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94年9月20日至12月2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9/49)

联合国·1995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 A（XXX）号决议，第3411 A和B（XXX）号决议，第3419 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 A号决议，第31/16 A和B号决议，第31/406 A至E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94年9月20日至12月23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5

四、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5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3

七、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7

八、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5

* * *

九、决定 389

A. 选举和任命 394

B. 其他决定 399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99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3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404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5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2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3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8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429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33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37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51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1]

全体会议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c节)、第五章(A节)、第六章(K节)、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项目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16):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1] 1994年9月23日、10月13日和31日、11月14日和21日和12月2日、14日、20日和23日,大会第3、30、48、56、61、74、88、93和9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和项目的分配(见第九节B.1,第49/402号决定)。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a)㈣),决定将项目51(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2] 关于第一和第十七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31;关于第二和第三章(C节),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a)㈠),决定于1994年10月20日(星期四)举行联合国人口基金二十五周年纪念。

[3]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b)),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项目62时提请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段落(见A/49/297)。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4]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5]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21)。

22. 协助扫雷(项目22)。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项目23)。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24)。

25. 布隆迪局势(项目25)。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项目26)。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项目27)。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28)。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29)。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30)。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国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33)。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34)。

35. 海洋法(项目35)。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36)。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37)：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e)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4] 关于分项目(a)至(g)，见“第五委员会”，项目32。

[5]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a)㈡)，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23)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在全体会议审议《宣言》的整体执行情况。

(f) 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g) 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38. 中东局势(项目38)。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39)。

40.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40)。

4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41)。

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42)。

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43)。

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项目44)。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45)。*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4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47)。

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48)。

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49)。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50)。

51.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52)。

5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负责任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149)。

53.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项目150)。

54.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51)。

55.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项目154)。

56. 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项目156)。

57.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52)。

5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项目159)。

59.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项目160)。

60.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项目161)。

---

*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a)㈢)，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关注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在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时将获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53）：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54）。
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项目55）。
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56）。
5. 全面禁试条约（项目57）。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58）。
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59）。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60）。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61）。
10.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62）：[3]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e) 军备的透明度；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g) 区域裁军；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i)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63）：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4）：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g) 执行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

13.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65)。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66)。

15. 南极洲问题(项目67)。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68)。

1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9)。

18.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70)。

19.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71)。

2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项目72)。

2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项目73)。

2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15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项目74)。

2.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75)。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76)。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77)。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8)。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79)。

7.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80)。

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81)。

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项目82)。

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83)。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项目12)。[7]

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84)。

[7] 关于第九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31。

13. 科学与和平(项目85)。

1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86)。

15.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项目147)。

16.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项目148)。

1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c]

1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45)。[c]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和C节)、第四章、第五章(I和J节)、第六章(A至J节，L和M节)、第七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和第十七章](项目12)。[a]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87)：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88)：
   (a) 贸易和发展；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c) 商品；
   (d) 文化发展；
   (e)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f) 工业发展合作；
   (g)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h)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i)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89)：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a] 关于第一和第十七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31；关于第二和第三章(C节)，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关于第六章(E节)和第十一章，另见“第五委员会”，项目31；关于第九章，另见“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1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31。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90)。

6. 训练和研究(项目91)：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

7. 发展纲领(项目92)。

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项目158)。[9]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B节)、第五章(B、D至H和K节)、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第十七章〕(项目12)。[10]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93)。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94)。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项目95)。[11]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96)。

6.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97)。

7.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98)。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99)。

9. 人权问题(项目10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死刑。

---

[9]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a)㈡)，决定有关该项目的辩论直接在全体会议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即由第二委员会就该项目采取行动。

[10] 关于第一和第十七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31；关于第九章，另见“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11、“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31。

[1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9/250，第45段(e))，决定于1994年10月18日(星期二)举行专门讨论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执行情况的全体会议。

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101)。
11.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项目102)。
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103)。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4):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05)。
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06)。
4.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07)。
5. 方案规划(项目108)。
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109)。
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10)。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11)。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12)。
10.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113)。
    (a) 管理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的战略;
    (b) 秘书处的组成;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d) 其他人力资源问题。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14)。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15)。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16):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17)。

1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18)：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19)。

1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0)。

1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121)。

19.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2)。

2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23)。

2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24)。

2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5)。

2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6)。

24.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7)。

2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8)。

2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9)。

2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0)。

28.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31)。

2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13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筹措；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3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46)。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六章(E节)、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七章〕(项目12)。[12]

3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13]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㈠ 任命委员会成员；

㈡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12] 关于第一和第十七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1；关于第六章(E节)和第十一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关于第九章，另见另见“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11、“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1。

[13] 关于分项目(h)至(j)，见“全体会议”，项目17。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3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55)。

3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62)。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33)。

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134)。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135)。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36)。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7)。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8)。

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9)。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0)。

9.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项目141)。

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42)。

1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143)。

12.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项目144)。

13.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项目145)。

14.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核准问题(项目157)。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9/L.1和Add.1)	151	1994年10月17日	13
49/2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49/L.3和Add.1)	152	1994年10月19日	13
49/3	联合国人口基金工作二十五周年纪念(A/49/L.5和Add.1)	12	1994年10月20日	13
49/4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A/49/517)	3(b)	1994年10月20日	14
	决议 B (A/49/517/Add.1)	3(b)	1994年12月15日	14
49/5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A/49/L.6)	21	1994年10月21日	14
49/6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9/L.7)	29	1994年10月21日	15
49/7	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 (A/49/L.10和Add.1)	25	1994年10月25日	16
49/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49/L.4和Add.1)	20	1994年10月25日	17
49/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A/49/L.9)	24	1994年10月26日	17
49/1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A/49/L.14/Rev.1和Rev.1/Add.1).....	39	1994年11月3日	18
49/1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A/49/48)	44	1994年11月9日	21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A/49/48)	44	1994年11月9日	21
49/1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A/49/L.20和Add.1)	27	1994年11月15日	22
49/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A/49/L.16和Add.1)	28	1994年11月15日	23
49/1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9/L.23)	31	1994年11月15日	24
49/16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A/49/L.25/Rev.1和Rev.1/Add.1)	23	1994年11月17日	25
49/1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9/L.27和Add.1)	41	1994年11月23日	26
49/1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9/L.38和Add.1)	36	1994年11月28日	27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A/49/L.28和Add.1)	37(b)	1994年12月2日	28
	B.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A/49/L.30和Add.1)	37(b)	1994年12月2日	29
	C.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A/49/L.31/Rev.1和 Rev.1/Add.1)	37(b)	1994年12月2日	29
	D.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49/L.26/Rev.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0
	E.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49/L.32/Rev.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1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9/L.34/Rev.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2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G.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A/49/L.36/Rev.1和Rev.1/Add.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3
	H.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9/L.37/Rev.1和Rev.1/Add.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4
	I.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A/49/L.37/Rev.1和Rev.1/Add.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4
	J.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9/L.39/Rev.1 和 Rev.1/Add.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6
	K.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A/49/L.41/Rev.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7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A/49/L.42/Rev.1)	37(b)	1994年12月20日	37
	M. 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9/L.48/Rev.2)	37(b)	1994年12月20日	38
	N.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49/L.50)	37(b)	1994年12月20日	39
49/2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9/L.21)	37(c)	1994年12月2日	40
	B. 联合国系统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A/49/L.29/Rev.1和Rev.1/Add.1)	37(c)	1994年12月20日	42
49/23	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A/49/L.24/Rev.2和Rev.2/Add.1)	37(f)	1994年12月2日	43
49/24	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9/L.17/Rev.3)	37(g)	1994年12月2日	44
49/2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A/49/L.33和Add.1)	150	1994年12月2日	45
49/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9/L.18/Rev.1)	30	1994年12月2日	45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A/49/L.40和Add.1)	34	1994年12月5日	46
49/28	海洋法(A/49/L.47和Add.1)	35	1994年12月6日	47
49/29	奥林匹克理想(A/49/L.46和Add.1)	156	1994年12月7日	50
49/3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A/49/L.49和Add.1)	159	1994年12月7日	50
49/62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A/49/L.53和Add.1)	40	1994年12月14日	51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A/49/L.54和Add.1)	40	1994年12月14日	52
	C. 秘书处新闻部(A/49/L.55/Rev.1)	40	1994年12月14日	52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49/L.56和Add.1)	40	1994年12月14日	53
49/63	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9/L.58和Add.1)	19	1994年12月15日	54
49/64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9/L.43)	32	1994年12月15日	54
49/6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9/L.2/Rev.2和Rev.2/Add.1和A/49/L.22,第2段)	14	1994年12月15日	56
49/87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A/49/L.59)	38	1994年12月16日	57
	B. 叙利亚戈兰(A/49/L.60)	38	1994年12月16日	5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88	中东和平进程(A/49/L.61和Add.1)	38	1994年12月16日	58
49/8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9/L.51和Add.1)	18	1994年12月16日	59
49/9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A/49/L.52和Add.1)	18	1994年12月16日	61
49/9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49/782)	160	1994年12月19日	62
49/13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A/49/L.35/Rev.1和Rev.1/Add.1)	42	1994年12月19日	62
49/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49/L.57和Add.1)	37(a)	1994年12月20日	66
	B.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A/49/L.19/Rev.1和Rev.1/Add.1)	37(a)	1994年12月20日	67
49/140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A/49/L.45和Add.1)	37(e)	1994年12月20日	68
49/141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A/49/L.62/Rev.1和Rev.1/Add.1)	161	1994年12月20日	70
49/142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A/49/L.44/Rev.2)	154	1994年12月23日	71
49/143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A/49/L.63)	10	1994年12月23日	72
49/215	协助扫雷(A/49/L.8/Rev.1和Rev.1/Add.1)	22	1994年12月23日	73

49/1.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希望联合国与南太平洋论坛之间进行合作，

1. 决定邀请南太平洋论坛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4年10月17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49/2.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2]承认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成员协会的特殊职能，作为人道主义领域公共机关的辅助机构，

考虑到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进一步界定国际联合会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中的具体作用，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联合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4年10月19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9/3. 联合国人口基金工作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11(XXI)号决议，秘书长于1967年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随后命名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于1969年开始工作，并于1987年改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又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7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决议，其中特别确认该基金在联合国系统的人口领域中的带头作用和功效，并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其中说明该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1. 祝贺联合国人口基金二十五周年；

2. 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及其热诚的工作人员在头二十五年中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改善人类生活素质，并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它们提供有计划的持续援助，执行适当的国家方案以解决它们的人口和发展需要。

1994年10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49/4.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3]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94年10月2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4]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994年12月15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3] A/49/517，第10段。

[4] A/49/517/Add.1，第10段。

49/5.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5]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6]和《发展纲领》[7]的报告以及就这些主题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各区域组织进行的有关协商，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3日和4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大会，并于1994年4月28日和29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美洲自然灾害处理问题部门会议，

欣见1994年8月1日秘书长同区域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和平问题会议，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4年6月8日通过的AG/RES.1289(XXIV-O/94)号决议也涉及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和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决议，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区域的行动必须同联合国的行动协调，

[5] A/49/450。

[6]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7] A/48/935。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如何努力加强该项合作；

2.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同区域组织的首长举行会议，并建议更时常举行类似会议；

3. 对两组织的紧密合作，特别是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海地的联合行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前任特使就海地局势执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4. 欣见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美洲国家组织准备与联合国合作致力改善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措施；

5. 对两组织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方面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并确认在国家当局请求时，此种合作具有成效；

6. 欣见秘书长同就职后不久的美洲国家组织新任秘书长举行会议，两位秘书长的代表在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会议；

7. 请两位秘书长或其代表恢复协商，以期在1995年签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定；

8. 核可两个组织的代表于1993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大会和1994年4月举行的美洲自然灾害处理问题部门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促请两个组织的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两方代表在1995年举行第三次大会，继续审查和评价进展，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部门会议和重点会议；

10. 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方面所作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9/6.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22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8/2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4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a]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发展了合作联系，而此种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加强，

又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欣见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加深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a] A/49/382。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其合作；

5. 请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0月2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9/7. 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

大会，

再次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回顾关于布隆迪局势的1993年11月3日第48/1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派遣特派团前往布隆迪，以及1993年10月25日和11月16日、[9] 1994年7月29日、8月25日和10月21日[10]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有效行动，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

喜见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在布隆迪部署一个国际观察团，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登记的政党决心采用对话与协调，在平等、公正、法律和不可动摇的和平生活的意愿的基础上寻求各种体制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民主改革力量（总统选举多数党）和各反对政党1994年9月10日在布琼布拉签署了载有《政府公约》的协定，

深为关切人口大量不可控制的迁徙，其中包括武装集团，对整个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8号决议，其中提倡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关切布隆迪境内继续发生暴乱和侵犯人权事件，

在这方面喜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设在布隆迪的办事处的行动，

适当地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六十届常会通过并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认可的关于举行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问题区域会议的CM/Res.1527(LX)号决议，[11]

欣悉布隆迪政府向非洲统一组织慷慨提议担任此一区域会议东道国，以研究此一扰乱大湖区域政治稳定计划与方案的问题的一切方面，

又欣悉秘书长派遣以迪隆大使为首的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以便协助筹备并举行关于该分区域各项问题的国际会议；喜见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0月21日声明[12] 支持此一倡议，

深信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将有助于消除整个区域特别是布隆迪所受到的冲突的威胁，并且是迈向和平、自由、发展与民主的重要一步，

1. 对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致力于民族和解深表满意，并请有关各方继续努力重建该国的和平与民主；

2. 赞扬布隆迪政治领导人圆满结束关于恢复各机关的正常功能的谈判，并促请各方严格遵守1994年9月10日签署的《政府公约》及后来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3. 鼓励布隆迪新的联合政府不懈地继续打击战争贩子，并解除民兵和其他威胁到该国安全的极端集团的武装；

---

[9] S/26631和S/2675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10] S/PRST/1994/38、47和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11] 见A/49/313，附件一。

[12] S/PRST/1994/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提供：

(a) 国家重建援助和紧急援助，以促进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复苏，重振经济和恢复发展；

(b) 国家方案援助，以恢复布隆迪各阶层人民的信心，特别是部署文职人权观察员支持地方行政当局；

(c) 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该国司法机构的能力，以求打破肇事者逍遥法外的循环，使布隆迪当局能将1993年10月企图发动政变的分子及其后进行种族屠杀者绳之于法；

(d) 协助拆除煽动种族仇恨和暴乱的地下无线电台“Rutomorangingo”和任何其他破坏耐心的民族和解努力的宣传工具；

5. 完全赞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召开一个区域会议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愿望；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参与落实此一倡议；

7. 请各会员国慷慨协助落实此一倡议；

8. 感谢危机开始以来向布隆迪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他们在下一阶段重建和经济复兴期间加倍努力；

9. 请国际社会充分参与，提供大量的技术与财政支援，以求早日落实区域会议将来拟订的行动计划；

10.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动荡不安、令人担心的布隆迪局势正常化；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为此目的筹集资源以确保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0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9/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1990年10月16日第45/4号和1992年10月21日第47/6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7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13]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1994年10月25日的发言，[14] 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9/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

[13] A/49/262。

[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3次会议和更正。

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分别于1993年7月15和16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和1994年6月14日至16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消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交流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注意到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二十次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于1994年6月3日通过的决定，其中要求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的法律规章，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回顾其大会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和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决议，

关切到自从第47/19和第48/16号决议通过以来，颁布并实施其他这类措施，目的是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关切到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20日关于第48/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5]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的义务，切勿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5] A/49/398和Add.1。

49/1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88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所宣告的原则，

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既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武装敌对行动和继续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是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仍未执行，

重申《宪章》的有关原则和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以及各国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的义务，

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波族和克族两方目前正在努力争取迅速全面执行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16] 并重申应认为这些协定是通盘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和所有各方之间关系的模式，

赞同1994年7月30日外交部长公报所概述的联系小组和平计划，[17] 包括联系小组所作关于倘若提出的和平计划被拒绝应采何种进一步行动的决定，

欣见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决定接受和平计划，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寻求在法律上解除武器禁运，但将有效实施推迟，最长可达六个月，或安全理事会特别考虑到波斯尼亚塞族已接受并执行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可予进一步推迟，

[16] 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255号文件。

[17] S/1994/91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规划，以便必要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有秩序地和安全地重新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拒绝联系小组提出的和平计划，

*强调*亟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定，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同其他有关区域安全组织合作，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应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内的粗野、有计划地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塞族民兵和准军事集团有联系”，[18]

*重申*决心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及其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进行的持续、有计划的种族清洗运动，其中包括谋杀、强奸、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并强调这种做法，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所述，构成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2]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的行为，并严重威胁到和平努力，

*赞扬*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欣见*安全理事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该法庭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行”，[20]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中指出，“目前危急的情势需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21]

*强调*亟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努力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和平并保全其在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强调共和国被占领的各地区都是其领土的构成部分，

*惊悉并关切*在塞族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区内的目前情况是事实上容许并促成对自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这些地区沦于占领状态，

*强调*塞族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区必须按照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在国际社会密切监督下，同该国其余领土重新统一，

*表示关切*萨拉热窝及波斯尼亚其他城市和安全区最近被加紧包围，危及其居民的福祉和安全，

*重申*萨拉热窝具有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的性质，必须保存其多元性并使其免遭进一步的毁坏，

*强调*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谋求恢复并全面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工作重要，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这些努力，

*意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是一种威胁，

1.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提议的领土解决办法，并要求该方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这项解决办法；

2.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的不懈努力，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所有那些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胆量和勇气的个人，那些在

[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537段。

[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20] 《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325页（第37段，A(1)）。

[21] 同上，第59段。

履行承诺时作出最大牺牲的人和那些继续忠诚地履行职责的人；

3. 敦促所有各方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有关安全区的任务；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及其它被包围的波斯尼亚城镇的围攻，并敦促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安全区；

5.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继续进行军事活动，并同被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合作，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发动协调进攻，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活动；

6. 强烈谴责塞族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塞族自封的当局采取行动，对这些地区进行种族清洗，作为一种政策措施；

7. 重申支持下述原则：凡在胁迫下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

8. 重申国际社会决不接受种族清洗的后果，通过种族清洗和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者必须依照国际法规范放弃这些土地；

9. 再次重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因此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助他们返回；

10.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以促进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交流，并协助运送和安装一个可靠的通讯系统在萨拉热窝供平民使用；

11.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尤其是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塞族作为政策有计划地、公然地和大规模地犯下的这种行为；

12. 深感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分别住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阿尔巴尼亚人、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民族继续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并在这方面谴责这些当局决定不延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些区域的监测团的任务期限；

1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承诺和义务，遵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停止对波斯尼亚塞族的任何军事和后勤支援；并支持安理会决定，倘若发现联邦共和国未按照安理会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有效执行其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联邦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决定，即自动终止对制裁的部分解除；

14.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互相承认其现行国际公认的边界，作为迈向持久和平解决的关键一步；

15. 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并严格尊重其领土完整，并在这方面断认：它们企图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被占领领土并入联邦共和国的行政、军事、教育、运输和通讯体系，导致事实上占领状况的活动，均属非法和完全无效，必须立即停止；

16. 赞赏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帮助创造条件，以利于迅速全面执行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扩大它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联邦政府的支持；

1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图兹拉机场未能按照许多决议的规定开放，念及该机场对便利收取和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重要性，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

18.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无阻，包括提供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提供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并在这方面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特别是运入各安全区；

19. 谴责任何一方或其他有关方面违反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活动，并要求充分遵行该项规定；

20. 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以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联邦共和国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

21.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2.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共和国联邦那适用最初根据安理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并经在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进一步扼要说明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

23. 促请位于各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24.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

25. 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

26. 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由个人承担责任；

27. 欣见曾经妨碍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工作的各种延误已经排除，展望司法程序能在不受干扰和推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照上述不干涉原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经费和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应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人；

2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

1994年11月3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9/1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皇家铸币局关于制订联合国五十周年硬币方案及其要求管理这一方案以使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和各参与国获益的提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关于皇家铸币局的提议的积极报告，

还注意到这一方案为信托基金提供收入以支助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潜力，

同意发行纪念五十周年的法定货币将是各国纪念这一历史场合的适当方式，并为这一历史场合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持久纪念品，

1. 核可制订联合国五十周年硬币方案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皇家铸币局要求管理这一方案的提议；

2. 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与皇家铸币局作出必要安排及时执行硬币方案；

3. 请秘书长将硬币方案书面通知所有国家，并邀请它们参与这一方案，发行纪念五十周年的纪念硬币。

1994年11月9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22]

1. 核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其1994年的工作，包括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所报告的工作进度；

---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2. 期待在1994年年底前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就定于1995年10月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收到的回复，以便大会能够建议这次会议的确切时间表和议程；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努力使五十周年变成全球性的纪念，除其他外，寻求各国的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工作人员的参与；

4. 欢迎秘书处制订的纪念方案，并请继续将重点放在制订对一般大众——尤其是对青年和儿童——宣传的方案；

5. 还欢迎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的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并按要求在大会五十届会议和(或)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1994年11月9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49/1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16日第48/19号决议和1993年5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及协调框架，[23]

回顾其1993年10月13日关于欧安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的报告，[24]

又回顾欧安会参与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25]

还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特别是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26]《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SUP27《1992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28]及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承认欧安会通过其在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重建措施，以及其在人文领域的关键作用，对欧安会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大，

欣见在开展和巩固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方面，特别是在欧安会特派团实地的活动方面，有所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就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所通过的建议，[29]这项草案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强调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欧安会可能采取区域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欣见欧安会同未参与会议的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发展更密切的联系，欧安会同亚洲国家日益加强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报告；

2. 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根据该框架性协定[23]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请秘书长与欧安会当值主席探讨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改进的可能性；

3. 注意到秘书长与各区域安排、机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1994年8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欧安会也参加了会议；

---

[23] A/48/185，附件二，附录。

[24] A/49/529。

[25] 见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26] A/45/859，附件。

[27] A/47/89-S/23576，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76号文件。

[28] 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2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第89段。

4. 支持欧安会促进其区域内的稳定和维持和平的活动；

5. 鼓励欧安会各参与国，通过欧安会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维持和平的办法，尽一切努力和平解决欧安会区域内的争端；

6. 欣见欧安会现有各特派团所做的重要和有效的工作；

7. 强调欧安会各长期特派团是在欧安会框架内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一个例子，极有助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促进稳定和防止暴力的危险，并在这方面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8. 完全支持欧安会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境内和周围地区的冲突并缓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而进行的各项活动，并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在这方面的合作；

9. 强调即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希望该会议圆满结束；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11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30]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注意到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五十周年前夕，两个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6]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欣悉1994年8月1日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在联合国总部就和平问题举行会议，

又欣悉1994年7月14日和15日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维也纳召开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0]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31]

4.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1983年在突尼斯、[32]1985年在安曼[33]和1988年[34]与1993年[35]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5. 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体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作出贡献，导致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成功；

[30] A/49/519。

[31] 同上，第三节。

[32] A/38/299和Corr.1，第五节。

[33] 见A/40/481/Add.1。

[34] A/43/509/Add.1。

[35] A/48/468/Add.1。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与各区域组织首长举行会议，并建议考虑今后举行进一步会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10.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5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1.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2. 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五十周年时，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5年举行；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决议和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36]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6] A/49/46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6]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一节，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4年5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般性会议，[37]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6]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一般性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5. *欣见*一般性会议提议两个组织在若干不同领域加强合作并审查加强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式和途径；

6. *又欣见*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有意在政治领域加强合作，并进行协商以期制定这种合作的机制；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9.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0.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定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集中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继续鼓励在两个组织以往各次会议所建议的优先合作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会议；

12. *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领导机构的下一次协调中心会议将于1995年召开，日期和地点将由两个组织协商后决定；

13. *又注意到*下一次技术合作部门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将由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协商后决定；

14.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6.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和B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

[37] 同上，第三节。

又回顾其关于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69号和1993年10月22日第48/8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考虑到尼加拉瓜面临的特殊情况继续向该国提供支持，并请秘书长与尼加拉瓜当局协调，为巩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援助，

深切关注尼加拉瓜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外债负担及蹂躏中美洲区域的长期旱灾对其经济的有害影响妨碍尼加拉瓜在民主框架内和已取得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努力克服战争的后果，

考虑到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在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巩固其过渡时期的成就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向受到战争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

还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加紧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复苏，并通过全国对话的方式取得广泛的社会共识，以便采取措施为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基础，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中美洲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38]所作的承诺，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尼加拉瓜由于其特殊情况，需要得到特别注意，以便开始执行这些重要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7日关于按照第48/8号决议所通过的措施的报告，[39]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善后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2. 感谢秘书长关于按照第48/8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3.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民族和解，这仍然是持续进步的必要条件；

4.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融资机构以及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广泛和灵活方式，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特别注意尼加拉瓜的特殊情况，以便克服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刺激重建、社会投资、稳定和发展的进程；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继续为该国的重建、稳定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灵活和有效地制订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在下列领域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帮助巩固和平：流离失所人士的照顾、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租赁、战争受害者的直接照顾、扫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以及全面展开经济和社会的持续恢复和发展进程，使业已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8. 决定将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17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49/1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0日第48/160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努力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7日的报告，[40]其中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

[38] 见A/49/580-S/1994/121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17号文件。

[39] A/49/487。

[40] A/49/491。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注意到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优先需要，该方案继续把更大比例的资源分配用于在南非建立机构，特别是通过工作人员和学生的课程，来强化传统的黑人高等学府及其他高等学府，

回顾1994年10月26日至28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英联邦秘书处和南非政府在开普敦主办的人力资源发展会议，

注意到南非当局重视人力资源发展，作为重建和发展方案的一大支柱，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努力调整该方案，使其能够最好地帮助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出现的需要，推动向该方案慷慨捐助，并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加强合作；

3. 欣见南非信托基金的余款已按照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8 B号决议转移给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 又核可该方案在这个发展的关键时期协助满足南非人力资源需要的各种活动：

(a) 扩大在以前忽略的部门为处境不利的多数人合办训练的安排；

(b) 继续利用该方案的催化功能，安排合办活动，以加强机构的财务、管理和教育技能，尽量提高该方案的毕业生可能发挥的倍增效果；

(c) 延请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和私营部门参加减免学费、合办活动、辅导毕业生就业和筹款等安排；

5. 鼓励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同南非有关各部进一步联系并商讨方案问题；

6. 感谢各方提供捐款、奖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以支助该方案；

7.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提供财政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进行方案活动；

8. 请秘书长根据南非已改变的政治环境，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方案的未来作用的建议。

1994年11月23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9/1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1日第42/17号、 1988年10月26日第43/14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9号、1990年11月1日第45/11号、1991年10月16日第46/9号、1992年10月27日第47/9号和1993年12月13日第48/56号决议，各项决议内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关于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28日的报告，[41]

又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呼吁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保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保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此一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2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1] A/49/584。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赋予其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第724(1991)号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响应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某些国家按照《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请求所提的各项建议，

重申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决议，其中支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呼吁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执行这些建议，

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响应秘书长呼吁的国家努力在其对受影响国家的支助方案中考虑到因执行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还赞扬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欧洲联盟采取步骤，以及通过《中欧倡议》采取步骤，协助受影响国家发展区域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第48/2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2] 特别是其中所载的结论，

[42] A/49/356。

相信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应联合起来，互相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措施，

1. 关切一些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以及因同该联邦共和国继续经济关系并因欧洲这个地区的传统运输和通讯联系中断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持续特殊经济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承认鉴于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制裁对这些国家的不利影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一致作出响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3. 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特别注意受影响国家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的经济问题和不利的社会影响，并除其他外，考虑：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现有设施可以如何帮助有关的国家减轻它们的特殊经济问题；

(b) 定于1995年举行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关于上述国家问题的协商小组会议可以如何进一步帮助调集额外资源，来减少这些国家的损失和所付的代价；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制定其发展活动方案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考虑利用其特别方案资源向其提供援助；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向受影响国家直接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减轻它们因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利影响，除其他外，考虑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推动向这些国家进行投资；

6.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要求各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征求提出关于采取行动减轻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B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3号决议，

注意到按照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3]和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4]设立了巴勒斯坦警察部队，

又注意到按照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决定成立了特设联络委员会，

意识到必须建立向巴勒斯坦警察部队付款的机制，

1. 请秘书长指定一个联合国机构，在最迟于1995年3月底终了的一段期间，根据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活动，支付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作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薪金和其他开办费，但须适当地注意到必须记录详细帐目；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该指定的联合国机构为此目的捐献资金；

3. 又请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C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局势的1993年11月3日第48/17号决议和1994年10月25日第49/7号决议，

---

[43] A/49/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44]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考虑到自1993年10月以来困扰着布隆迪的政治危机对该国经济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特别显示于许多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被毁，生产活动步伐缓慢，公共收入大幅度下降，

又回顾在危机发生前，布隆迪以其宏观经济管理的效率著称，

注意到布隆迪努力减少最近政治动乱对经济的不利影响，从而大有助于改进局势，

深信该国在其结构调整方案之下有能力取得相当可观的经济成绩，

又深信最近成立的联合政府带来迅速的经济复苏和有效重建的希望，

但考虑到鉴于布隆迪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不足，将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来执行新的联合政府所订的计划和方案，

1. 感谢自危机开始以来一直向布隆迪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提供经济、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促进经济复苏并重建在危机中被损坏和摧毁的各种基础设施；

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目前为适当满足布隆迪人民的需要并动员国际社会的援助而进行的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问题。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D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2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还回顾大会1993年10月19日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境内曾经是战场的地区地雷激增，

铭记1992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和1993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后续会议，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战后方案规划调集资源，以支助回归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

又铭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45]

强调鉴于目前展开的回归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的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必须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又强调莫桑比克刚经历过一场破坏极大的战争，若要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的反应，就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并将人道主义援助同支援国家重建和发展的经济援助联系起来，

感激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支援莫桑比克战后人道主义综合援助计划调集和分配资源，

---

[45] A/CONF.147/18，第一部分。

欢迎莫桑比克所有党派和广大人民均在1992年10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46]的实施方面发挥了作用，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6日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4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在联合国支持下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正在进行扫雷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所需援助以完成该国的扫雷方案；

4.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为实现该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了辛勤和不懈的努力；

5. 对《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圆满实施表示满意，这为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促进民族和解和实施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创造了有利条件；

6. 欢迎《全面和平协定》得到圆满实施，最终导致莫桑比克1994年10月举行多党派选举；

7. 吁请国际社会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以财政、物资和技术支助的形式向莫桑比克提供慷慨援助，以便遣返难民，将回归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

8. 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提供支助，以便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及民主并推动一项国家重建和发展的有效方案；

9.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支援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和发展；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c) 编写关于为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E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2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7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54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7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月13日，要求各派停止敌对行为并议定一份解除武装和复员时间表，并要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所有利比里亚人寻求政治谅解及民族和解，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7日的报告，[48]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寻求办法解决利比里亚的冲突并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

又赞扬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发挥积极作用，谋求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并寻求长久解决冲突的办法，

注意到尽管已推行了一个可行的全国性紧急援助方案，但安全和后勤问题继续严重妨碍救济援助，特别是内地的救济援助，并阻碍从紧急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严重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情况有破坏性极大的影响，并注意到急需在和平稳定的气氛中复兴该国的各个基本部门，以恢复常态，

---

[46] 见S/24635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47] A/49/387和Corr.1。

[48] A/49/466。

认识到各方和各派必须对和平进程作出承诺，并且需要创造有利环境，以便能够运送援助物资，

1. 感谢已响应并继续响应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秘书长关于紧急援助的呼吁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又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并促请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这是促进从紧急援助过渡到重建及促进利比里亚举行民主选举的重要因素；

4. 呼吁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的援助，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列举的各项方案，包括筹备新的人道主义援助募捐，以满足紧急援助需要并支助和平进程，加强现有的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通过增加农业生产和使粮食援助货币化来刺激地方经济，支助制订经济复苏战略和地区发展计划以协助受影响社区的人口重新安置并融入社会；

5.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小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帮助支付从该次区域以外调派更多军队所需的费用；

6. 呼吁利比里亚各方和各派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保障和安全，保证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通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创造有利于成功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气氛；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为举行民主选举和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动员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b) 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在适当的时候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57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又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45]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深感不安的是1994年11月暴雨和空前的洪水在吉布提造成大量的灾民以及财物和基础设施的重大损害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几十人死亡、受伤和失踪，数千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日增，许多房舍、特别是贫穷住区的房舍被毁，该国基本设施的重要部分，特别是公路网和铁路网、供水、诊所和医院、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事业，也告瓦解，

考虑到吉布提有限的农业资源受到的严重损害，包括牲畜的损失，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作出努力，拯救人命并减轻10万名灾民的苦难，

注意到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受制于当地气候极端变化，例如周期性干旱以及象目前和1989年发生的暴雨和洪水，又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局势受到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最近有10万名以上

来自国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方面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由于国际上严重的事件影响暂停了许多优先发展项目，又由于区域冲突、特别是索马里冲突的影响扰乱了各种服务、运输和贸易，使国家主要收入枯竭，使吉布提处于极其紧急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之中，

又注意到需要有效地调动当地资源以补充外援，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5日的报告，[49]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灾工作提供的支持，

又感激地注意到驻吉布提法国部队所提供的支持，他们同政府军合作，以模范的行动和干预在洪水期间帮助拯救数千人的生命，

1. 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对付暴雨和洪水的惨重后果，并对付尤其因为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持续紧急局势而产生的新的经济实况；

2.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目前展开的救灾活动以及恢复和重建努力；

3. 感谢秘书长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吉布提困境的认识；

4. 欢迎吉布提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年11月14日签署协议，定于1995年3月在日内瓦为该国的利益举行一次圆桌会议；

5.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向吉布提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其能应付特殊经济困难；

6. 认为为了执行复员方案和全国恢复计划并加强民主机构，需要获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慷慨支援；

7. 强调有效率地利用外来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调动当地资源对于执行活动以巩固民主和人民福祉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资源；

9.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向该国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及时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G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1992年12月18日第47/166号决议，

重申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20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21日的报告，[50] 其中提供关于第48/2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机构间综合呼吁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常性方案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整个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要性，

申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一般是重要的，而且必须把这种行动变成较长期的发展方案，特别是在受战祸破坏的地区，

确认克罗地亚政府不断努力为战后重建创造必要的条件，

[49] A/49/396。

[50] A/49/683。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派一个克罗地亚事实调查团，以评估战争破坏的程度及其对该国基本设施、资源、环境和个人的影响，并考虑各种需要，以协助克罗地亚政府拟订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并酌情发起一项国际呼吁，以筹措方案的资金；

2.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以各种方式提供合作，并提供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以期通过重建和发展方案促进和平的重新融合；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H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特别是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9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在制定《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51]以支持努力政治解决中美洲危机方面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以及各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宝贵和有效贡献，补充各国在促进和平、民主化和发展进程方面的努力，

又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履行协调《特别计划》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计划》在制订和执行这个分区域的优先发展方案方面的贡献，方案的特定领域列在秘书长1994年10月12日按照大会第48/19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2]中，

考虑到按照其45/231号决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进程已于1994年5月结束，《特别计划》也预计于1994年12月31日用尽资源并结束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52]其中介绍在《特别计划》框架内进行的活动，并说明所需资源和财政援助，这些都是继续执行各项优先方案和项目借以巩固和平与发展进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感谢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

3. 感谢所有国家，特别是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协助并支援在《特别计划》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制定的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

4. 强调亟须维持国际、双边和多边的经济、技术和财政合作和援助，以补充各国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以期避免这一进程的各种成就和进展发生逆转。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I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
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大会，

考虑到各项关于在冲突后巩固和平的过渡时期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的有关决议，

回顾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并期望将中美洲建立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念及《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51]和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结论，其执行工作已对中美洲的发展进程作出

[51] A/42/949，附件。

[52] A/49/397。

贡献，是促进分区域内部及其与合作者进行对话的一种有用的机制，

考虑到1994年6月28日和2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巩固中美洲和平框架内协助流离失所人群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的承诺宣言》，其中承认有尚未完成的任务，需要改变紧急方案的重点，并展开一个阶段，在各国确定的优先领域集中精神推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战略，以期巩固和平并消除社会问题，特别是赤贫，

认识到尽管取得进展，仍须继续注视中美洲局势，直至克服造成该区域处于严重危机的各种基本的结构性原因，并须避免进程的逆转，巩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

还认识到从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吉普拉斯首脑会议[53]以来直至现在，尤其是1994年8月18日至20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54] 1994年10月12日和13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环境问题首脑会议[38]和199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55]上中美洲各国总统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这些会议制定了分区域的优先事项，以确定国际向中美洲提供援助和合作新方案的框架，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12日关于《特别计划》的报告[52]中表示必须继续努力解决老的结构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造成紧张局面并阻碍该区域建立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努力，一方面谋求解决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排斥等现象，另一方面促使各国国民有机会以新颖的、更广泛的方式参加可维持人类发展的新战略，并注意到有各种物质上和财政上的内在限制妨碍充分而有效地实现这些目标，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心通过一项题为“可持续发展联盟”[38]的国家和国际战略，作为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的一个整体倡议，其中包括重新制定中美洲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其目标在于增进分区域各国人民的幸福，

1. 强调亟须按照中美洲新的现实情况，并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通过的《承诺宣言》和新的次区域战略“可持续发展联盟”中所制定的优先事项，设计一项向中美洲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新方案；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其关于减少赤贫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承诺，敦促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属于社会和环境性质的政策和方案，以求履行这些承诺；

3. 强调必须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以履行中美洲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新战略的各种承诺；

4.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是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调动资源，按照中美洲各国与合作机构共同制定的机制，执行《可持续发展联盟》和《承诺宣言》中所载的中美洲全面发展新战略；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继续作出必要的支持，实现中美洲全面发展新战略中所载的目的和目标；

6.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与中美洲国家合作，并斟酌情况以优厚的条件持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7.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其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首脑会议上所作的与下列有关的决定：制订权力下放政策，注重地方一级的人类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适当挂钩，以配合需要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并从紧急合作过渡到建立并执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方案；

8. 申明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问题是社会紧张和冲突的原因，只有解决这些问题，才能避免已获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保障中美洲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

[53]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54] 见A/49/340-S/1994/99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994号文件。

[55] 见A/49/639-S/1994/12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47号文件。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问题，以后则每两年审议一次。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J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和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并重申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58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1日关于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56]和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和11月14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57]

满意地注意到随着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查普尔特佩克协定》[58]而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这项协定通过在秘书长主持下拟定的谈判进程，结束了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

注意到尽管国家努力，而且国际社会也支持实施《国家重建计划》中的优先方案和加强民主体制的优先方案，并实施对巩固和平至关紧要的涉及《和平协定》的一些优先方案，但其中一些方案由于可用财政资源有限等原因而继续受到影响，

认识到萨尔瓦多正处于关键阶段，将通过实施《和平协定》中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和加强综合及可持续的发展方案，从维持和平过渡到缔造和平，并且强调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对于维持这些方案以支助国家努力取得稳固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考虑到需要确保充分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并加强国家机构，以便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完成任务后监测缔造和平的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0月4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阵线的联合声明，[59]其中议定积极密切合作，加快履行《和平协定》所作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并派出一个联合特派团到捐助国和捐助机构进行谈判，以便取得促进和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与发展所需的资源，

1.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和及时的参与，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方面的贡献；

2.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合作各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发展和供资机构向萨尔瓦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缔造和平的努力；

3. 确认履行《和平协定》中尚待履行的承诺、继续实施国家重建方案、加强民主体制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是该国克服危机根源和巩固和平、民主和人民幸福的集体目标、愿望和需求；

4. 再次呼吁《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签署各方，按照1994年10月4日签署的联合声明，[59]加速履行根据《协定》所作的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以便充分保证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从而鼓励国际社会为重建、发展和加强萨尔瓦多民主体制的优先项目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数额；

5. 请活跃于国际发展和筹资领域的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继续协助萨尔瓦多缔造和平，促请它们灵活慷慨地支援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共同努力，筹集所需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有助于在萨尔瓦多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其他优先发展方案；

6. 请国际金融组织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考虑采取措施，使《和平协定》和《全国重建计划》所产生的优先方案同经济调整和稳定政策协调一致，以促进缔造和平的进程，并使其更为可行；

---

[56] A/49/562。

[57] S/1994/1212和Add.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58] A/46/864-S/2350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

[59] S/1994/114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7. 再次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调动所需物资和财政资源，以满足萨尔瓦多优先方案的需要，因为这些方案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极为紧要；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和以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问题。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K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0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相当多救灾方面的需要尚待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包括防治疟疾的援助，后勤和紧急复原和复兴工作等领域，

认识到在紧急局势中，需要将救灾、复兴和发展作为连续统一的过程，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12日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60] 和苏丹代表1994年11月23日在大会上的发言，[61]

1. 赞赏并鼓励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加强合作，并注意到已达成各项协议和安排，通过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促进救济工作，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改进上述协议和安排的执行情况；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为苏丹的紧急需求和恢复作出慷慨的贡献；

3. 吁请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帮助苏丹防治疟疾；

4.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以便可以重新建立和平、秩序和稳定，同时促进救灾工作；

5. 着重指出亟须保证救灾援助人员能安全接触到所有需要救济的人；

6.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便利救济品和人员的通行，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在全国各地取得最大的成功；

7.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评价该国的紧急局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以及该国的复原和复兴情况。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
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

[60] A/49/376。

[6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5次会议和更正。

*回顾*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最后一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止，并在目前任务终止日期之前撤出联索行动的所有部队，还注意到如果安全条件许可，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兴趣在联索行动撤离后同联合国合作进行过渡性互助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各方不能实现政治和解，不能在国家某些地区维持安全条件，从而阻碍从救济行动全面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重申*其重视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举行的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四次协调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30日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报告，[62]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目前这个危机的紧急阶段可认为已经结束，在已实现安全和稳定的地区继续进行救济活动的同时需并行开展复兴和重建过程，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其第47/160号决议对于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和区域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动员援助*表示赞赏*；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4.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实施第47/160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5.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由救济向重建和发展过渡；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7.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和复兴及重建援助；

8.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贯彻实施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M

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6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7日关于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63]

*注意到*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继续蒙受该区域过去的破坏稳定行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利影响，

*欢迎*该区域民主政制加强和其他新近的积极发展，包括南非举行选举和成立民主政府、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46]的成功执行导致该国举行多党选举、以及马拉维举行多党选举和莱索托恢复民主体制，

[62] A/49/456。

[63] A/49/581。

*又欢迎*安哥拉最近的积极发展，导致在1994年11月20日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并在1994年11月22日停火生效，

*严重关注*干旱继续为害南部非洲区域一些地方，

1. *赞赏*秘书长在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的邻近国家方面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3. *赞赏*秘书长、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宝贵援助，以求减轻南部非洲区域持续干旱的严重后果；

4.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该区域过去的破坏稳定行为的不利后果；

5.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以致力于重建、恢复和发展其经济；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此种援助请求，并*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欢迎*安哥拉、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非最近的积极政治发展；

8.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

9.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根据该区域一些地方的持续干旱情况，又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编制的国别和集体紧急方案，以克服其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和紧急问题；

10.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支持它们努力推进1992年8月17日设立、现在包括南非在内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条约所设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N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3]的第一份执行协定，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4]和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最近的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急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20日至22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了联合国巴勒斯坦贸易和投资需要讨论会，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各项协议，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又欢迎1994年11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9日的报告，[64]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并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4. 强调任命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及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当局所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但须着重由国家执行和培养能力；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其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运送所认捐的援助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参照新近的发展，在1995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和挑战的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响应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增列一个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9/2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决议，

表示支持因自然灾害而遭受大量人命丧失和严重物资和经济损害的所有国家，

强调专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学会、人道主义团体和投资机构在执行大会第44/236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与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64] A/49/263-E/1994/112。

确认减少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这已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确认，并纳入《21世纪议程》[65]内加以考虑，

审议了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横滨声明》[66]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67]特别是其《行动计划》，以及该会议的主要委员会[68]及各技术委员会[69]的建议和报告，

又审议了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70]进行的中期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为指导继续执行“十年”而提出的建议，[71]

深信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其人民、基础结构和其他国家资产免受自然灾害影响，并采取步骤减少危险区域内人民遭受自然灾害的可能性，

注意到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能减少救灾的需要并帮助提高安全水平，是灾害综合管理方案的必要部分，

又注意到《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要求促进和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的合作，通过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从事减少自然和其他有关灾害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说明、[7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进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与建议，[73]

1. 赞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于1994年5月27日通过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

2. 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所进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3. 重申呼吁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十年”的所有其他参与者积极参与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十年”的活动，包括“十年”秘书处的活动以确保执行《国际行动纲领》，特别是把《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以及世界会议的主要委员会和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变成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4.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世界会议的结果，并将《横滨声明》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递送给全体会员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争取它们作出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5. 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调动本国资源用于减灾活动，并便利这些活动的有效执行；

6. 建议各援助国在其援助方案和预算中，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更优先重视防灾、减灾和备灾，包括增加对十年信托基金的捐款；

7. 呼吁所有容易遭受灾害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减少其受灾可能性，根据灾险评估，把减灾工作列入其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中，并鼓励它们参照会议的建议，寻求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8. 感谢“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在“十年”前半期中的贡献，并请秘书长根据到目前为止已取得的经验，加强该委员会修订其目标、职能和组成如下：

(a) 委员会应有效地提高公众的认识；

(b) 委员会应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

(c) 委员会应继续对“十年”提出全面的咨询意见；

(d) 委员会应在“十年”政策的拟定和“十年”信托基金的管理方面提供实质性支助；

---

[6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1和Vol.1/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66] 见A/CONF.172/9，第一章，附件二。

[67] 同上，第一章，附件一。

[68] 同上，第四章。

[69] 同上，第五章。

[70] 第44/236号决议，附件。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1号。

[72] A/49/453。

[73] A/CONF.172/9和Add.1。

(e) 委员会应在“十年”的实施过程中，确保受援者、援助者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适当合作和协调；

(f) 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地域和部门的公平代表性；

9. 赞扬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十年”前半期中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支持“十年”的活动，每年轮换三分之一成员；

10. 又赞扬“十年”的国家委员会和联络点努力在国家一级提高减灾活动的形像，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敦促那些尚未设立国家委员会或联络点的会员国设立这种委员会或联络点；

11. 对那些向“十年”活动慷慨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的国家深表感谢；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继续把防灾、减灾和备灾的行动和宣传努力，特别是把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执行的活动，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从而为成功地达成“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13. 请秘书长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提供给即将举行的各个有关发展问题的会议，以供它们酌情审议；

14.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尤其是其《行动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十年”秘书处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从事防灾、减灾和备灾工作的实体之间尽可能密切合作和协力；

15. 请秘书长审查并延长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指导委员会和秘书长在1988年设立的其他有关组织实体的任务，以便继续，协调各参与组织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范围内的活动，并酌情使指导委员会同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能密切地合作；

16. 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内所载的《行动计划》，并在它们各自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7. 赞扬那些按照“十年”的开放和参与性质已经对“十年”方案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

18. 请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慷慨捐助信托基金，充作《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所设想的活动的经费；

19. 请秘书长为了确保及时实施《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考虑到《减灾会议》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议确保防灾、减灾和备灾工作的功能健全和连续性的一切可能途径和手段；

20. 期望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能适当地反映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21. 决定至迟在2000年召开第二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以便全面审查“十年”的成就和拟定在二十一世纪继续进行减灾活动的战略；

22. 请秘书长根据第一次会议成功的安排，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初步建议；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中期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系统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回顾《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67] 是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特别回顾预警和有效传播这种信息是成功地防灾和备灾的关键因素，

考虑到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每年造成很多人丧失生命和大量物质的破坏，

深信有必要增强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认识、预防、减轻和准备，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中已经存在的预警能力，

意识到有必要避免联合国各机构在预警能力方面的工作重复，

念及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防、减轻和准备的预警能力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重申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是预防和准备抵抗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必要条件，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都应特别注意防灾和备灾，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内预警能力的情况并提议如何改善和更好地协调这些能力，以便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作出适当的反应，并在这方面就如何将关于预警的技术转移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要照顾到《21世纪议程》[65] 第34章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的原则；

2. 还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就联合国系统有效协调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信息的能力和把这类信息传送给区域、国家和部门的预警机构的能力，提出建议。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9/23. 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8/21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8月3日关于卢旺达的报告，[74]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8月10日在安理会审议题为“卢旺达局势”的项目时发表的声明，[75]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关于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76]

考虑到灭绝种族和破坏经济、社会、教育和行政基础设施的严重后果，

表示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民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其中包括200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需要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

认识到连续发生的冲突事件，造成了几类的难民，

考虑到冲突的受害者种类很多，包括难民、无数孤儿、鳏夫寡妇、残废者、失学青少年和这种局势的其他受害者，

强调鉴于卢旺达危机影响到区域内各国，必须从区域观点加以审议，同时在1994年8月4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77] 范围内执行卢旺达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统一组织建议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由于卢旺达国民经济完全崩溃，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不足，财政情况悲惨，必须紧急援助、复兴和重建，该国才能振兴经济并从事发展，

认识到《阿鲁沙和平协定》构成民族和解的适当构架，

感谢过去和现在继续积极响应卢旺达人道主义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援助物资的分配，

---

[74] S/1994/92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75] S/PRST/1994/4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76] A/49/516。

[77] A/48/824-S/26915，附件一至七；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915号文件。

1.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返回本国和重新定居，并使流离失所者能够在和平、安全和体面的收回他们的财产；

2. 赞扬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目前所处的人道主义危机；

3.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期促使卢旺达基本服务的恢复和经济的振兴，确保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的重建，并确保难民和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并重新定居；

4.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援助，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完成民主化进程，以期恢复卢旺达的持久和平；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向秘书长1994年7月14日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充作卢旺达实施的人道主义救济和复兴方案的经费；

6.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响应卢旺达的财政需要，使其能够确保恢复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

7. 请卢旺达政府及其他有关伙伴(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分区域各国立即在《阿鲁沙和平协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举行一个分区域会议，审议与卢旺达难民有关的问题；

8.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援助，支持巩固卢旺达的全面和平，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题为“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项目。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9/24. 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项目，

念及动摇卢旺达国本的严重危机，

深为关切大量卢旺达难民滞留布隆迪、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等邻国境内，

关切难民大量涌入对卢旺达各邻国的基础设施以及当地民众的生活和财产造成人所共知的影响，

又念及收容卢旺达难民的地区大量物质损毁，经济、社会、卫生基础设施恶化，生态遭到破坏，

严重关切这些地区所宣布的疫病对接受卢旺达难民国家本地民众健康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送往上述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应尽可能考虑到当地民众的需要幅度，

意识到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处于十分严峻的经济情况之中，

表示感谢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政府作出牺牲，同意收容和接待卢旺达难民，

关切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本地民众提供的援助不足，强调必须向那些国家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援助，

1. 表示深切关注难民意外地大量滞留在卢旺达各邻国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卫生和生态影响；

2. 赞扬布隆迪、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四国政府作出牺牲，尽管资源有限使它们受到诸多约制，仍然承诺继续竭尽全力援助卢旺达难民；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要求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促使恢复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境内被破坏的基本服务；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9/2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1995年是给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

强调这一历史事件为成立联合国创造了条件，以免后世再遭战祸，

庄严重申全体会员国坚定承诺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它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应克服第二次世界大战尚存的残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合作建立新的国际和谐环境，

认为各会员国应该竭尽全力结束目前的武装冲突，防止今后再出现这种冲突，仅以符合《宪章》的和平手段，并以不危害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方式，解决出现的争端，

还强调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必须积极增进联合国作为集体安全体系的主要因素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的作用和效力，

1. 宣布1995年为各国人民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死难者世界年；

2. 呼吁各国和各国人民隆重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

3. 决定于1995年10月18日举行大会一次隆重的特别会议纪念战争死难者；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9/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是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各国对于使用过度捕捞海洋生物资源，尤其是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的捕鱼方法和做法表示关切，过度捕捞对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海洋环境的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不利影响，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展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满意地欢迎1994年9月21和22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第三次该区成员国会议，并注意到这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海洋环境宣言》、《南大西洋商业合作宣言》和关于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常设委员会的决定；[78]

4. 欢迎在巴西利亚达成协议，要促进民主和政治多元化，按照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9] 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合作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5.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按照1993年11月24日第48/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80]

---

[78] A/49/467，附件一至五。

[79]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80] A/49/524。

6. 又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81]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充分生效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因此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加强该《条约》区域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7. 还欢迎在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宣言》[82] 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8.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3] 所反映，决心维护该区域以供进行习惯国际法所保护的一切活动；

9. 热烈欢迎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共同体；

10.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旨在谋求安哥拉境内和利比里亚境内永久和平的决议，特别是欣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于1994年10月31日草签《卢萨卡议定书》；

11. 赞赏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12. 赞赏尼日利亚政府自1990年阿布加会议以来作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协调国的宝贵工作，并对该区各国在同一期间内的积极参加表示满意；

13. 欢迎南非、阿根廷和贝宁三国政府主动表示愿意担任将于1995、1996和1997年举行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该区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14. 又欢迎纳米比亚政府主动表示愿意担任将于1995年初由该区内各成员国贸易和工业部长举行的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5. 强调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成果，特别指出通过《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84] 和《21世纪议程》[85] 是杰出的成果，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86] 和《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86] 对该区的重要性，深信这些成果的执行将加强区内合作的基础，并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该区的目标时可能寻求的适当援助；

1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重新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1993年12月6日第48/27 A号和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

[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8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8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8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1和Vol.1/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85]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附件一。

[8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回顾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加弗纳斯岛协定》[87]和《纽约专约》[88]的条款，

考虑到1994年8月22日在巴黎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同海地进行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

欢迎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宣示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又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同时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恢复民主，

还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后人权情况的改善，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23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89]特别是他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的建议，

1. 表示感谢曾经陪同海地人民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国家；

2. 对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表示满意，这有助于建立持久和平，促进民主和民族和解，创造有利条件以便执行海地各种重建和发展方案；

3. 赞扬阿里斯蒂德总统、其政府、海地各领导人和所设立的合法政府机关努力使该国脱离危机并重返国际社会；

4. 欢迎按照海地宪法筹备尽快举行立法和市镇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加强海地民主的一个新阶段；

5. 热烈欢迎任命秘书长的新任特别代表，并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前任特使的工作表示感谢；

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要求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全体成员赶快回到海地，负责核查海地遵守在人权方面的义务的状况，即促使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机构；

7. 鼓励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海地进行更密切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机构；

8. 请秘书长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创造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向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应付其发展需要；

1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5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9/28. 海洋法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3]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的普遍性质，以及通过公约建立一种海洋法律制度，增进国际沟通，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地使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并研究、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欢迎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90](以下称为“协定”)，目的是便利普遍参加该《公约》，

[87] 见A/47/975-S/26063，第5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88] 见A/47/1000-S/2629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97号文件。

[89] A/49/689。

[90]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标志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中的一个历史性事件，

又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牙买加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召开《公约》缔约国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会议，

注意到《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各机构应具有费用效益，

还注意到《协定》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在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91]

认识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规定的一个自主组织，

强调《公约》中所述海洋空间各问题互相密切联系并需要作为整体考虑的原则，

因而深信大会作为有权进行审查的全球机构，亟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情况，

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85]第17章中也予以承认，

意识到亟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而且在利用海洋方面需要促进和谐的互相作用并创造海洋和平与秩序的有利条件，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决议核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有关决议赋予他的各项责任以及由此产生、后经秘书长的报告阐述并经大会核准的职责，[92]

注意到因《公约》生效而赋予秘书长的额外责任，

认识到《公约》生效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责任对各国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发展和加强其能力，以便使它们能从《公约》设立的海洋法律制度中充分获得益处，

意识到特别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需要推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便确保海洋资源有条不紊和可持续的发展和利用，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性意义是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

2. 对《公约》的生效深表满意；

3.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都成为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设立表示满意；

5. 欢迎《公约》缔约国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第一次会议；

6. 对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目前进度也表示满意；

7.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8. 呼吁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条款一贯适用；

9. 请秘书长执行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第8段的决定，同时要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所需服务；

11.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一次缔约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组织问题的会议，并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1994年11月22日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在1995年5月16日以前指派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秘书处支助下，负责实际筹组法庭，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

---

[91] 见第48/263号决议，第8段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

[92] A/38/570，第41和42段。

12. 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

13.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4年11月16日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28号决议第24段编写的报告；[93] 请秘书长进行报告内所述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制的活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职能和作用，该司有助于《公约》条款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合理而一贯地适用；

15.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通过后所赋予他的责任[94] 和《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职责；特别是：

(a)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面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供大会审议，这项报告也可作为向《公约》全体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报告的基础，而且也是《公约》要求秘书长提供的；[95]

(b) 拟订建议，供大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论坛审议和采取行动，进行专题研究，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以求更好地理解《公约》条款和促进其切实执行；

(c) 定期根据目前关心的具体题目编写专题报告，包括政府间会议和机构要求的专题报告，按照大会决定向这类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d) 加强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的现有的收集、编纂和散发系统，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发展一个中央系统，配备综合数据基，以提供立法和海洋政策等方面的协调一致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同时要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7章第17.117(e)段；[96] 建立制度，将各国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普遍有关的资料通知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机构；

(e) 确保联合国的机构能力足以应付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对于咨询意见和协助的要求，并查明其他哪些地区可以支助国家、分区和区域努力执行《公约》，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97]

(f) 按《公约》的要求，建立适当设施，以供各国交存关于国家海洋区的地图、图表和地理座标，并建立一个系统来记录和出版这些资料，作为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综合方案的一部分，有别于秘书长通常的保管职务；[98]

(g) 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并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向这种会议提供必要服务；[99]

(h) 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100]

16. 并请秘书长在综合方案内作出必要安排，根据《公约》对他的要求，执行和支持调解和仲裁程序，以解决争端；[101]

17. 呼吁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履行他的任务；

18. 请主管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评估《公约》生效的影响，并确定因《公约》生效而可能必须采取的额外措施，以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统一、连贯、协调的方法执行《公约》的规定的；[102]

1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载述《公约》生效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项有关的现行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 请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发展和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影响，并支持旨在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分区或区域倡议；

21.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建立的海洋法的研究金方案和教育活动；

22. 又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根据《公约》和本决议在编制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方案上所需资源，这些资源应适当反映在1996-1997年方案概算和1998-2003年中期计划内；

---

[93] A/49/631和Corr.1。

[94] 见第37/66号决议。

[95] 《公约》第319(2)(a)和3(a)(i)条。

[96] 又见《21世纪议程》第17章，第17.116段。

[97] 见A/38/570，第42段和第48/28号决议，第14段。

[98] 见《公约》第16(2)、47(9)、75(2)、76(9)和84(2)条。

[99] 《公约》第319(2)(e)条。

[100] 《公约》第76(8)条和附件二。

[101] 见《公约》附件五、七和八。

[102] 见《21世纪议程》第17章，特别是第17.116和17.117段。

2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5(a)段，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6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9/29. 奥林匹克理想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25日第48/10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以纪念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

又回顾其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1993年10月25日第48/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以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战事，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注意到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所通过的CM/Res. 1530 (LX)号决议，[11]

重申奥林匹克的理想是通过体育运动和文化，促进全世界青年之间的国际了解，以增进全人类和谐发展，

认识到奥林匹克的理想与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将在1995年庆祝的联合国容忍年有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签订的互利合作协定，

意识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人道主义活动日增，例如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战乱地区儿童提供的粮食救济援助，并还意识到该委员会保证帮助重建被战争摧毁的体育设施，如1984年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所用的设施，

1. 祝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及其与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各国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庆祝1994年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活动；

2.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会员国提出的关于1994年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报告；[103]

3. 请秘书长邀请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的青年和体育部长或有关官员，在1896年于雅典恢复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的前夕，参加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的审议工作，并请秘书长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出席；

4. 呼吁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重申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即在1996年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下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休战；

5. 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动员奥林匹克运动支持即将来临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和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7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9/3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于1994年7月4日至6日在马那瓜举行。

确认该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104]和《行动计划》[105]的重要性，

---

[103] A/49/720，附件。

[104] A/49/713，附件一。

[105] 同上，附件二。

特别注意到该会议在《行动计划》中决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依照惯例，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一项研究，研讨联合国系统究可以何种途径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研究联合国系统究可以何种途径和机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2.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报告；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7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9/62.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A和B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 A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C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A和C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和C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A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A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A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A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5]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43] 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4]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节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深切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介入其工作；

7. 请第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要求，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献；

---

[10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9/35)。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4年12月14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6]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节B中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B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B号和第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8/158 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并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播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继续作出宝贵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为该司提供所需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107] 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 B号决议第1段、第34/65 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 B号决议第3段、第38/58 B号决议第3段、第40/96 B号决议第3段、第42/66 B号决议第2段、第44/41 B号决议第2段、第46/74 B号决议第2段和第48/158 B号决议第2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向委员会和该司提供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庆祝活动，还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1994年12月14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C

秘书处新闻部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6]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节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C号决议，

深信在全世界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能增进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意识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3]和其后的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4] 及其积极的影响，

[107] 同上，第67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第48/158 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对此一问题和中东全面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成绩的了解，应继续切实促成一种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1994-1995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但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在这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成绩；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前往该地区，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f) 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94年12月14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3日遵照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D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108]

深信作为阿以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取得最后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以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和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地生活，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双方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3]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的在开罗签署《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4]

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当局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

又注意到联合国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充分参加了中东和平进程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

1. 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108] A/49/636-S/1994/124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40号文件。

3. 呼吁及时严格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谈判最后解决办法；

4.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b)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5. 又强调需要依照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6. 敦促各会员国在此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7.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8.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1994年12月14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9/63. 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29日关于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109]

审议了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110]

决定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4年12月15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9/64.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7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111]

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修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1991年11月26日第46/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和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46/20号、第47/148号和第48/25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注意到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11] 和1994年6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届常会[112]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代表1994年10月3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113]

念及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3年6月设立了一个防止、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114]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并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和协助，

深切关注尽管多数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商品价格持续下降、负债沉重、而且缺乏筹资可能性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和发展，

---

[109] A/49/722。

[110] A/49/679-S/1994/131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315号文件。

[111] A/49/490。

[112] 见A/49/313，附件二。

[1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5次会议和更正。

[114] 见A/48/322，附件二，AHG/Dec.3(XXIX)Rev.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目前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于1994年5月12日生效，

*又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确认*国际社会已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3年6月建立防止、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并赞扬该机制的良好运作；

5. *赞扬*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不断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现行的交流信息和协商的方式，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6. *吁请*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协调其努力并合作；

7. *敦促*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鼓励其会员国，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其解决冲突能力，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建立预警系统；

(b) 防止冲突、处理和解决争端；

(c) 培训非洲统一组织工作人员和非洲维持和平人员；

(d) 后勤支助；

8.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以各种方式和方法为非洲统一组织的解决冲突活动提供财政援助；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民主化进程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10. *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处理非洲的和平民主过渡；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考虑最近令人不安的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

14. *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业务，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

15. *请*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优先合作领域举行部门会议，特别是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的会议；

16. *请*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方案中列入加强各自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活动，并促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17.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非洲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联系，并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次级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协调；

18.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15]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资源流动、债务宽减和非洲经济多样化方面；

---

[115]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19. 回顾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并由秘书长转递的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报告；[116]

20. 吁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特别是采取后续行动有效地执行《新议程》；

21.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其中第10段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便贯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新议程》所体现的非洲发展方面的关注事项的反应；

22. 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一项协议，即1995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一次会议，以审查和评价1993年9月商定的关于1994-1995年期间彼此进行合作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的执行进度并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3.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成就和需要以及其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4年12月15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9/6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3年年度报告，[117]

注意到1994年10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118] 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1994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所设想，并依照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19] 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各条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和平用途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总干事声明原子能机构现在可以执行其在伊拉克的经常监测和核查计划，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121] 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1994年3月21日GOV/2711号和1994年6月10日GOV/2742号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GC(XXXVIII)/RES/16号决议，[120]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5月30日

---

[116] A/48/335和Add.1和2。

[117]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3年年度报告》(1994年7月，奥地利)(GC(XXXVIII)/2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9/297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1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次会议和更正。

[1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120]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E(XXXVIII)/RES/DEC(1994)。

[121]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和11月4日的声明，[122]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并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其《保障协定》的所有努力，包括正在进行的双边讨论，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于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解决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的GC(XXXVIII)/RES/6号决议、关于廉价生产饮用水的计划的GC(XXXVIII)/RES/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XXXVIII)/RES/8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GC(XXXVIII)/RES/10号决议、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措施的GC(XXXVIII)/RES/15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GC(XXXVIII)/RES/16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I)/RES/17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GC(XXXVIII)/RES/19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120]

又注意到关于修正《规约》有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第六条的第GC(XXXVIII)/RES/14号决议，[120]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XXXVIII)/RES/18号决议，[120] 其中邀请南非恢复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一切活动，

注意到《核安全公约》1994年6月17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通过并开放供签署，[123]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

5. 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公正无私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并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与保障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前往有关地点；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并强调伊拉克必须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全面和长期执行；

8.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9. 呼吁所有国家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7.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和1993

[122] S/REST/1994/13、28和6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23]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

年12月14日第48/59 A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0日的报告，[124]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20日的报告，[124]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25]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希望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取得重大和具体的进展，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199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1907年《海牙公约》[126]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报告情况。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9/88.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124] A/49/556。

[1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126]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3]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4]及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和关于约旦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127]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通过的《卡萨布兰卡宣言》，[128]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又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已经于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9/8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2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

[127] A/49/300-S/1994/9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939号文件。

[128] A/49/645，附件。

[12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欢迎帕劳于1994年10月1日获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种族主义和经济剥削--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30]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愿望；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4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5年拟订的工作方案；[131]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7.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还要求各管理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结束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并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9.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殖民地领土内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发展；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30] 第217 A(III)号决议。

[13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第一章，J节。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1.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2.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工作；

1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在其1995年会议，于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对《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132]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14.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9/9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133]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53号决议，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铭记着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

2. 认为联合国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确保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在2000年以前彻底实现非殖民化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是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同时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重印，以供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

(d)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非洲、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资料；

(e)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商，请求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编写内容全面的新闻稿；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

---

[132] 见A/46/634/Rev.1和Corr.1。

[13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二章。

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9/9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独立，[134]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还回顾其1990年4月23日S-18/1号决议，其中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进一步回顾其1990年9月11日第44/243 A号决议，其中决定由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完成大会关于该领土的第2248(S-V)号决议所赋予的重要任务，特此予以解散，并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政府协商，立即做出安排，以协调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方案、活动和资产移交给纳米比亚政府，包括收存档案材料，计有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重大决议和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和正式信函，特别是《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135]和有关纳米比亚加入国际公约和纳米比亚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权等的文件，

回顾其1990年9月11日第44/243 B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应继续作业，以确保按部就班地完成目前由其资助并列在本决议附件二中的所有方案和活动，并应在适当时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已经完成它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纳米比亚人争取自由的斗争及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提供实质性支援的任务，而且鉴于它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应在1990年9月30日结束业务，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的报告；[136]

2. 决定为行政目的，将纳米比亚基金项下仅存的一名学生，连同必要经费，转移到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所经管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直至他于1996年完成其课程；

3.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由三个帐户(建国方案帐户、普通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资助的活动既已完成，该基金的三个帐户应予以关闭，并将资产转移到纳米比亚政府，用于它们原定的目的，即纳米比亚人的教育使用；

4. 还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既已完成其任务，兹特予以解散。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中美洲在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仍有很大的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准则，使国际社会能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提供支助，并应增加支持，提供资源以巩固既定的目标，以免因为该区域的物质限制而减缓或逆转已经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中美洲国家总统1987年8月7日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63]上以及在其后各次首脑会议、特别是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十四次

---

[134] 大会1968年6月12日第2372(XXII)号决议宣布，西南非洲今后应称为“纳米比亚”并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36] A/49/782。

首脑会议、1994年8月18日至20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54] 1994年10月12日和13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36] 以及199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55] 上所作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意义，这些会议为制订和执行包括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生态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建立了一个优先事项框架，

意识到亟须支持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加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并铭记中美洲一体化系统是次区域一体化的体制框架，通过此框架，能够有效、有秩序和一贯地促进综合发展，

深信各种希望鼓舞着中美洲人民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并且承诺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同时完全尊重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的歧见，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在中美洲已经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维持和扩大以新的和创新的主动步骤取得的成果，这些步骤考虑到该区域内的新情况，必须根据区域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采取新的方针，

重申中美洲如果没有可持续发展和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而可持续发展和民主是确保该区域变革进程和实现中美洲人民和政府希望中美洲能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区域的愿望的必要条件，

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支持中美洲国家总统最近几次会议、特别是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议定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建议，

强调必须遵守承诺，按照1993年12月13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137] 和在瓜西莫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总统第十五次会议上议定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具体行动纲领》的规定，加速建立中美洲区域安全新模式，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秘书长的协助及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支持下开展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以及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和《和平协定》框架内所作的贡献，

回顾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强调极其重视完成谈判、及早停止国内武装冲突和双方充分遵守议定的承诺，这将有助于危地马拉人民成功地克服其该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都承诺实现人权的充分行使及以对话和谈判方式寻求和平，

满意地注意到在萨尔瓦多举行了自由、民主的选举，在执行《和平协定》内尚未履行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和平协定》各签署国重申有政治意愿而萨尔瓦多国内不同的政治力量也支持加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这是在萨尔瓦多促进和解并维持和巩固和平的必要条件，

又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努力促进广泛的民族对话，作为巩固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有社会正义的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途径，

欢迎大会通过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1994年11月17日第49/16号决议，其中承认尼加拉瓜目前存在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巩固尼加拉瓜的和平是中美洲和平进程中的关键因素，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尼加拉瓜继续提供它所需要的援助，以期继续促进其经济和社会的复兴和重建，以便加强民主并克服战争和最近自然灾害的后果，

又认识到联合国和各种政府机制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与发展进程的宝贵和切实的贡献，并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

---

[137] A/46/829-S/23310，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10号文件。

和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138] 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于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至为重要,

念及由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确立的进程将于1994年5月完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承担原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的"领导机构"地位,《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51] 的任务已完成,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合作国家通过这一计划支助中美洲和平进程的补充工作,

考虑到1994年6月2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委员会最后一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巩固中美洲和平的框架内协助流离失所人群和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的承诺宣言》,其中召开会议的各国政府声明必须继续关心流离失所人群,在各国列为优先的领域或人群中,将重点从紧急方案转移到可持续人的发展战略上,以巩固和平、根除极端贫穷,

意识到中美洲已经签署了《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36] 这项倡议开创了一个充满成功希望的阶段,其中包括重新调整区域的优先事项,为了有效地执行这项倡议,需要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各个阶层作出最大的努力,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克服导致该区域的危机的结构性原因,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7日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139]

非常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承诺》,[140]

1.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致力巩固和平,执行中美洲国家总统最近几次会议、特别是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中美洲总统会议、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协定,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137] 中的决定,即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根据最近几次中美洲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的框架内,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绝对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3. 着重指出中美洲各国总统在马那瓜环境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载于《瓜西莫宣言》[141] 的决定,该决定中具体订出称为《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即中美洲在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综合倡议,将这项战略变成一个立即行动方案,通过这些活动中美洲各国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变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供其他区域效法;

4. 欢迎中美洲各国在人的发展的范围内努力促进经济增长,而且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成功地举行了公正的、透明的选举,充分证明该区域在加强民主和巩固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5. 又着重指出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自1993年2月1日起开始发挥功能,《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表示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在其总统的政治领导下,在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范围内努力促进和扩大一体化进程;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中美洲切实合作,使其可以持续地促进和加强次区域的一体化,以期成为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6. 重申需要以合理的力量均势、加强文人统治、消除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以及消灭暴力、腐败、恐怖主义、毒品和武器的贩运为基础,建立区域安全新模式,这是第十五次中美洲国家总统会议所作的承诺;

7.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扩大其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中美洲各国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以保障民主体制;

8. 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文书的签订:《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

---

[138] 合作国家集团,称为"三国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139] A/49/489和Corr.1。

[140] A/49/639-S/1994/1247,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47号文件。

[141] A/49/340-S/1994/99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994号文件。

定》；[142]《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143]《安置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人民协定》和《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144]

9.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进行讨论，以期认真和果断地进行谈判，不再拖延地达成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10. 呼吁有关各方迅速推进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尽快按照《框架协定》所载承诺达成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11. 重申感谢秘书长和友好国家小组致力帮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并感谢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和《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所作的贡献；

1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内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设立，并在人权范围内敦促有关各方充分遵守所签订各项协定内的承诺，包括有关该核查团的承诺；

13.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协调努力，共同支持和平进程，特别是各项协定的执行；并鼓励他们继续提供援助，以促进危地马拉的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

14.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其代表，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并帮助执行各项协定；

15.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一切政治力量，尽最大努力按照《关于执行尚未实施的最重要承诺时间表的协定》，[145] 实现尚未履行的最重要承诺，并彻底执行各协定的一切方面，同时请秘书长同萨尔瓦多政府、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商，拟订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结束后期间向萨尔瓦多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方式，以期保障和平并加强及巩固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16. 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发展筹资机构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共同提出的资助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需资源的要求，迅速地和慷慨地作出反应；

17.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的和及时的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均能成功地执行，包括努力调动该国重建与发展所需的资源，这是巩固萨尔瓦多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18. 认识到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尼加拉瓜人民之间彼此和解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成果，并认识到该国所有部门之间展开政治对话和经济及社会协商进程，以巩固国家重建的基础；

19. 支持按照尼加拉瓜继续存在的特殊情况而给予该国的待遇，以期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考虑将此种待遇纳入支助该国经济复兴和社会重建的方案；

20. 赞成设立一个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在秘书长的协调下，发挥积极作用支助该国致力于经济复兴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外债问题和取得投资及新资源，使该国能继续进行其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21. 强调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之间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对中美洲国家寻求和平、巩固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极其重要；该会议并有三国集团[138] 以合作国家身份参加；

22. 请秘书长向中美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23. 认识到已执行的、正在执行的和尚待执行的各项方案的重要性，并鉴于拨给《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资源已经用尽，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国际机构调动必要资源，展开新的国家

[142] A/49/61-S/1994/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53号文件。

[143] A/49/928-S/1994/448，附件一和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448号文件。

[144] A/48/954-S/1994/751，附件一和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751号文件。

[145] S/1994/61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方案和区域方案，支持《瓜西莫宣言》、[141] 马那瓜首脑会议缔结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38] 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承诺》，[140] 以防止中美洲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确保通过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巩固该区域和平；

24. 重申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赋予的任务，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区域作出必要努力，在可持续人文发展新战略的框架内，执行1994年6月29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承诺宣言》以便在中美洲的新局势中消除赤贫并巩固和平；

25. 着重指出中美洲国家总统第十五次会议、在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尽力支持执行这些承诺；

26. 重申非常感激并感谢秘书长致力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特别是在必须达成和巩固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同时也非常感激和感谢友好国家小组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直接作出贡献；

27.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又重申其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已作出有关决定参加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作出协调的反应，

关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对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造成障碍，

认识到越来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人道主义和自然灾害与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包括救济并逐渐发展，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进一步协调，特别是在实地，并须考虑到协调工作应面向实地，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正在努力制定有关的业务和发展行动者对过渡时期的相关活动所应采取的一贯和补充步骤，

又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特别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范围内，努力促进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

注意到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业务的可喜成果，各机构越来越积极利用该基金，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6月21日和11月1日的报告；[146]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关于他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1号决定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3.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7] 内概述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的措施，并承认需要依照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整个系统的协调，包括各业务机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快速和协调反应的能力，同时保持人道主义行动不涉政治、中立、公正无私的性质；

4. 进一步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驻在国协调员的措施和程序，并适当地考虑到其第46/182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包括这些建议

[146] A/49/177-E/1994/80/Corr.1和Add.1。

[147] A/49/177/Add.1-E/1994/80/Add.1，第二章。

的所涉问题，在1995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但须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看法；

5. 强调需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充当机构间协调的主要机制，经常开会，并以透明方式进行业务，除其他外，迅速散发其结论；

6. 承认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其他有关各方的合作以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快速和协调反应的能力；

7. 注意到各业务机构已充分认识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用处，特别是提高它们按照第46/182号决议迅速处理需要整个系统作出反应的自然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的迫切需求的能力；

8. 确认有必要在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保持适当水平的资源，并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资源低于这一水平时提请各国注意；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拥有资源，除其他外鼓励各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偿还从基金各个项目的款项，并要求各业务机构证明自基金预垫的款项都是按照载列基金适当用途的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

10. 还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征求实物捐献，来满足紧急情况初期的需要；

11. 又确认有必要增加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可用资源，包括及时偿还款项，请可能的捐助者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为此进行协商，同时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基金获得有保证的、广泛的和更多的捐助；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改善和调整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在技术上和程序上的职能，并探讨以各种方法和手段加强基金与各业务机构的个别紧急基金之间互相弥补的功能；

13. 吁请各国迅速慷慨地响应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同时考虑到需要迅速响应在筹资以及复兴和长期发展方面的需求；

14. 敦促所有业务和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提供合作并充分参与综合呼吁书的工作，以确保根据具体优先事项迅速发出这些呼吁；

15. 请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各机构在编写呼吁书时，特别指明哪些款项由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挪借，并说明这些借款所支助的项目；

16. 强调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提款的组织，一旦收到响应综合呼吁提供的自愿捐款，有责任立即偿还基金款项，并敦促及时全额偿还基金垫付的资金；

17. 赞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即继续维持关于利用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所生的利息来筹供快速响应协调工作所需经费的安排；

18. 敦促所有业务机构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充分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状况的早期阶段，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快速协调安排，以提高整个系统的迅速响应能力；

19. 强调有必要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奠定健全稳固的财务基础，并请秘书长探讨以各种解决方法，从经常预算中取得适当数额的经费；

20. 欢迎通过《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48]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05号决议、1993年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协议结论[149]和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1号决定，

[148] 第49/59号决议，附件。

[14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

又回顾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规模和复杂性也越来越大，需要充分利用各国国内潜力，以后备方式支援联合国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国内防灾、减轻灾情和备灾的能力，并且必须根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以减低其易受灾害的程度，

欢迎各国采取行动，诸如成立所谓“白盔部队”的全国志愿工作团，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后备力量，支援联合国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

还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任务，包括筹集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采取主动，以利迅速、适当地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有效支援受灾国家的恢复和发展努力；

2. 鼓励国家和区域自愿采取行动，以后备方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用于紧急救济和恢复；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内成立全国志愿工作团；

3. 又鼓励这些全国志愿工作团培养适当的能力，以便按照第46/182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在实地按照各自的专业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

4. 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促使制订新式的财政机制，除其他外，争取私营部门参加，以资助这些全国后备力量；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实体、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所表示的意见，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手段加强国家和区域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以及在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后备安排，包括成立和充分利用全国志愿工作团，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任务和活动；

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载列他评价下述各种潜力的结果，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全国志愿工作团的活动，包括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的支助任务；

(b) 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内开设一个独立的帐户，负责拨款用于业务；

(c) 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数据库，来协调和促进全国志愿工作团向联合国系统迅速提供的援助；

(d) 国家一级在选拔和培训、部署、形势与安全、以及有效利用后备安排的经验；

7. 还请秘书长按照第46/182号决议，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9/140.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19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22日的报告，[150]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深为关切十五年战争造成人命的大量牺牲，财产的破坏，阿富汗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的严重损坏，

---

[150] A/49/688。

肯定联合国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解决内部的政治分歧，促进民族和解，以导致恢复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政府并开始国内的恢复和重建进程，

欢迎秘书长任命马哈穆德·梅斯蒂里为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并表示感谢特派团致力于恢复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民族和解及重建和恢复的目标，

表示支持特派团继续努力，特别是支持特派团采取初步步骤开始阿富汗社会所有阶层都有代表参加的一个政治进程，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努力支持特派团，

越来越关心地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再三呼吁停止敌对行动，该国各派之间的武装敌对行动旷日持久，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迫使平民挨饿，造成大量平民死伤、流离失所和破坏该国的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

深切关怀在阿富汗境内几百万个杀伤地雷的问题，这些地雷继续阻止许多阿富汗难民回到他们的村庄，也阻止他们在田里工作，

考虑到振兴阿富汗的经济与加强阿富汗采取有效步骤实现那些目标的能力以及与确保该国的和平及正常状态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强调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对其人民的繁荣的重要性，阿富汗人民在十五年战争和破坏期间遭受许多困苦，在整个冲突中失去发展的机会，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一个饱受战祸的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仍在受极端危急的经济情况所困扰，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努力引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重建的迫切问题，

肯定迫切需要展开国际行动协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并且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大会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国际援助以自愿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感谢已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和他个人代表发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月24日、3月23日、8月11日和11月30日关于阿富汗的声明，[15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和重建，特别是促进尽早成立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权威理事会，有权：

(a) 谈判并监督立即和持久的停火；

(b) 建立并管理一支国家保安部队，以保障全国的安全和监督全国所有重型武器的收缴和守护工作；

(c) 成立一个可接受的过渡政府，这个政府除其他外，应能控制国家保安部队，直到在全国创造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为止，可以利用象大议会的传统决策机构协助创造这些条件；

3. 吁请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交战各方的领导人，同意立即停火并迅速移交权力，并支持特派团努力促进国家重建，加快进程导致迅速建立可接受的过渡政府，并恢复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阿富汗政府；

4. 呼吁所有国家：

(a) 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对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并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

[151] S/PRST/1994/4、12、43和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阻止武器流向交战各方，并结束这场毁灭性冲突；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他的报告中的建议为基础，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始，拟订国家重建和恢复计划；

6.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并进行该国的重建工作，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且呼吁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阿富汗重建的规划工作；

7.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在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9月30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并考虑到可以利用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9/141.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6日第46/8号决议给予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联合国宗旨，除其他外，为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预期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之存在，用以应付为适宜采取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区域行动和活动的事项，

铭记着1973年7月4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查瓜拉马斯签署的《查瓜拉马斯条约》[152]设立了加勒比共同体，建立了一个常设机关，以进行区域间合作、协商和协调，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包括最妥适地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秘书长1994年6月11日题为“和平纲领”[6]和1992年5月6日题为“发展纲领”[7]的报告及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内关于这些议题的有关协商，

注意到1994年7月4日至7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公报，[153]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合作，

深信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决定联合国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应当加强合作，并请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讨论此事；[154]

2. 请秘书长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和扩大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请秘书长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促进双方代表开会协商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以促进和扩大他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计划署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合作，以便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相关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15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6卷，第13489号。

[153] A/49/229，附件。

[154] 见A/49/229，附件。

49/142.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分别关于商品和方案规划的第45/200号和第45/253号决议，其中清楚指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为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五个通盘优先事项之一，[155]

重申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又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48/214号决议，

铭记着非洲国家面对最初级商品价格持续不稳定、非洲贸易条件继续恶化、债务和偿债负担沉重及其对非洲经济造成的严重限制，有必要使其经济特别是其初级商品多样化，以便使非洲的生产、分配和销售体系现代化、提高生产力并稳定和增加非洲的出口收益，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在努力有利地参与世界贸易方面遭遇不断存在的经济问题，很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出口收益依赖有限的几种商品，

认识到特别鉴于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这些国家需要作出更多的进展使其经济多样化，并且需要国际社会协助非洲国家努力使其经济多样化，以便从乌拉圭回合的实施中获得充分的利益，

强调必须促进非洲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样化项目取得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

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大量转移到非洲产生积极影响，

认识到在确定和开展可持续的多样化项目和方案实施方面，私营部门的倡议措施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新议程》第29段和第30段中对资源流动、包括私人直接投资的承诺以及这些流动对可持续的多样化项目发挥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的业务，并注意到最近的倡议措施及其有关的讨论是要使第一帐户的部分资源可以动用，以便支持旨在开发商品市场的行动，

考虑到关于非洲开发银行内部现有的非洲发展基金的补充资金问题目前进行的谈判，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的发展支助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的生产国/出口国的项目给予最高优先，

铭记非洲国家必须通过中种方法，包括促进国内储蓄的政策、改进和便利的银行设施以及在地方各级进一步改善传统的资本形成办法，增加和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关于非洲经济多样化问题、特别是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报告，[156]

1. 重申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将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包括方案45[155] 内载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有效执行，列为高度优先；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方案将《新议程》的优先事项与其任务结合，为其业务拨出充分资源，并进一步改善现有资源的利用；

3. 建议作为能力建设方面援助的一部分，协助有关的非洲国家监测在执行《新议程》的框架内进行的工作所发生的影响，并确保以社区为基础的团体、特别是妇女的参与；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积极努力履行《新议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非洲国家的努力提供充分和实际支持；

5. 敦促多边金融机构、受援国和捐助国在非洲结构调整政策的概念框架及设计和执行范围内，特别注意消灭贫穷和应付这些政策对社会的影响，同时集中注意公共投资、财政改革、公营企业改革、扩大出口和有效率的公共行政；

---

[15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第一卷，方案45。

[156] 见A/48/335和Add.1和2。

6. 确认有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非洲经济多样化；

7. 强调有必要填补非洲有关活动的多样化可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8. 敦促国际社会增加流向非洲的财政资源，因为这种资源对非洲经济恢复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向许多非洲国家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提供有效的支持，而且帮助减轻改革对社会的严重影响；

9. 重申《新议程》第23至28段所载关于非洲债务问题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处理非洲的外债危机和非洲国家的债务问题，并继续认真考虑关于召开一次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

10. 敦促已重申承诺达到议定的国际指标的国家尽快履行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将国民总产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将0.15%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新议程》第29段所述提供更好的环境，以便达到所建议的估计需要，使每年流向非洲的财政资源的实际增长率平均达到4%；

11.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非洲国家在经济和初级商品多样化的努力方面存在的具体经济问题以及它们在使用国际组织内部已有的金融机制方面遇到的困难；

12. 请非洲开发银行内部现有的非洲发展基金的参加国特别注意非洲商品多样化问题，以期加速这个程序，并请它们紧急考虑提供初步的、充分的特别捐助，以便资助非洲国家的商品多样化项目和方案的筹备阶段；

13. 请有关多边机构高度优先协助非洲商品多样化，特别是协助这类项目的筹备阶段，同时考虑到这件事情的紧急性；

14. 敦促发达国家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商品多样化的努力，其方法包括在非洲国家商品多样化方案筹备阶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5. 重申鼓励非洲国家按照大会关于为非洲商品多样化制定新的筹资安排的第48/214号决议，设立本国的多样化理事会；

16. 请秘书长确保为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机构间工作队高度优先考虑非洲经济的多样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方案在这领域的活动，并请工作队就非洲商品多样化有关的问题向非洲开发银行提供咨询服务；

17. 请商品共同基金理事机构在审议基金的未来活动时：

(a) 在其支助商品发展方面考虑到高度依赖范围狭窄的商品的非洲国家的特别需要；

(b) 考虑支助措施，包括旨在使其出口部门多样化的可行性研究；

(c) 考虑实际方法和适当方式，包括通过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允许并便利为非洲多样化项目的预备性研究筹措经费；

18. 请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为确定多样化项目拟订一套标准，并斟酌情况提供任何其他援助；

19. 请捐助国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继续强调非洲经济、特别是商品的多样化；

20. 敦促非洲国家继续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并敦促捐助国支助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更多的援助用于人力资源开发和恢复及发展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43.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对联合国财政情况深感关切，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对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所发表的意见，此种困难的原因包括会员国没有按时充分履行其对联合国所负的财政义务，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57]以及他1994年10月12日在大会上所作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不稳定的发言，[158]

注意到全体会议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下审议联合国财政情况时各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

意识到非常而且紧急需要确保联合国财政基础稳固，

又意识到要解决联合国严重的财政情况，需要作出政治性的努力，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对预算和财政事项的作用，必须竭尽全力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依照第五委员会的既定做法，达成尽可能范围广泛的协议，

1. 决定审议其他措施，以期保证联合国财政基础健全稳固；

2. 又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持；

3. 请高级别工作组，根据尽可能广泛的协议，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以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审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5. 协助扫雷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申明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强调深感震惊的是武装冲突造成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不断增加，

深切关注每年埋下的地雷数量远远超过在同一期间所能扫除的地雷，并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更加努力从事扫雷，

认识到在适当情况下必须记录布雷地点，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受害者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1994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4/94号决议，[159]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方案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60]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9号决议，并回顾秘书长召开一个会议审查和修正该《公约》，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目前正在优先筹备该《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60]（第二议定书）的审查工作，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要求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铭记着在这方面需要取得重大的进展，

认识到除了各国的主要任务外，联合国在协助扫雷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

---

[1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1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8次会议和更正。

[15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160]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件七。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努力在人民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受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扫雷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进行扫雷工作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援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进行活动，设法解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问题，

特别赞扬秘书长已采取行动，特别是秘书处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内部协调扫雷及有关问题的联系中心，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雷的全面报告，[161] 并关心地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以及报告增编所述各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机构作出的贡献；

2. 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用于资助涉及扫雷的资讯和训练方案，并便利展开扫雷行动；

3. 呼吁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 请各有关多边性和全国性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将扫雷方面的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协助活动中；

5. 在这方面，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讯活动和训练活动；

6. 赞扬秘书长努力利用现有资源来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这种努力，以求增进联合国协助扫雷效果；

7.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目前改组工作的范围内，将设立一个扫雷及决策股，在秘书处别的单位、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技术专家支助下，负责执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联系中心职能；

8.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防地雷、培训、勘查、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探雷和扫雷技术的科研、关于医疗设备及用品的资料和分发等方面的协调作用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其他资源；

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资援助，并依国际法清除雷区、地雷、饵雷，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0. 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科研工作，以期迅速提高探雷和扫雷技术；

11. 请秘书长考虑尽早召开一个扫雷问题国际会议，包括一个专家会议和一个可能认捐者会议，以促进在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工作和国际合作；

12.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述联合国过去一年在协助扫雷活动方面进行工作的情况，特别是自愿信托基金的业务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161] A/49/357和Add.1。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66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A/49/690)	53和64(f)	1994年12月15日	76
49/67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A/49/691)	54	1994年12月15日	77
49/6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A/49/692)	55	1994年12月15日	78
49/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A/49/693)	56	1994年12月15日	79
49/70	全面核禁试条约(A/49/694)	57	1994年12月15日	80
49/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9/695)	58	1994年12月15日	81
49/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9/696)	59	1994年12月15日	82
49/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9/697)	60	1994年12月15日	83
49/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9/698)	61	1994年12月15日	85
49/75	全面彻底裁军(A/49/699)			
	A.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62(d)	1994年12月15日	86
	B.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62	1994年12月15日	87
	C. 军备的透明度	62(e)	1994年12月15日	88
	D.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62	1994年12月15日	89
	E. 逐步减少核威胁	62	1994年12月15日	90
	F.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 ...	62	1994年12月15日	91
	G.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62(b)、(f)、(h)、(i)	1994年12月15日	92
	H. 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62	1994年12月15日	93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2	1994年12月15日	93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62(b)	1994年12月15日	93
	K. 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	62	1994年12月15日	94
	L.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62	1994年12月15日	95
	M.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62(h)	1994年12月15日	96
	N. 区域裁军	62(g)	1994年12月15日	96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O.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62(i)	1994年12月15日	97
	P.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62	1994年12月15日	98
49/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49/700)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63(d)	1994年12月15日	99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63(c)	1994年12月15日	100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63(a)	1994年12月15日	101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3(e)	1994年12月15日	101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3(b)	1994年12月15日	102
49/7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9/701)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4(a)	1994年12月15日	104
	B.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64(b)	1994年12月15日	105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4(b)	1994年12月15日	106
	D.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64(g)	1994年12月15日	106
49/78	中东核扩散的危险(A/49/702)	65	1994年12月15日	107
49/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9/703)	66	1994年12月15日	108
49/80	南极洲问题(A/49/704)	67	1994年12月15日	109
49/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9/705)	68	1994年12月15日	110
49/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49/706)	69	1994年12月15日	111
49/8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A/49/708)	71	1994年12月15日	112
49/84	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A/49/709)	72	1994年12月15日	113
49/85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A/49/710)	73	1994年12月15日	114
49/8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9/711)	153	1994年12月15日	114
49/138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A/49/709)	72	1994年12月19日	115

49/66.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1993年12月16日第48/62号决议，其中要求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区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2]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3]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视情况需要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方面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重申坚决相信如能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就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东西对抗结束并因而使国际关系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根据倡议在有关地区各国的同意下充分考虑到一个地区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要求所有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以前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暂时使用第35/142 B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

3. 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就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该事项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2] A/49/190和Add.1和2。

[3] A/49/225。

49/67.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大会曾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有应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上，

着重指出1988年12月7日第43/77 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无法制定有关准则表示遗憾，[4]

坚信只有按照普遍接受、多边谈判的非歧视性法律条约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才能够达成真正的不扩散，

1.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66号决议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5]

2. 完全同意认为用新技术来提高武器系统的质量会损害旨在减少和消除现有武库的努力的看法；[6]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第22段(引文第6段)。

[5] A/49/502。

[6] 同上，第7段。

3. 请秘书长注意各种科技发展，并按照他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标准作出有关的评价，[7] 并且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研制一个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便提高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应用方面的透明度和国际合作，达成处置武器、军转民、核查等裁军目标；

5.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的意见和评价通知秘书长；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6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67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8] 特别是关于第二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5的工作报告，[9]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铭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中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不应当由于数量的增加或质量的提高而导致武器过度积累，达到破坏稳定的程度，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认识到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的国际转让对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铭记供应国和受援国应当共同坚决保证防止专门供和平用途的军用高级技术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来促进它们之间这方面的合作，应当在明确界定而兼顾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适当的透明度和核查措施、公正和公平以及动机和利益的可能性等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

1. 申明应当将科学和技术成果用以为全人类谋福利，来促进各国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维护国际安全，应当借着供和平用途的技术知识的转让和交流来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3. 建议各会员国通过并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措施，管制军用高级技术的转让，以设法确保这类转让不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不造成无法取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设法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7] A/45/568。

[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

[9] 同上，第22段。

49/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6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6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0]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11] 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存国政府召开会议，考虑修正该《条约》，将它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还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实质性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欣悉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给予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一项任务，负责谈判全面禁试，[12]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13] 由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许多工作有待进行，所以会议主席应当举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机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

又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协商工作，

最后回顾修正会议主席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所发表的闭幕词，[14] 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广泛的协议：

(a) 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为达成全面禁试而努力，

(b) 在1994年初举行另一次特别会议，审查有关全面禁试的发展和评价有关情况，并审查在该年稍后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是否可行，

(c) 通过修正会议主席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密切联系，促进全球性的全面禁试，

---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11] 1969年8月26日，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决定将其名称改为裁军委员会会议。该谈判机构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1段(引文第2段)。

[13] PTBT/CONF/13/Rev.1，第26段。

[14] A/48/381，附件。

1.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展开了有关普遍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的多边谈判，这项谈判将切实有助于防止扩散的各方面问题，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打算按照大会第48/69号决议的规定，在进行有关协商后，根据会议工作成果，另行召开一次《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特别会议，审查事态发展和评估全面禁试情况，并审查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能性；

3. 建议作出安排，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

4.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暂停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0.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其中整个国际社会第一次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深信在核试验方面绝对克制符合全面核禁试谈判的目标，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0]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16]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编制的滚进案文，并且注意到谈判会议决定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多边谈判，以及参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拟定滚进案文所做出的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以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赋予其进行新阶段谈判的任务；

4. 促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加紧谈判，并且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1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A。

6.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17]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执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拥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8/7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8]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

[17] S-10/2号决议。

[18] A/49/324。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于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19]

4. 又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20]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

[19]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20] A/45/435。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 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1]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21] A/49/296。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22]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3]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4]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25]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26]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27]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28] 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

---

[22]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2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24]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2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26]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27]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28]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29]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27]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开始进行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30]这些工作对于促进对若干问题有较好的了解和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更多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的重要性，

---

[29]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3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3节D(引文第5段)。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广泛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类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5.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1153(XLVIII)号[31]和1989年CM/Res.1225(L)号决议，[3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33]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34]

---

[31] 见A/43/398，附件一。

[32] 见A/44/603，附件一。

[33]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5日至29日(GC(XXXIII)/RESOLUTIONS(1989))。

[34]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35]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1356(LIV)号决议，[36]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K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K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D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D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 第76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37]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各国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而侵犯各国主权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范围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 A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并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注意到*自1990年通过该《宣言》以来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

*特别注意到*东西方之间的冷战和两极对抗已经结束，从而使国际关系展开一个新的时期，

*但震惊于*世界一些地区爆发了种族和民族主义冲突，而且军备和裁军问题令人不安，从而使这些地区内的安全情况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不良影响，

---

[35] 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裁军委员会会议成为裁军谈判会议。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36] 见A/46/390，附件一。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F。

深信必须审查和评估《宣言》目标达成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修改这些目标以适应后冷战时期的新挑战，

1.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即十年中期时审查和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届会上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评估中列入会员国认为需要加以审查的有关事项；

5. 请会员国至迟在1995年4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这一审查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7. 决定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38]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39] 其中载有1993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便确保登记册可以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40]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22日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41]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附件和附录，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4. 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为此：

(a)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

[38] 见第46/36 L号决议。

[39] A/49/352和Corr.1及和Add.1和2。

[4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H。

[41] A/49/316。

(b)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1994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有关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

7.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措施，

注意到全世界各地还埋有约8 500万枚或更多的杀伤地雷，并且还在继续任意埋设成千枚这种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欢迎现有的扫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认识到如果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和人道的备选办法，各国就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最终目标，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上述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42]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有许多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而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43] 尤其是《第二号议定书》[44] 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要求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

[42] A/49/275和Add.1。

[43]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44] 同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6.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逐步减少核威胁

大会，

铭记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希望逐步而有系统地减少核武器所带来的威胁，

欢迎在积聚武器级裂变材料方面、在生产核弹头方面、以及在作为冷战特征的部署核武器系统方面，剧烈竞争均已缓停下来，

注意到一些国家继续不断地加工处理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和生产核弹头，而数千个核武器系统仍部署于备战状态中，

还欢迎一些核武器系统已解除完全警戒状态，而某些类型的武器已经消除，

还注意到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理论仍未改变，而大多数协议的裁减均未做到销毁核弹头或运载工具，

又欢迎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以及正在出现关闭核武器生产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情况，

又注意到目前仍缺乏对核武器进行国际核实的盘存，而把核武器设施改为从事拆除核武库任务的计划还在早期发展阶段，

希望促进目前关于多边谈判和协定的努力，并深知为此目的急需加速行动，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可按照大会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构想[45]充当有效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可以最近成功缔结的《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46]为证，

同意若能商定一个五年至十年的核军备控制议程，将为全球裁军努力提供急需的全盘方向，

深信顺利实施这一议程将大大促进消除各国武库中核武器的目标，

1. 确定以下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一般领域：

领域A. 采取步骤特别是对付：

(a) 获取和加工处理核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

(b) 制造和测试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c) 组装和部署核武器系统；

所用手段如：

㈠ 禁止核武器试爆；

㈡ 停止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的生产；

㈢ 终止生产核弹头；

---

[45] 见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

[4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四) 终止生产和测试中长程核武器用弹道导弹；

(五) 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以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六)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B. 采取步骤特别是促成：

(a) 撤除部署和拆除核武器系统；

(b) 安全地储存和拆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c) 消除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

所用手段如：

(一) 解除核武器系统的高度警戒状态；

(二) 将核弹头同其运载工具分开；

(三) 将核弹头置于安全储存所；

(四) 酌情改变运载工具以供和平用途；

(五) 拆除弹头内的特殊核材料；

(六) 改变特殊核材料以供非武器用途；

(七)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C. 采取步骤在国际主持下筹办：

(a) 核武库盘存，包括：

(一) 所有的特殊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二) 所有专门进行加工处理、制造、组装和部署这些物件的设施；

(b) 就执行领域B有关措施的任务对这些设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c) 关闭所有其他这类措施或改变为和平用途以助成领域A的有关措施；

2. 请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考虑单方面地、双边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采取步骤促进这些确定领域的进展，并将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充分通报国际社会；

3.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内：

(a) 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确定的这三个一般领域，制订一系列实际、可核查的综合措施供以后五年和十年期间可能谈判之用；

(b) 根据这系列措施确定关于具体措施谈判工作的逐年次序和组合方式，在下一个五年和十年期间开始进行，要适当考虑到依照第2段采取的步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第3段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F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

注意到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规定在本条约生效25年后应召开会议，决定本条约应否无限期继续有效，抑应延长一个或多个一定期限，

希望确保巩固该《条约》，以期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

认识到该《条约》必须达成普遍加入，

深信决定延长该《条约》的有效期限，应该导致按照该《条约》序言部分和第六条所期望的核裁军的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因此必须审慎考虑所有的可能备选办法，以便作出适当的决定，才能加强不扩散体制，谋求消除核武器的最后目标，

认识到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适用，有人已经表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

1. 吁请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适当考虑整个《不扩散条约》的含意，并且特别重视其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

2. 请各缔约国在举行该会议之前的一段充分时间内，提供其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及其关于不同备选办法和可采取的行动的意见，供秘书长编纂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背景文件。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G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和47/52 J号以及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H号和48/75 J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大量堆积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强调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其他有关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马里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有关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2. 又欢迎秘书长已采取行动落实这项倡议；

3. 感谢马里政府对联合国顾问团作出了可观的帮助，欢迎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顾问团；

4. 赞扬秘书长在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范围内采取行动；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应有关国家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非法出口；

6. 又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有关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7. 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H

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认识到由于冷战结束，创造一个没有核战争恐惧的世界已有更大的可能，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核裁军进行的努力以及两国缔结两项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条约，并展望这两项条约早日生效，

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的努力，

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 自1970年生效以来为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欢迎根据第四十八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以期按全面彻底裁军的构架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于1978年、1982年和198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 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

强调联合国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

1. 原则上决定，如有可能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将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确定；

2. 又决定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 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47]

再回顾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A号决议，

铭记着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国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7]

---

[4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5日的报告[48]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49]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K

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

大会，

深知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发展对人类构成严重的危险，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1/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7 D号决议，其中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欢迎在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50]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6]

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解除核战争威胁的唯一保障，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对于在尽可能早日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不足表示的关切，

回顾大会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因此宣布了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51]

注意到《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对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回顾秘书长在《和平纲领》[52]中提出的建议，认为获准利用国际法院咨询职能的联合国机构应该更经常地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大会1993年5月14日第46/4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对一个国家在战争中或在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在国际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之下的义务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国际法院紧急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48] A/49/476。

[4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50]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51] 第44/23号决议。

[52]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L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管制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53] 以及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定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53]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5.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裁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53]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6.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M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分别关于国际武器转让以及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第48/75 H号决议，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强调需要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还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与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助益，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着重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对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力求确保非法武器转让不再继续；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N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17]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54]

*欣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又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0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P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53] 以及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撤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各种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包括在《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1994年1月14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总统的三方声明，[55] 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务使条约尽早生效；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53] 特别是对各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

[55] A/49/66-S/199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91号文件。

5. 欢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5] 并将欢迎乌克兰采取同样的行动；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裁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56]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57] 和1994年9月2日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执行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58] 以及1994年10月28日为该方案举行的第十二次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59]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该方案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57]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举办了一个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4. 建议该方案应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促进寻求共同基础；

5.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三次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

---

[5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57] A/49/371。

[58] A/49/360。

[59] A/CONF.174/L.2。

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60]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前两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以后两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

9.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61]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62]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A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E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3 A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C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63]

2. 表示赞赏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4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该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中心在该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赞扬秘书长作出努力，推动该方案继续执行；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60] 见第45/62 A号决议，附件。

[61] A/49/504。

[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63] A/33/305。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在内，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64] 其中主要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4年4月和9月在雅温德举行的会议；

2. **重申**支持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非的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审查就此问题完成的研究，以期达成这方面的协议；

5. **欣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草签了互不侵犯条约，并鼓励这些国家尽快签署这项可能有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的条约；

6. **又欣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决定参加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为此在各该国家的军队内成立一支维持和平行动特种部队；

7.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及促进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训练和组建和平行动特种部队；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关于

[64] A/49/54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中心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即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中心的活动的报告，[65]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信任和安全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正在谋求最佳解决办法；

2.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64]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还请秘书长确保各区域中心的主任驻在当地，以重振各中心的活动；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第46/37 F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64] A/49/389。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又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该条约旨在最迟于2003年将它们战略武库中已经部署的战略弹头减至每方不超过3 500个，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 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人类的罪行，

强调一项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4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感到忧虑，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又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年——月——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49/7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66]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和1994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适当时机可能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重新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题，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完成其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时未能就该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其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并将在1995年完成审议工作；

4.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初步交换意见会议；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 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67] 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9.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b)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10.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所采用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在其1994年组织会议上考虑将一个新

[6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

[67]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的第三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在此特别注意到下列提议："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68] 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68]

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推动裁军进程，改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的运作和效率，秘书长关于后冷战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新问题的报告[69] 也看到这一点，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有关其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工作，这些决议强调有大幅度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必要，

完全相信有必要扩大成员，以便利用目前有利的国际气氛，在更多代表参与的巩固基础上，就全面禁试条约和需要各国普遍加入的其他重要协定进行谈判，

又回顾按照第48/77 B号决议，除其它外，对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裁军谈判会议，预期其成员将增加，提供了补充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还回顾其1961年12月20日关于设立裁军谈判会议，当时为18国裁军委员会的第1722(XVI)号决议，

强调尽管国际局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并且持续进行了协商，但是在过去15年期间，会议的成员并没有扩大，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反映了会议打算恢复提供定期审查其组成的程序，

但是，对裁军谈判会议无法按照大会第48/77 B号决议的请求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扩大其成员的一致意见，也无法在其后解决这个问题，尽管主席之友进行了紧密的努力，表示遗憾，

1. 认识到候选国家有意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合法期望；

2.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70] 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6日发表的声明，[71] 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的报告[68] 采取机动的解决办法；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在1995年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期大幅度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60个国家。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6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69] A/C.1/47/7。

[7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13段(合并CD/1214号文件)。

[71] 同上，第14段。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68]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氛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的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妥善而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决定进行协商，以期在1995年届会开始之前就成员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决定在其1995年届会上就议程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而重大的领域需要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以谈判作为优先任务，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即会议在决定除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外应于1995年成立何种特设委员会以前，应更充分地审议其未来工作的平衡；

5.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1995年会议开始之前，就扩大其成员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6.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7.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
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其中赞成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类措施的指导方针，并回顾1992年12月9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7/54 D号决议，

注意到从那时以来，属于各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提出了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重申支持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类措施的指导方针，

回顾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核可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针和建议，除其他外，提到维持和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欢迎通过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办法，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所制定的常规武器

登记册，在增加军事领域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全球性的进展，奠定了建立信任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增进了互信和互谅、缓和了紧张局势并促进了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尤其欢迎建立了区域机制、机构或论坛，以防止及和平解决冲突，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认识到关于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在促进区域裁军和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各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但是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尽管作出各种调解和维持和平的努力，一些地区的局势日益紧张，有时甚至爆发并持续进行激烈的武装冲突，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实施时，有助于在合作和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结构，从而有助于达成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更大目标，

1. 强调必须制定和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此作为具体手段，促进裁军和限制军备进程、增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展望，从而促进维持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执行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3. 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和区域进一步落实和加强这项进程；

4.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全球活动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

5. 特别吁请那些存在有紧张军事局势或发生武装冲突的区域内的所有国家，除进行其他适当活动外，尽可能利用建立信任措施，必要时同其他国家合作，以缓和紧张局势并促进建立和平和缔结和平；

6.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8. 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4年9月23日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19] 并注意到核扩散，特别是局势紧张地区核扩散的危险，

认识到中东区域核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构成严重的威胁，

深知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重要性，

喜见最近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如果该区域各国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巩固不扩散制度，将可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

1. 呼吁以色列和该区域所有其他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 缔约国，不发展、生产、实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加入该《条约》；

2. 呼吁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以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9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43] 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43]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43]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43]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回顾《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规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在1994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议优先审查了杀伤地雷问题，[72]

又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国际会议讨论了可能限制使用未列入现有的《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注意到其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和第49/215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73] 表示满意；

2. 欢迎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缔约各国于1993年12月22日要求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

---

[72] 见A/49/275。

[73] A/49/421、A/49/275和Add.1及A/49/357和Add.1。

《公约》审查会议，并且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审查会议；

6.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在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及讨论未列入现有《公约》的其他类型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期间之内，在日内瓦召开审查会议；

8. 请秘书长对政府专家小组和《公约》审查会议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向它们提供服务；

9. 再次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0.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兴趣获得关于南极洲的资料，

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已将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74]提交秘书长，

[74] 见A/49/370。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75]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这将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考虑到1991年10月4日《南极条约》缔约国在马德里通过的《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

欢迎该《议定书》将南极洲指定为一个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议定书》规定在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活动时应保护南极洲环境以及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程序，

赞扬《议定书》规定禁止进行矿产资源方面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是进行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地区，特别是进行对了解全球环境必不可少的研究，[76]

又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这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还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关切日益增加，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7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76]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 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第17.104段。

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作的报告[77]和第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报告；[74]

2. 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关于南极洲事态发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该等资料；

3. 注意到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南极洲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4. 促请《南极条约》缔约国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今后各次协商会议，以协助各缔约国的实质性工作；

5.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的声明，[76]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在其审议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上文第5段所指各方面；

7.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继续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以促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南极洲对于全球和区域环境的重要性；

8. 促请《南极条约》缔约国考虑尽早签署《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从而促使《议定书》生效，确保执行有力的措施保护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

9. 促请有国民在南极洲从事活动的国家确保所有这类活动均符合《议定书》的各项原则；

10.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1993年12月16日第48/81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倡议性措施，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和中东发生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在该地区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发挥睦邻精神，

[77] A/49/370。

对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表示满意，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8]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79]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将有助于通过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4. 赞扬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5. 满意地欢迎阿尔及利亚宣布决定交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的加入书，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所有经过多边谈判的有关裁军领域的法律文书，从而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项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对该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9.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0.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80]

---

[78]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79] A/49/333和Add.1。

[8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注意到印度洋区域的重要新动态，包括南非建立了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以及中东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已进一步加强了正出现的信心、信任和合作的国际形势，

欣见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已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为寻求印度洋区域的全球和区域合作提供了有利机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其他新办法，以期尽早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考虑到在不同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酌情在具体问题上逐步依靠各区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已为实现印度洋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并认为应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1]

2.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包括1994年举行的会议所讨论的那些办法，以期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2]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它将加强以区域和全球为基础，按照《公约》采取互相通融的合作措施的前景，包括在公海航行自由的措施；

4.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5.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的政府，并与它们协商，以便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合作；

6. 忆及普遍承认需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全球和区域的努力，并深知该区域各国对加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可作出其特殊的、建设性贡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8.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0.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

[81]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

[8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83] 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历史事件,

铭记由于1994年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和智利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九个主权国家生效,

回顾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组修正案,[84] 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1994年2月18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决定在近期内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更加协调一致,争取达成《条约》的目标,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苏里南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和智利四国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4. 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

大会,

铭记第三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会议于1994年9月22日在巴西利亚通过的《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85]

决心继续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这种进程,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当今国际关系中裁军与发展之间日益重要的相辅相成的关系,并确认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特别是公海的和平利用和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认识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83] 的正式生效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的支持,

1. 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作出承诺,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

[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84] A/47/467,附件。

[85] A/49/467,附件二。

2. 还欢迎最近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全面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将能够巩固全区在不远的将来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3. 又欢迎在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86]进而缔结一项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方面所作的努力；

4. 郑重表示赞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将南大西洋区域建为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合作，以便达到使南大西洋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5.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大会，

重申其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决议，

回顾其1994年9月14日的48/499号决定，

希望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能以履行其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任务和职责，

强调有必要尽可能合理而有效地安排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有必要让各届年度会议有足够时间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进行详尽而集中的协商，

欣见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二阶段工作期间采取按专题讨论的办法，

1. 决定第一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按照第48/8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按专题讨论的办法对委员会的议程项目采取分阶段进行办法：

(a)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b) 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项目进行非正式专题讨论；

(c)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

(d)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e) 对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并采取行动；

2. 又决定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应由第一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同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协商后提出建议；

3. 请第一委员会候任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有效运作继续进行协商；

4. 请第一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根据本决议第1段通过的工作方案；

5. 促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从现有资源内向第一委员会调拨适当的支助资源和配给更高比例的现有会议空间，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

6.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第一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改进问题。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87]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88]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89] 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会，

考虑到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90]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91]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92]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多数缔约国都已要求各保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2. 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3.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向《公约》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138.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

大会，

铭记1964年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66] 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和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以及历次有关《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

切望保证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17] 的各项规定，

---

[87] 见BWC/CONF.III/23。
[88] BWC/CONF.III/VEREX/9。
[89]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90]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91] 见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第十条。
[92] BWC/SPCONF/1。

呼吁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铭记1991年5月和6月在阿布贾和1992年6月在达喀尔分别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通过的CM/Res.1342(LIV)号[93]和CM/Res.1395(LVI)Rev.1号决议[9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就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情况通过的CM/Res.1529(LX)号决议，[94]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I)/RES/17号决议，[9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拟定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于1994年3月16日至25日在温得和克和1994年5月11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所取得进展，

1. 注意到拟定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96]

2.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表示一俟非洲核能委员会设立，愿意以南非作为其所在地；

3.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

4. 满意地欢迎阿尔及利亚宣布决定交存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加入文书；

5.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6.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在南非核查活动的报告；[97]

7.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上述专家组的会议；

8.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

9.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同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于1995年初在比勒陀利亚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并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的议程项目下将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93] 见A/47/558，附件一。

[94] 见A/49/313，附件一。

[95] A/49/550，附件二。

[96] A/49/436，附件。

[97] 见A/49/550，第4段。

四、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1]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3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A/49/616)	74	1994年12月9日	118
49/32	原子辐射的影响(A/49/617)	75	1994年12月9日	119
49/33	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A/49/618)	76和147	1994年12月9日	119
49/3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A/49/618)	76和147	1994年12月9日	119
49/3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9/619)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7	1994年12月9日	123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77	1994年12月9日	124
	C.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77	1994年12月9日	125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7	1994年12月9日	125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77	1994年12月9日	126
	F.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7	1994年12月9日	128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7	1994年12月9日	128
49/3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620)			
	决议 A	78	1994年12月9日	129
	决议 B	78	1994年12月9日	130
	决议 C	78	1994年12月9日	130
	决议 D	78	1994年12月9日	131
49/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9/621)	79	1994年12月9日	132
49/38	有关新闻的问题(A/49/622)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0	1994年12月9日	136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0	1994年12月9日	137
49/3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49/623)	81	1994年12月9日	139
49/4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49/624)	82和18	1994年12月9日	140
49/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9/625)	83和12	1994年12月9日	141
49/4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9/626)	84	1994年12月9日	143
49/4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A/49/630)	148	1994年12月9日	144

[1]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 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44	西撒哈拉问题(A/49/615)	18	1994年12月9日	144
49/4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9/615)	18	1994年12月9日	145
49/46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9/615)			
	A. 概况	18	1994年12月9日	146
	B. 个别领土	18	1994年12月9日	148
49/47	托克劳问题(A/49/615)	18	1994年12月9日	154

49/3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大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3号决议，其中确认小国在内政方面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行为之害，

重申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

意识到小国在内政方面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行为之害，并且可能在主权和领土完整权利方面有特别需要，

关切雇佣军和恐怖分子以及毒品贩子对小国可能构成的危险，

谴责所有侵略行径，包括侵犯小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6/4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

1. 对秘书长关于第46/4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深表赞赏；

2. 确认小国在内政方面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行为之害；

3. 强调所有国家亟须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并贯彻执行这些原则；

4. 又强调必须加强相互作用、合作和协商，以巩固区域安全安排；

5. 呼吁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小国提出要求时，按照《宪章》的原则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

6. 促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监测小国的安全情势，并考虑到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7. 要求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改组和重振联合国工作时，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并在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4]的后续行动中，特别注意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2]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3] A/49/353。

[4]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49/32.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1955年12月3日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93年12月10日第48/3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5]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九年中，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于1994年完成了题为“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的第十二份综合报告，[6] 向科学界和全世界提供该委员会对于电离辐射来源和影响的最新评价；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3. 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大会，

欢迎若干区域集团的国家表示有兴趣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7]

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从53个增至61个，即表示有兴趣派更多代表参加委员会的每个区域集团各不超过两席，并请大会主席在同有关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至多8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新成员。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39号决议，

---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9/46)。

[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1。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9/20)。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9]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7]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10]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48/39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11]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12]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应暂停审议关于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该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1995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11]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

7. 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

8.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与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广泛和不限

---

[8] A/49/280。

[9]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10]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1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9/20)，第二节C。

[12] 见第47/68号决议。

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包括审议委员会报告提到的可能列入议程的其他项目；[13]

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48/39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14]

10. 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空间残块问题，并将一个题为“空间残块”的新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1. 注意到在这个项目下，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有关空间残块的科学研究，包括关于空间残块环境特质的有关研究，数学模式和其它分析工作；

12. 赞同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中应集中注意力于收集和了解关于空间残块环境特质的数据；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为其有关这个项目的工作拟订一套持续、慎重和具体的多年计划；

13.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㈠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㈡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9]的执行情况；

㈢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㈣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㈤ 空间残块；

(b) 审议下列项目：

㈠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㈡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㈢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㈣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㈤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㈥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㈦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5年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空间技术应用于教育，特别强调其在发展中国家的用途”；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4. 认为在以上第13(a)㈡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

[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9/20)，第二节E.5和附件。

[14] 同上，第二节B。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6. 还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15]

17.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5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6]

19. 强调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20.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21.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22.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3. 请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24.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8/39号决议第22段内所载的请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讨论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继续这项讨论，以期委员会早日就此事项作出结论；

26. 同意可在最近的将来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同意在提出会议日期前，应就会议议程、地点和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

27. 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彻底分析和确定这一会议的议程，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讨论能纳入成为目标集中、内容详尽的议程的一系列范围广泛的主题和题目，并应继续审查达成这一会议所订目标的其他手段；

28. 请有兴趣的会员国为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及时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以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处应及时编制一份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应载述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议程和组织的各种意见；

29. 同意委员会应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讨论为基础，就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这一会议的议程、会期、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建议迅速作出决定；

30. 确认1994年在曼谷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会议和1994年在北京举行的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和1994年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区域论坛第二届会议，对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合作的贡献，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第13段提到的各次会议的贡献，并吁请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这些倡议；

31.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32.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包括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

---

[15] A/AC.105/571，附件二。

[16] A/AC.105/555，第一节。

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考虑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3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分析性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对《21世纪议程》[16]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空间应用方案关于环境与发展活动的资料和关于如何可以扩大空间应用方案这个领域的活动的建议；[17]

34 赞同委员会同意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请其成员注意空间技术和应用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方面的宝贵作用；

3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6.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空间活动；

37.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38.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9. 还请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40.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1.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后冷战时期加强安全的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的报告，[19] 并呼吁各有关机关考虑到该报告的内容；

42. 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本届会议在审议是否订正《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20]时，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43.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会会议

49/3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1]

---

[1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1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18] A/AC.105/547,Add.1。

[19] A/48/221。

[20] 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2]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议，

赞扬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指派一名“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专员”，

又欢迎决定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总部迁往其任务地区，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赞同秘书长关于迁移工程处总部的决定，请主任专员在不损及工程处任务地区所有领域持续不断地有效运作的情况下执行上述决定，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详尽的财务计划，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要在总部迁移之前提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23]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5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注意到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后头一年期间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

6.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紧急财政和经济援助，又欢迎各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捐助，并促请所有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和协助，以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9.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费用，并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24]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2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1]

---

[22]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23] 见A/49/509，附件。

[24] A/36/866和Corr.1；又见A/37/591。

[25] A/49/570。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C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41 B(XX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6]

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

关切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2]中关于开放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员进入方式的有关规定，

1. 重申因1967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员加速返回；

3. 在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26] A/49/441。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D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D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7]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1]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号、第42/69 D号、第43/57 D号、第44/47 D号、第45/73 D号、第46/46 D号、第47/69 D号和第48/40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载1994年9月15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E，[28] 48/40 H[29] 和48/40 J[3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100、104和105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1]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2]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

[27] A/49/439。

[28] A/49/440。

[29] A/49/442。

[30] A/49/443。

[31] 第22 A(I)号决议。

[3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四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其他行动地区，即在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多年来在服务巴勒斯坦难民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其存在的重要性以及在新的情况下其工作有所增加，

又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有益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危急的财政情况及这种情况对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工程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开展，

深信有必要将工程处的总部移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将该领土作为工程处的部分活动地区，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12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2]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33]

注意到1994年6月24日达成的列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34]

回顾其关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417号决定，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工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第48/417号决定的情况；

3. 确认各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助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5. 又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100、104和105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7.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8.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9.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0. 还注意到在《原则声明》签署后头一年期间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

11.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地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33]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727号文件。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附件一。

F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C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35]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36]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7]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38]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J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J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9]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1]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

[35] A/49/488。

[36] A/49/509，附件。

[37] 第217 A (III)号决议。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11，A/5700号文件。

[39] A/49/505。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1949年 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2]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37]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40]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1]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42]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22]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议，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33]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41]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

[40]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1] A/49/67、A/49/172和A/49/511。

[42] A/49/598至A/49/601。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1]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42]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2]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43] 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一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委员会的报告[41] 和秘书长的报告，[42]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2]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22]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33]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在这些地区已开始开展工作，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特别关切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武装移民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移民在加利勒屠杀巴勒斯坦教徒的事件正说明这一点,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希伯伦暂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还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特别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全面解决办法;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被驱逐者已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呼吁以色列协助其余被驱逐者的返回;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西岸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D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44]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2]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建立移民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

[44] A/49/601。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和48/43号决议，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维持和平行动构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效能的努力的重大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建立和平活动，主要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而且是一项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而这些争端如若持续下去，则可能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45]和11月4日的声明，[46] 特别是欢迎其中所述，在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方面所作的改进，

铭记着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和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47]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8] 并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报告[49]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7日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声明，[50]

又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构想，

还注意到已在进行一些人道主义活动，以支助联合国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有关会员国已作出双边协商安排，向参与这种活动的人员提供法律保护，很有效用，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8]

定义和任务的执行

2.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都是非常重要的；

3. 强调必须有效地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4. 又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争端的政治解决，但不能取而代之，应当斟酌情况预先和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可能手段，并敦促参与长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为尚待解决的争端寻求政治解决；

---

[45] S/PRST/1994/2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46] S/PRST/1994/6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48] A/49/136。

[49] S/1994/7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50] S/PRST/1994/3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5. 表示相信切需根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对地面情势的全盘分析和评价，清楚和明确地制订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包括在明确的时限内可以实现的目标，这些目标应有助于政治解决，并明确地顾及其实现所需的资源是否可以筹到；

6. 强调必须个别考虑大会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述的设立非军事区和使用预防性部署军队；

7. 强调考虑到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原则和这些行动的性质日益复杂，需要拟订一套原则和准则，和需要个别考虑政治、军事、民政和人道主义各个方面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继续公正地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订维持和平活动和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活动所用术语的通用定义；

协商和协调机制

8. 强调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宪章》也规定了大会在这方面的职能和权力，及大会除了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责任外，还可以依照《宪章》第四章各有关条款，建议如何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准则，以促进其有效管理并依照《宪章》规定鼓励支助其任务；

9. 注意到部队派遣国[51]的意见十分重要，并要求作出更有效的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整段期间，就这些行动，包括其规划、管理和协调，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情报；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其主席最近出席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作法，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此举是朝改善有效协商机制方面迈出的步伐，并且认为，当安理会正在审议对现行特派团的任务作出改变或大幅度延长时，这种协商特别重要；

11. 又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举行的协商发表的声明；[46]

12. 注意到有关区域国家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确认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非成员作出非正式接触的作法，鼓励在这些接触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决定而对有关区域国家发生直接影响时应将这些国家在个案的基础上包括在内；

13. 建议经常向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在可能情况下向其他会员国分发有关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行动评价

14. 再次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提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进度报告，[52] 并表示相信继续不断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和问题作出深入评价对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审议很重要；

指挥和控制

16. 强调需要一个统一和明确的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结构，其中包括联合国总部和外勤部门之间职务的明确分野，并且注意到，尽管行动事务主要是属于部队指挥官的职责，但是总部应负责全盘控制和政治领导；

17. 申明作为一项重要原则，维持和平行动应当由联合国在按照任务规定，考虑到提供单位原定任务的情况，并遵照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间签订的协定负责行动控制，而且如就此项行动的执行情况提出国家具体关切问题应通过总部；

18. 又强调野战总部和特遣队指挥官需要就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管理的问题进行有效协调；

19. 敦促立刻采取步骤，以期加强联合国当前在政治领导、军事指挥和控制及协商方面的安排，以及酌情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人道主义和其他平民问题方面的协调；

---

[51] 据了解，秘书处对“部队派遣”这个词作了广义的解释，它不仅指派遣部队，还包括捐助各种物品。

[52] E/AC.51/1994/3和Corr.1。

提高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

经费

20.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全数缴交其摊款，赞扬除摊款外还提供自愿捐助的会员国，并鼓励其他会员国，包括直接与争端有关而引致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也这样做，其中包括按照其财政能力和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供实物捐助；

21. 对财政状况恶化引致偿还部队派遣国--其中许多是发展中国家--的款项问题产生不利后果，对所有部队派遣国造成额外负担，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继续提供出现危险，并最终危及任务的有效执行深表关切；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53]第五节所载预算程序合理化的重要建议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管理的报告[54]所提的建议；

23. 建议在不损害有关将来拨充国际发展合作资源的决定的情况下，应作出决定拨出更多资源，供维持和平行动之用；

24. 要求制订财政控制的较佳机制，包括加强审计和检查机制，并忆及大会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

25. 强调需要将适当程度的财政和行政权力授予部队指挥官或特别代表，并同时确保与责任制有关的措施得到加强，以便提高特派团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需求的能力；

26.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期尽早完成目前审查偿还应联合国的要求部署的特遣队自备设备的折旧费率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7. 强调极为重视目前对于因维持和平工作而导致的死伤疾病的赔偿安排进行的审查，以期制订公平的安排，同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项问题的报告[54]和鼓励适当的论坛对此事迅速进行审议；

资源

28. 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司待命部队股的工作，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在这方面向秘书长作出承诺，期待编制完成会员国原则上在有关政府同意下按个别行动供联合国调用的单位、部队、能力或资源的清单，并建议这份清单应定期更新和提请会员国注意；

29. 认识到需要增进联合国的后勤能力，认为第一步应当有一份所有后勤支助领域的行动支助手册；在这方面，期望编完该手册的所有各章，并印发给部队派遣国；

30. 认为建立有限存量的设备库存所涉的所有问题应由联合国适当机构加以审查；

3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中文职人员的比重日益增加，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拟订一项提案，设立一个定期补充内容的数据库，登记会员国在联合国要求下能提供的文职人员的资源种类和数量，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纳入当前的待命安排和规划；

32. 敦促秘书长考虑颁授纪念章表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以嘉许他们的活动；

规划、组织和功效

33. 鼓励秘书长继续他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计划，以确保拥有最妥善的结构和能力顺利管理这些行动，同时铭记着需要对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给予应有考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53]中所提出的组织方针；

34. 欣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政策和分析股及规划司，认为这些单位应进一步发展，以改进联合国管理维持和平工作的能力；

---

[53] A/48/403-S/2645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6450号文件。

[54] A/48/945和Corr.1。

35. 认为部队指挥官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从一开始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工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他们应参加前往现场具有明确任务规定的技术性筹备特派团;还认为在行动初期将一些技术特派团的成员部署在现场是有用的;

3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民警的职责,特别注意到规划、培训、后勤支助和标准化的理论和程序;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起始阶段的进度报告[52] 中所表示的观点;

37. 请秘书处立即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1995年增编和重新印发《蓝盔》;[55]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8. 强调人员保障的需要应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规划中的组成部分,又强调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保障;

39. 欢迎第六委员会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56]

40. 认识到秘书长应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总责,并必须注视局势的发展,在局势需要时及时调整安全和保障安排,并在这方面同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促请秘书长主动同会员国对话,就认为安全措施不足的地方讨论可以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41. 请秘书长将撤出计划和撤出安排斟情向部队派遣国或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常汇报;

42.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厅,以便协助改善协调工作,确保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

协定范本

43. 注意到联合国在部署前同部队派遣国签订安排的重要性,并强调这些安排应尽可能遵循秘书长1991年5月23日报告中所列出的协定范本[57] 的大纲;

新闻

44. 强调联合国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新闻政策,使当地人民保持了解联合国行动的性质,以便除其他外有助于建立各方之间的建设性信息交流,可能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协助它们在本国的新闻工作,并向国际传播界提供客观的新闻,以便促进对联合国行动较正确的了解,并鼓励新闻委员会审查如何加强支持维持和平的新闻活动;

45. 请秘书长加强支援维持和平各特派团的公共事务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包括其出版和广播需要,并利用联合国的经验和各国的专长,拟订培训公共事务官员的教程与教材;

46. 还请秘书长培训总部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以应对传播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出说明,并在行动的进展中提出评论;

培训

47.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的训练基本上是会员国的责任,但是联合国应规定基本的准则和鉴定标准,并提供说明材料;

48. 欢迎秘书长为制定手册,包括课程单元和函授方案所作的努力,这将使各会员国能够按照商定的共同标准、技能、办法和程序,以标准化和成本效率的方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而训练工作人员,并期望将这些手册和其它材料提供给各会员国;

49. 请秘书长调查各种手段以加强维持和平方面现有的领导干部,其方式为,除其它之外,为未来部队指挥官和其他高级军事和民职人员协调有关的训练,以从事维持和平领导和管理职责;

50. 又请秘书长试验性地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训练协调方案;这个由联合国管理的方案可包括:训练培训者的工作室;社区关系和冲突解决专门训练;在会员国的要求下,组织和迅速派遣训练队的安排以协助各国培训工作;

---

[5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I.18。

[56] 载于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第49/59号决议的附件。

[57] A/46/185和Corr.1,附件。

特派团管理讲习班；在总部或外地为工作官员在派遣新任务之前举办短期辅导班；

51. 鼓励有维持和平训练方案的会员国分享资料和经验，并在要求之下，使其它会员国的人员能够参与国家参谋学院的工作以协助制定训练方案并接受其它会员国对这类方案有兴趣的工作人员；

52. 鼓励在适当的国家或区域基础上，为军职和民职工作人员设立维持和平训练中心；

53. 建议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持和平训练联络中心的训练股充任联合国与国家和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之间在维持和平训练事务方面的协调中心，以发展与对手机构的联系并鼓励与各会员国和它们之间交换训练材料；

54. 鼓励各会员国审查可否在其区域内发展来自有维持和平经验的其它会员国的小型短期训练队以协助其它会员国；

55. 鼓励秘书长审查可否设立一个训练咨询小组来联系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训练机构，以便在训练需求定期审查方面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56. 强调有必要铭记《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和那些能够按照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和结构协助其维持和平活动的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考虑各种方式和办法，在上述活动方面协助这些区域安排和机构；

57.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倡议与各区域安排，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在总部举行非正式会议；

58. 还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完成的工作，即拟定有关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声明案文；[58]

[58] 载于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第49/57号决议的附件。

* * *

59. 建议本决议所载提议如对1994-1995两年期产生预算方面的问题时，这些增加的费用应在大会核可的该两年期经费的范围内加以调整；

60.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61.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62. 请各会员国在1995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和建议，列出关于具体项目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

6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汇编上述意见和建议，并在1995年3月30日之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64.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59]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60]

[5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9/21)。

[60] A/49/385。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深为关切，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有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呼声；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其中包括：

㈠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习方案，例如在发展中世界已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方案；

㈡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㈢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通讯联系；

㈣ 适当地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61]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传播媒介。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重申其在拟订、协调及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重申秘书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以及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加强和改进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所有报告，

1. 决定加强新闻委员会作为负责提出有关秘书处新闻部工作的建议的主要辅助机构的作用；

2.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充分执行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第2段内的各项建议；

---

[61]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9月23日至28日，贝尔格莱德》，第一卷，《决议》，第三节4，第4/21号决议。

3. 但是，决定在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建立后，结束联合国在支持消除种族隔离方面的各项新闻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在支持消除种族隔离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持续的主要出版物的报告，[62]并促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及时出版和发行其主要出版物，尤其是《联合国记事》、《联合国年鉴》和《非洲复苏》，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准确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产出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组织所面临各种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存在的各种不同意见；

6.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论坛》[63]状况的报告，并鼓励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问题；

7. 请新闻部管理当局审查新闻部的出版物和有关出版物的提议，确保所有出版物都能满足确定的需要，以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出版物重复，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制作，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会员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有效和全面地传播新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有效和全面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试验结果的报告，[64]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东道国意见的情况下按照个别情况继续尽力进行合并工作，同时确保使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新闻业务不致受到不利影响，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重申大会在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设立新闻中心及其地点等事项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3年联合国新闻中心资源分配问题的报告，[65]并呼吁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方式，合理和公平地将现有资源分给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2. 喜见一些会员国采取行动向在其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

13. 注意到在最后确定在华沙设立联合国新闻单位的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新闻部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此目的与波兰政府一起进行筹备工作；

14. 又注意到秘书长与德国当局对在新闻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波恩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问题取得了进展；

1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萨那、布琼布拉、达累斯萨拉姆和达卡建立、恢复和加强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6. 注意到秘书长在恢复德黑兰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请他就充分恢复德黑兰新闻中心的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7. 欢迎新闻部继续同作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和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加强合作；

18. 注意到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加蓬、几内亚、海地和斯洛伐克请求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机构；

19.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发布联合国新闻稿，迅速和广泛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

20. 鼓励秘书长研讨以何种方法和方式使联合国无线电台的电波能够更好地传播到全世界，并考虑到无线电是新闻部可使用的一个最具成本效益和影响深远的宣传工具；

2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6]所载的会员国建议和意见，并请想提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在1995年2月1日前向秘

---

[62] A/AC.198/1993/5。

[63] A/AC.198/1994/3。

[64] A/AC.198/1994/5。

[65] A/AC.198/1994/6。

[66] A/AC.198/1994/8。

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为了便利新闻部和新闻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继续联系,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各区域集团、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同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密切联系,视情况需要同新闻部举行会议,并定期进行协商;

23. 注意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请求考虑制订和执行1996年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十周年的联合国全系统方案;

24.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会期应为10个工作天,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寻求最妥善利用委员会的时间的方法和方式;

26.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67]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68]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5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七章。

[68] A/49/384。

49/4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68]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70]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进一步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对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其本国财富权利的活动表示关切，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

5.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8.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9.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0.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宣言》的各种活动；

---

[6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四章。

[70] 见A/46/634/Rev.1和Corr.1。

11.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宣言》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12.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71]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72]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73]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是赞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70]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对《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表示关切,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已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作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了上述会议,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非自治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

[71] A/49/216和Add.1。

[72] A/AC.109/L.1824。

[7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六章。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2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74]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提供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75]

9. *请*各专门机构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76] 特别是其对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适用；

10.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支持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并采取措施，以便使这些领土能够有效地、创造性地和持久地应付环境的变化，并减轻对海洋和沿岸资源的冲击威胁；

11.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2. *建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灵活程序，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执行机关考虑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苏和重建工作作出捐助，并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作为它们在自然灾害的防备、减轻、反应和复原方面所起作用的指导，同时考虑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结果；

---

[74] 见E/1994/114。

[75] A/CONF.147/5-TD/B/AC.46/4，第二章。

[76] 见A/CONF.167/9和Corr.1和2，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6.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

18.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19.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77]以及在1994年7月29日通过的第1994/37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0.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7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全体会议》,第41、44至48次会议(E/1994/SR.41、44、46至48)。

49/4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8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78]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78] A/49/413。

49/4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特别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的和平以及保全其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强调列为联合国保护区的领土是共和国领土的构成部分，

*惊悉和关切*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各地区的当前局势实际上正在容许并促成克罗地亚主权领土内这些地区的占领状况，从而严重危害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斥责*种族清洗的丑恶政策和作法及其后果，以及所有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调*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必须在国际社会密切监督下与该国其他领土重新和平统一，

*着重指出*前南斯拉夫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必须互相承认国际疆界，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事的所有有关决议，

1. *表示决心*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呼吁*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的决议，并严格尊重其领土完整；在这方面断定它们企图将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并入联邦共和国的行政、军事、教育、运输和通讯体系的活动均为非法，完全无效，必须立即停止；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对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地区内自称的当局提供任何军事和后勤支援；

4. *强烈谴责*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内塞族自称的当局的好战行动造成了联合国保护区内的种族清洗，并谴责上述当局不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5. *重申支持*下述原则：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地区内在胁迫之下所作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

6. *又重申*来自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并在这方面指出，1991年的人口普查结果是确定克罗地亚共和国人口结构的依据；

7. *敦促*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全境的法权，并进一步敦促在克罗地亚领土内极度地尊重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包括依照《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和国际既定标准实行自治的权利，并努力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达成政治解决；

8.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其目前国际承认疆界内互相给予承认；

9.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不断努力执行职务，并在这方面强调该部队对整个和平进程及对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的顺利和平统一具有重大的作用；

10. *又呼吁*充分尊重克罗地亚领土内的停火协定，并敦促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紧密合作恢复直接谈判；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44.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9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和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3月29日通过第907(1994)号决议，

又注意到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79]

欣见任命埃里克·延森先生为秘书长西撒哈拉事务副特别代表以及在他的领导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身份证明委员会已经取得进展，

强调上述的当事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十分重要和有益，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80]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81]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3. 重申大会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决议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4.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在于联合国由非洲统一组织配合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办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5. 赞同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内容，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对至今为止在秘书长报告[82]所概述的各项问题上朝着执行解决计划的方向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特别表扬身份证明委员会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依照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分别作出的工作和努力；并敦促当事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确保解决计划尽早实施；

6. 表示希望双方能很快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实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4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79] S/PRST/1994/3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8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八章。

[81] A/49/492。

[82] S/1994/81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80]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和15日第1514(XV)号和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必须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欣见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蒂尼翁协议》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蒂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蒂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欣见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委托开采科佩托镍冶金公司新镍矿和设立新的水产养殖项目并鼓励本着《马蒂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4. 还欣见《马蒂尼翁协议》当事各方呼吁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原居民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46.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83]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指个别领土的决议，

[8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九章。

*又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这些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实行政策改革,以加强其与加勒比附属领土的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又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为此应铭记所有有关国际会议中的讨论,包括通过《21世纪议程》[15]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减轻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还意识到*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益,

*表示深信*就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进行公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是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愿的适当途径,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状况的最有效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铭记*小领土经济脆弱,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针对《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70]而于1993年6月在莫尔兹比港所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84]和讨论会报告所载的各领土政府的立场,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按照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各种条件,使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呼吁*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审查关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政策和管理以及任何影响各领土的未来政策转变时适当考虑其管理下各领土所提的任何建议;

6. *请*管理国鼓励在其管理下的各非自治领土的民选代表及其他主管当局或这些代表依法授权的人士参加特别委员会及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讨论会的工作,并为之提供便利;

7. *重申*认为绝不能以领土小、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和自然资源贫瘠等因素为借口,推迟这些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8.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

---

[84] A/AC.109/1159。

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9. 促请管理国与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开发或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确立和维持控制对这些资源的今后开发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又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环境情况；

11. 呼吁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遏制涉及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的问题；

12. 促请管理国促进或继续促进领土与其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3. 又促请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提供其管理下各领土的最新情报，以及为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使它们获得有关的第一手资料以及确定领土居民的要求和愿望；

14.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加或重新参加特别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5. 促请会员国尽力协助联合国完成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的工作，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开始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制定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到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个战略架构”的文件；[75]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个别领土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目前正在努力设法提高供当地消费的粮食作物的生产，

还注意到总督为裁减政府支出和领土预算赤字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是美利坚合众国允许雇主给付符合当前生活费用的低于美国本土最低工资的工资的两个领土的其中一个，

并注意到领土与资金有限的孤立社区一样，继续面临短缺合格医疗人员的问题，

意识到三分之一的居民依靠往往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村庄供水系统，

回顾1981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减轻其财政问题；

2. 并呼吁管理国与有关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协助领土提高其农业生产；

3.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确保雇员的薪金跟得上领土的生活费用；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减轻领土医疗人员短缺问题;

5. 并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向领土所有居民提供符合适当卫生条件的充分供水,并在这方面研究向全民提供政府中央供水系统的可行性;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三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提供便利。

二、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5]

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面临严重问题,其中包括过度拥挤,学校设备和供应品不足,未经训练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高,教师流入私营部门及公务员其他部门,

并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无法减轻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的国家技术熟练人员的短缺问题,而为实现领土的长期经济目标,教育改革是首要的,

注意到政府极其强调人力发展和训练,

并注意到1991-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的经费预期将由外来捐助者通过赠款和减让性贷款方式提供,

意识到开发深海资源有助于减少由于过度捕捞而耗尽领土本身渔业资源的危险,

回顾1984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在审议、通过和(或)执行可能会影响其附属领土的政策决定时,继续高度注意领土政府和安圭拉人民的利益、需要和愿望;

2. 呼吁专门从事教育领域工作的各国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安圭拉提供资金和设备,并向领土提供师资培训课程,使它能够克服教育上的问题;

3. 又呼吁在人力培训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机构和组织给予安圭拉这方面的援助;

4. 请国际捐助界向1991-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慷慨捐助,并给予领土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能够达到领土行政议会所订的主要发展目标;

5. 请具有深海捕捞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为领土渔业部门购置较大型渔船和特制捕鱼工具提供便利,并向领土渔民提供深海捕捞训练方案;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安圭拉提供便利。

三、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5]

铭记着1993年11月在领土举行的普选和建议于1994年就百慕大独立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国际经济衰退对百慕大经济的不利影响,

并注意到近来对领土刑事司法制度的审查,

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学出现犯罪,也注意到计划对公立学校体制进行改革,

认为撤除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全面执行,

注意到联合国从未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

[85] 见A/C.4/49/SR.5。

1. 表示认为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举行全民投票是该领土人民决定他们自己前途的最适当方式；

2.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经济开始复苏，领土政府继续着重普遍妥善管理百慕大的经济；

3. 要求管理国确保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领土全体居民；

4. 注意到领土政府计划改组整个教育制度，以期协助扩大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训练更多百慕大学生取得满足领土就业需要所需的技能；

5. 并注意到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于1995年关闭其在百慕大的军事基地；

6. 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提供便利。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5]

注意到领土请求审查其宪法，并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了宪法审查委员会，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发展农业、工业、教育和通讯部门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希望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的愿望，

注意到领土人力资源未能满足需求，仍然严重地限制着它的经济增长，

认识到领土政府为制止贩毒和洗钱而采取的措施，

1. 请管理国考虑领土政府及其人民在宪法审查方面的希望和利益；

2. 并请管理国和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便使领土得以减轻国际经济衰退的影响，并贯彻其发展方案；

3. 再次吁请管理国为领土被接纳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以及参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便利；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铭记领土易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和缺少熟练工人；

5. 并呼吁在培养熟练劳工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尽量协助领土政府执行其教育和人力培训方案；

6.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制止贩毒和洗钱的措施，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这些努力；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八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便利。

五、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5]

注意到经修订的宪法已于1994年2月1日在开曼群岛生效，

认识到领土政府制定的经济优先事项，

注意到迫切需要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方案而采取的行动,以鼓励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

并注意到领土依赖进口农业产品,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的侵害,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管理国为制止和镇压诸如洗钱、金钱走私、伪造发票和其他相关欺诈行为等非法活动以及制止和镇压非法毒品的使用和贩卖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经济目标;

2.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继续协助扩大当地人民谋求职业、尤其是决策一级职业的现行方案;

3.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对领土的援助方案,以期加强和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5.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付与洗钱、金钱走私和其他相关罪行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七年;并再度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开曼群岛提供便利。

六、关 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回顾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土著夏莫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的将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夏莫洛人民的自决和关岛参与国际组织的问题,

注意到1993年11月3日管理国任命了一名关岛联邦问题特别代表,

知道管理国继续实行将多余的联邦领土转交关岛政府的计划,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彻底迅速转交财产给关岛人民的计划,

意识到关岛的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领土上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的犯罪率不断上升,

回顾1979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呼吁**管理国继续迅速与领土政府进行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关于领土未来地位的谈判;

2. **表示希望**管理国任命一名关岛联邦问题特别代表以促进进行中的关于关岛政治地位的讨论;

3.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速将土地转交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并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夏莫洛人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6. **敦促**管理国继续在预防犯罪方面协助领土政府;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五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关岛提供便利。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5]

注意领土政府的立场，即独立是所愿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经济和财政应先能立足，这样独立后的蒙特塞拉特才能够生存，

表示关切领土内贩毒和洗钱事件很多，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是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它申请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仍未有结果，

认识到领土政府的政策是继续培训和发展当地人力资源，

又认识到领土政府在五年内实现最优粮食生产自给自足的政策，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上一次访问领土是在1982年，

1. 请管理国致力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实现自决和独立；

2. 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希望在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的框架中独立；

3. 请管理国、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助其达成通过各级培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生产力的明定目标；

4. 再次呼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紧急采取必要步骤，帮助蒙特塞拉特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性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领土的援助，使其能按照中、长期发展计划来加强和发展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6. 敦促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防止贩毒及洗钱；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二年，并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蒙特塞拉特提供便利。

八、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5]

注意到领土宪法最近的修改和领土政府打算继续争取进一步修改宪法，

又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民选代表就领土未来地位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

意识到管理国决定实行政策改革，以便促进管理国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之间的对话、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裁减预算赤字和政府支出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决心改革公共服务，以提高效率并实施其就业本土化的政策，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需要发展援助，以便实现到1996年达到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决定建立一所投资银行，为其亟需的项目吸引世界各地的大量投资，

又注意到领土所消费的食物90%是进口的，并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努力改善农业和渔业部门，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制订一项管理计划，以管制一切海洋资源开发，

又意识到领土政府关于制订全国旅游业标准的旅游业政策，

注意到有相当数量的教师不合标准,并注意到领土教育体制中外侨工作人员的数目,

感兴趣地注意到1993年3月领土立法委员会一名当选成员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概况提出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 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通过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自行决定本身的前途,

2. 请管理国在执行关于其附属领土的政策改革时继续充分顾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的意愿和利益;

3. 呼吁领土政府继续为因公务部门改革和计划裁减公务部门雇员而失去工作的公务员提供其他的就业机会;

4. 还呼吁领土政府开展综合培训方案,以确保领土劳动队伍中雇用外侨不妨碍征聘条件合格而且随时待聘的本岛居民;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探讨具体方式,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政府在1996年以前实现其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领土政府提供的援助有所增加,特别是财政援助,并请联合王国政府保持此一援助水平;

7. 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成立和(或)管理其投资银行;

8. 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领土政府提高农业和渔业部门的效率;

9. 还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

10. 促请在培训师资方面具有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向领土提供这方面的慷慨援助,并特别强调培训其国民;

11. 提请管理国注意领土立法委员会当选成员于1993年3月就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2.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四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特克斯和凯科斯提供便利。

九、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铭记着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的结果,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兴趣致力于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并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还注意到领土因财政原因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意识到领土政府的严重财政困难和领土政府为裁减预算赤字而执行的措施,

注意到必须使领土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又注意到把沃特岛转交给领土的问题仍还在考虑中,

还注意到在1993年领土政府购买了西印度公司的资产,该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具有相当多的财产和发展利益,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犯罪率不断上升,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重申要求管理国斟酌情况,根据管理国的政策以及有关组织的职权范围,为领土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便利;

2.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努力平衡预算和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3. 请管理国作为紧急事项，为把沃特岛转交给领土政府提供便利；

4. 注意到领土政府购买西印度公司在领土的资产；

5. 请管理国继续在预防犯罪方面协助领土政府；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七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美属维尔京群岛提供便利。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47.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8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认识到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中关于非自治领域未来地位的三种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第一次团结一致作为一个人民、一个民族来同联合国视察团讲话，讨论托克劳的自决行动问题；

意识到托克劳因其隔绝的地理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审查了1994年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之邀于7月派遣的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87]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85]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作楷模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上述领土，

1. 重申托克劳人民有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及第1541(XV)号决议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对托克劳最高当局、托克劳长老、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村长及托克劳人民的所有其他代表、以及管理国给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礼遇、合作和协助，深表感激；

3. 注意到托克劳最高当局代表托克劳人民及其领导人宣读的庄严声明，表示在未来地位问题上，托克劳非常愿意成为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

4.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通过长老大会、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及其他机构表达的意愿，即他们愿意充分承担政府责任，并依照目前正在起草的宪法处理自己的事务；

5. 还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在按照自己的宪法设立的所有政府部门有效运作之后行使自决权利；

6. 欣悉新西兰政府保证履行它向联合国承诺的对托克劳的义务，并尊重托克劳人民自由表达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意愿；

7. 核可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十章。

[87] A/AC.109/2009。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92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A/49/727/Add.1)	87(a)和(b)	1994年12月19日	157
49/93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流动和净转移(A/49/727/Add.2)	87(c)和(d)	1994年12月19日	157
49/9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A/49/727/Add.2)	87(c)和(d)	1994年12月19日	159
49/95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A/49/728/Add.10)	88	1994年12月19日	161
49/96	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A/49/728/Add.10)	88	1994年12月19日	162
49/97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A/49/728/Add.1)	88(a)	1994年12月19日	163
49/98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A/49/728/Add.1)	88(a)	1994年12月19日	164
49/99	国际贸易与发展(A/49/728/Add.1)	88(a)	1994年12月19日	165
49/100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A/49/728/Add.1)	88(a)	1994年12月19日	167
49/101	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A/49/728/Add.1)	88(a)	1994年12月19日	168
49/102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A/49/728/Add.1)	88(a)	1994年12月19日	169
49/103	粮食和农业发展(A/49/728/Add.2)	88(b)	1994年12月19日	170
49/104	商品(A/49/728/Add.3)	88(c)	1994年12月19日	172
49/105	文化发展(A/49/728/Add.4)	88(d)	1994年12月19日	173
49/106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A/49/728/Add.5)	88(e)	1994年12月19日	174
49/10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1993年-2002年)(A/49/728/Add.6)	88(f)	1994年12月19日	175
49/108	工业发展合作(A/49/728/Add.6)	88(f)	1994年12月19日	175
49/1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A/49/728/Add.7)	88(g)	1994年12月19日	176
49/110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国际消灭贫穷年(A/49/728/Add.8)	88(h)	1994年12月19日	178
49/1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79
49/112	支持全球为环境学习和观察方案（全球方案）(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0

[1]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13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1
49/114	保护臭氧层国际日(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2
49/115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2
49/116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2
49/117	《生物多样性公约》(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3
49/118	副渔获物与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4
49/119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A/49/729/Add.6)	89	1994年12月19日	184
49/120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49/729/Add.2)	89(b)	1994年12月19日	185
49/12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A/49/729/Add.3)	89(c)	1994年12月19日	185
49/12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A/49/729/Add.5)	89(e)	1994年12月19日	186
49/1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人的发展报告(A/49/730)	90	1994年12月19日	188
49/124	联合国大学(A/49/731)	91	1994年12月19日	198
49/12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9/731)	91	1994年12月19日	189
49/126	发展纲领(A/49/732)	92	1994年12月19日	189
49/127	国际移徙与发展(A/49/733)	158	1994年12月19日	190
49/12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49/733)	158	1994年12月19日	191
49/129	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纪念(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4
49/130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4
49/131	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5
49/132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5
49/133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全面审查(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6
49/134	为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料系统(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7
49/135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7
49/136	公共行政与发展(A/49/726)	12	1994年12月19日	198
49/234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A/49/729/Add.4)	89(d)	1994年12月23日	199

49/92.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大会，

重申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总体框架的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很重要和继续有效，并回顾其关于《宣言》和《战略》实施情况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44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5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5号决议，

认识到《宣言》、《战略》和发展纲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是互相支持和密切关联的；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2]

2. **鼓励**尚未就《宣言》和《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的国家提出它们的报告；

3. **决定**为了监测执行《宣言》和《战略》的进展情况，为了方便对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进行审议，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b)《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分析报告，以便在1996年审查和评估《宣言》和《战略》内的承诺和协议的实施情况，特别侧重那些还未全面实施的承诺和协议，并查明妨碍实施的各项限制因素；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发展纲领在适用的范围内推动和加强《宣言》和《战略》的贯彻实施。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2] A/49/328。

49/93.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流动和净转移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第44/232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第47/17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7号决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3] 其中探讨了有关履行国际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问题，

注意到《1994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4] 特别是题为“国际资源转移和金融发展”的第四章，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报告，[5]

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解决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努力给予大力支持，

注意到过去四年流向输入资本的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激增，而且资源净转移是正数，达到目前为止记录的最高水平，并注意到这一发展的最活跃的组成部分是私人短期资本，包括汇回资本以及外国直接投资，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Ⅱ、Vol.Ⅲ和Vol.Ⅲ/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I.C.1和更正。

[5] A/49/309和Corr.1。

注意到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增加转移的财力资源中受益，

还注意到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净转移的未来方向取决于面向增长的扶持性国际经济环境和健全的国内经济政策，

又注意到资助发展投资方面所需资源因许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大增而受益，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继续恶化，使其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用的资源减少，而且在这方面依靠少数出口商品的国家的贸易条件更不稳定，

强调私人资本流动，因特别受到利率变化和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其他可能波动的影响而无法预测，

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净转移实值是负数，尽管向非洲国家和亚洲某些国家的净转移是正数；并注意到1990年代区域银行净转移总额是正数，

又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最近降低，

关切过去10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资源持续不足，无法支助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成功结果及其题为“促进发展的新伙伴精神：卡塔赫纳承诺”[6]的最后文件所反映的洋溢在贸发会议中的多边主义精神，

注意到预期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历史性的成就会加强世界经济，并促进全世界的贸易投资、就业和收入增长，

欢迎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尽管与第九次资金补充比较，承付额并没有增多，

铭记着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有重大影响力的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工业国应当继续努力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缩小不均衡情况，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提高其处理和减轻货币、金融、资源流动、贸易、商品和外债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能力，

注意到1994年7月8日至10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七大工业国集团首脑会议[7]和1994年10月4至6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布雷顿森林机构年会的结果，认识到需要有私人资源和官方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

1.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确保有大量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要考虑到以下各点：

(a) 发达国家应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以协助其推行多样化和结构调整的努力，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扩大多边信贷，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增加减让性资源和非债务资源；

(b) 有能力做到的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应促使有足够的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已重申决心实现将0.7%国民总产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公认的联合国目标，但尚未实现这一目标的发达国家应同意扩大其援助方案，以便尽早实现这一目标；并需要为可持续发展和《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提供大量新的额外资金；

(c) 为了加强发展援助的效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努力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包括在受援国的所有权和基础广泛的参与、实施按照地方条件设计的国内经济政策，高效的管理，透明的机构和坚强的机制能力，包括在地方一级；

(d)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的负担已成为阻碍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重大障碍，在减轻这些国家外债负担方面需要有进一步的进展；

(e) 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在国家一级努力实施有利于外来资源流动的结构调整政策和改革，包括制订有关法律，以促进外国私人资本投资和建立开放的国际贸易框架；

---

[6]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节。

[7] 见A/49/228-S/1994/82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827号文件。

(f) 各国政府应全面实施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包括1994年4月12至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会议上签订的《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a]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条款，并支持建立公开、自由、公平、非歧视性和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制度，以改进所有国家的入市机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入市机会，以确保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g) 个别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应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合作，并考虑积极加入顾及市场趋势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以便更有效率地开展国际商品合作；

(h) 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在纵向和横向多样化领域加强努力，扩大其出口基础，在这方面应向它们提供协助，使尚未达到这一阶段的国家可以创造适当条件吸引外国资本；

(i) 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应密切合作，以期促进更有利于稳定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国际金融制度，其方式包括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程度，减少金融危机的风险，增进汇率的稳定，长期稳定和设法降低实际利率，同时减少资金流动的不确定性；

(j) 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创造一种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k) 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应努力进行多边监督，以期纠正目前的对外失调和财政不平衡现象，从而扩大多边贸易和对外投资，尤其是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在这方面应鼓励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

(l) 应在能力强、基础广的多边论坛审议如何有效地协调宏观经济政策；

(m) 国际社会应审议如何斟酌情况与各国政府合作处理私人资本突然由发展中国家外流时对其发展方案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资源净流动和净转移，利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银行等机构编写的所有有关报告，并在《1995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中就此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9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9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0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4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8号和第46/15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8号决议，和重申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82号决议，

重申其1993年12月21日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的第48/16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关于发展纲领的第48/166号决议，

注意到自1980年代后半期以来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情况有所改善，也注意到国际社会采用的不断在形成的债务战略是协助改善情况的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和通过其取消双边官方债务及等同减免办法采取的减免债务措施，

还注意到由于在国际债务战略的演变中出现不平衡的发展，因此争取得到进一步的进展，包括采取具体措施和创新的办法，对促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负债最沉重的国家的外债问题得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解决本国债务困难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对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发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重申需要通过有效的债务宽缓措施，包括斟酌

[a]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贸发会议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第1卷。

情况大量减债的措施，来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应考虑到非洲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强调采取公平持久的办法，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关各种债项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性，并斟酌情况优先处理最贫穷和负债最重发展中国家的全部积存的债务，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继续推行和加紧进行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提高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改进经济效率的重要性，并要考虑到需要处理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包括消灭贫穷问题，也要考虑到它们的个别特性及其人口的较贫困阶层的脆弱性，

表示关注若干发展中国家在继续不断努力推行十分艰巨的经济改革，但是债务和偿债负担仍然是这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活力的一个重大障碍，

注意到那些仍继续以高昂的代价及时偿付国际债务和履行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严重的国内外财政限制下这样做的，

强调必须有持续的全球经济增长，同时有必要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入市机会、贸易惯例、获得技术、汇率和国际利率等方面，继续保持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仍需要为实现发展中国家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提供资源，

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时，注意到某些转型期经济债权国的情况，

还注意到1994年8月13日到1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债务与发展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的成果，及其评价结果与建议，[9]

又注意到1994年10月3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联合部长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公报，以及1994年10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国际金融事务的二十四个政府间小组第五十一次部长会议的公报，

注意到1994年7月8日至10日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在那不勒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的公报，[10]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截至1994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的报告；[11]

2. 认识到为了持久解决最贫穷和负债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就需要采取条件更加有利的缓债措施，包括减少债务总额，鼓励巴黎俱乐部及其成员大力改善对最贫穷和负债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其中包括斟酌情况减免双边官方债务，要足以使它们能脱离重新安排偿债日程的过程，从而协助这些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的前景；

3. 强调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努力促进吸引外国投资的有利环境，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强调必须由国际社会促进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其方式包括改进入市机会、稳定汇率、有效地管理国际利率和增加资源流量，以及改进发展中国家取用技术的机会；

4. 呼吁国际社会全面实施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12] 并继续支持一个开放、自由、公正、非歧视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制度，改进所有国家的入市机会，以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要考虑到已议定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特殊差别待遇，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它们有更多的机会可以减轻其债务问题；

5. 欢迎某些债权国勾销了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一大部分双边官方债务，并邀请它们一有可能即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采取能达到相同效果的减免措施；

6. 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能范围内考虑采取适当的新措施，大量减轻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要照顾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

[9] A/49/367，附件一。

[10] A/49/228-S/1994/82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827号文件。

[11] A/49/338。

[12] 《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贸发会议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7. 鼓励私人债权方，尤其是商业银行，继续其倡议和努力，以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以及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8.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包括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债务和偿债义务继续存在，并邀请债权国，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继续有效地处理这些偿债义务；

9. 强调除采取包括减少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需要向发展中债务国提供新的资金流动，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财政援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行经济改革，推行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消灭贫穷，从而使它们可以摆脱悬债困难，并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

10. 又强调亟需为受债务国，尤其是低收入国家集团中受经济改革方案影响最大的脆弱群组提供社会安全网；

11. 注意到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债务所占比例很高，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如何解决这些国家的多边债务问题的提议，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保持多边金融机构的优先债权人地位，以确保它们能为这些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减让性融资，以协助其发展；

12.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采取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将债务变为保护自然基金，但不得影响更持久的解决办法，例如减少和/或取消债务；

13. 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研究如何实施其他创新的措施，大量减轻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高负债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以帮助使这些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而不致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14.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有关国际机构借助最近处理债务问题的各次会议中所取得的冲劲动力，并在拟订发展纲领时也要探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进一步促使这些问题获得有效、公平和持久的解决；

15. 邀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能范围内，考虑向债务负担沉重，而且继续以高昂代价偿债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低收入国家，提供新的适当的财政支助；

16. 认识到必须援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发展努力所需的资源，又认识到减免债务有助于将国内资源腾出来支持发展努力，特别是它们的社会发展努力；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95.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第48/165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发展纲领的报告，[13]

又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鼓励所有国家进行推动发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促进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作用，

强调亟应进行有成效的对话，确保以有利的政治经济环境来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说明；[14]

2. 重申有必要加强建设性的对话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3. 又重申这种对话应响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达成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有助于此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的要求，并且联合国系统应在促进这种对话方面发挥中枢作用；

---

[13] A/48/689、A/48/935和A/49/665。

[14] A/49/542。

4.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在将发展问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方面的中枢作用，又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辩论时所作的发言，建议审议各种能代表相互利益，惠及所有国家，同时与拟订发展纲领也有关的议题或主题；

5. 邀请发展纲领工作组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利用大会各届会议初期高级别代表在场的机会进行对话，并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讨论与全球议程所列各种当前和新生经济社会问题有关的主题，包括发展纲领所列举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7.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96. 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各项目标和承诺的有效性，特别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5]《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6]《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7]《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8]《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9]《卡塔赫纳承诺》、[6]《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0]和《21世纪议程》[3]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1]它们给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提供了总体框架，

注意到1994年9月30日77国集团外交部长在纽约举行第十八届年会通过的《77国集团部长宣言》，[22]其中部长们吁请联合国考虑在1996年召开国际南南合作会议，

重申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1993年12月21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48/17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发展纲领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1日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对话的第48/165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第46/205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18日关于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的第47/15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关于题为《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23]的第46/155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1日关于该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48/164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在东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强调应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关于分享经验和专门技术的合作联系，并欢迎1994年12月12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亚非论坛，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这种合作的其他国际方向的重要性，

---

[15]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C.78.I I.A.11和更正），第一章。

[16] 第S-18/3号决议，附件。

[17]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18]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19]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2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 和 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21]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22] A/49/462和Corr.1，附件。

[23]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南方委员会报告概览和摘要，见A/45/810和Corr.1，附件。

意识到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在经济、技术和南南合作方面的合作，

意识到向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增加国际支助，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全球伙伴关系，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的更大作用，并强调继续加强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的能力，以便更充分地处理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增长的各种各样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8/164号决议的要求为编写一份南南合作现况报告正在进行的工作，

1. 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8/164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全世界南南合作的综合概览和分析，并载列关于如何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铭记着召开国际南南合作会议的提议；

2. 请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1995年5月30日至6月3日第九届会议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项目；

3. 决定与会员国磋商后于1995年在纽约利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举行政府间专家会议，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会议成果，同时为了扩大全球范围的南南合作，建议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应予以考虑的一些切实可行的模式和实质性议题。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97.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1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07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84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5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关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所有有关提议，编写关于体制发展的报告，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贯彻实施第八届大会各项成果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欢迎工作方案中期审查的积极成果，

又欢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1994年4月12日至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会议上顺利结束，特别欢迎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24]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三十周年的宣言，[25]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报告，[26]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贸易组织两者应当根据它们相互补充的职能，进行建设性的、有效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干事正在交换意见，讨论在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建立关系的问题；

2. 促请各国政府、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主管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的行政首长继续向秘书长表示意见，说明他们对有关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方面的体制发展的看法；

3.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有关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方面的进一步体制发展，在编写报告时，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主管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的

---

[24]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贸发会议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第1和27至31卷。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第二卷，第一章，A节，第416(XLI)号决定。

[26] A/49/363。

行政首长对有关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方面的体制发展的看法。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98.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9] 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在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问题的第47/17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7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1995年9月初或1995年下半年内任何其他适当日期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按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审查，

注意到根据1990年2月在达卡举行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4年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27]

又回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制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使它们走上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又对《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至今进展有限表示关注，

认识到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意义重大，它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藉以制订新的纠偏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各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助，支持它们的努力，以便在十年余下的几年中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及时、有效和充分实施，

强调必须为《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会议及时作好周全的筹备，

又强调应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4年4月29日关于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第412(XL)号决定，[28]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4年4月29日关于审查《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的第413(XL)号议定结论，[28] 除其他外，《1993-1994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29] 强调了这些结论，

1. 重申国际社会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优先事项，全面有效地在所有领域实施《行动纲领》；

2. 强调在贯彻实施《行动纲领》方面要取得进展，就要由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实施促进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还需要这些国家同它们的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矢志坚持的伙伴关系，

3. 吁请捐助国优先履行《行动纲领》所载的援助承诺，并向上调整这些承诺，以便充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新增国家的额外资源需求；

---

[27] A/49/506，附件。

[2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第一卷，第一章，A节。

[2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D.4。

4. 决定：

(a) 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并于1995年9月25日先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官员会议。假如有会员国主动表示愿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国，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5年春季会议将会考虑这种提议。该次会议将进行全球中期审查，审议必要的新措施，并向大会报告《行动纲领》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b) 于1995年初在日内瓦召开一届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筹备该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调，组织召开联合国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的区域性后继会议，以改善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层面的现有合作安排，并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

(d)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在其各自领域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作出部门评价；

(e) 要求于1995年初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方案，作为全球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之一；

5. 又决定利用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28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未支用预算外资金，必要时通过重新分配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费用。为此目的，包括为了资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代表出席上文第4(b)段所述会议的费用，应设法寻求预算外资源，

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为召开筹备专家小组会议而采取的措施，并邀请捐助方为此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包括编写实质性文件；

7. 重申其在第46/156号决议中提出的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的要求，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全球中期审查进程的筹备性、专家级、部门性的会议；

8.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作出适当筹备；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交报告，载明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重点要特别放在尚未履行承诺的各个领域，必要时建议采取新的措施，作为对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投入；

10. 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拥有充分的能力，有效落实全球中期审查的结果，并贯彻落实联合国各主要会议通过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就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和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99.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重申《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6]《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7]《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8]《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9]《卡塔赫纳承诺》、[6]《21世纪议程》[3]以及为了应付1990年代的挑战而为持续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总体政策框架的各项协议，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机构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30]关于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和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第1993年12月10日第48/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实施第八届大会各项成果方面的进展，特别是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贸易和发展问题所作的贡献，

---

[30] 见第2904 A(XXVII)号、第31/2 A和B号和第34/3号决议。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的、有章可循的、公平的、稳固的、非歧视的、透明的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

又强调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氛是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欢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1994年4月12日至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顺利结束，并注意到乌拉圭回合的协议[32]是一项历史性成就，预期有助于加强世界经济和促成世界各地更大的贸易、投资、就业和收入的增长，特别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乌拉圭回合的协议使国际贸易大幅度自由化，加强了多边规则和纪律，以确保贸易关系更为稳定和可以预测，同时在新领域规定了一些规则和纪律，又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式创立了一个新的体制框架，其中有一个综合解决争端机制，应避免违反贸易规则的单方面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乌拉圭回合取得成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特别是因为它们接受了贸易自由化改革与措施的挑战，并强调必须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占到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配的比例，

又认识到近年来加紧进行的分区域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体化过程对全球贸易注入了巨大动力，加强了所有各国的贸易和发展机会，并强调为维持这种一体化安排的积极方面和确保其蓬勃增长效应取得优势，各会员国和各集团应努力向外开放，支持多边贸易制度，

关切在推行促成农业方面贸易更加自由化的改革方案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粮食净进口国家以合理条件从外部取得足够的基本食品供应方面可能会遇到不利影响，包括短期内正常数量的基本食品商业进口筹资会有困难，并在这方面，强调应按照《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粮食净进口国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的决定第3段[a]的规定建立适当机制的重要性，又强调必须经常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并不断努力采取积极措施，以期协助扩大有利于这些国家的贸易机会，

认识到必须协助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使其从贯彻实施乌拉圭回合各协议中充分获得好处，

又认识到转型期经济国家与多边贸易制度全面一体化对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正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应促进转型期经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彼此之间和它们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合作，

强调应斟酌情况促进、协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技术的取用和转让，特别是按照彼此同意的包括优惠和减让条件在内的有利条件，由发展中国家转让或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要照顾到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特别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31]在这方面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新伙伴精神，确认必须对环境、贸易和发展采取均衡兼顾和综合全面的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的重要意义，鼓励贸发会议与在这方面负有任务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互相影响，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续会[32]以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33]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贯彻实施这些会议的成果；

2. 强调实施1992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所载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

[3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第25至38段。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第一卷。

[33] 同上，第二卷。

3. 强调紧急需要推行贸易自由化，包括通过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贸易的其他壁垒和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并改善进入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市场的机会，以便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创造全球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 又强调紧急和全面实施《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协议的重要性和《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1995年1月1日之前生效[24]的重要意义；

5. 强调必须全面实施《最后文件》，其中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了特殊差别待遇，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情况加以特别照顾；

6. 强调需要继续评价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实施情况，确保扩大世界贸易，以便促进全球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7. 强烈反对采取超越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单方行动以回避或破坏多边议定的贸易自由化措施的任何企图，并重申不应将环境和社会关切问题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8. 确认为求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应促使环境和贸易政策互相支持，在这方面并满意地注意到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会议作出有关设立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决定；

9. 强调必须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以期促进它们充分参与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强调承诺采取特殊差别待遇措施，以减少实施乌拉圭回合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非洲国家可以从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中充分获得好处，强调需要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除其他外，使它们能够评价实施《最后文件》的影响，使它们能够查明可加强其竞争力和促进它们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的适应性措施；

11. 请提供优惠的国家考虑改善它们的优惠计划，邀请1995年关于普遍优惠制的政策审查会议研究对普遍优惠制的可能调整，并考虑到《卡塔赫纳承诺》第134至第140段的规定；

12.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发挥的作为综合全面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服务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联系中心的作用，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发挥其在贸易与环境领域的特殊作用，包括政策分析、概念工作和共识建设等等，以确保公开透明和协调一致地使环境与贸易政策相互支持，其中要考虑到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其他主管经济机构和区域经济机构所做的工作；

13. 强调转型期经济以及其他国家需要同世界经济全面一体化，特别是通过改善其出口品的入市机会的办法，包括按照多边贸易规则，降低和消除歧视性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和使其贸易制度进一步自由化，包括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这些措施，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关于转型期经济融入多边贸易制度时所遇到的贸易和有关贸易问题的研究和技术援助非常有用；

1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参照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集中并加紧进行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提高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能力，让它们可以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制度；

1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出如何将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的建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0.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86号决议，以及大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一般性问题外，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还遇到了与贸易和融资有关的具体障碍，而

许多这些因素同时出现于很多发展中岛屿国家，产生经济和社会上的脆弱性和依赖性，特别是那些面积小和/或地理上分散的国家，

铭记着发展中岛屿国家，尤其是经济极端开放和不稳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1990年代面对着可能对它们实现这种机会具有不利影响的国际经济环境，

强调需要采取支助措施，使发展中岛屿国家从《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6]获得最大的利益，

强调应进行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岛屿国家在贸易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补充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34]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

1. 感谢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响应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和机构；

2.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以下称为巴巴多斯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34]和《巴巴多斯宣言》；[35]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发展战略的报告；[36]

4. 欢迎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增进它们的国际竞争能力和扩大它们的贸易机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所作的努力；

5. 吁请国际社会落实在巴巴多斯会议上达成的承诺和作出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并就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重申大会第47/186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呼吁；

6. 注意到大会第47/186号决议所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支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方面的可贵作用，并欢迎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2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加强贸发会议的能力的规定，以便依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补充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工作；

7.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1996年会议期间召集一个高级别小组，负责讨论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外贸方面的挑战，并协助委员会审查在巴巴多斯会议上达成协议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合作下组织这个小组；

8. 请秘书长继续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内以协调的方式监测和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关切和需要；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认识到巴巴多斯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现行方案相辅相成的情况下，进一步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对这些问题进行协同审议，并提出综合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1. 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6]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了贸易效率这个概念，同时推动了召开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的过程，

又回顾其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成召开一个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

认为1994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市举行的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成

---

[3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A/CONF.167/9和Corr.1和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35] 同上，附件一。

[36] A/49/227和Add.1和2。

果[37]对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和努力作出了具体和实际的贡献，

强调贸易的重要性，贸易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谋求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工具，又强调需要为国际贸易的微观经济问题谋求能大有助于创造更开放、更活跃和更有效率的贸易关系的解决办法，

意识到在将来通过利用电子贸易来增强国家和企业的竞争能力方面，讯息技术和采用高效贸易做法非常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对研讨会的顺利结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重申需要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同时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参与国际贸易事务，并采用已有成效的商业方法和技巧，

1.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俄亥俄州哥伦布市作为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东道，热情接待了与会人士，向研讨会提供了种种设施，表示深切感谢；

2. 欢迎《关于贸易效率问题的哥伦布部长宣言》[37]获得通过，其中载列了旨在促进世界贸易效率的政策框架和一套实际行动和建议，对所有国家大有好处；

3. 又欢迎全球贸易点网络正式建立，这个网络将全世界的贸易点电子联网，使所有成员国能更有效率地彼此贸易，同时可以帮助迄今仍处在国际贸易边缘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所有国家的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并从中获得利益，

4. 对研讨会获得高层次的参与表示满意，研讨会采用了创新的程序，会议开得比较活泼，比较着重行动，政府与非政府与会人士之间的互动也比较好；

5. 请所有国家积极实施《宣言》，强调实施该宣言的所有行为主体、尤其是私营部门行为主体都十分重要，私营部门行为主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之间必须密切合作；

6. 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安排举行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研讨会，研讨会强调市场力量和贸易自由化对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指出了政策同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促进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之间的合作，还鼓励同参与贸易的所有公私各方面行为主体公开交换意见，讨论如何用面向市场的实事求是的办法去解决经济发展的各种现实问题；

7.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努力促进利用全球市场来支持发展，贯彻实施《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在开放制度和保证所有国家都能进入贸易点网络的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设置贸易点并将其纳入全球贸易点网络，同时酌情同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

8. 强调联合国系统齐心协力实施贸易效率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贸易效率领域继续努力，并同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充分利用它们之间现有的协作关系；

9.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有兴趣考虑为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采取后续行动，表示在审议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的“贸易和发展”这个分项时有兴趣了解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2.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9和48/170号决议，

又回顾1993年5月17日至19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38]特别是其中关系到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7] 见TD/SYMP.TE/6。

[38] 见TD/B/40(1)/2-TD/B/LDC/AC.1/4。

*认识到*这些国家在设法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它们的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使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阻碍，

*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所作的努力，它们希望通过切实有用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当前的情况和今后的行动”的报告，[39]

*注意到*正如该报告导言第1段所指出的，这份报告不过是第一份笼统分析，以后还要更全面地拟订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具体的行动方案，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有效，就应包含一些行动，要同时解决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以及如何早日开发其他别的新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的问题，

*强调*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解决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关心此事的各国政府协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拟订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全面分析和研究中亚各国的过境系统，特别注意开发一切新的、适当的、可行的其他别的过境路线和走廊，包括最短的路线和走廊；

2.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它们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向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这些国家的过境环境；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本决议所述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研究是否可能在本决议第1段要求进行的全面分析和研究完成后，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处理这个问题之前，利用现有财力资源，为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举办一个区域专题讨论会，邀请关心此事的国家参加，讨论该区域的过境和运输问题，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3. 粮食和农业发展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6]《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7]《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8]《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9]《卡塔赫纳承诺》、[6]《21世纪议程》[3]以及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共识协议和公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

*又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7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9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决议，

*认识到*淡水资源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是一项稀有商品，同时发展中国家需要增加粮食生产量，部分增产办法是更好地利用适合农业生产的灌溉和水资源管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商定的议题，特别是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40]第139段列载的各项议题，

*还认识到*恢复并增强现有项目和保存稀有的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重要性，办法是更好地利用适合农业生产的灌溉和水资源管理，

[39] A/49/277。

[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强调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的重要性，特别认识到委员会在淡水资源领域所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地强调很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饥荒和营养不良有增无已，

重申其帮助改善农村妇女生活条件的承诺，认识到农村妇女作为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的关键作用，

强调需要向在粮食和农业领域运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它们的任务，

认识到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生产力的重要性，为此必须充分考虑到《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第14章，采取适当的政策，同时为了发展一个可行的农业部门和一个更好的粮食安全体制，保证创造可持续的经济环境，包括建立更开放的贸易制度，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粮食生产，包括支农工业产品、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以及全球粮食安全情况的报告；[41]

2. 关切地注意到面对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领域的巨大挑战，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发展所需的总资源分配却持续下降；

3. 敦促国际社会将粮食和农业发展优先列入发展议程，并在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筹集资源，支援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生产性农业和粮食安全；

4. 申明增加粮食生产和改善发展中国家低收入人民取得粮食的机会，将有助于减少贫穷和扫除营养不良，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标准；

5. 注意到在《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5]范围内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已奠定开展农业贸易改革进程的基础，并将对粮食生产发展、支农工业产品和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以及全球粮食安全产生重要影响；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强努力，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建立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生产力的更开放的农业贸易制度，并在这方面强调紧急和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7. 满意地注意到设在罗马的粮食和农业机构，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个别和联合作出的努力，吁请这些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加强协作，包括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并欢迎这些组织旨在促进低收入缺粮国家的粮食生产或粮食安全的方案，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两个特别方案的开始实施；

8. 特别重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参照《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并在乌拉圭回合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净粮食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消极影响采取措施这项决定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改变政策的援助以及技术援助；

9.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注意促进和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要使粮食和农业部门更为多样化，尤其要注重发展中国家的支农工业活动；

10. 邀请在粮食及农业领域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多边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小型支农工业合作社，改善其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加工、运输、分配和销售方式方面的努力；

1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42]圆满缔结，希望《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吸引国际社会的支持，设法解决特别是非洲在该领域面临的重大问题，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为解决非洲土地退化问题所作的贡献，并邀请这些组织考虑将其方案扩大到其他受影响地区；

12.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全面评估淡水资源，目的是查明有没有这类资源，预测未来的需要量，列举问题供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

[41] A/49/438。

[42]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协助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拟订和实施国家水事政策和战略；

14.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斟酌情况邀请科技组织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村庄一级灌溉用水的效率，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村发展的可持续用水；

15. 请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可持续利用和综合水源管理领域的合作努力，并强调需要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淡水领域的决定；

16. 欢迎会员国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作出认捐，在这方面邀请尚未宣布认捐的国家尽早考虑这样做，要考虑到农发基金资源需要和有关管理问题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1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应集中讨论淡水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包括支农工业产品和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

18. 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的题为“粮食和农业发展”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4. 商品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0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85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并强调迫切需要全面实施这些决议，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3]很重视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有关商品的问题，

回顾在《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8]中所作的入市承诺以及对增加发展中国家出口机会的重视，

认识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品部门仍然是出口收入、就业、收入和储蓄的主要来源，也是投资的重要领域，对恢复增长和发展有重大贡献，

注意到最近某些商品价格较过去几个月为高，认识到这可能不会构成长期趋势，并认识到需要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要有稳定和比较可以预测的商品价格，包括避免使价格过度波动和为各种商品问题谋求长期解决办法，

关心发展中国家在资助和实施可行的多样化方案方面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使其经济、尤其是商品部门多样化，以便在初级商品价格普遍下降的情况下，使初级商品的生产、分销和销售制度现代化，提高生产力和稳定及增加其出口收入，

1.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谈到商品情况，商品部门与其他部门在发展方面的联系，以及在多样化背景下为发展此种联系需要采取的行动；[43]

2. 强调非常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继续促进可以鼓励多样化和加强竞争力的国内政策和体制环境；

3. 表示迫切需要制定支持性的国际政策，以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为此要提高定价机制的效率和透明度，包括实行商品交换和使用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办法；

4.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表示需要有稳定和比较可以预测的商品价格；

5. 强调商品多样化是发展中国家在某些初级产品价格始终不稳而且贸易条件普遍恶化的情况下增加出口收入和提高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

---

[43] A/49/226。

6. 敦促发达国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商品多样化方案的筹备阶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援这些国家促进商品多样化的努力；

7. 重申必须尽量增加商品部门对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强调：

(a) 适当的国内环境和有利的国际环境对顺利实现多样化、对创造商品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发展联系以及对提供市场销路至关重要；

(b) 使贸易失常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升级和竞争障碍，对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多样化和对商品部门进行必要改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c) 扩大南南商品贸易可为出口国内部和出口国之间的部门间联系提供机会；

(d) 需要促进研究和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以及鼓励投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商品和商品加工部门合资经营；

8. 强调由发展中国家加工很大一部分本国商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为其加工和半加工商品提供新的市场机会；

9. 表示必须全面实施乌拉圭回合协定，[43] 要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议定的特殊优惠待遇，包括为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想的各项规定，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就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对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的个别商品的影响所进行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加紧进行这项工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为评价乌拉圭回合对农业商品市场的影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该组织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同时请它将评价结果通知大会；

12. 敦促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加紧努力加强相互合作、互相协助；

13. 欢迎将联合国矿物资源全球任务分配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敦促设法筹集财力资源，使贸发会议能够在区域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扩大其在该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14. 又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商品问题常设委员会决定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继续其关于商品风险管理的工作，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

15. 强调提高具备环境优势的天然产品的竞争能力的重要性，以及此举对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型态和生产型态的影响，并吁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进行关于这些产品的研究与发展；

16.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所接到的援助要求日增，表示需要有效率地分配现有资源，并注意到基金成员国表示期望能有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7.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5. 文化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有关活动，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57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对文化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包括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总干事负责编写的评价报告摘要，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1993年11月13日第27 C/3.2号决议，[44]

[4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3。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32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2-1993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45]

2. 又注意到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文化十年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报告摘要所作的审查；[46]

3. 确认各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47]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们在文化十年后半期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4. 欢迎设立了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并期待第46/158号决议请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5. 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a) 在进行与文化十年有关的活动时，集中精力于区域性和区域间的多学科项目，并鼓励组成各种各样的伙伴关系，以实施这些项目；

(b) 谋求适当的方法，在将文化因素纳入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切努力之中，同时增进文化间的相互了解和彼此赏识；

6. 请各区域委员会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考虑着手研究有可能创造就业和收入从而对发展产生影响的文化因素，以此作为对文化十年最后评价报告的贡献；

7. 决定将题为“文化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于1996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再次就文化十年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6. 转型期经济体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大会，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5和第47/187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即1994年4月26日第B(49)和C(49)号决定，[48]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即1994年4月13日第50/1和50/2号决定，[49]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0]《1993-1994年欧洲经济概览》、[51]《199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52]和《1994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4]，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不断努力促进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

重申从中央计划经济转为市场经济的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均需与世界经济全面一体化，这是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1.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转型期经济改革其经济的努力，并将它们纳入世界经济，除其他办法外，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

2. 欢迎联合国系统采取措施加强其响应大会关于转型期经济的第48/181号决议的能力，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从事分析活动，根据每一转型期经济国家经济改革的阶段，分别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

---

[45] A/49/159-E/1994/62/Add.1，附件和Add.2，附件。

[46] A/49/159-E/1994/62，附件。

[47] E/1986/L.30，附件。

[4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7号》(E/1994/37)，第四章。

[49] 同上，《补编第16号》(E/1994/36)，第四章。

[50] A/49/330。

[5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E.1。

[5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F.8。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在继续进行同有关国际机构和实体的现有合作的同时，应在实施本决议的范围内研究有哪些途径可促进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以及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查明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加强合作，避免重复，以期鼓励这些国家更积极地参与世界经济；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1993年-2002年)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以及1993年12月21日第48/456号决定，其中赞同了1993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65号决议，

又回顾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年-2002年)及其后加快非洲工业复苏和发展的毛里求斯宣言》，

注意到非洲经济共同体业已成立，以及必须确保其顺利运作，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53] 特别是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GC.5/Res.12号决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的第GC.5/Res.16号决议、以及载列《雅温得宣言》[54] 的第GC.5/Res.20号决议，其中强调工发组织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问题，并将非洲的工业化和实现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各项目标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进度报告；[55]

2. 重申工业化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的重要性，它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3. 认为工业发展是消灭贫穷、创造收入与就业、促进社会一体化和垂直多样化的重要手段；

4. 认识到必须增强非洲工业与世界制造业的一体化，为此目的，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实现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各项目标；

5. 又认识到实施非洲工发十年方案是非洲各国的责任，请它们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继续促进有利于外国投资的气候；

6.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力协助提高非洲工业部门的竞争能力，并参照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制订提高竞争能力的措施；

7.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非洲开发银行及其他分区域、区域和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制定创新措施以调集资源和促进对非洲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提供支助；

8. 吁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促进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合作，以便提供支助，改善非洲的工业合作，将非洲经济共同体纳入工业领域，特别是在工业政策、技术、人力资源开发、工业投资、小型工业、企业发展和体制性基础结构等方面，所有这些对消灭贫穷、创造就业、社会一体化和垂直多样化都极端重要；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实施本决议的情况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8.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6]《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

---

[53] 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决定和决议，第五届常会，1993年12月6日至10日，雅温得》(GC.5/INF.4)。

[54] 又载于A/49/347，附件，附录。

[55] A/49/372。

际发展战略》[17] 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新议程》[18]

又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多样化和现代化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6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5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1992年7月31日第1992/44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53] 特别是通过了《雅温得宣言》[54] 的第GC.5/Res.20号决议和关于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第GC.5/Res.1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56] 和秘书长关于《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实施情况的报告[55]，

1. 强调工业化的重要性，它是个强有力的增长工具，是发展中国家快速推动经济及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2. 强调工业发展合作以及积极的投资和商业气候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扩大化、多样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性；

3. 重申工业化和企业家精神的根本作用是通过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促进社会一体化包括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实现对社会有益的经济发展；

4. 又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方面所起的联合国系统中央协调作用；

5. 回顾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改组过程；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近的改革和改组，这应当使它能够在促进工业发展的工作中，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他们提供高质量的、目标明确集中的服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方案和活动范围内，出力达成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57]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58]所通过的目标和行动纲领，以及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贡献力量；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成立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特设秘书处，

再次感谢土耳其政府提出愿作该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0] 所载各项原则，以及《21世纪议程》[3] 题为“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第7章所列各项目标、行动依据、活动和实施这些活动的手段以及题为“支持《21世纪议程》的地方当局的倡议”的第28章的有关规定对该会议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该会议的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有关说明见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3月3日至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59] 及其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60] 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特设秘书处的工作进度报告，[61]

---

[55] A/49/347。

[57]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58] 见A/CONF.171/13和Add.1。

[5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8/37）。

[60]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9/37）。

[61] 见A/49/272。

又关心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62]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有关人类住区的建议，[40]

关切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目前通过自愿捐款等其他来源，包括调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的资源筹得的可用资源仍不足以支持按照大会第47/180号决议所设想的规模来开展会议筹备工作，特别是影响了秘书处援助发展中国家和需要这种援助的其他国家，帮助它们为会议进行本国筹备工作的能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61]

3. 赞同筹备委员会第I/1号决定[63] 建议于1996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期较短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以便完成会议的筹备工作；

4. 欢迎筹备委员会第I/2号决定[63] 所载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工作、原则和承诺声明草案及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建议，其中提出以会议的两个主题："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为重心；

5.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呼吁使会议具有"城市首脑会议"的规模，并重申其关于出席会议者的级别要尽可能高的决定；[64]

6. 建议在会议的全球行动计划中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全球会议的成果；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方案加紧努力，密切合作筹备这一会议；

8. 又建议正在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制订的发展纲领应适当注意到《21世纪议程》第7章所列各项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并重申人类住区的总目标是改善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质量以及全人类特别是都市和农村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9. 衷心感谢为支持开展会议筹备活动而提供或认捐资金或其他方面的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并请会议秘书长尽量为会议的活动和筹备工作筹措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10.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以及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向大会第47/180号决议所设的自愿基金提供大量捐款，用以资助会议的各项筹备活动，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1. 要求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的工作应继续由联合国现有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以确保会议获得比照其他全球性联合国国际会议的适当待遇；

12. 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及在人类住区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对筹备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它们筹集财力资源，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制国别报告；

13. 鼓励所有有关的热心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最近联合国会议所采用的程序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出力襄助；

14. 又鼓励上述各组织全力协助提高全世界对人类住区的问题和潜力的认识，作为对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投入，并吁请世界各国领导人作出承诺，使各国城镇乡村成为健康、安全、公正和可持续的地方；

15.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95年的方案活动中增列一个会议筹备工作的项目，特别强调各区域的筹备工作，并就这些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吁请各国鼓励其地方当局和所有有关行为主体，包括科学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均能广泛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筹备工作，并鼓励广

---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

[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9/37），附件一。

[64] 第47/180号决议，第1段。

泛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特别是关于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活动的资料和经验；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会议秘书长进行磋商，就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分项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0.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消灭贫穷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7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4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题为“为消灭贫穷国际日举办活动”的第47/19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消灭贫穷国际年的报告，[65]

认识到虽然贫穷无国无之，可是其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对社会上脆弱群组的冲击最为严重，最为普遍，

注意到必须更好地了解贫穷的成因和后果，

认识到消灭贫穷与充分实现各项社会、经济及环境目标和战略息息相关，

又认识到妇女在消灭贫穷中所起的中枢作用，

强调国家扫贫战略和政策、国际扫贫合作的协调以及各国交流这方面的成功经验的重要性，

认识到大多数人类生活贫穷，饱受困苦，国际社会应立即予以关注，采取具体的行动和措施，以便在即将召开的有关联合国会议，特别是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框架内，以及在消灭贫穷国际年的范围内消灭贫穷，

1. 重申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的主要活动应在所有各级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事实上消灭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也是巩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2.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讨论消灭贫穷的问题；

3. 强调必须在消灭贫穷国际年的框架内，凭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深入和全面地研究发展中国家内影响及人类的所有各种贫穷的性质、成因和后果；

4.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大学，在制订其对所有各种贫穷的调查和研究的方向时，适当考虑到贫民本身的经验，从而增进对其情况的了解；

5. 又请秘书长同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关心此事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热心的团体磋商，早日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的纲领草案，载列符合贫穷挑战又符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灭穷年的目标、原则、主题和主要建议，并提出一份最后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目的是确保灭穷年对消灭贫穷的工作作出明显的、重大的贡献；

6. 请灭穷年筹备机构同所有国家和有关团体协商，挑选灭穷年的标志，请在宣布灭穷年开始的仪式中向获选标志设计人颁发象征式奖品；

7.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1995年12月主持仪式，宣布消灭贫穷国际年开始；

[65] A/49/572。

8. 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国际组织、关心此事的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热心团体对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给予必要的注意；

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题为“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分项目下审议消灭贫穷国际年的筹备问题。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

重申必须均衡兼顾和综合全面地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以及必须建立环发会议所倡议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

审议了1994年5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40]

考虑到最近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各国、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所作的努力和主动行动，

1.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欢迎若干政府和组织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自愿提供的来文，这些来文说明了《21世纪议程》[3]的实施情况以及许多国家斟酌情况拟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彼此交流关于实施《21世纪议程》的经验；

3. 强调斟酌情况拟订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方案或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促请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

4.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详细研订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工作；

5. 深为关切《21世纪议程》的融资建议和承诺，包括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建议和承诺，仍不如所望，与所需数额尚有距离，虽然有些国家的私人投资有所增加，此外目前能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力资源不多，在充分和稳定的基础上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力资源方面又有限制，势将抑制《21世纪议程》的有效实施，并会破坏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基础。在这方面，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甚至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还减少表示关切；[66]

6. 强调提供实施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手段的急切需要及其重要性，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力资源，以及按相互议定的、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在内的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便协助它们实施《21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的其他决定，

7. 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在改变消费和生产型态领域内鼓励多边谈判和促进行动的独特国际论坛所起的作用，吁请委员会促进采取紧急步骤，实施《21世纪议程》中关于特别是发达国家的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的关键问题的各章，这种消费和生产型态不仅是造成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重大原因，并且还导致贫穷和失调日益严重，在这方面重申国家当局应努力促进环境费用的内部化，要利用经济手段，但要考虑到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费用；

8. 注意到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迄今所做的工作，强调必须确保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紧密合作，使彼此的工作互相补充，并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有适当的代表；

9. 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的特别是关于保健、人类住区、淡水、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决定，认为是实施《21世纪议程》各部门组合的具体步骤；

---

[6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显示，官方发展援助下降了10%。

10. 鼓励部长们继续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包括负责发展、规划、财政和贸易的部长参加委员会的高级别会议；

11. 吁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依照《21世纪议程》第38章同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67]《生物多样性公约》、[68]《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42]和《全球环境融资》的缔约方会议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实体发展密切和明确的关系；

12.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努力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供资能力，并强调它们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实实在在地、明明白白地提供用以实施《21世纪议程》的资源；

13.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通过其各自的理事机关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它们的方案和活动能更好地反映《21世纪议程》，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4. 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拟订整套政策备选方法以及金融手段和机制，以便对审查中的每一个部门性组合制订最佳的供资战略；

15. 请秘书长促使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由咨询委员会成员以专家身份更直接地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和休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以及安排简报会，开放给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参加，突出介绍咨询委员会会议成果，以求使其工作增加透明度并加强咨询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和联系；

16. 强调必须确保休会期间任由参与的工作过程平衡兼顾、公开透明和协调一致，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和国家间组织在休会期间提出各种倡议；

17. 又强调必需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并注意到各成员表示保证落实其在休会期间提出的倡议，以便对1997年综合审查《21世纪议程》作出贡献；

18. 注意到各主要群组对《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可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鼓励它们出力襄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9.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及其具体工作管理人员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将机构间委员会的报告提供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2. 支持全球为环境学习和观察方案(全球方案)

大会，

深信由于人类活动不断增加的冲击，全球环境在所有层面上继续恶化，这个严重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注意，包括需要提高认识，加紧采取行动，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包括《21世纪议程》，[3]

注意到特别是《21世纪议程》题为“儿童和青年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第25章、题为“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第36章和题为“决策资料”的第40章，其中呼吁作出更大的努力，促使青年参与，提高公众认识，加强环境数据的收集和交换，以支持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67]和《生物多样性公约》[68]最近生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69]生效，而且最近就《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42]进行的谈判顺

[67]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68]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6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利结束，为使这些公约获得有效施行，需要更大量和更有效地收集和交换有关的环境数据，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全球环境问题的第48/192号决议，

深信需要启发全世界青年，唤起他们对保存、养护和保护全球环境所有各方面以及对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热忱，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这种努力，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1994年4月22日发起了全球为环境学习和观察方案（全球方案），其目的是提高全世界人人对环境的集体意识，增加对地球的科学了解，帮助所有学生达到科学和数学教育的最高标准；

2. 又欢迎许多政府表示原意参与拟订和执行这个全球方案倡议；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在充分顾及主权国家的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以及在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参加拟订和实施全球方案倡议，包括参与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4.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系统支持实施《21世纪议程》的努力中，特别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协调职能中适当地考虑到这个全球方案倡议；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审查和促进《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个全球方案倡议；

6. 邀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在贯彻实施《21世纪议程》尤其是其中第25、36和40章的范围内，将它们参与全球方案的情况资料送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3.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0]所载的根据新的公正的全球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基本原则，又再确认《21世纪议程》，[3]

意识到宣传《宣言》所载各项原则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需要采取均衡兼顾和综合全面的办法去处理发展与环境问题的认识，

了解到宣传《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可促使各国和国际上加强努力，促进所有国家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特别是第4(a)段，其中大会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进采用《宣言》的原则来实施《21世纪议程》，又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第32和42段，[70]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90号决议，注意到部长们和其他与会人士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强调需要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宣传《宣言》的原则，以期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71]

1.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宣传《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2. 请秘书长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第32和42段，确保由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和机关广泛宣传《宣言》，并继续确保在它们的方案和工作过程中采用《宣言》的原则。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5号》(E/1993/25/Rev.1)，第二部分。

[71] 同上，第二章，第17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第二章。

49/114. 保护臭氧层国际日

大会，

考虑到紧急需要保护臭氧层，因为臭氧层能过滤阳光，防止紫外线辐射的不良效应危害地球表面，从而使地球行星上的生命得以保存，

着重指出贯彻实施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尔签定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案的重要性，又强调其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签署国和当事国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显示的坚定承诺，

1. 宣布9月16日为保护臭氧层国际日，以纪念在1987年这一天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自1995年起为此举办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为保护臭氧层国际日举办的活动顺利成功；

3. 请所有会员国利用这个特殊的日子，专门在国家一级促进各种合乎《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宗旨和目标的具体活动；

4. 还请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系统如何可以在不影响进行中活动的情况下筹募和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期同会员国合作，为庆祝保护臭氧层国际日安排和推动各种活动。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5.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3]第12章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为了促进行动以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42]需要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公众的认识，

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的问题，它们影响到世界上所有区域，需要国际社会共同采取防治旱的行动，特别是在非洲，

确认按照起草该项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4年6月17日在巴黎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条款规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方面建立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又确认国际社会决心在所有各级贯彻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履约附件的坚定承诺，

1. 决定宣布6月17日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自1995年起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所有国家专门利用这一天，就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其各区域履约附件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通过发行和散发记录片、安排各种会议、圆桌会议、研讨会和展览等办法，提高公众的认识；

3. 请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如何可以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安排本国关于世界日的活动；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联合国为世界日举办的活动顺利成功；

5. 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以及请各非政府组织宣传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6.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特别是有捕鱼业的成员加强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69]所反映的国际法，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3]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第十七章,

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34]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沿岸和海洋资源的第四章,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0] 中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受到特别优先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总渔获量绝大份额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的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重申各沿岸国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根据国际法,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最近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各级讨论了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遵守与强制执行这些措施的问题,

1. 呼吁各国按照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捕鱼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2. 呼吁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了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决议和所采取的步骤和所遇到的问题,之后由大会决定何时再提交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7.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65]

又回顾《21世纪议程》,[3] 特别是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和有关各章,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生利益,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早生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举行;

2.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为促进其工作的一份贡献;

3. 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速进行本国批准、接受或认可程序;

4.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范围内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进度;请《公约》执行秘书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8.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69]有关规定吁请各国在制定目标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到其对相关或从属鱼种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得的最佳科学证据，

回顾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72]以及1992年5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73]均同意促进某些渔具和捕捞方法的发展和利用，以尽量减少目标鱼种渔获物的浪费，以及尽量减少非目标鱼种和非鱼物种副渔获物，

还回顾1992年在雅典举行的世界渔业大会讨论了渔业抛弃物问题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拟订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时针对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正在审议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已努力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并确认有必要在这领域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又确认必须继续改进监测和评估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工作、并改良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

1. 注意到渔业在促进可持续的粮食供应和今世后代的生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2. 认为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值得国际社会严加注意；

3. 又认为必须有处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的持续有效对策，以确保渔业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这项对策应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0]所载的有关原则；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内制定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考虑到别处所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制定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考虑到别处所做的工作；

6. 邀请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审查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对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酌情考虑到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有关审议结果和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有关审议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19.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大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68]缔约国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举行的会议建议指定12月29日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2. 宣布12月2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日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纪念活动圆满进行。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72]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V/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

[73] 见A/CONF.164/INF/2，附件2。

49/120.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决议，

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其第六至十届会议的报告[74]和秘书长的报告，[75]

重申深为感激并接受德国政府愿意慷慨做东，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1.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67]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采取行动批准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全部完成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计划；

3. 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前一个星期提供一切必要服务，以便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充分参加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意由委员会主席于该星期内进行的协商；

4. 请临时秘书处负责人继续促进同其他各主管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实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公约的有效实施，其目的特别是为了促进及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

5. 赞赏地注意到以前提供的捐款，同时请对其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所设并按照其第47/195号决议维持的以预算外基金提供额外捐款，作为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和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手段；

6. 又请秘书长在本期方案预算为1995年12月31日为止的支助公约临时秘书处所作安排的范围内，维持上述预算外基金；

7. 因此决定在1994-1995年会议日历内列入缔约国会议可能需要在1995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8.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同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20段要求提出的最后报告，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鱼类会议在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76]

注意到鱼类会议建议大会为1995年再举行两届会议作出安排，使鱼类会议能完成其工作，[77]

深信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鱼类会议对于确保其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1. 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先前各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

[74] A/AC.237/24、31、41、55和76。

[75] A/49/485。

[76] A/49/522。

[77] 见A/CONF.164/25，第30段和A/49/522，第24至26段。

2. 按照鱼类会议的建议，批准鱼类会议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和7月24日至8月4日在纽约再举行两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为这两届会议提供服务和设施，包括在该两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两场会议的设施；

4. 促请鱼类会议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按照第47/192号决议第9段，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与鱼类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鱼类会议而设立的自愿基金作出捐助，并感谢至今向该基金所作的捐助；

6. 还请秘书长就鱼类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特别是《21世纪议程》[3]内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G节，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7/186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

重申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制订和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特殊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这些国家迎接上述挑战的能力将受限制，

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78]该会议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布里奇顿举行，其中包括在1994年5月5日和6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

对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安排让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作高层次的参与，并规定让来自世界各地区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表示满意，

深切感谢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接待该会议的与会者，并提供了最好的设施、人员和服务供他们调度使用，

1. 满意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2. 赞同该会议于1994年5月6日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35]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34]

3. 满意地注意到重点讨论“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摘要；[79]

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会议上达成的一切承诺和作出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为《行动纲领》作出有效的后续安排，包括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提出的实施手段；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实施《行动纲领》的报告；[80]

---

[7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A/CONF.167/9和Corr.1和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

[79] 同上，附件三。

[80] A/49/425和Add.1。

6. 欢迎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在落实协调中心和其他类似机制以便协调它们为实施《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制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81]和信息网[82]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8.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履行《21世纪议程》中规定的领头机构的任务,安排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能力建设的工作,推动联合国集体努力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其国家办事处网络;

9.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 按照《行动纲领》第106段的规定编制一份指南,着手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深入协商,以确定技术援助方案最有效的落实方法;

(b) 进一步协调区域间和区域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国家、机构和有关组织的有关技术专家之间的协商,进一步精心设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考虑到技术援助方案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要求,确定最有效的落实方法;

10.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协商进程参与审议可行性研究,以便全力支持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使信息网运转的努力;

11.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作出安排,以清晰可辨认的方式在其多年主题方案及其跨部门问题的年度审议范围内监测和审查《行动纲领》中各项商定规定的实施情况;

(b) 于1996年初步审查进展情况和实施《行动纲领》的各项步骤;

(c) 在1997年通盘审查《21世纪议程》时,就1999年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根据《21世纪议程》第17章G节召开第二次全球会议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使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有能力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协调落实会议成果的工作,其中除其他外,依照《行动纲领》第134段并考虑到放权进程,向各分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自主权和足够的资源;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能力,以便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必要的研究分析,来补充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

14. 赞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有效率进行会议为筹备工作,并就会议提出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根据《行动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成立职权明确、合格胜任的实体,为它配备履行各种广泛职能所需要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及辅助工作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使用资源,支助全系统实施《行动纲领》的工作;

16. 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作出安排,广泛有效分发《行动纲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并在此方面还请秘书长邀请仍未建立协调中心和其它类似机制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机关考虑予以建立,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响应《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81] A/49/459,附件。

[82] A/49/414,附件。

49/1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人的发展报告》

大会，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47/199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48/162号决议，

回顾《人的发展报告》是独立求知探索的结果，而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

1. 申明《人的发展报告》是一项单独的、不同的工作，它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

2.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1994年6月10日第94/15号决定，[83] 执行局在其中欢迎署长决定改善同会员国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的过程，务使《报告》所用方法精益求精，以期增进质量，提高准确性，而不致损害其编撰独立性；

3. 请秘书长确保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的有关章节，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4.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93年大学工作的报告，[84] 及联合国大学校长1994年11月7日就大学1994年的发展提出的口头说明，[85]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执行局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5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2.2号决议，[86]

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公共和私人实体至今为支持大学所作的自愿捐助深表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大学校长为裁减行政费用和整顿大学课程所作的努力，但也对它持续面临财政困难感到关切，

还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对大学在1990-1995年中期展望下从事的工作进行一次前瞻性的评价，以确定将来的方向，

关切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大学正在进行的工作认识不足，它的工作成果没有尽可能广泛地受到利用，

确认到大学作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全球思想库的贡献日益增加，并预期这些贡献在1995年开始的大学第三个十年里继续增加，

1. 欢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开始了整顿大学课程的过程，使其更符合联合国和世界学术界的优先次序和它们的关切，并强调需要继续这项过程；

2.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在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内提高大学的能见度，加强同它们的联系，扩大散发其工作成果，并把这些措施列入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3.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加大学各研究和训练中心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4.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创新的措施，以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之间的沟通和相互作用，并确保将大学的工作纳入系统所有有关活动内，其中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可以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8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5号》(E/1994/35/Rev.1)。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9/31)。

[85]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0次会议。

[86]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执行局第144届会议通过的决定，1994年4月25日至5月5日，巴黎》(EX144/Decisions)。

5. 请大学理事会和校长继续努力，确保大学的活动具有效率并符合节约的要求，进行透明和负责的财务管理，并加紧努力，增补其捐赠基金，筹集业务捐助和其他方案和项目支助；

6.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和提高大学捐赠基金资本的实际价值；

7. 呼吁国际社会向大学特别是它的捐赠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7] 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关于训研所各项活动的报告，[88]

认识到联合国内的训练日益重要和适切有用，又认识到所有会员国的新的训练需要，

考虑到研究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的实用价值，

确认由改组后的训研所同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家研究所和国际研究所继续发展更密切关系的重要性，以便联合国系统能够以最经济有效和符合所有会员国最佳利益的方式满足各种训练需要，

关心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目的是将训研所成为原设想的生机盎然的训练机构，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

2. 促请各会员国向改组后的训研所作自愿捐款，特别是捐助其普通基金，以确保其存活力，同时进一步发展其训练方案，

3. 重申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费用支付；

4. 请秘书长在将来以及从训研所将总部搬到日内瓦起追算，按公平的收费在日内瓦向训研所提供办公地方以及行政和后勤支助，收费以联合国本身支付的费用为根据，要保证训研所获得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得到的同等待遇；

5. 又请秘书长按公平的收费向训研所提供在纽约的联络处办公地方，收费以联合国本身支付的费用为根据，要保证训研所获得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得到的同等待遇，并在这方面请董事会对此事给予必要的注意，以免训研所蒙受任何不利的财务影响；

6. 邀请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发展和加紧进行合作，目的是使训研所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种训练和有关训练的研究的重要提供者，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7. 请秘书长按照各有关机构的任务规定，加强训研所同其他具有资格的国家研究所和国际研究所合作，包括同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合作；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6. 发展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

---

[87] A/49/634。

[8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9/1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发展纲领的各次报告，[13]

欢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所推动的于1994年6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问题世界听询会，这个听询会为进行中的关于发展纲领的辩论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并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载列其世界听询会纪要说明，[8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在高级别部分举行的辩论，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的总结和结论，[90]

强调决心致力拟订一个面向行动的共识框架，以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作用，

1. 决定设立一个进一步拟订一个着重行动的综合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应在1995年尽早开展工作；

2. 请大会特设工作组在商议讨论时，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181号和48/166号决议提出的各次报告[13]及其中所载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参加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辩论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发展问题世界听询会的纪要，[89] 和各集团和/或国家提出的建议，包括举行联合国发展会议的建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的组织会议上研究理事会如何进一步提供实质性投入，协助特设工作组进行工作；

4. 还请特设工作组审议最后确定和通过发展纲领的适当方式；

5. 又请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其工作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发展纲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89] 见A/49/320，附件。

[90] E/1994/109。

49/127.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91] 国际人权盟约、[9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9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94] 和《儿童权利公约》[95] 中所载各项原则继续有效，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意识到尽管已有一套既定原则，仍需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与尊严，最好是改善所有持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审议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96]

铭记有秩序的国际移徙对遣送国和接受国的发展都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和各种影响，

强调在适当尊重持证移徙者的宗教及文化背景的情况下将他们融入东道国社会的重要性，同时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普遍承认的人权，给予他们与公民相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权利，

回顾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0条和所有其他有关的普遍承认的人权文书，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必须确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应推动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以确保持证移民家庭的完整受到保护，

欢迎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1] 又注意到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获得广泛支持，

[91] 第217 A(III)号决议。

[92]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93]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94]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95] 第44/25号决议，附件。

[96] A/CONF.171/13和Add.1。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这个主题的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同所有各国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就国际移徙和发展，包括有关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及方式的各方面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讨论；

3. *又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除其他外，就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作出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76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6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和1993年7月30日第1993/76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召开、任务和筹备进程作出了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1994/227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核可了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包括对该会议各项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口委员会的任务的1946年10月3日第3(III)号、1948年8月10日第150(VII)号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目标和宗旨的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96]

*重申*1974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和1984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所得结果的重要性，并充分承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采取了认识到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综合办法，

*确认*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21]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要顺从国家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与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表示相信*会议的结果将有助于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特别是关于增加投资于人和壮大妇女力量以确保她们充分参加其所在社区所有各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呼吁，

*对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使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各观察员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及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充分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深切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与会人士以及向他们提供设施、人员和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2. *赞同*1994年9月13日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3. *承认*联合国秘书长和人发会议秘书长对人发会议的成功安排作出的贡献；

4. *申明*在实施行动纲领时，各国政府应在最高政治一级下决心实现其目标和目的，这些目标和目的反映出对人口与发展采取一种新的综合办法，并在协调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5. 吁请所有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关心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其他主要团体，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其他社区领袖，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行动纲领，并谋求大众支持其各项目标、目的和行动；

6. 充分承认人口、保健、教育、贫穷、生产和消费型态、壮大妇女力量以及环境因素是密切关联的，应通过综合办法加以考虑，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必须对这一点有所反映；

7. 敦促所有国家审议它们当前的优先开支事项，以期对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作出额外的贡献，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限制；

8. 承认人发会议筹备期间在分区域和区域从事的活动十分重要，包括作为筹备过程一部分而通过的区域战略、计划和宣言，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研究会议的结果，在区域一级采取后续行动，实施行动方案；

9. 强调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实施人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对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充分和大量的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将参加在所有各级上实施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与各专门机构提供支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专门机构采取必要的行动，对行动纲领的实施给以充分和有效的支持；

11. 强调需要保持和加强同非政府团体和组织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以确保它们在人口与发展的所有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和提供合作，并促请所有国家建立适当的国家后续机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媒体代表与学术界结成伙伴，并征求议员的支持，以确保充分实施行动纲领；

12. 认识到南南合作对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3. 又认识到为了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将需承诺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财力资源，并就此吁请发达国家辅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口与发展方面的国家筹资努力，加紧努力转移新的和额外的资源给发展中国家，以确保实现人口与发展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14. 承认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人口与发展活动应得到临时援助，因为它们目前面临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据此调整其方案与活动，以符合行动纲领的要求，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施；

15.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区域金融机构及早确定和分配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对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十分重要；

1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各种双边援助组织和机构协商，以便促进它们之间关于国际援助需要的资讯交流，并定期审查各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具体需要，尽量增加可用的资源并使其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17. 邀请秘书长确保在1995年内提供足够的资源给联合国秘书处进行人发会议的后续活动；

18. 请秘书长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编写有关协助实施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定期报告，并促进捐助界成员之间关于国际援助需要的资讯交流；

19. 敦促国际社会采纳有利于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

20.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和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21. 强调必须开展与人发会议和行动纲领有关的后续活动，以便尽可能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现有能力，包括人口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人口司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与专门机构，它们的支持和承诺是成功地实施行动纲领所概述的所有各种活动所需要的；

2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审查它们的方案与活动，必要时按照行动纲领加以调整，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充分和有效的施行，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邀请它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进行协调，同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处理所涉政策问题；

23. 决定依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要考虑到需要发展一个共同框架，以便对联合国的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为此：

(a) 大会作为拟订和评价与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事项的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负责安排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审查；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大会，负责促进一项综合办法，在监测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上提供全系统的协调和指导，并就此作出建议；

(c) 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4. 又决定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应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强调行动纲领所体现的人口与发展方面的新的综合办法；

25. 进一步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从1996年开始；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人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使其一切完全符合上述第23(c)段的规定；

27. 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依照关于恢复活力后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扩大任务的决定，审议委员会的组成，以便确保委员会充分履行第23(c)段所规定的职能，但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的综合多学科全面办法，以及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a) 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b) 提交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秘书处支助和协调安排的建议；

(c) 提交秘书长的关于设立实施行动纲领的适当的机构间协调、协作、调和机制的建议；

29.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报告程序，包括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充分支助其贯彻实施，但要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会议的报告程序；

30. 请秘书长同各国协商，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体制性后续行动问题和报告程序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3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讨论有关实施人口与发展方案的相关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实施行动纲领的调和、合作与协作问题；

(b) 讨论不同的机构和机关就有关行动纲领的各种问题提出的报告；

32. 邀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机构经常监督人口基金如何应付各国关于加强本国人口与发展方案的活动的需要，包括在其主管范围内，应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协助它们编写国家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3.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基金提供充分和积极的支持，以实施行动纲领，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外地一级予以贯彻实施，并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同样照办；

34. 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在其主管范围内审查行动纲领及其所涉问题，并将其意见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3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36. 决定在其以后数届会议的议程中，在现有各组项目范围内，列入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9. 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纪念

大会，

鉴于1995年为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进行纪念符合1988-1997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原则，[97]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内的周年纪念的第27 C/13.22号决议，[98]

考虑到史诗《马纳斯》在中亚区域悠久的历史中一直是维系和团结人民的重要纽带，

认识到史诗《马纳斯》不仅是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根源，它还是吉尔吉斯人民文化、道德、历史、社会和宗教传统的基础，

铭记着史诗宣扬了广泛接受的人类共同理想和价值，

认识到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纪念可对文化遗产和人类传统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区域各民族继承了这一史诗所宣扬的热爱自由的传统，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追忆”方案的理想和原则，

1. 确认1995年为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纪念年；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作为纪念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的领头组织；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其他热心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1995年举办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纪念活动；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合作开展国际活动，增进国际上对文化遗产史诗《马纳斯》的认识。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0.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大会，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该决议是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改革的范围内通过的，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将所有与跨国公司有关的活动并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国际投资及其他受市场驱动的国际资本流动对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

确认联合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对国际社会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认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国际投资问题方面的效率和效能，并认识到可通过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化来实现此一改进，

考虑到前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已于1993年改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成为其跨国公司和投资司，

铭记跨国公司委员会前后共二十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近几年来的活动更加重视跨国公司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加强所在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

---

[97] 见第41/187号决议。

[98] 见联合国教育、教育和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13。

司之间的合作、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以及探讨资本流动、技术传播和引进以及货物和服务贸易之间的联系，并铭记这一转变已使该委员会的活动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有了更多的共同之处，

铭记需要避免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经社理事会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和第4段和1992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e]以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贸发会议作为在联合国内按照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综合处理包括贸易、商品、金融、投资、服务和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最适当的中心的重要作用，

1.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并改名为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99]所提各项建议的基础上，紧急处理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方针问题，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制订工作方针时应注意到需要尽可能吸引有关的公营部门高级官员及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工作应包括：

(a) 促进热心的政府、企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专家在与国际投资、跨国公司和创造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有关的问题上交流看法和经验；

(b) 在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有关的政策、方案和发展的研究活动与提供资料以及创造促进私人部门和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c) 在向有意发展投资制度和有利环境以便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和支助企业发展，从而促进所在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补足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原先拨给跨国公司方案的全部资源；

4.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方面为外国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顾问和咨询服务、培训、研究和宣传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其下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6. 又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1. 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48号决议，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2.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45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

[9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2号》(E/1994/32)。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00]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方面不利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仍在进行中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一项实施协议，[101]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102]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03]

2. *重申*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实施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3.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全面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的第1994/225号决定[104]其中理事会决定将该报告第五章B节内的建议转递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核，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并强调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重要性，

*确认*凡作出将任何国家划归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均应征得有关国家的正式同意，

1.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的全面审查，[105]其目的是查明哪些国家应划归最不发达国家，哪些国家应当升级，不再属于该组；

2.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增列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让博茨瓦纳升级脱离这一组，立即生效。[106]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1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101]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102]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727号文件。

[103] A/49/169-E/1994/73。

[1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号》(E/1994/22)。

[105] 同上，第五章。

[106] 同上，第264段。

49/134. 为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料系统

大会，

意识到资料系统和技术对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42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大会审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107] 以便可以实际推行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发统计和资料系统的次级方案的活动，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3号决定，其中大会同意保证向该次级方案提供足够的人手和资源，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4年5月4日第789(XXIX)号决议，[108] 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执行该决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5.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

大会，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关于在预防性行动和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尤其是霍乱方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的议定结论，[109]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34号决议，其中提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

承认在地方病流行的国家必须有控制这种最致命的热带疾病的现代战略的重要性；每年全世界有超过一百万人死于疟疾，其中非洲死亡人数达九十万，

对每年有三亿多疟疾新病例和具有抗药性的新型疟疾的出现深为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使疟疾治疗复杂化从而增加疟疾患者死亡率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具有抵抗抗疟药能力的寄生虫不断强化和扩散，

遗憾地注意到现已不能再完全依赖传统上用来预防和治疗疟疾的氯喹，

意识到如果在地方病流行的国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就可以防止疟疾导致的死亡，

1. 赞同1992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疟疾问题部长级会议所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新的控制疟疾全球战略，[110] 这项新的战略旨在防止和减少疟疾所造成的死亡以及社会经济损失；

2. 确认在疟疾最流行的地区，由于流行病、社会、经济和运作因素各不相同，与疟疾有关的问题也分别很大；

3. 强调要实现这项战略的目标需要逐步提高和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的能力，特别是要加强伙伴关系，加紧协力合作，让教育、农业和环境这样的部门参与，同时有关的活动要同防治其他相关疾病的活动结合进行；

4.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政府尽管资源贫乏，但为了控制疟疾而不断进行努力，包括采取行动大面积喷杀虫剂和提供适当的抗疟物品，以制止疟疾爆发；

5.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对控制疟疾，特别是控制非洲疟疾作出了更大的承诺，因为绝大多数疟疾病例和疟疾死亡者都在非洲；

---

[10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48/6/Rev.1/Add.1)。

[10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0号》(E/1994/40，第四章)。

[10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B节。

[110] 世界卫生组织，《控制疟疾全球战略》(1993年，日内瓦)。

6. 还欢迎哥伦比亚的曼努埃尔·埃尔金·帕塔罗约医生1993年6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慷慨捐献他的SPF-66疫苗的全部许可权；

7. 注意到尽管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为了控制世界上的疟疾而进行了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但是仍非常需要有更多的资源；

8. 吁请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控制热带疾病司；

9. 呼吁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方案、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热心团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国家提供控制这种地方流行病所需要的技术、医药和财政援助；

10. 请这个领域的带头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促进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为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提供技术、医疗和财政援助；并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如何协调这个领域的所有有关活动；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合作编写的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要解答尚需处理的许多问题，说明结合其他控制疟疾的工具一起统筹利用有效的疟疾疫苗的情况，其中包括采用适当的控制疟疾技术，特别留意有关这个领域的科学研究结果的最新发展。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36. 公共行政与发展

大会，

认识到各国政府和公共行政机构在履行谋求在所有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新责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责任除其他外包括发展基础设施、促进社会发展、消除社会经济差距和贫困、斟酌情况为私营部门准备条件和保护环境，

又认识到需要强化公共行政能力，以确保文职部门对人民的需要有反应能力，并提供优良的服务，

申明各国享有根据本国的发展战略、需要和优先次序来决定本国公共行政的主权和责任，

认为应有对本国人民负责的效率高、能力强的国家行政机构支持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又认为人力资源开发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也是进步和幸福的一个主要因素，

还认为某些国家在结构调整方案的范围内主动采取的一些公共行政改革步骤往往不是以一项长期设想和界定的政策为依据，

认识到在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可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

又认识到效率高、能力强、对本国人民负责的公共行政对所有国家特别是转型期经济国家成功实施经济改革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进行旨在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在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框架内进行的旨在提高公共行政效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公共行政效率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又承认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公共行政在发展方面的作用，为了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看法和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1994年6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泛非公共事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丹吉尔宣言》；[111]

2. 决定在1996年3月至4月举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以研究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审查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并酌情提出建议；

[111] 见A/49/495，附件。

3. 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大会续会并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4. 请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根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进行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能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经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力襄助大会续会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力襄助大会续会的工作；

6. 邀请关心此事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出力襄助大会续会的工作；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续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应分析公共行政对发展的作用，并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建议，以利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8. 又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1995年审议公共行政对发展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续会提出报告；

9.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在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方案活动”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分项；

10. 又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审议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234.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3]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期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91号决议，该决议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谈判工作，

注意到1994年6月17日在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42]第35条规定秘书处职能暂由联合国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执行，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并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5/2号决议第5段[112]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使大会第47/188号决议所设秘书处能够暂时继续开展活动，直至缔约国会议指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为止，

赞赏地注意到在1994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双边捐助国对该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8/19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附件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113]并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112]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贯彻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成果的主要步骤之一，

1. 欢迎1994年6月17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欢迎许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于1994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巴黎签署了该公约；

---

[112]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三。

[113] A/49/477。

2. 敦促尚未签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33条，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或在1995年10月13日之前签署《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敦促已签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和组织批准《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便使之尽快生效；

3.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各签署者除在签署时提供的资料以外，继续向《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或已计划采取的行动；

4.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期：

(a) 按《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b) 通过交换资料和审查所取得的进展，促进实施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其第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c) 主动采取措施，促进各种行动，设法确定一个组织，以便在其中设立调集和分配大量财力资源的全球机制，包括规定该机制的作业方式；

(d) 拟订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e) 审议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保证《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附件获得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5. 还决定为此目的，除于1995年1月9日起在纽约举行最多两周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外，还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又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之后，于1996年和1997年举行必要的会议，会议时地应由委员会建议；

6.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尽快通过并实施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时期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根据会议日历作出通盘安排，使委员会能够举行今后的会议；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适当的科学界和商业界社团、工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热心团体采取行动，一俟《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立即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有关区域附件，并在这方面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行动和措施，充分、有效地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9.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工作的经费应在不对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继续由联合国现有预算资源提供，同时也由第47/188号决议专为此目的设立、由秘书长授权临时秘书处的主管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支付，斟酌情况可以利用该基金资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将捐助资源从一财政年度转至另一财政年度；

10. 注意到秘书长的安排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以及活跃于荒漠化、干旱和发展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对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任务所作出的贡献，请它们今后加强并扩大这种支持；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防治荒漠化公约》通过之后，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27段的规定，提议由开发计划署支助世界各地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其中特别重视非洲，并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谋求必要的财力资源以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便能够比较有效地发挥这项作用；

12. 赞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迄今收到的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继续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资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工作；

13.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47/188号决议为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谈判进程而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收到的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继续

慷慨地向该基金捐款，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14.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向大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交委员会工作进度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16.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项目下，就《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4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9/604)	93	1994年12月23日	206
49/1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9/604)	93	1994年12月23日	206
49/14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A/49/604)	93	1994年12月23日	207
49/14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A/49/604/Add.1)	93	1994年12月23日	212
49/148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A/49/752)	94	1994年12月23日	213
49/14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A/49/752)	94	1994年12月23日	214
49/150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49/752)	94	1994年12月23日	214
49/151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9/752)	94	1994年12月23日	215
49/152	国际青年年(A/49/605)	95	1994年12月23日	216
49/153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A/49/605)	95	1994年12月23日	216
49/154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49/605)	95	1994年12月23日	218
49/15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A/49/605)	95	1994年12月23日	219
49/156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49/606)	96	1994年12月23日	219
49/15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A/49/606)	96	1994年12月23日	220
49/15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A/49/606)	96	1994年12月23日	221
49/159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606)	96	1994年12月23日	223
49/1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24
49/16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24
49/162	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28
49/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28

[1]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29
49/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31
49/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32
49/16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49/607)	97	1994年12月23日	234
49/16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A/49/608)	98	1994年12月23日	235
49/16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9/609)	99	1994年12月23日	239
49/17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49/609)	99	1994年12月23日	241
49/17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A/49/609)	99	1994年12月23日	242
49/172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A/49/609)	99	1994年12月23日	242
49/173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A/49/609)	99	1994年12月23日	243
49/174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49/609)	99	1994年12月23日	243
49/17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49/610/Add.1)	100(a)	1994年12月23日	246
49/17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9/610/Add.1)	100(a)	1994年12月23日	247
49/177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9/610/Add.1)	100(a)	1994年12月23日	248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49/610/Add.1)	100(a)	1994年12月23日	250
49/179	人权与赤贫(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2
49/18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3
49/18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4
49/182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5
49/183	发展权利(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6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7
49/185	人权和恐怖主义(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59
49/1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0
49/187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1
49/18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2
49/18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9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5
49/191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6
49/19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8
49/19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69
49/194	加强法治(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71
49/195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A/49/610/Add.2)	100(b)	1994年12月23日	271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73
49/19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77
49/19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78
49/19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0
49/20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2
49/201	海地境内的人权(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2
49/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3
49/20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4
49/20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6
49/20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88
49/20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90
49/20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9/610/Add.3)	100(c)	1994年12月23日	292
49/20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49/610/Add.4)	100(d)	1994年12月23日	295
49/209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A/49/611)	101	1994年12月23日	296
49/21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A/49/611)	101	1994年12月23日	298
49/2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A/49/611)	101	1994年12月23日	299
49/212	街头儿童的苦难(A/49/611)	101	1994年12月23日	300
49/213	联合国容忍年(A/49/612)	102	1994年12月23日	302
49/2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A/49/613/Add.1)	103	1994年12月23日	302

49/14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16日第47/78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提供经费，[3]

又回顾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此项修正于三分之二缔约国向保管人秘书长发出同意修正的通知之后生效，

注意到尽管有该项决定，修正尚未生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

2. 对已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三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公约》1992年1月15日的修正尽早生效；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9段，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

---

[2]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 见A/49/499，附件一。

[4] A/49/403。

[5]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111号决议核可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3]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6]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7] 所作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8] 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召开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3. 欢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始进行交流，并且鼓励继续进行这种交流；

4. 还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制订的创新程序；

5. 赞扬委员会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相关决定；[9]

6.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0]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

11. 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4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6] A/49/499。

[7] 第38/14号决议，附件。

[8] 第48/91号决议，附件。

[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18)，第二节和附件三。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9/18)。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2]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有无可能于1997年召开一次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族裔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的世界会议，[13]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具重要性，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说明，[14]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南非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社会，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5]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欢迎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通过本决议附件内载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以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

[11] 第217 A(III)号决议。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13]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第1994/2号决议。

[14] A/49/464。

[15]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应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
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请秘书长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19.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20.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年)订正案文

导 言

1. 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并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目标和目的：

>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明、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建议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点内容，在起草时，已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减缩预算，因而必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行动纲领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态度。秘书长还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兹建议下列各点内容，如有资源可以执行，应将其作为绝对必要的行动。

种族隔离所遗留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差距的补救措施

3. 南非成功地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社会，人权受到《基本权利宪章》的保障，但文化、经济和社会上仍留存着反映过去剥夺权利的不平等现象。各个人权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将可作出积极贡献。

国际一级的行动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新的表现表示了关切。这些表现尤其影响到少数群体、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和难民。

5.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任何方案的一部分所采取的国际行动，应着眼于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 已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一切机会，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6. 大会应考虑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方面的义务。要监测和改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可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成员编写一份报告，载述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所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7. 大会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派小组监测这些会议的情况。建议讨论会采用下列主题：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经验讨论会。这一讨论会还评价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的效力；

(b) 杜绝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讨论会，包括讨论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讨论会，包括讨论种族歧视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d) 种族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问题讨论会，特别讨论移徙工人的子女和新的隔离形式的出现；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f) 国际合作消除种族歧视问题讨论会，包括讨论国家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区域机构、联合国机关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请愿；

(g) 制定国家立法遏止世界各地影响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

(h) 社会经济转型期多族裔社会由于族裔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及其与东道国境内种族主义的关联问题讨论会；

(i) 为来自已经制订和尚未制订有关立法的国家国民举办禁止种族歧视国家立法培训班；

(j) 关于民族主义、人种-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各个区域讨论会还可以提供机会，使人们更加了解当前族裔冲突的原因，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的政策，从而提出解决办法；

(k)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教育和培训专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目的是为教师及其他舆论领导人研订消除偏见培养容忍的教材和培训班。

8. 大会要求秘书处新闻部发起由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

际日的活动。应争取艺术家以及宗教领袖、工会、企业及政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9. 新闻部还应印制第三个十年海报和十年所计划活动的资料小册子。此外，应考虑制作记录影片、报告以及无线电节目，以说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0. 大会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新闻部合作，支持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11. 应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探讨是否能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的作用。

12. 大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中小学的活动。

13. 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不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如何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4.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谈到了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有任何成功的国家模式可建议各国采用，例如用于教育儿童，或是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15. 大会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5]

16.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对抗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利用机会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采用在对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已证明具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17.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少数种族和文化群体所制作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传媒的多文化活动可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18. 大会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于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可在其区域推动舆论，对抗以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族裔群体为目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祸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敦促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条文。

基本的调查研究

19.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如要能长期进行下去，必须还要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形式。大会不妨审查编写种族主义研究报告的重要性。研究范围应包括下列几方面：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况。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b) 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经济因素；

(c) 在多种族或多族裔社会中实行融合或保存文化特性；

(d) 政治权利，包括各个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进程和担任公职的比例；

(e) 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f) 对抗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g)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损失；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i) 各国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制。

协调和报告

20. 也许应当回顾，大会在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对第三个十年的贡献：

(a) 大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有关第三个十年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b)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的具体资料，将这些资料载于一份综述并全面审查所有规定的活动年度报告之内。这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c) 可设立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之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十年的有关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 此外，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应立刻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定期举行全系统协商

22.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每年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十年的有关活动。在这个范围内，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种种问题的各项方案的协调与合作。

23. 人权事务中心还应同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借以同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这些会议可帮助它们发起、制定和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24. 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将自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

49/14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6]

1. 表示全力支持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内指定专款用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 请秘书长毫不延迟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执行任务，并使他能够及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16] A/49/677，附件。

49/148.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17]以及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18]第三十七届、[19]第三十八届、[20]第三十九届、[21]第四十届、[22]第四十一届、[23]第四十二届、[24]第四十三届、[25]第四十四届、[26]第四十五届、[27]第四十六届、[28]第四十七届、[29]第四十八届、[30]第四十九届[31]和第五十届会议[32]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33]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

[17]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9]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20]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1]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22]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23]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24]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25]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26]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27]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28]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29]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30]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31]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32]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33] A/49/402和Add.1。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4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17]《世界人权宣言》、[11]《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34]以及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并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5]并注意到其后当地的发展情况，

肯定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能够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给予支助。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0.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敦促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6]所阐述，

认识到雇佣军被利用来进行违反这些原则的活动，

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深感震惊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和维持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7]以及报告内对尽管通过第48/92号决议，雇佣军有关活动继续存在尤其表示关切，

---

[34] 第1514(XV)号决议。

[35]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36]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37] A/49/362，附件。

2.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38] 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再度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更加努力宣传雇佣军活动的不利影响，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工作会议，分析和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政治和法律问题，

7. **请**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新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1.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2. **重申**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一个条件；

3. **吁请**那些尚未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承认这些权利；

4. **全力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计划所作出的努力，即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5.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进行接触；

6.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7.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大量增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8.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未曾犯下危害人类罪行但由于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11] 第5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38] 第44/34号决议，附件。

9.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10.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2. 国际青年年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该年内并将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念及于1995年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机会，重新集中注意青年的需求和期望，加强各级处理青年事项的合作，并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具体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审议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40]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以最多四次全体会议进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并就通过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进行审议；

4. 请会员国派遣高级别政治人物参加全体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安排这些会议尽可能接近1995年10月24日以便利他们参加；

5.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指定一个国际青年日，用于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6. 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过程中，确保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有适当的机会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并对讨论作出贡献；

7. 请各国政府特别考虑在其派往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

8. 敦促秘书长特别重视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并为此目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行动纲领提供经常预算支助，同时鼓励向其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长在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在适当的联合国组织和机关的各项方案之中列入青年的组成部分。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3.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1]

[39] A/49/434。

[40] 见E/CN.5/1993/10和E/CN.5/1993/L.11，附件。

[41]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 IV。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95号和48/99号决议，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42] 确认除其他外，急需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致力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在全球努力争取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方面的贡献，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充分考虑到《标准规则》第一节规定的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包括各国应采取行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其权利、其需要、其潜能和实现这些潜能的必要性以及对其贡献的认识，向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包括精神保健，确保提供康复服务，设立和维持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残疾人的器材，并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一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组织的合作与协助下，执行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内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请*会员国同残疾人组织或其代表合作，拟订国家和地方级别残疾方案，用以执行《标准规则》，并在所有规划、政策和发展方案内列入残疾内容；

3. *又请*会员国在拟订残疾方案时斟酌规定达到各种具体目标的时限；

4. *鼓励*各国政府斟酌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标准规则》；

5. *鼓励*在即将举行的主要会议包括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审议与会议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6. *欢迎*任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欢迎*设立《标准规则》第四节第3段所指的专家小组；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会员国协商，最后拟定全球残疾指数，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斟酌在其今后工作中利用此一指数；

9.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出力或已表示有意出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0. *请*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有意义的协助，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加强支持《标准规则》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支持特别报告员有效监测《标准规则》，并请各方提供自愿捐助，资助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工作；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3]

[42]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43] A/49/435。

2. 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时考虑到秘书长的上述报告附件内所载《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所建议的内容；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残疾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和贡献；

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协助把全球办法、标准和与残疾有关的技术修改适用并转化适应本区域的具体需要；

5. 促请各国际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计划；

6.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支持《长期战略》有效地发挥作用；

7. 又请秘书长就《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4.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1985年11月18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时，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所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环境恶化、吸毒、残疾和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等，

回顾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44]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45]

注意到1991年5月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系统青年论坛，强调着重青年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对制订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政策具有重要作用，并对青年就业方案“希望87”的活动增多表示欢迎，该方案同联合国密切协作，为青年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带来就业机会，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46]

2. 吁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包括关于人权问题、环境问题和跨文化问题在内的全面教育，以便培养相互理解和容忍；

3.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青年组织密切合作，对国际青年年后续行动期间制订的青年方案进行评估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确保有效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4. 鼓励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根据本国对青年情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国家青年政策；

5. 再次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特别是按照这些决议，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所设青年机制的活动；

6. 吁请尚未如此做的各区域委员会会同区域青年组织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完成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的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其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

[44] 第44/25号决议，附件。
[45] 见A/45/625，附件。
[46] 见A/40/256，附件。

7. 再次请会员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以便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8. 请秘书长就以下情况作出建议：需要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特别方案，旨在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提供免费入学和酌情提供免费校餐的办法鼓励入学，要考虑到如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40] 所提出的，提高识字率对青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将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其中宣布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47] 特别是该报告第二节所载的重要建议，其目的是考虑到合作社在促进解决重大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具有广泛意义，应确保用最佳可能的办法处理合作社问题，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所有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促进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所有人口群体尽可能最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下列会议的筹备及其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将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将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47/90号决议所宣布的，从1995年开始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促进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潜力；

4. 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审查对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限制，以取消那些对其他商业和企业并未适用的限制；

5. 请各国政府机构与合作社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制订方案，以改善关于合作社对国民经济所作贡献的统计数据，并便利散播有关合作社的资料；

6.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制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适当考虑到合作社的作用和贡献；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助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6.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1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47] A/49/213。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48]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尽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但仍进行各种活动，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49] 所反映的；

2. 对支助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3.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并从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经费，并按照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第二节第32段，提出该研究所任何需要增加经费的提议；

5. 又请秘书长在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向该研究所增拨资源的提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提供适当的经费，以便该研究所加强体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情况；

7.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专业行为的最高标准，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应每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彼此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妥善筹办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确认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对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做出的重要贡献，并确认这些会议报告中所载的会议各项建议，[50]

欢迎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51]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所反映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了关于第九届大会的安排和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2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52] 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进展情况；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转化为行动；

3. 注意到突尼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12月1日的普通照会；

---

[48] A/49/712。

[49] E/CN.15/1994/10，第71至84段。

[50] A/CONF.169/RPM.1/Rev.1和Corr.1、A/CONF.169/RPM.2、A/CONF.169/RPM.3和Corr.1、A/CONF.169/RPM.4和A/CONF.169/RPM.5。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

[52] A/49/593。

4. 感激地接受埃及政府关于愿担任将于开罗举行的第九届大会东道主的慷慨邀请；

5. 决定于199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第九届大会和包括两天会前协商；

6. 希望第九届大会将对解决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7. 请秘书长确保第九届大会有适当的实质性和组织安排以使第九届大会能获得结果，并请秘书长根据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为此目的提供所需的资源；

8.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积极参加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就各个不同的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酌情设立国家委员会和协调中心，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机构提供资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通讯员参加第九届大会；

9. 吁请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区域研究所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九届大会并对旨在预防犯罪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给予必要的注意和优先；

10. 决定第九届大会的主题是“减少犯罪，伸张正义：人人安全”；

11.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第13段(c)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会议代表团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提供必要资源，并探讨从所有现有来源，包括政府、政府间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捐助者获取捐款的可能性，以求为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参加提供便利；

12. 还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第13段(f)的规定，邀请二十名专家顾问出席第九届大会，费用由联合国承担；

13. 吁请第九届大会为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功效拟订具体建议，同时考虑到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建议并特别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1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意第九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安全以及提高生活素质直接有关，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更紧密协调与合作以打击犯罪，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例如恐怖主义、非法买卖军火和洗钱等，并铭记着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专业行为的最高标准，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努力实施联合国的政策指导方针，包括进行培训和提高国家能力，

强调迫切需要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以同多方面的犯罪问题作斗争，

注意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继续增加，由于缺乏适当的体制能力，该处在全面有效执行其方案活动方面遇到很多障碍，

深信要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它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对其服务所提日增的请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认真检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现有的结构和管理水平，以期提高其能力和地位，使之与其职责相称，

又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建议秘书长尽早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作为紧急事项，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资源中应为该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关注尽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但尚未采取行动实施大会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82]

1.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994/16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第1993/34号和第1994/16号决议，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该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使它充分执行其任务；

5. 确认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中应继续优先注意业务活动和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经费，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用以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体制能力，以便对会员国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得到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

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6号决议第2和第11段的情况下，将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8. 欢迎任命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

9. 吁请所有国家和供资机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作出重大的财政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同时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83]所需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酌情促使展开联合行动，并共同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受益，并使有兴趣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参加，以建立和保持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所有发展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11.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执行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

[83] 见A/49/748，附件，第一节A。

13. 欢迎该方案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应各国提出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要求，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出的要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同时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所提的要求，继续编写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基本课程，以便于必要时可用于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和紧急特派团人员，并应会员国请求用于培训国家的这类人员；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59.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

对破坏发展进程、影响生活素质并危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迅速增长和地理范围的扩大感到震惊，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日益增加，极易导致社会、经济和政治基本机构的不稳定和腐败，对于这项挑战需要开展更多的而且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第45/123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 7月30日第1992/22号和第1992/23号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和第1993/30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2号和第1994/13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第46/152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关于设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赞赏地确认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又赞赏地确认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召开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办法国际会议所进行的工作，该会议是在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与意大利政府共同主办的，

注意到各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例如1994年9月8日《柏林宣言》所反映出的欧洲联盟国家与中欧及东欧国家关于毒品与有组织犯罪问题会议，1994年8月18日至20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中美洲国家总统首脑会议，《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1994年10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第十六届全体会议的《宣言》，

认识到有组织跨国犯罪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各级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对意大利政府担任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东道主表示赞赏；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54]

3. 核可会议在那不勒斯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53] 并促请各国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

4. 请秘书长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转递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给予更高度的优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完成其任务；

6.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使该方案能够响应各国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最迫切需要；

---

[54] 见A/49/748，附件。

7. 决心在考虑到按照《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赋予联合国的职责的基础上，根据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修改建议，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关于拨给该方案充足资源的决定；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且增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其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是在全球主要问题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国家和国际事务管理及参与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依据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5]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6]中所载的问题和建议，及其结论认为在对提议合并的问题作出明确决定前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3. 敦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使大会在其第48/1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51号决议内所提要求和建议得到执行；

4.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增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中决定和第48/111号决议第2和第3段中所要求的资料，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要求其他资料；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审议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之前举行一次续会，重新审查这个问题，要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的审议情况；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的审议情况，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作出最后决定；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7]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

[55] A/49/217-E/1994/103。

[56] A/49/365-E/1994/119。

[57]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重要而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关切*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和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定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58] 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59] 和1994年3月18日第38/10号决议，[60]

*铭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联合国有关机构、亦道国中国及其他国家都非常重视会议的筹备，而且正以深入和全面方式进行各种筹备工作，

*考虑到*1995年对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研讨《行动纲要》的内容，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61] 其中载有《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供行政首长参阅的摘要，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62] 规定，赋予妇女权力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个关键问题，

*还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区域筹备委员会已制定各个区域的行动计划或纲要，为会议《行动纲要》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2]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因为未能执行《前瞻性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利用不当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等方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集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信息及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吁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定于1995年即将召开的下面二个主要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早作出贡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要求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

[5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一章，C节。

[59] 同上，《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第一章，C节。

[60] 同上，《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61] A/49/378。

[62] A/49/349。

7. 又要求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使机会均等并使妇女的作用和观点以及需要、关注和期望能够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8.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所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以期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9.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通过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0.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和难民妇女以及儿童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1. 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更加强调农村妇女贫穷率急剧上升的问题；

12.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在所有方案领域关于妇女、环境与发展的各项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63] 题为“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的公平发展”的第24章所载述的建议；

13. 还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42] 所载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

14. 敦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并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考虑提名妇女为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5.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纳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影响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6. 又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64] 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补，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

17. 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人选以补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和没有国民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18.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所采取的行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编列经费，为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有效的宣传节目；

20.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1. 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对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所产生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6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6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9.IV.2。

22.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说明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权利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

23. 确认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对实现充分尊重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并且是对旨在到2000年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的努力的重要贡献；

24. 对各区域筹备会议圆满结束表示满意，这些会议的成果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行动纲要》的重要投入；

2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广泛宣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以此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给予更多的支助；

26. 呼吁尚未汇编国家报告的国家认真汇编国家报告并及时提交给会议秘书处；

27. 决定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在可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可由秘书长为会议筹备工作设立的信托基金向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并作为一项例外，向出席作为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提供生活津贴；

28. 向已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9.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数据的方法，并且敦促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补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65] 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30. 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公务活动和科技领域决策地位的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31. 请秘书长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决定；

32. 强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议的后续行动；

3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考虑作出具体承诺和具体说明行动，以符合《行动纲要》提出的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优先事项；

34. 请会员国同样考虑采取到2000年在本国实现变革的具体行动；

35. 重申其决定，考虑到委员会第37/7号决议，采取载于第48/10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36. 请秘书长为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

37. 要求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38.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写一份关于该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3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6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XVII.3。

49/162. 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6号决议，其中指出，由于年龄造成的隔离加上性别的定型看法，使老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甚至更为严峻，她们往往被视为只是发展的受益者，而不是贡献者，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须的一分子，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4号决议，[65] 其中强调，有必要对提高妇女地位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以期确定可满足妇女需要的措施，

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发展和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统计资料的出版工作，并查明和评价年纪较长妇女各种不同形式的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的经济价值往往得不到承认，

考虑到1987年9月在东京举行的人口结构与发展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议事录，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曾估计1985年年龄60岁以上的妇女约有20 800万人，其中约半数居住在发达国家，半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到2025年，这个数字预测会增加到全世界老年妇女为60 400万人，其中近70% 居住在发展中国家，[66]

1.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出版的《老年妇女境况：现有统计和指标》；[67] 鼓励研训所和统计司继续进行它们在这方面的先驱工作；

2. 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评价各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8] 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到年龄歧视问题；

3.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方案中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

4. 请国际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到老年妇女作为发展的人力资源的潜力，将年纪较长妇女纳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资助的发展项目中将妇女不论其年龄一律包括在内；

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在首脑会议三个主要议程项目“消灭贫穷”、“社会融合”和“就业”之下得到审议；

6. 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机构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得到确认并纳入《行动纲要》处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方案和政策之内；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其中敦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继续加强其在研究、培训和宣传领域的活动，以便在发展战略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重视妇女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从而使她们有更大的可见度，以之作为赋予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手段；重视研训所具有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完全从事研究和培训以促进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机构，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提供制定政策和开展业务活动之用，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其中确认为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

---

[65] ST/ESA/SER.R/85。

[67] INSTRAW/SER.B/44。

[68]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研训所在其中的作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27日第1994/30号决议中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种活动对于妇女境况而言非常重要，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研训所紧迫需要适当的领导和人员编制以期它可继续履行其任务，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是在全球主要问题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国家和国际事务管理及参与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5]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6]

3.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种活动对于妇女境况而言非常重要；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训研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5. 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填补现有空缺以期研训所可执行其任务；

6. 还敦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执行第48/11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号和第1994/51号决议以及本决议；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公约》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4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缔约国已经撤销其所作保留，《公约》仍是收到有很大一批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许多这些保留背离《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会议建议通过新的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包括呼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是否可能通过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的权利，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2月4日所作的决定，[60]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7]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

[60] 见CEDAW/SP/1992/4。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70]和第十三届会议[71]的报告，

*注意到*如委员会最近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提出了各项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及有关《公约》第9、15和16条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作为其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7号决议作出建议，该建议并获得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的支持，即为委员会每届会议分配三个星期会期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直到消除报告积压现象为止，尽管如此，仍有大量的积压报告，

*深信*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审议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所有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其他条约机构进行比较的报告，[72]

*欢迎*委员会致力通过载有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以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

*回顾*根据《公约》第17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需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呼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及其他各项一般性建议编写其定期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其起因及后果的特别报告员，

1.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一般性建议；

2.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5. *要求*《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尽快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73]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7.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70]和第十三届会议[71]的报告；

8. *建议*《公约》缔约国根据上文第6和第7段提到的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更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公约》第20条，以期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

9. *要求*《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上文第8段所述对《公约》第20条进行审查，

10.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

[7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

[71]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72] A/49/308，第三节。

[73] 同上，第二节。

11. 欢迎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12. 还欢迎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74] 已采取了主动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班，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4.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其决定和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6. 支持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允许委员会为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一年举行为期三个星期的一届会议，并建议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

17.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提供充足支助，并还要求为此目的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时再次审查委员会审议报告工作的积压情况是否已经减少；

19.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当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所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42] 其中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7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由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中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妇女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关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符合会员国国际义务的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5]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斟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关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其职权有关的紧迫问题之列；

13. 吁请各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4.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回返原籍国提供便利；

1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的问题列入其各自行动纲领之内；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包括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8]国际人权盟约、[1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5]《儿童权利公约》[44]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76]

---

[75] 第39/46号决议，附件。

[76] 第48/104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买卖，这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谴责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32]要求消除贩卖妇女，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6日第3/2号决议[77]中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行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以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42]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流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工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滥用和利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78]经修正的《奴隶制公约》[79]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这个问题有更好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议题；

10. 建议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须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范围内加以审议，并于必要时审议加强这些文书同时又不损害其法律权威和完整性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77]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78]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7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49/16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7]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自197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到聘用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注意这个领域，

关切秘书处特别是在较高的决策职等，继续存在妇女任职人数严重不足的现象，

深信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将大大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组织的效力和信誉，并有助于增进其在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和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各方面决策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所制定并经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6号决议所重申的目标，即促使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用妇女人数的增长率可能不够，不足以实现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回顾其第45/239 C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其第46/100号、第47/93号和第48/106号决议所重申的目标，即促使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

失望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低得令人无法接受，比25%的目标要低得多，

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中秘书长和人力资源管理厅曾设法将大会所定提高秘书处女地位的目标纳入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总战略，并注意到这种全面的方式将有助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认识到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平等雇用机会的重要性，

意识到旨在防止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是人事政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赞扬秘书长关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程序的行政指示，[80]

铭记着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81]

2. 注意到该报告第四节中所载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和秘书长所提议的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3. 敦促秘书长充分执行该战略计划，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和战略计划中所载各项目标和目的是绝对必要的；

4. 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除其他外，就所有管理人员执行战略计划的权力和责任以及评价其业绩的标准发出明确具体的指示，来确保该计划得到执行；

5. 敦促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遵照战略计划，更加优先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这样做，以期达成第45/125号和第45/239 C号决议中制定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和D-1级以上职位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

[80] ST/AI/379。

[81] A/49/587和Corr.1。

6. 又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取消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配偶的雇用、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7. 还敦促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其他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8.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享有平等的雇用机会；

9.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本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11.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交件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列有关为实现战略计划中所载目标和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和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7号、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

深感震惊的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有大幅增加的趋势，威胁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福祉，

严重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有时使它们得以逍遥法外，腐蚀各机构，损害充分行使人权，并威胁到世界许多社会的稳定，

充分意识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将对付这一祸害置于更高的优先地位，因为这一祸害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及民主体制，而打击这一祸害需要各国政府付出越来越高的经济代价并导致不可弥补的人命损失，

深信各国间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诸如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和洗钱，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现有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宣言》[82]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83]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84]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85]以及《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86]这些文件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并强调需要坚定地予以执行，

---

[82]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节。

[83] 同上，B节。

[84] 第S-17/2号决议，附件。

[85] A/45/262，附件。

[86] 见A/49/139-E/1994/57。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做出了努力，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87]防止这类物质转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这两者之间存在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的可持续的发展活动，

强调需要分析毒品贩子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为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协商一致国际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对它执行交托给它的职务的方式表示赞扬，

认识到毒品危害的程度严重，需要制定战略、方法、目标和加强国际合作，更有效地对付那些从事非法贩运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人所进行的国际作业，

一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绝不应以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为理由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基础上助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的环境气氛；

二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活动；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88]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87]、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89]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90]的全部条款；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按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毒品管制活动；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调整本国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帮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工作人员；

5. 支持强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药物滥用管制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以有效的区域间战略补充这些战略；

6. 重申毒品贩运及其与恐怖主义、洗钱和武器贸易的联系对文明社会所造成的危险和威胁；鼓励各国政府对付此种威胁，合作防止资金输送给从事此种活动者并防止资金在其间流通；

7.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存在联系，并确认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

8.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在受非法药品问题影响的国家内充分尊重各族人民文化传统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

[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88]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89]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9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XI.6。

9.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出的倡议，即同多边开发银行建立对话，以便它们可在感兴趣和受影响国家内的贷款和方案拟订活动之中包括药物管制的内容，并请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该领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10.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往非法市场；

1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敦促进一步努力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规定的有关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流动情况的职责；

1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药物侦查实验室；

13.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进行实验室研究，并寻求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发展出环境上安全的方法，用于铲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以应有关政府要求支持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在这方面促进制订有关这些方法的国际质量标准，并请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敦促各国考虑加强努力，铲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制订环境安全的铲除方法方面作出的努力；

15. 强调必需维持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的能力，包括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手段，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足够的技术支助；

16.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达成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17.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药物滥用与管制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和药物与发展的文件；[91]

18.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在一个政府间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之下，编写一份评价报告，以评估大会第48/12号决议第9段和第10段(a)、(b)、(c)、(e)、(i)和(j)所涉问题以及有关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其他可能的筹资机制的问题；[92]

19. 还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第48/12号决议第10段(d)、(f)、(g)和(h)确定的问题；[92]

20.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按照第48/12号决议第10段(a)，将减少非法需求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审议国际合作禁止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时，特别注意第48/12号决议第11段要求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2.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评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过境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提出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的建议；

三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94]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一个综合框架十分重要，以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作斗争；

2. 吁请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使其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主管区域组织在综合减低需求活动的范围内拟订一个平衡的探讨办法，同时在禁止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计划范围内对防止、治疗、研究、重返社会和训练给予适当优先；

---

[91] 见A/CONF.166/PC/20/Add.2。

[9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第十一章，第3(XXXVII)号决议。

4. 还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各国合作，并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促进各国政府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以使更多的政府作出响应；

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努力获取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制定国际药物滥用评价制度；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效率地收集数据，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鼓励会员国及时、更多地提供增订资料；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帮助它们设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机制并为此目的争取自愿资源；

四

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动

1. 支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92] 因为该《计划》是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管制药物滥用活动的一个关键工具，并要求每两年加以增订和审查，以不断努力改进其内容，使其作为联合国关于药物问题的一个战略工具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意见，[93] 即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调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4. 敦促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系的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关将药物管制列入其议程，以帮助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评价按照《计划》开展的活动并审查有关方案中如何处理药物问题；

5. 请会员国将国际合作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其利用联合国系统和多边开发银行帮助处理药物问题的具体努力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会议；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从财政上和政治上尽可能全面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尤其是增加对规划署的自愿捐款，使其能够扩大并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审议改进与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有关的方式和方法；

4.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C号决议第十六节第2段所载的任务在其重新召开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方案预算所进行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努力遵守该基金方案预算的核定格式和方法，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进预算内容表达方式，提高其透明度；

6. 强调各国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十分重要，并鼓励这些会议审议方式以改进其运作并加强其作用，以便在区域一级加强禁毒斗争的合作；

六

1.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94]

---

[9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Rev.1)，第三章，B节。

[94] A/49/139-E/1994/57、A/49/317、A/49/345和A/49/369。

2.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况提出最新报告；

(b) 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进会员国执行和提供资料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95]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96]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4年11月9日的发言，[97]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6号决议，

深切关注最近引起难民潮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各种危机造成许多人遭受苦难和死亡以及目前大规模和复杂的难民问题，这使得高级专员更难以完成确保对难民的国际保护以及及时和持久地解决难民困境的重要任务，

重申作为保护难民的国际制度之基础的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8]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9]的重要性，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一百二十七个国家现已成为其中一项或已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还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欢迎各国继续坚决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还欢迎各国在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42]中坚决承诺支持庇护制度和援助难民及流离失所者，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助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参加致力防止可能造成难民逃亡的各种情况，以及必须正视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的责任，特别是与来源国有关的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胜任职责、勇敢无畏并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十分痛惜地注意到一些工作人员在世界若干国家的暴力事件中牺牲，

还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长期以来收容数以百万计的难民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发展和环境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以及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环境的影响有关的援助，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的难民和其他人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并且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无理的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不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庇护程序遭个别人误用，危害到庇护制度，并影响到对难民的迅速和有效保护，

注意到在本国境内非自愿流离失所仍然是一项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许多情况下，造成国内非自愿流离失所与造成难民流动的各种各样的原因是相似的，

认识到国际社会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和协调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可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问题，是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9/12)。

[96] 同上，《补编第12 A号》(A/49/12/Add.1)。

[97]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23次会议和更正。

[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99]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回返者或当地脆弱人群混杂一起，因此，按类别不同地处理其援助和保护需要的做法，既不合理也行不通，

欢迎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他们在全世界难民人口之中占大多数，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往往受到严重的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在各个区域持续存在的无国籍人问题和新的无国籍情况的出现，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宣布继承并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的所有国家采取上述行动；

3. 感到痛惜的是，在一些情况下，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及其他人遭到武装攻击、杀害、强奸和其他侵犯或威胁其人身安全和其他基本权利的行为，发生驱回和阻止进入安全地带的事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4. 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严格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5. 重申重要的是，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的人都能得到按照公平和有效的程序进行的难民地位审查，或酌情获得其他机制确保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并给予这种保护，而同时不减少根据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的规定向难民提供的保护；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协助和支持高级专员继续向那些由于冲突情况，其生命或自由有危险而被迫逃离原籍国或留在原籍国境外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并对这种被迫流离失所造成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7. 认识到最好能探讨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包括在造成大规模人口外流的冲突或迫害情况下，而回返家园被认为是最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时，提供临时保护及目的在于遣返的其他庇护形式，因为返回本国被认为是最合适的持久解决办法，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推动国际合作，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就有关措施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讨论，确认在这方面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8. 强调亟须国际团结一致并共同分担责任，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致力减轻已接纳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9. 重申自愿遣返在可行的情况下，是难民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使难民能够自由行使安全和体面回返本国的权利，确保继续提供国际保护直到他们返回，并在必要情况下，协助遣返难民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并且吁请高级专员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便利和协调难民自愿遣返工作，包括监测他们回返时的安全和福祉；

10. 要求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为协调一致的响应，并按照其第48/116号决议重申支持高级专员所作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的任务权限和专业知识的互补作用，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强调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绝对不能破坏庇护制度，包括为躲避迫害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11. 吁请国际社会向受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国家及时和迅速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对流离失所者的责任；

12. 同样吁请各国和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必要措施，确保公正、安全和及时的人道主义渠道，以帮助需要保护和援助的人；

13. 确认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其行使职责时继续密切合作，并且认识到在预防、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和解决办法方面，他们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4. 鼓励高级专员尤其是在出现重大复杂的紧急情况时，继续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

15. 着重指出在以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方式处理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发展活动、尤其是在难民自愿回返的国家处理这些活动时，联合国系统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有关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互补作用；

16. 强调尤其是在包括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紧急情况中，必须确保尊重高级专员的保护职责并保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公正和纯粹人道主义性质；

17.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和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这些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人员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18. 敦促高级专员、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努力，对难民儿童尤其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保护和援助的需要情况作出反应，并吁请各国保证难民儿童的安全并确保他们不被军队或其他武装集团征募；

19.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在领导能力和技能培训、法律知识和教育这些领域特别是在生殖健康领域，为难民妇女采取主动行动，要充分尊重难民的各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以及文化背景，并符合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

20. 吁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履行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74(XXIX)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责任，其中包括促进加入并充分执行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

21. 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欢迎高级专员增加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并继续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合作；

22. 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长期收容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23. 欢迎作出努力，加强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包括通过行动伙伴关系进程进行的协作，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可以进一步合作的领域；

2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对东道国产生的影响以及必须扩大捐助者基础和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6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促使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和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10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1]和以前几份载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看法的报告，[102]

注意到尚有一些国家政府未就上述各项决议的内容提出评论，

1. 对秘书长不断支持促使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表示赞赏；

---

[100]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和第43/130号以及1990年12月14日第45/101号和第45/102号决议。

[101] A/49/577。

[102] A/37/145、A/38/450、A/40/358和Add.1和2、A/41/472、A/43/734和Add.1、A/45/524和A/47/352。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促使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评论和看法；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它们的国家境内它们特别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业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

4.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活动，

5.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以便就它们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94年7月21日第1994/235号决定，

还注意到1993年6月28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03] 1993年12月2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04] 和1993年12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105] 给秘书长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四十七国扩大至五十国；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出新增添的三名成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2.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106] 和报告[107] 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08]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使这些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摆脱困境的最终解决办法是使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业已编制订正的《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于1994年5月分发，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致力确实保护和援助难民，包括难民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44] 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6] 以及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9] 中有关保护未成年难民的规定，

1.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并强调必须早日查明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

[103] E/1994/7。
[104] E/1994/8。
[105] E/1994/9。
[106] A/49/411。
[107] A/49/643。
[10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9/12)；同上，《补编第12 A号》(A/49/12和Add.1)。

2.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并加快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步骤调集符合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需要与利益的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4. 谴责所有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的行为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个人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5.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康复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充分援助；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3.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09]和其中所表示的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及有关邻国境内现有的和潜在的难民及有关移徙流动的幅度的关切，

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考虑全面办法，以协调有关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移徙流动的行动，

1.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国家协商，并与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继续考虑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面区域办法；

2. 还促请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促进和发展筹备进程，以期不迟于1996年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以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及其他有关邻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非自愿形式流离失所和回返者的问题，并敦促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一进程，包括采取后续措施；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4.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0]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08]

铭记大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欢迎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和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深为感激地注意到尽管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着经济困难，但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仍然一直欣然乐意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09] A/49/533。

[110] A/49/578。

认识到亟须协助收容国、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杜绝环境的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回返者的职责，以及她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处理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铭记有必要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医药和保健，痛惜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攻击的行为，特别是那些造成生命损失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保证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深切关注非洲各国特别是非洲之角各国由于长期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持续的紧急人道主义局势，

意识到东非、西非、中非和南部非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欢迎区域努力，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常会建立的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111]

考虑到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就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通过的第CM/Res.1521(LX)号决议，[112]

深切关注在吉布提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这些人占该国总人口25%，并且关注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悲惨情况，这些人还不断涌入，

还深切关注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的滞留给吉布提原已困难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带来严重后果，该国由于持久干旱和非洲之角危急局面的不利影响而处境艰难，

确认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半数以上是在吉布提城，他们处于最严重的困难状况，并且没有直接的国际援助，这种情形对该国有限的资源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特别是引起严重的治安问题，

还确认吉布提政府和高级专员及各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寻求解决吉布提城内难民问题的其他变通方法，并调集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意识到在吉布提全国各地难民营内的难民人口情况危急，面临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并意识到需要充分的外来援助以提供食物、医疗援助和必要的住房基本设施，

还意识到厄立特里亚受到一场于1991年5月结束的30年战争和多年来旱灾不断的摧残，其经济和资源因而受到破坏，并意识到该国正在重新开始建设，

确认厄立特里亚面临着艰巨的任务，要通过其《厄立特里亚定居区难民重返社会和重过正常生活方案》遣返50多万难民，特别是来自苏丹的难民，并重新安置已在该国境内的自愿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并确认这些工作对厄立特里亚政府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确认厄立特里亚政府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期调集必要的国际援助执行在厄立特里亚的重新定居方案，

深切关注埃塞俄比亚境内滞留大批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以及这一切给该国的基础设施和贫乏的资源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一情况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克服长期旱灾影响和重建国家经济的能力产生的严重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且意识到需要立即充分援助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复员军人和自然灾害灾民，

深切关注难民逃离一些邻国的内乱而涌入肯尼亚，给该国政府和人民造成负担，以及武装盗贼和高度危险的非法武器因索马里当前的局势而渗透入境，

---

[111] 见A/48/322，附件二。

[112] 见A/49/313，附件一。

意识到必须为难民、当地社区和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的安全改进该区域、特别是边界地区的安全情况，

确认肯尼亚政府为处理这一情况已作出并且继续作出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强调应当而且有必要继续援助肯尼亚境内估计27万余难民，直至情况有所改变，

深切关注索马里内战给该国人民生活造成悲惨影响，致使四五百万人或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他们急需人道主义援助，

意识到目前留在邻国及他国的众多索马里难民自愿遣返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仍需一项计划周详的国际综合援助方案来应付其基本需求，确保妥善的接待安排，并便利其顺利融入自己的村社，

深信鉴于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境况恶化以及难民给收容国继续造成巨大压力，必须刻不容缓地为索马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紧急调集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呼吁索马里人执行索马里领导人于1993年3月27日签订的关于民族和解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113] 以期创造有利环境，从邻国遣返索马里难民，

认识到苏丹已长期地收容大批难民，

意识到苏丹政府正面临经济困难，需要妥善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修整受难民滞留影响的地区，

赞扬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安排大批难民自愿回返自己的家园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深切关注苏丹难民儿童的困境，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问题，强调需要保护他们和照顾他们的福祉，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认为回返者的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受到阻碍，并认为这一过程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困难，

知悉对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它们继续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其困难，改善其执行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之间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114] 以及为停止冲突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深切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涌入蒙罗维亚，给该国基础设施和脆弱的经济造成巨大负担，

还深切关注尽管已致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但情况仍不稳定，并且对利比里亚的长期国家发展以及收容利比里亚难民的西非国家有严重影响，

铭记继续有必要向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因为尚不具有顺利进行大规模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安全局势，

深切关注在卢旺达最近发生危机之后涌入布隆迪、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难民潮，

考虑到布隆迪和卢旺达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令人震惊的处境，

强调各方必须采取有条理的协调行动，协助卢旺达政府恢复和重建该国文明社会并使其正常化，补充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与遣返有关的活动，

欢迎在南部非洲一些国家执行的难民遣返方案，

---

[113] 见S/26317，第四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14] S/26272号文件，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深信由于南部非洲境内的持续旱灾影响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并由于接纳大批难民对该区域某些国家造成的冲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南部非洲国家提供最大程度且协调一致的援助，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在为南非回返者进行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活动，

确认必须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0]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08]

2.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安全环境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4.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5. 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需要；

6. 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非洲境内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卢旺达境内紧急情况的经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应急能力，并继续提供必须的资源和业务支持，以协助卢旺达难民和收容国，直到取得永久性的解决；

8.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修整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9. 吁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加强高级专员的能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执行惠及难民和回返者，并酌情惠及某些国内流离失所人群的紧急行动、照顾和维持活动及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10.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

1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12.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在受到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滞留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充分执行目前和今后的项目；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主管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服务；

15. 还请高级专员在考虑到非洲境内不断增加的需要的情况下，审查其在该区域的一般性方案；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11] 国际人权盟约、[17]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8]和《儿童权利公约》[44]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发展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日益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所犯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对*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深感关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从现有资源的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5]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16]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5]的重要性，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所载建议，即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

[115] A/49/405。

[116]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内发生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7]

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步骤，以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除其他外将可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根据基金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筹款运动，目的在于加强基金的能力以对越来越多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要求作出更有利的响应；

还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要求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 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4. 对在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7. 再次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致力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并协助为捐款作出呼吁；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结构范围内，确保提供适当和数量稳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9. 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业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7.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第5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并载于该决议附件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117] A/49/484和Corr.1和Add.1

[118]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载于其附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2年12月16日第47/113号决议和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428号和第46/430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4年3月4日第1994/38号决议，[32]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19] 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120] 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21] 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并关切去年年内批准《公约》的数目停滞不前，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30] 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活动，但关切该工作组在拟定《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速度缓慢，

1. 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改变格式提出的杰出报告[122] 以及工作方法上的改进；

2.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123]

3.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敦促《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

5. 鼓励人权委员会关于起草《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以便早日完成工作；

6.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有关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并敦促早在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中拨款作为委员会的经费之前已拖欠摊款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其义务；

7. 请缔约国考虑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以表明缔约国促进人权的决心；

8.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订正一般准则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

9.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请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

11. 请捐助国和经同意的发展中国家考虑在双边发展合作中列入关于对部队和警察人员进行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事项的培训的方案和项目；

12.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

[119]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120]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121]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12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

[123] 同上，附件三。

1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1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1]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识到协调其活动是处理人权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的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124]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

还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回顾1988年至1993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大会第48/120号决议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的有关各段，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125]以及秘书长的说明，[126]

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报告，[127]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3. 再次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

[124] A/49/537，附件，第四节。

[125] A/44/539、A/46/503和A/48/508和Corr.1。

[126] A/49/537。

[127] 同上，附件。

4. 敦促各条约机构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6.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7.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8.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10.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有必要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赞同各主持人的建议，即由每一条约机构考虑修正其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1.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2.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5]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核可和大会第48/120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

14.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在修正生效之前，如期开会；

16.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即应该分配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较多的会议时间直到未处理的积压报告得到解决为止，同时秘书长应从联合国现有的经常预算向该委员会拨出充分的资源；[128]

17.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从现有资源内确保拟订一份清单，列出制定国际人权标准的所有活动，以期有助于作出更好的知情决策；

---

[128] 同上，第49至51段。

1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129]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9. 请秘书处新闻部从现有资源内在每年年底单独出版一卷该年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结论意见的汇编；

20.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130]

2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协调和协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活动；

2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自1995年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提供经费；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9.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8] 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30] 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31]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5号决议，[131]

又铭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32] 其中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社会排斥状况的存在与保证充分享有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回顾其1992年2月18日第47/134号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人民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其境内的赤贫现象都在不断扩大，严重地影响到最脆弱、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从而阻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消除普遍贫穷与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两个目标，

又认识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初步报告，[132]

肯定即将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除其他对所有社会都有影响的核心问题以外，会议还将讨论减缓及减少贫穷的问题，

---

[129] 同上，第44段。

[130] 同上，第57段。

[131]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和Corr.1，第二章，A节。

[132] E/CN.4/Sub.2/1993/16。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各国必须促使最贫穷的人民在其社区内参与决策程序，促进人权和向赤贫展开战斗的努力；

3. 表示满意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12号决议中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编写报告时继续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问题：

(a) 赤贫对深受其影响的人享有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何种影响；

(b) 最贫穷者如何努力行使他们的权利并充分参加所居住社会的发展；

(c) 什么条件容许最贫穷者有效表达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并实际参与实现人权；

(d) 用什么方法来促使更好地了解最贫穷者和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意见；

4. 再次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从殖民和外国统治解放出来并为建立一个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在这方面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有效地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保证全民有效地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直接或间接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使他们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9. 吁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所有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11] 国际人权盟约[17] 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重申如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中所申明的，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普遍、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之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31] 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2.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11]

重申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42] 中所说的，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的移徙者向其原籍国的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留在家乡的亲属的福祉，

1.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领土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家立法允许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吁请所有国家阻止并撤销对有证件的移徙者家庭团聚和转移汇款有不利影响的法律；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3.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133]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32]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134]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35] 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事，其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

认识到有必要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足够资源以支持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权利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42] 的各方面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欢迎将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将于1996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确认这些会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是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国际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于1993年11月8日至19日、1994年5月2日至13日和10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三届会议上继续开展的工作，[136]

---

[133] 第41/129号决议，附件。

[134] E/CN.4/1990/9/Rev.1。

[135]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136] 见E/CN.4/1994/21和Corr.1、E/CN.4/1995/11和E/CN.4/1995/27。

审议了秘书长遵循大会第48/130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137]

1. 重申发展权利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137]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136]并请工作组履行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和不断关注发展权利的各方面，以便除其他外通过执行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新肯定的《发展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提出加强普遍实现发展权利的建议；

5.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随时向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和后勤支助，以确保其会议的顺利运行；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7. 还请秘书长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8.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与发展领域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9.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权限范围内提出的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10.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包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4.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正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1]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8]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44]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137] A/49/653。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131] 其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方面的知识，不单是理论上而且是其实际应用上的知识，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1号决议，[132] 其中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具体目标中列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族群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133] 其中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回顾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13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40] 他在其中第94段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所载的请求提交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141]

2. 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42] 并请各国政府提出评论，以便对《行动计划》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为第3段所述目的提出建议；

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敦促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如《行动计划》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尤其是通过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的办法；

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

[131] 见A/CONF.157/PC/42/Add.6。

[132] 见第48/141号决议，第4段(e)。

[14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9/36)。

[141] A/49/261-E/1994/110和Add.1。

[142] A/49/261—E/1994/110/Add.1，附件。

8.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在与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高级专员为协调《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2.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3.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5.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32]和预防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143]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绑架、殴打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就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5.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

[143]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6.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重申贯彻发展权利，是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充分享有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考虑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144]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之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又重申无条件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利至关重要，

认为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注意到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查明了有损人权的充分享有的情况和障碍；

4.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

[144] 见A/47/675-S/2481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5.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6.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7. 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9.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7.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加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重视，

欢迎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由其负责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的教育和新闻方案，

确认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新闻部是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中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145]

2. 赞赏秘书处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同各国政府合作，进一步制作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

3.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传播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和有关后续活动的资料；

4.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合作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包括拟定新的新闻战略，并评估此项方案的效益，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精简出版物方案并使之突出重点；

5. 鼓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举办训练班和编写教材，包括针对专业对象的训练手册，并将传播人权新闻资料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6. 欢迎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用电子传播手段包括通过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

7.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为促进人权的各个方面而设立的数据库；

8. 敦促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9. 要求新闻部继续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资源，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

10.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展开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包括在传播人权材料方面；

---

[145] A/49/582。

11.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推动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包括通过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给予支助，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11] 国际人权盟约[17] 及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提供关于切实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和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2. 支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D所载的建议，即会员国应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战略，确保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并鼓励会员国在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列入广泛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1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并调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宣传战略；

14.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依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实质性活动，并在扩展和实施宣传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保持联络；

15. 吁请新闻部协调宣传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闻活动；

16.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通力执行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内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 第18条发表的一般性评论，[146]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32]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14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六。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30]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欢迎将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之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领导组织，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147]

还深为关注由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日益增加，在世界许多地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粗暴而有步骤的侵犯事件以及严重阻碍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情况包括宗教不容忍的继续发生所表示的震惊和谴责，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为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谴责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的事件；

5.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6.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8.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9.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0.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147] 见E/CN.4/1994/79，第103段。

11.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

12.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13.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4.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关于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7.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8.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9.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20.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21.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依照该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1号决议，[31]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事项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69号决议，[32]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没有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8]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等方面，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

[148] A/49/321。

3.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筹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5.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149]所设想的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所有区域都可望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该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6. 请在还没有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依照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附件，[27]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尤其是其中承认应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具有特别的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150]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要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极应采取综合性的均衡办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化和人权，

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选举援助司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于1994年11月15日至18日在津巴布韦举办了非洲选举行政讨论会，目标是推动非洲的民主化进程，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1994年3月在巴黎举行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自由公平选举标准的宣言》，[151]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除其他外，这种支持是通过提供专家和选举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152]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数量仍然很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所展开活动的报告；[152]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

---

[14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1/Rev.1)，第二卷。

[150]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7段。

[151] 见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简报》，第74年，1994年，第二季度，第2号。

[152] A/49/675和Corr.1。

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要求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和选举后提供援助，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进一步加强此种努力；

5. 建议选举援助司向提出请求的国家以及向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增强其选举过程的稳定与连续性，并建议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探讨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在巩固民主方面联合国援助有关国家这方面的努力所适合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除其他外，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并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来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包括除其他外，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了文官制度改革和政务管理方面的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参与以及社会和政府有关部门间联系的方案；

8.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要求选举援助司加强其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适当时交换工作人员，以及与该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向它们通报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10. 建议联合国在筹备和观察选举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对这些活动表示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得以在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12. 建议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时特别注意宣传联合国在促进定期真正选举方面的成就及其对民主化的日益重视；

1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三所载关于会员国考虑申请选举援助的指导方针；

14. 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来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人权事务中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增加的职责和扩大的任务，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出他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8/13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且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1.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 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后来有关此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

念及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继续发生粗暴、有步骤地侵犯人权、包括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所表示的震惊和谴责，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特别谴责侵犯未成年人、尤其是没有家庭的儿童和少年的生命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153]的赞同，

欢迎在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154]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延长他的任务期限；

5. 强烈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转递给它们的来文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下次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项以及关于对参加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集会的人，或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使用暴力以致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8.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155]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向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成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

[153]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15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

[155] E/CN.4/1988/22和Add.1和2、E/CN.4/1989/25、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E/CN.4/1991/36、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E/CN.4/1993/46和E/CN.4/1994/7和Corr.1和2及Add.1和2。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所特别严重关切或及早采取行动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等类情况；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有关对实施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诠释中所作的评论；[156]

12.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鉴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量日增，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大量增加由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14和第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那些案件；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1993年12月20日第48/13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32] 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通过的第1994/4号决议，[143]

意识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 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并予以和平解决，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57]

---

[156] 第44/128号决议，附件。

[157] A/49/415和Add.1。

念及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第二节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4.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吁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6. 吁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该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和人权以及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执行《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11.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吁请各国和秘书长都在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欢迎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消除和惩处导致强迫失踪的行为，[156]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该《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宣言》宣布有步骤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关切据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

[156]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2段。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第33/1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其他决议，并适当考虑到《宣言》的规定，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强迫失踪行为，

还深信仍需要特别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道表示关切，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9号决议，[32]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侵犯人类尊严的罪行，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1]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准则；

2. 指出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须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3.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5.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的任何情况下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

6. 还提醒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7.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8.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9.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都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赞赏；

12. 要求工作组在继续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13. 请工作组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如何排除障碍；

14. 还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遥法外的问题；

15.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6.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期在尊重工作组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工作组可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8.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政府，要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其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159]

---

[159] E/CN.4/1995/36。

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和其建议后续活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把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158]所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同时维持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严格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务，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任务及后续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22. 请秘书长将其为普遍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4.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11]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160]

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32]

1.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8/1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61]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

7. 又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6段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世界人权会议上述建议[160]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5.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第46/118

---

[160] 1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161] A/49/512。

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和第48/141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

铭记秘书长在其1992年和1994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优先目标，[162] 还说，要求继续增多增加了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对其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需求，[163]

考虑到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中关切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与可用于开展活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差距日增，并铭记联合国其他各项重要方案需要的资源，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增加预算外资源，[164]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又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165]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并使秘书处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该中心的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认识到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增多的任务相当的额外资源来补充，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166] 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7]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40]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1994-1995年间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168] 中提供适当的额外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以使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及时充分地执行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交付给它们的职务；

3. 吁请秘书长在提交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发展和其他优先活动的情况下，加入联合国人权活动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之足以适应增加的任务活动，以期中心和高级专员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4. 请秘书长向以下方向提供额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1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100段。

[163]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第387段。

[164]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9段。

[165] 同上，第13段。

[166] 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

[167] A/49/595。

[16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和同上，《补编第6A号》(A/48/6/Rev.1/Add.1)。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他更加有能力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人权事务中心，以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以及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能力，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在内；

(c) 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使它们加有能力执行业务活动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地进行协调；

5. 强调指出虽然已采取提高中心行政效率的步骤，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最近已采取了旨在改善中心的管理的措施，但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来分析目前和今后利用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情况，并需要额外措施必要时在适当技术援助下进一步改善中心的效率；

6.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国际人权盟约》、[1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儿童权利公约》、[44]《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69]《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7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8]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170]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71]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和在克罗地亚处于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32]以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通行自由，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局势以及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安全区迅速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的持续袭击，

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各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大使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在萨格勒布努力实现停火并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局势，所有这些努力如得到各方接受，就可以大大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民族成员的人权情况，

---

[169] 第260 A(III)号决议。

[1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171] 同上第1125卷，和17512和17513号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协助创造条件，争取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保护，并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执行任务时遇到种种障碍，

欢迎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结构协定[172]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成立，这已便利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并可作为实现本区域族裔和解的模式，

支持在唤醒良知基金会1992年在苏黎世和1994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宗教间首脑会议上穆斯林、天主教和东正教宗教领袖所签订的声明，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感到惊愕的是许多失踪的人依然下落不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尤为如此，

痛惜利用族裔紧张关系和极端民族主义现象以遂各种政治目的，借以推动战争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克罗地亚境内冲突的另一特点是有步骤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及其他礼拜场所以及文化遗址，

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173]所述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就这一事项提出详尽报告，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联邦共和国的驻留机构，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作出重建努力，除其他以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尤其是最近的报告，[174]

1. 赞扬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75]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当地可成为减少该区域侵犯人权事例的一个积极因素；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部分地区大规模和有步骤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今冬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

---

[172] 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255号文件。

[173] A/48/858。

[174] A/49/641-/1994/125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52号文件。

[175] 同前，和《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83、S/26415和S/26469号文件。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这种侵犯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6. 还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的一切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的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强行和非法驱逐、拘禁和其他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8.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展开诉讼程序，在此情况下，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资金以及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法庭可不再延迟地履行所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和惩罚应负责的人；

9. 要求各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专家、资源和服务，以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还要求各国、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证据，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罪行的人；

11. 注意到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一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在国际法庭权限之内，并注意到在目前冲突中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将须承担责任；

12. 重申国家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所有行为均属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4. 谴责一切故意阻挠运送对平民人口至关重要的食品、医疗和其他用品的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还谴责对医疗后送的故意阻挠，并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样的行为；

15. 还谴责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持续的骚扰，其中多数行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犯下的；

16. 愤恨有步骤的强奸行为继续被用来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的工具，确认在此情况下强奸已构成战争罪；

1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的领土普遍存在无法无天的现象，留在塞族控制下的城市内的克罗地亚居民和非塞族居民得不到充分保护，他们继续遭受人身暴力和处于不安全之中，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1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邦控制下的地区地方官员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利，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

19.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174]所述的现象，即在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居民遭到警察暴力的情形日增，并且侵犯公正审判权利的情形也日增；

20.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防止针对联邦共和国境内非塞族居民的任意驱逐、解雇和歧视；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桑贾克人权情况日益恶化，特别关切主要是针对穆斯林居民的有步骤的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禁和不公正审判等行为；

22. **肯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将大大有助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23.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有步骤的强奸行径，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并要求立即关闭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不允许、也不符合《公约》的所有拘禁处所；

24.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禁处所；

2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的人的“特别程序”，以确定数以千计的失踪者的下落，公布有关监狱、拘留营和其他拘禁处所的监犯的资料和文件，以求最终查明这些人在哪里，并缓解其家属的痛苦；

26. **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继续其监测该国领土内、特别是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人权情况的工作，并拒绝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开驻地办事处，敦促该国政府对此重加考虑；

27.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并敦促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职责所关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持续不断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正确资料；

28.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9.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努力在其境内维护人权，并敦促它们履行所作出的人权方面的承诺；

3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在一些情况下是由于当地各方的抗拒而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并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要求：

（a）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平民的死亡和匮乏，并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于运送救济品，立即将被拘留者释放到安全的环境中；

（b）在协助因战争而受精神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的范围内，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并由所有有关方面协调协助受害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

（c）向逃避冲突的难民并向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国际援助；

（d）增加对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计划的支持，并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别需要；

（e）设置自愿基金，以供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协助重建遭到破坏的村镇；

（f）国际社会应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种族清洗政策；

31.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万人冢和其他万人冢地点以及据报曾发生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30]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32]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强迫迁移、凌辱妇女、有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的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

还注意到缅甸政府响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170]与缅甸境内若干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缔结停火协定，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44]的保留并释放一些政治犯，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76]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177]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六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政治犯；

5.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苏姬会面，并鼓励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作为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6.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7.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能自由运作；

8.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的会议，而且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注意到目前仍然没有制订结束国民大会的程序或时间表；

---

[176] A/49/594和Add.1。

[177] A/49/716。

9.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10.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11.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8]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5]

12. 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

13.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探访被监禁者；

14. 遗憾最近对若干持异见者包括对国民大会的程序表示异见者以及对除其他外设法与特别报告员联系者判处重刑；

15. 还遗憾尽管一些政治犯已获释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16.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5]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7. 表示关注缅甸军队士兵1994年7月21日攻击哈洛哈尼平民难民营；

18.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国家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迅速遣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9.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协助其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国际人权盟约[17]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1992年6月至7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 AHG/Res.213(XXVIII)号决议，[178] 并回顾1990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上通过的AHG/Decl.1(XXVI)号宣言，[179]

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4/79号决议，[3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180]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81] 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182] 中有所叙述，

---

[178] 见A/47/558，附件二。

[179] 见A/45/482，附件二。

[180] E/CN.4/1992/17和Add.1和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

[181] E/CN.4/1993/62和Add.1。

[182] E/CN.4/1994/7和Corr.1和2和Add.1和2和E/CN.4/1994/31。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的报告，[183] 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上的发言，[184] 其中指出特别报告员是国际社会庄严决定产生的结果，并指出对特别报告员的人格表示怀疑，就是对人权委员会本身表示怀疑，

对苏丹政府一再空袭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感到关切，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强调苏丹境内冲突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保护救济工作人员，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同其他各方、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合作以利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所有困境中的人，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他们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努力表示赞赏，

据报道北部和南部苏丹境内持续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情事，尽管为苏丹法律和国际法所禁止，对此深为关切，

严重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一再发生对无辜平民的暴力事件，包括在北部政府对流离失所的人和在南部反叛者对流离失所的人进行的暴力行为，

对于苏丹政府一直没有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感到不安，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包括在努巴山区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183] 内所载有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以及所有各方不顾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终止，仍然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深感关切，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禁、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及强迫劳动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感谢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最新的报告；[183]

3.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各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4. 不满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1993年9月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进行干涉，包括逮捕同特别报告员会晤或试图同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苏丹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1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儿童权利公约》、[44] 经修正的《禁奴公约》[79]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85] 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空中攻击及其他攻击，并且立即不延迟地对一再空袭苏丹南部非军事目标的情况作出解释；

---

[183] A/49/539，附件。

[18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十二章，第480段。

[185]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7.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正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8.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

9.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达成公平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致力为此目的促进各方进行对话;

10. 吁请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70] 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71] 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免遭暴力行为、包括强迫逐离家园、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11.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2.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彻底、迅速的调查;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16.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冲突和人民苦难而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注意;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 和国际人权盟约[17] 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86]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32]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31] 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在柬埔寨建立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187]

---

[186] 见A/46/608-S/231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187] A/49/635/Add.1。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柬埔寨访问；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188] 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建议和结论：

(a) 确保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

(b) 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

(c) 促进多文化容忍和接受柬埔寨境内族裔的多样性；

6. 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上文第5段所述特别代表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及在其第一次报告[189] 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情况；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欢迎柬埔寨政府所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在教育领域有关人权和法律教育的措施；

9. 又欢迎监狱情况的改善和建立一套可运作的司法制度，并敦促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

10.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侵犯人权者；

11. 严重关切非法的红色高棉所犯下的暴行，包括1994年10月在马德望省屠杀约50名村民，最近多次绑架村民、劫持和杀害外籍人质，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内详述的其他悲惨的事件；

12. 毫无保留地谴责非法的红色高棉对参与柬埔寨农村地区发展援助活动者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3. 对在柬埔寨滥用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切，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支持扫除这些地雷；

14.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5. 要求柬埔寨政府准时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斟酌情况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

16. 鼓励柬埔寨政府颁布符合国际标准促进新闻责任同时保护言论自由的新闻法；

17. 请人权事务中心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诸如民政监察员或人权委员会的问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支持同柬埔寨政府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并且毫无保留地谴责对它们的攻击；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

20.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和难民在内；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188] 见A/49/635。

[189] E/CN.4/1994/73和Add.1。

49/20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2号决议，其中对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报道深表遗憾，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32]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对有关古巴境内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情况的不断报道表示关切，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90]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4/71号决议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并拒绝答复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关于依照其任务规定往访古巴的要求，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91]和他的临时报告[190]所述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报道深表遗憾；

5. 要求古巴政府承认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合法地在该国运作，容许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以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并且要求它审查对政治性质的罪行所作的判决；

6.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所建议的其他措施，通过除其他外，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尊重法定程序并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达到国际标准，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1.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所体现的原则，并认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遵守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32]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务再延长一年，使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及前特使致力在海地境内重建民主制度，

欢迎秘书长的新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情况许可下为保护海地境内人权所做的工作，

---

[190] A/49/544，附件。

[191] E/CN.4/1994/51。

欢迎重建民主制度和依宪法选出的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回国，

1. 对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1994年10月15日回到海地和重建宪政秩序表示满意；

2. 敦促海地当局按照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盟约，继续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完全尊重；

3.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相配合，紧急制订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特别援助方案，以协助它们确保遵守人权；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192]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5.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合作，并要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所有成员迅速回到海地，负责核查海地遵循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即促进尊重所有海地人的权利和协助加强民主体制；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32]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143]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必须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国际监测，而大会议程上也应保留这个议题，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4/16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事件，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193]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

2. 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在最近报告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下列主要批评，即处决数目仍然很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不符合司法执行方面的国际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歧视少数群体，特别是歧视巴哈教派，

[192] A/49/513，附件。

[193] A/49/514，附件；并见 A/49/514/Add.1和2。

使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没有充分保护基督教徒少数群体，他们当中有些人最近成为恐吓和暗杀的目标，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提到的，继续普遍歧视妇女的问题；

4. 极为关注继续普遍使用死刑，特别是在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6]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死刑的问题；

5. 并极为关注萨勒曼·鲁什迪先生继续受到生命威胁，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诸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活动，并与其他各国当局忠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告的违反事件；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10.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彻底、仔细而公正地调查特别代表报告内提及的三名基督教牧师被暗杀的案件；

11. 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其他人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2.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4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29]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32]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境内总的人权情况恶化以及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因为伊拉克政府执行大规模排水项目和广泛的军事行动造成沼泽区居民大批外逃，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并有助于独立地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或与他进行合作，特别是不答复其所作有关伊拉克政府采取的行动不符合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94]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杀害、包括政治害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施加酷刑；

(c) 最近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法定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f) 伊拉克政府不愿履行其关于尊重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的责任；

3. 谴责镇压伊拉克一般平民人口，特别是政治反对派；

4. 痛惜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定出售石油交换人道主义援助的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而因此无法使伊拉克平民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

5.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b) 大大改善其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努力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

(c)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

[194] A/49/651，附件。

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6.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8]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如何；

7.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除其他外，通过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8.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表示特别震惊，这些行径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9. 还对于伊拉克南部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特别震惊，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包括除其他外，立即停止并倒转沼泽区的排水工程，停止针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军事活动，这些人作为一个群族的生存受到威胁；

10. 欢迎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1. 再次对国境内的所有各种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并采取行动利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出的“石油换粮食”方式；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其充分合作，立即作出全面和详尽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专家，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国际人权盟约、[1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60]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75]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32]并回顾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5] 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6]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3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1994年11月4日的报告，[174]其中他指出，在其报告前的六个月内科索沃境内的情况不断恶化，并注意到他早先的报告[197]叙述了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措施、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其中包括：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

[19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A号》(E/1992/22/Add.1/Rev.1)，第二章。

[196] 同上，《补编第2B号》(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

[197] E/CN.4/1993/50和E/CN.4/1994/110。

(b) 出于歧视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亚族文化科技机构；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虐待并监禁他们；

(d)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步骤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将阿尔巴尼亚裔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自诊所和医院中辞退；

(f) 在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131] 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认识到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派遣到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考虑到为防止科索沃境内情况不断恶化而陷入暴力冲突，必须恢复国际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监测并调查人权情况，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c)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d)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科学机构；

(e) 继续与在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规定，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 国际人权盟约、[17]《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00]《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8]《儿童权利公约》[44] 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70]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71] 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1994/77号决议[32]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48/143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族部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穆斯林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非塞族人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可怕的残暴行为，

欢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17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开始诉讼程序，在这方面，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提供全部经费，并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不再拖延地履行其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并惩罚那些应对这种犯罪行为负责的人，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时并且不再拖延地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她们的隐私和秘密采取有效保障措施，方便受害者参加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对提供证词揭露作为战争罪行的性凌虐和强奸行为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以期提供防止报复的有效保护，在这方面，对国际法庭所设受害人和证人股表示支持，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9号决议，[60]

注意到秘书长依据第48/14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73]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继续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对继续不断、有步骤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的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或单独的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坚持不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进入塞族控制地区，尤其是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引起关注的地区，并要求立即允许无阻碍地进入这些地区，在这方面，对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表示欢迎；

6.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7.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案件；

8.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滔天国际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9. 敦促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的建议考虑在其办公室内任命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若干名；

10.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任用；

11. 鼓励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广泛发生的强奸案件，并确认他的女性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认真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医治妇女和儿童的战争创伤方案框架之内继续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的建议；

13. 吁请所有国家同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14.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深受痛苦，需要为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并特别关切那些受害而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受到战争其他影响并经受严重创伤、需要在心理、社会和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人的福利；

15.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方案；

16.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使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7.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3月1日提出一份最新的实质性报告，说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尤其是在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进入的地区妇女受强奸和凌辱的问题，并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8]《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69]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198]其中委员会设立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依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有步骤、大规模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从而导致大批人丧失生命，

还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卢旺达境内的族裔和政治武装冲突的局势导致对人权造成其他方面的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权利、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因族裔本源而受歧视的权利和免遭受到煽动而致的这类歧视的权利，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影响到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表示的严重关切，[199]

注意到1994年7月18日停火以来，卢旺达已成立了新政府，并作出努力在内战冲突造成大规模破坏后恢复法治并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管理和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及法治作出了努力，不安全的局势依然存在，关于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即审即决和破坏财产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和起诉应对报复行为负责的人以免他们逍遥法外，

关注卢旺达境内继续存在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所造成的威胁，它妨碍了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还关注这些事件造成不安全的气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意识到他们回返家园对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局势正常化至关重要，又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难民营内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采取恐吓和暴力行为，从而阻止难民回返家园，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

又关注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这已导致负责在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撤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他及时访问卢旺达，欢迎他作出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一队人权驻地干事的协助，他们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在卢旺达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并欢迎他努力促进专家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工作间的协调与合作，

意识到人权驻地干事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防止进一步侵犯事件的环境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念及必须加速部署足够的这类干事以发挥这一作用，并赞同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提供捐款以扩大实地人权活动，

强调卢旺达境内各方必须执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

---

[19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B号》(E/1994/24/Add.2-E/CN.4/1994/132/Add.2)，第二章。

[199]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29段。

协定》[200] 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该《协定》是卢旺达境内和平、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框架，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先生以阿鲁沙和平进程协调人的身份所做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援助团的任务，以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协助保护人权干事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在卢旺达的安全，协助训练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还回顾秘书长关于援助团的订正部署安排，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

意识到卢旺达境内的巨大灾难需要可由联合国有效持续提供的协调和资源，支持秘书长根据卢旺达紧急正常化计划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卢旺达提供紧急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认识到有效地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面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中心组成部分，

还认识到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对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是不可或缺的，

认为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必须密切注意并继续支持为巩固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建卢旺达，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201]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冲突期间，尤其是1994年4月6日惨剧以后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3. 还最强烈地谴责在冲突期间绑架和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杀害隶属境内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这已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将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于法；

5. 欢迎依据199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的国际刑事法庭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敦促各国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6. 要求向参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行或种族灭绝行为的人给予庇护的国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不能逍遥法外；

7.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即审即决和破坏财产情事，鼓励卢旺达政府确保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8. 鼓励卢旺达政府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环境，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9. 鼓励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使所有没有犯下种族灭绝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民，不分族裔，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10.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

---

[200] 见A/48/824-S/2691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915号文件。

[201] A/49/508-S/1994/1157，附件一和二及A/49/508/Add.1-S/1994/1157/Add.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57和Add.1号文件。

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管理和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努力；

11.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恢复法治和重建卢旺达司法制度，并且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提供司法工作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致力协助卢旺达司法部；

12. 并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向卢旺达境内执法体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警察培训，并在这方面欢迎援助团协助卢旺达政府致力建立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

13. 谴责阻碍且在某些情况下以暴力阻碍难民自愿遣返的人，谴责阻碍需要援助者取得人道主义救济的人，包括在难民营内的人，并吁请有关当局确保在这些难民营内的安全；

14. 敦促卢旺达境内和区域内的有关当局确保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三国政府承诺协助解决难民面对的问题，并吁请它们竭尽全力确保难民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16.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人用作颠覆卢旺达的战略的基地；

17. 敦促卢旺达当局和卢旺达人民致力于实现卢旺达境内民族和解与团结、促进境内和整个区域内的和平、共同努力执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协定》[200] 所载的各项原则，该《协定》是卢旺达境内和平、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框架；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旨在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伴随以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并得到人权援助综合方案的有效支持，适当时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各个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9.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以及政府接受部署人权驻地干事，铭记这些干事的重要作用，在与援助团和卢旺达境内执行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下，创造信任的气氛，建立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防止进一步侵犯行为的安全环境；

20.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支持卢旺达境内的实地人权活动；

2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和后勤支助，以便迅速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22. 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履行其职务；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 国际人权盟约[17] 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70]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71] 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32]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8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由于爆发大规模的战斗而进一步恶化，

回顾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202]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建立了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种种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包括阿富汗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领土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是敌对团体不分皂白的军事攻击和粮食封锁的目标，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的激烈增加，

关切该国目前的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特别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对抗已造成无法在该国各地建立统一司法系统的局面，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18] 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道，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一再发生阿富汗交战派别的一些成员专门或主要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并且关切对她们及其人身完整和尊严缺乏尊重，

关切有报道显示因政治理由被敌对团体关押的情况，特别是被关押在政党管理的监狱中的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派别通过生产和销售非法毒品取得武器和其他军事物资，

注意到在俘虏待遇方面还须多作努力，以求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由于阿富汗境内目前的局势造成1994年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恶化，并希望该国的情况将能使仍流亡在外的人员早日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邻近国家尽管财政及其他资源日益减少，但仍致力向等待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大约三百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的先决条件，

申明1992年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的适用应没有任何歧视，而且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党派未经审判拘禁的俘虏应获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于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3] 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32] 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而作出的努力，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

---

[20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1970年10月12日至11月14日，巴黎》，第1卷，《决议》，英文第135页。

[203] A/49/650，附件。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四个省份，但对他因为首都喀布尔不断受到火箭和大炮轰击而未能访问该城感到遗憾，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向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向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主持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完全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三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尊严地随时自由回返家园，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全力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特别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其任务是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并向秘书长提出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的行动；

5.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和各方领袖向特派团提供的合作，并敦促阿富汗各方继续同它协作，以期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

6. 敦促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相互协商与合作；

7.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要素，并吁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9.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并加速同时释放不论关押何处的俘虏；

10. 敦促阿富汗当局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而有效的补救，并对从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审判；

11. 坚决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2.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结束，吁请各国和各方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204]第118条规定，立即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并且追查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3. 敦促无条件释放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所有俘虏，并要求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14.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5]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或罪犯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d)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5. 强调有必要使人道主义援助经由畅通无阻的所有主要路线运抵喀布尔；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改善妇女和儿童、寡妇和孤儿的生活条件，并吁请邻近国家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

[20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205]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

17.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人道主义组织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为协助阿富汗难民而作出的日益增加的财政努力；

18.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援助在邻近国家境内的阿富汗难民，直到他们能够在其安全及其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自愿遣返；

1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20.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在探测和清除地雷问题方面充分合作，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尊严地回返家园；

21. 坚决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避免再发生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可悲事件；

2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阿富汗当局的邀请并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委托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恢复喀布尔博物馆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追查该国被窃物品，同时提议旨在防止属于喀布尔博物馆的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措施，并就此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提出报告；

23. 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24.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5.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事件的资料，并扩大和加强努力，处理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她们的人权获得有效保护；

2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赞同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的第48/121号决议，

重申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4/95号决议，[32]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迫切须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否定人权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深信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关于原则、目的和手段的一贯框架，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活动进一步增加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量和责任，并注意到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已采取初步步骤，缩小资源与规定产出之间的差距，

回顾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206]中表示的意见，即迅速核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详细计划，连同有关的必要财务决定，可以积极促进达成会议规定的广泛人权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于1994年4月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并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与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展开协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207]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40]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208] 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是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需要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权机构、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

3.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5.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更好的认识；

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7. 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8. 重申维也纳会议的要求，即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9.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至迟于1995年2月15日之前提出一份报告，列出关于执行业经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赞同或作出决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详细计划，供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之用；

10. 还要求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载述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采措施和所获进展；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9.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其中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70]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71]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又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45]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45]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

[206] A/49/668，第139段。
[207] A/49/668。
[208] 同上，第134段。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209]的工作，

*注意到*1994年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210]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4号决议，[32]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所提议的一项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继续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3. *认识到*儿童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武装冲突刚结束后期间内有权获得足够的营养、适当的医疗服务和住所；

4. *又认识到*孕妇在类似情况下获得同样照顾和保护的权利；

5.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这类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和人道主义渠道；

6.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20日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说明；[106]

7.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就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211]

9. *欢迎*任命了一位专家，进行大会第48/157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全面研究这个问题；

10.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4日关于上述专家的工作的进度报告；[107]

11. *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向上述专家提供支助；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上述专家有效执行其任务；

13.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本决议第9段中所述的研究提供资料；

14.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研究报告；

15. *请*秘书长就该项研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209] E/CN.4/1994/91，附件。

[2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

[2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第一章，J节。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重申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雇用童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使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45] 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45]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30] 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32]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遗弃和为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这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径的滋长，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要获得各国政府合作协助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212]

2.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骇，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并寻求增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6. 吁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32] 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

[212] A/49/478。

8.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之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0.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32]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210]以及1994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签署《公约》并成为缔约国，从而表明存在广泛的政治承诺，以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深信《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并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45]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45]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销这些保留，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20日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213]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国际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1995年之前达到普遍批准；

---

[213] A/49/409。

5. 强调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6.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考虑撤销这些保留；

7. 吁请缔约国按照为此目的拟订出的有关准则，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8.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头七届会议期间已取得了建设性和有用的成果；

9. 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这是其监督有效执行《公约》重要职能的一部分；

10.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209]的工作；

11. 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a)款，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交报告说明除其他外，与儿童受到剥削和虐待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增进对《公约》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的认识，并以支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具体行动；

12.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职责表示关切；

13. 核可1994年10月10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缔约国重新肯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从1995年起将委员会每年届会次数增加到三次以及关于会前工作组会议次数的建议；

14. 授权秘书长执行这项建议；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盘现有预算范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责；

16.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及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向成人和儿童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分别(a)拟订《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b)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类现象所需的基本措施；

19.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2.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3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3号决议，[32]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特别是第一节第21段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是对保护所有儿童包括街头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境况的儿童，诸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平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

极为关切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继续不已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和义务调查所有危害街头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包括侵犯街头儿童的人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所作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苦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家庭破碎、不容忍、剥削和战争等等，而这些原因往往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可以促进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得到预防和解决，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正视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严重问题，并敦促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防护和保护儿童，包括街头儿童，

1.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折磨和暴力行为；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6. 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监测活动中注意到为求生存被迫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的境况，并重申请委员会考虑能否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注意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提出和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3.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其中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人权盟约，[17]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深信容忍是任何文明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记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容忍年的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的任何经费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30日的说明[214]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在联合国容忍年发挥领导组织的作用；

2.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论坛审议为容忍年的成功能够作出的贡献；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执行容忍年的国家方案和国际方案，并积极参加实施在容忍年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4.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容忍年的方案和方案的后续活动作出充分贡献；

5.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容忍年的结束编制一份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容忍年的后续活动，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举行一次特别记念全体会议以标志容忍年的结束，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容忍年的后续活动。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1994年12月10日开始，

意识到需要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并充分尊重他们的独特性和他们自己的主动行动，

重申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

[214] A/49/457。

回顾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的一天为土著人民国际日；

欢迎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建议每年8月9日为国际日，该日即为1982年工作组开会的第一天，

又欢迎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认识到必须考虑在十年的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的一个常设论坛，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决议[32]要求工作组优先审议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

回顾大会曾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主管机关、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协作和协商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

又回顾大会曾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促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并欢迎已收到的这方面的建议，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十年活动方案，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内部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回顾大会曾请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以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能够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标准保持一致，并鼓励努力促进这方面的协调，并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项目，

深信土著人民在自己国内的发展将有助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以、而且也应该能够通过适当的机制，为人类作出独特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特别是关于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的《21世纪议程》[33]第26章的各项有关建议，

欢迎关于为配合十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于1995年在马尼拉举办“土著青年文化奥林匹克”的建议，

决心促进土著人民享受权利，充分发展他们独特的文化和社区，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215]及其附件；

2. 决定通过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的1995年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该短期活动方案，以便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3. 请各国政府至迟于1995年8月底就初步报告及其附件向秘书长提出书面评论，以期编写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十年最后综合行动纲领；

4. 决定十年将有一个活动重点以落实其目标，并决定其主题将为“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5.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4]附件内所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争取大会在十年期内通过该宣言草案；

6. 确认必须按照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的建议，考虑在十年期内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并请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7. 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想办法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大学考虑是否可能在每个区域赞助一所或多所高等院校作为选拔精英和传播知识的中心，并请人权委员会建议适当的执行方式；

---

[215] A/49/444。

8. 决定十年期间每年8月9日应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请秘书长从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支助举办该国际日，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举办该国际日；

9. 表示赞赏亲善大使里戈维托·门丘·图姆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她继续在推动十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建议特别注意改善土著人民参与十年规划和执行活动的范围和效果，途径包括通过由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同各国政府协商，斟酌从会员国的土著民族成员中征聘工作人员；

11. 建议为此目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夕从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支助举行关于十年规划的第二次技术会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商定的程序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2. 决定在以后一届会议上考虑在十年期内适当间隔期为规划和审查目的举行会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尤其是土著人民组织积极参加这些会议；

13. 建议秘书长：

(a) 在1995年第一季度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将该自愿基金列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发展活动年度认捐会议；

(b) 请派驻有土著人民的国家的联合国代表通过适当渠道，促进土著人民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与其有关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c) 敦促在十年期内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尽可能斟酌促进和便利土著人民观点的有效投入；

(d) 确保从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支助尽可能以土著语文在所有国家传播关于十年的活动方案和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这些活动的机会的资料；

(e) 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达成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特殊关切问题和十年的目标；

15.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单位，支持中心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16.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能够为十年开拓新资金来源的筹款员；

17.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机构间程序就十年进行协商和协调，以便协助十年协调员履行职责，并就联合国系统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在十年期间的每一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8. 请联合国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各业务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行程序：

(a) 将改善土著人民状况置于更高优先地位并给予更多资源，尤其是以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需要为重点，包括在其主管范围内编制落实十年目标的具体行动纲领；

(b) 通过适当渠道同土著人民协作发起特别项目，以便加强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间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中心与人权事务中心一起协调有关十年的活动；

19. 鼓励各国政府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向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b) 同土著人民协商编写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c) 同土著人民协商，寻求方式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让他们对涉及自身事务的决定有有效的发言权；

(d)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吸收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期确保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础上规划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20. 又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酌量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提供捐助，来协助实现十年的目标；

21.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查明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的资源的方式，在同土著人民合作的情况下支持十年；

22.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七、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A/49/673)	112	1994年11月29日	308
	决议 B (A/49/673/Add.1)	112	1994年12月23日	308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A/49/687)	127和130	1994年11月29日	314
49/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9/804)			
	决议 A	104	1994年12月23日	316
	决议 B	104	1994年12月23日	317
	决议 C	104	1994年12月23日	317
	决议 D	104	1994年12月23日	318
	决议 E	104	1994年12月23日	318
49/217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A/49/820)	105	1994年12月23日	319
49/218	1990-1991两年期最后经费(A/49/807)	155	1994年12月23日	319
49/219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49/822)	107	1994年12月23日	320
49/220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A/49/822)			
	A. 1994-1995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7	1994年12月23日	322
	B.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7	1994年12月23日	324
	C. 1995年经费的筹措	107	1994年12月23日	325
49/2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9/805)			
	决议 A	111	1994年12月23日	326
	决议 B	111	1994年12月23日	326
	决议 C	111	1994年12月23日	328
	决议 D	111	1994年12月23日	329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A/49/802)	113	1994年12月23日	329
49/223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9/772)	114	1994年12月23日	332
49/2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9/773)	115	1994年12月23日	340
49/22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49/755/Add.1)	116(a)	1994年12月23日	346
49/2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49/811)	116(b)	1994年12月23日	347
49/22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9/816)	117	1994年12月23日	349
49/22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A/49/756/Add.1)	122	1994年12月23日	350
49/2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A/49/757/Add.1)	123	1994年12月23日	352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 B.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2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49/809)	125	1994年12月23日	354
49/2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9/798)	126	1994年12月23日	356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9/812)	129	1994年12月23日	357
49/2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A/49/803/Add.1)	132(a)	1994年12月23日	359

49/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决议第2段，其中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实施这项原则，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考虑到根据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成立的特设政府间法律和财政领域专家工作组，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1. 决定成立由二十五名经济、财政、统计和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2. 请大会主席与各会员国协商，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任命这些专家，并尽早成立该工作组；

3. 决定该工作组将研究并审查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的所有方面，并至迟于1995年5月15日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以便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4.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酌情寻求现有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给予合作，并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服务；

5. 决定该工作组的活动经费应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提供，但欢迎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该工作组的活动，包括支付它们各自派往该工作组的专家参加活动的费用。

1994年11月2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

1. 重申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对大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决定在各会员国间分摊联合国经费的重要性；

2. 决议会员国对1995、1996和1997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9/11)。

会员国	1995	1996	1997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0.0100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0.0100	0.01
阿尔及利亚	0.16	0.1600	0.16
安道尔	0.01	0.0100	0.01
安哥拉	0.01	0.0100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100	0.01
阿根廷	0.48	0.4800	0.48
亚美尼亚	0.08	0.0550	0.05
澳大利亚	1.46	1.4800	1.48
奥地利	0.85	0.8650	0.87
阿塞拜疆	0.16	0.1175	0.11
巴哈马	0.02	0.0200	0.02
巴林	0.02	0.0200	0.02
孟加拉国	0.01	0.0100	0.01
巴巴多斯	0.01	0.0100	0.01
白俄罗斯	0.37	0.2925	0.28
比利时	0.99	1.0075	1.01
伯利兹	0.01	0.0100	0.01
贝宁	0.01	0.0100	0.01
不丹	0.01	0.0100	0.01
玻利维亚	0.01	0.0100	0.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2	0.0125	0.01
博茨瓦纳	0.01	0.0100	0.01
巴西	1.62	1.6200	1.62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	0.0200	0.02
保加利亚	0.10	0.0825	0.08
布基纳法索	0.01	0.0100	0.01
布隆迪	0.01	0.0100	0.01
柬埔寨	0.01	0.0100	0.01
喀麦隆	0.01	0.0100	0.01
加拿大	3.07	3.1025	3.11
佛得角	0.01	0.0100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0.0100	0.01
乍得	0.01	0.0100	0.01
智利	0.08	0.0800	0.08
中国	0.72	0.7350	0.74
哥伦比亚	0.11	0.1000	0.10
科摩罗	0.01	0.0100	0.01

会员国	1995	1996	1997
		（百分比）	
刚果	0.01	0.0100	0.01
哥斯达黎加	0.01	0.0100	0.01
科特迪瓦	0.01	0.0100	0.01
克罗地亚	0.10	0.0900	0.09
古巴	0.07	0.0525	0.05
塞浦路斯	0.03	0.0300	0.03
捷克共和国	0.32	0.2600	0.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4	0.0500	0.05
丹麦	0.70	0.7175	0.72
吉布提	0.01	0.0100	0.01
多米尼加	0.01	0.0100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	0.0100	0.01
厄瓜多尔	0.02	0.0200	0.02
埃及	0.07	0.0700	0.08
萨尔瓦多	0.01	0.0100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0.0100	0.01
厄立特里亚	0.01	0.0100	0.01
爱沙尼亚	0.05	0.0425	0.04
埃塞俄比亚	0.01	0.0100	0.01
斐济	0.01	0.0100	0.01
芬兰	0.61	0.6175	0.62
法国	6.32	6.4075	6.42
加蓬	0.01	0.0100	0.01
冈比亚	0.01	0.0100	0.01
格鲁吉亚	0.16	0.1175	0.11
德国	8.94	9.0425	9.06
加纳	0.01	0.0100	0.01
希腊	0.37	0.3800	0.38
格林纳达	0.01	0.0100	0.01
危地马拉	0.02	0.0200	0.02
几内亚	0.01	0.0100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0.0100	0.01
圭亚那	0.01	0.0100	0.01
海地	0.01	0.0100	0.01
洪都拉斯	0.01	0.0100	0.01
匈牙利	0.15	0.1400	0.14
冰岛	0.03	0.0300	0.03
印度	0.31	0.3100	0.31

会员国	1995	1996	1997
		(百分比)	
印度尼西亚	0.14	0.1400	0.14
伊朗	0.60	0.4675	0.45
伊拉克	0.14	0.1400	0.14
爱尔兰	0.20	0.2100	0.21
以色列	0.26	0.2675	0.27
意大利	4.79	5.1975	5.25
牙买加	0.01	0.0100	0.01
日本	13.95	15.4350	15.65
约旦	0.01	0.0100	0.01
哈萨克斯坦	0.26	0.2000	0.19
肯尼亚	0.01	0.0100	0.01
科威特	0.20	0.1900	0.19
吉尔吉斯斯坦	0.04	0.0325	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0.0100	0.01
拉脱维亚	0.10	0.0825	0.08
黎巴嫩	0.01	0.0100	0.01
莱索托	0.01	0.0100	0.01
利比里亚	0.01	0.0100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1	0.2025	0.20
列支敦士登	0.01	0.0100	0.01
立陶宛	0.11	0.0850	0.08
卢森堡	0.07	0.0700	0.07
马达加斯加	0.01	0.0100	0.01
马拉维	0.01	0.0100	0.01
马来西亚	0.14	0.1400	0.14
马尔代夫	0.01	0.0100	0.01
马里	0.01	0.0100	0.01
马耳他	0.01	0.0100	0.01
马绍尔群岛	0.01	0.0100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0.0100	0.01
毛里求斯	0.01	0.0100	0.01
墨西哥	0.78	0.7875	0.7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0.0100	0.01
摩纳哥	0.01	0.0100	0.01
蒙古	0.01	0.0100	0.01
摩洛哥	0.03	0.0300	0.03
莫桑比克	0.01	0.0100	0.01
缅甸	0.01	0.0100	0.01

会员国	1995	1996	1997
		（百分比）	
纳米比亚	0.01	0.0100	0.01
尼泊尔	0.01	0.0100	0.01
荷兰	1.58	1.5875	1.59
新西兰	0.24	0.2400	0.24
尼加拉瓜	0.01	0.0100	0.01
尼日尔	0.01	0.0100	0.01
尼日利亚	0.16	0.1150	0.11
挪威	0.55	0.5600	0.56
阿曼	0.04	0.0400	0.04
巴基斯坦	0.06	0.0600	0.06
帕劳[a]	...	...	...
巴拿马	0.01	0.0100	0.0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100	0.01
巴拉圭	0.01	0.0100	0.01
秘鲁	0.06	0.0600	0.06
菲律宾	0.06	0.0600	0.06
波兰	0.38	0.3375	0.33
葡萄牙	0.24	0.2750	0.28
卡塔尔	0.04	0.0400	0.04
大韩民国	0.80	0.8175	0.8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11	0.0850	0.08
罗马尼亚	0.15	0.1500	0.15
俄罗斯联邦	5.68	4.4500	4.27
卢旺达	0.01	0.0100	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100	0.01
圣卢西亚	0.01	0.0100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0.0100	0.01
萨摩亚	0.01	0.0100	0.01
圣马力诺	0.01	0.0100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0.0100	0.01
沙特阿拉伯	0.80	0.7200	0.71
塞内加尔	0.01	0.0100	0.01
塞舌尔	0.01	0.0100	0.01
塞拉利昂	0.01	0.0100	0.01
新加坡	0.14	0.1400	0.14
斯洛伐克	0.10	0.0825	0.08

[a] 帕劳共和国的分摊比率将由会费委员会于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决定。

会员国	1995	1996	1997
		（百分比）	
斯洛文尼亚	0.07	0.0700	0.07
所罗门群岛	0.01	0.0100	0.01
索马里	0.01	0.0100	0.01
南非	0.34	0.3225	0.32
西班牙	2.24	2.3625	2.38
斯里兰卡	0.01	0.0100	0.01
苏丹	0.01	0.0100	0.01
苏里南	0.01	0.0100	0.01
斯威士兰	0.01	0.0100	0.01
瑞典	1.22	1.2275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5	0.0500	0.05
塔吉克斯坦	0.03	0.0200	0.02
泰国	0.13	0.1300	0.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1	0.0100	0.01
多哥	0.01	0.0100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	0.0325	0.03
突尼斯	0.03	0.0300	0.03
土耳其	0.34	0.3750	0.38
土库曼斯坦	0.04	0.0325	0.03
乌干达	0.01	0.0100	0.01
乌克兰	1.48	1.1400	1.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	0.1900	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7	5.3150	5.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00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25.0000	25.00
乌拉圭	0.04	0.0400	0.04
乌兹别克斯坦	0.19	0.1375	0.13
瓦努阿图	0.01	0.0100	0.01
委内瑞拉	0.40	0.3375	0.33
越南	0.01	0.0100	0.01
也门	0.01	0.0100	0.01
南斯拉夫	0.11	0.1025	0.10
扎伊尔	0.01	0.0100	0.01
赞比亚	0.01	0.0100	0.01
津巴布韦	0.01	0.0100	0.01
共 计	100.00	100.0000	100.00

3. 又决议：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5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况，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95、1996和1997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9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1995、1996和1997年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教廷	0.01
瑙鲁	0.01
瑞士	1.21
汤加	0.01

这些比率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7 B号决议计算非会员国应缴的定额年费的基础；

4. 请会费委员会对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提出的审查请求作出适当回应，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及安理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和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再次延长援助团和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5号决议以及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 A号决定及1994年9月14日第48/479 B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和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支出，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和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和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们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0月31日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对观察团的欠缴摊款670 906美元和对援助团的欠缴摊款17 648 382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观察团和援助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援助团；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3 101 700美元(净额161 515 4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援助

[4] A/49/375和Corr.1和Add.1。
[5] A/49/501。

团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48/248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毛额57 063 960美元（净额55 812 76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48号决议分摊毛额62 357 260美元（净额60 973 16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00 744 440美元（净额100 542 24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援助团核定的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02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观察团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 288 200美元（净额1 258 900美元）和援助团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0 531 600美元（净额10 633 2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对于1994年12月9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援助团四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500万美元（但每月数额一旦超过1 050万美元，则应指定充作军事人员费用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具体说明理由），3 000万美元的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2月9日以后；

11. **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所作的建议，维持高级政治顾问及高级政治顾问助理的职位；

12. **请**秘书长根据援助团工作性质变化的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配备，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干事的配备，必要时在现有工作人员配备范围内进行调整；

13. **决定**从1995年2月28日起详细审查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援助团经费的筹措和秘书长报告[a]增编所载的执行情况报告，并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安排，以确保至迟于1995年2月20日向会员国提出适当的概算和报告；

14. **深表关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0至44段述及，援助团的服务合同在未经国际竞标的情况下续订；

15. **敦促**秘书长尽快以国际竞标的方式为援助团获取一切订约服务，以此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把所有这些服务承包给报价最低的合格竞标者，并请他在提交下次概算时，对没有依照国际竞标规则的做法提出实质性书面解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采购订约服务问题的资料，并对1994年1月以来在执行若干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没有按照财务细则第110.18条提供这些服务的任何做法作出初步解释，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以便大会在此方面能够采取适当和迅速的行动；

17.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2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a] A/49/375/Add.1。

49/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13] 联合国人口基金、[1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5] 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16] 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17]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18]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追讨被滥支款项的报告[20] 和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独立审计和管理业务审查的报告，[21]

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为适当考虑和注意早先审计报告中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审计委员会在目前有关报告的附件中对此作了评论，

又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目前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而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将采取的措施及适当的时间表，[2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无法就联合国非消耗性财产累积盘存的价值的可靠性获得适当保证，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延长委员会成员任期所涉问题的意见，[23]

祝贺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全面地进行了审查，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2. 又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18]

3.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4. 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结论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 内对此作出的评论；

5.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对采购活动和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所进行的横向审计，请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就上述审计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继续这样做；

---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9/5)，第一卷，第一和第五节；第二卷和Corr.1，第一和第五节；第三卷，第一和第五节；和第四卷，第一和第五节。

[8] 同上，《补编第5 A号》(A/49/5/Add.1)，第一和第四节。

[9] 同上，《补编第5 B号》(A/49/5/Add.2)，第一和第四节。

[10] 同上，《补编第5 C号》(A/49/5/Add.3)，第一和第五节。

[11] 同上，《补编第5 D号》(A/49/5/Add.4)，第一和第五节。

[12] 同上，《补编第5 E号》(A/49/5/Add.5)，第一和第三节。

[13] 同上，《补编第5 F号》(A/49/5/Add.6)，第一和第五节。

[14] 同上，《补编第5 G号》(A/49/5/Add.7)，第一和第五节。

[15] 同上，《补编第5 H号》(A/49/5/Add.8)，第一和第四节。

[16] 同上，《补编第5 I号》(A/49/5/Add.9)，第一和第五节。

[17] 同上，《补编第5号》和更正(A/49/5)，第一卷，第二和第三节；第二卷和Corr.1，第二和第三节；第三卷，第二和第三节；和第四卷，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A号》(A/49/5/Add.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B号》(A/49/5/Add.2)，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C号》(A/49/5/Add.3)，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D号》(A/49/5/Add.4)，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E号》(A/49/5/Add.5)，第一和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 F号》(A/49/5/Add.6)，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G号》(A/49/5/Add.7)，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H号》(A/49/5/Add.8)，第二和第三节；和同上，《补编第5 I号》(A/49/5/Add.9)，第二和第三节。

[18] A/49/214，附件。

[19] A/49/547。

[20] A/48/572。

[21] A/48/587。

[22] 见A/49/348和Add.1和2。

[23] 见A/49/368。

6. 请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保安进出系统的报告，考虑审计委员会是否需要在项目开始和执行期间对该项目作进一步审查，包括项目的制订及采购方法和管理责任制；

7. 回顾不应未经大会事先核准就支付超编人员费用，欢迎在解决因实行裁员而使工作人员成为超编人员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至迟于1994年12月31日完成必要的员额和人员重新部署；

8. 赞同审计委员会对回籍假、教育和探亲旅行费用一次总付选择安排所提出的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一次总付安排对本组织造成的费用和带来的好处，包括分析目前的75%程序对工作人员的现金鼓励程度，并作出一切必要调整以确保这些安排没有被滥用的余地；

10. 注意到在有些地方盘存控制存在缺陷，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应高度优先地审议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相应地处理这些问题；

1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的问题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5下审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和第6段，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24]

1. 欢迎秘书长和审计委员会按照第47/211号决议第5段提出一份关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单独文件，并请审计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进一步扩展这种方式，特别是为较大型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详细的资料；

2.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未能确认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的手头现金结存，并请秘书长确保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点查结果都能经常与会计记录保持一致；

3. 又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关于非消耗性财产的调查结果，并请秘书长确保在这方面严格遵守财务细则110.25和110.26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同审计委员会协商制定适当措施，以避免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再出现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18] 特别是其中关于采购的第17至第26段，

又审议了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包括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25]

深表关切审计委员会所查明的、特别是在采购和盘存方面违反《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事，

强调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确定和调查违反财务和预算规则的行为，以及在评价和核查秘书长为防止发生这种行为而订立的适当管制办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9/5)，第二卷和Corr.1。

[25] 同上，第一和第二卷和Corr.1。

强调必须对违反财务和预算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

表示关切联合国雇用曾受雇于向本组织供应物品的公司的人员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1.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一些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采购方面问题的调查结果，尤其赞同该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的报告[26] 第9(1)段及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27] 第9(a)至(c)段内的建议；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讨论期间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立即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同时把正在采取的措施详尽地通知审计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4月30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建议如何改进秘书处的采购工作，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应包括：

(a) 为解决利益冲突问题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必要的修正；

(b) 加强合同委员会的作用，并增加其在准许特免适用竞标规则的审查业务方面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审查以紧急情况为由提出的此种特免要求时；

(c) 改进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测，并加强对不履行合同行为的处罚条款；

(d) 强化秘书处在采购方面的规划能力；

(e) 增强核定投标者名册的效力，并制订可能的供应商资格预审的标准而透明的准则和程序；

(f) 及时通告招标，并经常公布合同的签授。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445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44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216 C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28] 附件第29段，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18] 第7段所反映的该委员会有关此事的调查结果，

1. 欢迎各组织在1992-1993两年期一般地为遵循联合国共同会计标准而作的努力；

2. 但注意到需在1994-1995两年期进一步致力使联合国某些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完全符合联合国共同会计标准；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提出1994-1995两年期财务报表时，努力确保完全遵守共同会计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公布财产的估值、实物的捐助和持有的不可兑换货币现金；各种解雇福利的全部长期应付款的计算和公布；以及摊款迟收的计算和公布，以期改进财务报表的公布内容。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欢迎关于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列格式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4年10月10日第94/30号决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4年10月5日第1994/R.3/6号决定，

---

[26] 同上，第一卷，第二节。

[27] 同上，第二卷和Corr.1，第二节。

[28] A/48/53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行政首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其各自理事机构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17.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30]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中载有的建议，[31]

1. 重申方案概算概要应指明以下内容：(a) 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概数；(b) 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 又重申概要应使人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促使各会员国更多地参与预算过程，从而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3.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 请秘书长以咨询委员会原来按1994-1995年原定费率提出的初步概算总额2 574 000 000美元、后来按照1994-1995年订正费率重新计算的2 548 400 000美元为基础，并计及已有的1994年实际支出数据，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5. 注意到初步概算包括一项加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并请秘书长在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根据大会可能就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费用的标准所作的决定提出他的要求；

6. 决定应急基金应定为按1996-1997年费率计算的初步概算的0.75%，即2 060万美元；

7.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段的要求在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关于到目前为止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的性质的资料。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18. 1990-1991两年期最后经费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2 A和B号决议，其中核准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又回顾其关于1990-1991两年期经费净额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184 C号决议，其中授权1990-1991两年期经常预算增加承付净额13 867 100美元，

还回顾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把超编人员保留到1989年12月31日以后是置大会规定的紧缩目标于不顾，并且不应未经大会事先核准就在1990-1991两年期支付这种超编人员费用，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曾同意必须为1990-1991两年期追加拨款，并曾建议在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告中处理这笔款项的分摊问题，

又注意到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表[32] 指出，37 468 110美元节余可记入各会员国名下抵充其1995年摊款，

---

[29] A/49/310。

[3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9/16)，第2部分。

[31] A/49/796和Corr.1。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49/5)，第一卷。

1.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经大会核可就决定把超编人员保留到1989年12月31日以后；

2. 又感到遗憾的是提交大会的关于在1989年12月31日以后支付超编人员费用的报告缺乏透明度；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至迟于1994年12月31日完成大会规定的紧缩编制；

4. 请秘书长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纪律，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包括关于个人责任的细则114.1，并把充分执行这些条例和细则列为所有管理人员考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5. 决定为1990-1991两年期追加拨款17 233 100美元，并在该两年期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收入概算7 297 700美元，在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和第3款（生利事业）下增加收入概算1 982 300美元；

6. 又决定应由会员国可用的1992-1993两年期预算节余抵充上一段核准的1990-1991两年期经费增加净额。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19.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1. 核可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33]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拨出19 266 000美元，并在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出1 464 26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同数额的收入抵销；

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最后支出和已编列预算并已执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内载列该观察团的详尽财务报表和资产清单，包括有关其最后处置情况的资料，并评价该观察团的经验和预算执行情况，以期为今后类似的行动拟订建议；

二

有关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5]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至第4段所载的意见；

2. 核准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33]第32款（国际海底管理局）下增拨776 000美元，由第7款（法律活动）下减少相同数额抵销；

3. 决定如果出现需要增拨经费情况，大会将审议是否授权秘书长酌情承付有关的费用；

三

人 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7]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38]

重申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需严格遵守正常的预算审核程序；

---

[33]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48/6/Rev.1/Add.1）。

[34] A/C.5/49/25。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增编），A/49/7/Add.3号文件。

[36] A/C.5/49/53。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增编），A/49/7/Add.6和Corr.1号文件。

[38] 见A/C.5/49/SR.35和36。

1. 决定作为例外，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33] 第21款(人权)下拨出4 473 000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其报告[36]内要求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派驻柬埔寨的人权事务人员而设置的员额是暂时核可的，所有这些员额均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迟早于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进行详细审查；

2. 又决定在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出1 022 9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的相同数额抵销；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长期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并就咨询委员会报告[37] 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作出解释，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

四

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的订正概算

1. 核可继续保留向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六名临时员额，由目前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33] 第3款(政治事务)下的拨款支付有关费用；

2. 决定同意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调拨576 600美元到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充供秘书长在其报告[39] 中建议的与国际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之用，但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进行审查和调整；

3. 又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40] 第4段提到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秘书长的其他建议。

五

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回顾其1994年7月14日第48/26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写方案预算的一款草案，载列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内题为“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的方案45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补充报告，[4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2]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3]

1. 决定同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33] 第3款调拨428 500美元到第8款；

2. 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审查他关于增拨资源的建议，并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提交该建议；

3.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编写预算的一款草案，内载秘书长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内题为“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的方案45所规定活动的建议，在1996-1997两年期内执行，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六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4]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5]

2. 核准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33] 核定经费净减21 036 900美元，1994-1995两年期收入概算净减49 085 100美元，如同秘书长报告所述，由开支和收入各款分摊；

七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余额1 362 800美元。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39] A/C.5/49/44。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增编)，A/49/7/Add.4号文件。

[41] A/C.5/48/74/Add.1。

[42] A/C.5/48/74和Add.1。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48/7和增编)，A/48/7/Add.8号文件。

[44] A/C.5/49/43。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增编)，A/49/7/Add.8号文件。

49/220.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4-1995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94-1995两年期：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1 A号决议核拨数额2 580 200 200美元应增加28 074 200美元如下：

		第48/231 A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美元）	订正经费
款次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7 049 800	168 700	37 218 500
	第一编合计	37 049 800	168 700	37 218 5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67 923 600	(1 807 400)	66 116 200
4.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01 573 200	30 648 700	132 221 900
	第二编合计	169 496 800	28 841 300	198 338 1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18 329 400	986 600	19 316 000
7.	法律活动	32 490 000	(1 057 500)	31 432 500
	第三编合计	50 819 400	(70 900)	50 748 5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50 355 600	1 201 000	51 556 600
9.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6 815 700	(589 800)	46 225 900
1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9 385 800	(3 424 400)	25 961 4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8 296 400	5 283 400	113 579 800
11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9 982 200	960 100	20 942 300
12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384 500	2 893 400	14 277 900
12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854 300	3 322 200	15 176 500

款次		第48/231 A号决议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美 元）	订正经费
13.	犯罪控制	4 638 200	201 500	4 839 7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13 998 700	695 200	14 693 900
	第四编合计	296 711 400	10 542 600	307 254 0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78 020 100	(6 362 500)	71 657 6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9 846 200	1 432 200	61 278 40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4 684 500	2 694 800	47 379 3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9 992 600	(1 013 200)	78 979 4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8 226 600	(3 013 500)	35 213 1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2 910 000	1 904 700	44 814 700
	第五编合计	343 680 000	(4 357 500)	339 322 5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1.	人权	36 063 300	7 644 900	43 708 200
22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5 329 400	3 243 300	48 572 700
22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 007 900	342 400	21 350 300
23.	人道主义事务部	18 541 200	493 500	19 034 700
	第六编合计	120 941 800	11 724 100	132 665 900
	第七编. 新闻			
24.	新闻	133 145 300	(1 702 700)	131 442 600
	第七编合计	133 145 300	(1 702 700)	131 442 6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5.	行政和管理	876 856 000	19 964 800	896 820 800
	第八编合计	876 856 000	19 964 800	896 820 800
	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活动和特别费			
26.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6 192 800	1 028 400	27 221 200
27.	特别费	31 780 400	1 014 700	32 795 100
	第九编合计	57 973 200	2 043 100	60 016 300

款次		第48/231 A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美 元）	订正经费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28.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4 949 000	(47 150 900)	357 798 100
	第十编合计	404 949 000	(47 150 900)	357 798 1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29.	技术革新	18 841 500	6 556 800	25 398 300
30.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58 306 900	140 200	58 447 100
	第十一编合计	77 148 400	6 697 000	83 845 400
	第十二编. 内部监督事务			
31.	内部监督事务厅	11 429 100	598 600	12 027 700
	第十二编合计	11 429 100	598 600	12 027 700
	第十三编. 国际海底管理局			
32.	国际海底管理局	-	776 000	776 000
	第十三编合计	-	776 000	776 000
	总计	2 580 200 200	28 074 200	2 608 274 400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94-1995两年期，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1 B号决议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收入概算477 401 700美元应减少45 321 200美元如下：

	第48/231 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美元)	订正概算
收入款次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11 364 200	(48 147 500)	363 216 700
收入第一款合计	411 364 200	(48 147 500)	363 216 700
2. 一般收入	59 258 800	1 671 000	60 929 800
3. 服务公众	6 778 700	1 155 300	7 934 000
收入第二和第三款合计	66 037 500	2 826 300	68 863 800
总计	477 401 700	(45 321 200)	432 080 500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1995年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95年:

1. 预算经费共1 335 407 400美元,即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1 A号决议原来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经费的半数1 290 100 100美元,加上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经上文决议A核定增加的经费28 074 200美元,另加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8号决议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追加经费17 233 100美元,应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75 295 460美元,包括:

㈠ 33 018 750美元,即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1 B号决议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半数的净额;

㈡ 2 826 30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增加数;

㈢ 37 468 110美元,即截至1993年12月31日盈余帐户的结余;

㈣ 1 982 300美元,即大会第49/218号决议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增加数;

(b) 1 260 111 940美元,即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中关于1995、1996和1997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摊得的款额共计167 334 119美元,应分别抵充各会员国的会费,其中包括:

(a) 205 682 100美元,即大会第48/231 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48 147 500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B中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估计减少数额；

(c) 加上2 501 819美元，即与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9号决议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比较，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数；

(d) 加上7 297 700美元，即大会第49/218号决议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数。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46]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1995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47]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5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主管立法机关根据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8 A和B号决议解散所有处理种族隔离问题的机构；

5. 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1995年3月2日和5月9日举行会议，并请秘书处在草拟未来会议日历时考虑到这些安排；

6. 决定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内的总部规则豁免：

(a) 应停止适用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因为该机构已迁往维也纳并已决定在维也纳举行其今后的会议；

(b)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适用应作调整，因为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c)段通过了一项措施，即理事会将一年在纽约一年在日内瓦轮流于5月至7月举行一次为期四至五周的实质性会议；

(c) 应停止适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因为它们自1985年以来并未行使在外地开会的权利。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B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B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48]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要求获得报告的目前做法，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其1994年2月18日第94/4号决定和1994年6月16日第94/24号决定中采取主动，控制和限制文件，

[46] 同上，《补编第32号》A/49/32和Rev.1)。

[47] 同上，附件一。

[48] 见A/C.5/49/SR.26、27、30和35。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年就控制和限制文件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其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及1990年7月27日第1990/272号决定内的决定，并注意到仍然有若干文件未按时提出和不遵照限制页数的既定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决定取消简要记录，

同意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对于某些政治性或法律性机构是必要和适宜的，但申明必须审查并酌情简化提供会议记录的程序，

力图鼓励有权获得会议记录的机构重新审查其是否需要会议记录，

1. 请《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审查它们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并呼吁有权自行规定在这个方面的做法的条约机构审查其是否需要此类记录；

2.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提供会议记录；

3. 请下列机构按照现行程序，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应延续现有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的理由：

(a)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进行口头听询时)；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c) 第一委员会；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e) 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4. 重申要求大会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建议会员国通过发言的时间限制；

5. 决定及时印发会议记录；

6. 又决定通过下列限制文件的措施：

(a) 源于秘书处的文件应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既定的页数限制，除非是提供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要求的资料而有所需要；为此，秘书长应经常审查管制和限制文件的现行做法，以尽可能缩短文件的长度；

(b) 附属机构的报告应该面向行动、简洁，并应限于载列明确资料，说明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达成的结论、作出的决定以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 请秘书处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

(d) 又请秘书处在大会通过要求文件的法定任务以前，说明可否按照六星期规则和现行有关预算程序编写文件；

(e) 请会员国和大会附属机构以充分遵守关于工作方案合理化的决定，在提出含有获得报告的要求的提案时尽可能力行克制；

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二的内容，[16] 并请秘书处作进一步研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权获得文字会议记录的机构

1. 继续获得逐字记录的机构：

(a) 安全理事会；

(b) 军事参谋团；

(c) 大会(全体会议)；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证人听询)；

(e) 联合国行政法庭(举行口头听询时)；

(f) 托管理事会；

(g) 裁军谈判会议(有一项了解是：会议收到的逐字记录是各有关代表团所提供并核对过的发言全文，而不是利用逐字报告员所作的记录)；

(h) 裁军审议委员会；

(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j) 第一委员会；

(k)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l) 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而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

2. 将获得简要记录的机构：

(a) 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b)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体会议)；

(d) 国际法委员会；

(e)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f)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j)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l)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㈠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㈡ 缔约国会议；

(m)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㈠ 禁止酷刑委员会；

㈡ 缔约国会议；

(n)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o) 《儿童权利公约》：

㈠ 儿童权利委员会；

㈡ 缔约国会议；

(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㈠ 人权事务委员会；

㈡ 缔约国会议。

3. 不再获得会议记录的机构：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但委员会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则不在此限)。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报告，[49]

---

[49] A/C.5/49/34和Corr.1。

1. 核可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的研究结果和结论，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欢迎秘书长为改进会议事务所作的努力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寻找途径和办法，以提供能充分满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需要的会议服务，同时保证质量和及时性的标准；

3.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考虑到裁减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十九个员额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

4. 还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因安全理事会工作量增加，以及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工作量随之增加所引起的会议服务需要；

5. 又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较透明的绩效指标，较好的会议和文件费用资料及对会议服务实际需求的详细分析；

6. 请秘书长就语文训练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使口译和笔译随时了解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最新动态。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重申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可导致加强普遍和平，并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注意到每年的联合国大会是该年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外交部长的最大型集会，

铭记近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有了显著的增加，

注意到因而造成每年大会届会期间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外交部长对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的设施有更多的需求，

确认会员国间的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是帮助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重要因素，

深信联合国在促进会员国间的这种双边会谈和接触可起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厅和中国厅的现有设施已不敷联合国大会每年届会期间会员国间举行双边会谈和接触之用；

2.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改善印度尼西亚厅和中国厅的安排和会议设施，以便各会员国间能够举行更多的双边会谈和接触；

3. 又请秘书长为这类会谈提供其他场所；

4. 促请秘书处审查是否能够制订一套公平和有效率地使用这类设施和场所的制度；

5.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前及时进行这些改善；

6. 决定应在现有资源内进行上述改善。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6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发表的意见，[50]

[50] 见A/C.5/49/SR.15、18、19、21至24、26和36。

审议了秘书长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有关文件，[51]

听取了公认的工作人员代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确认本组织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极为宝贵的资产，并赞扬工作人员对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1.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并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在本组织发展一种有助于工作人员发挥最大潜力、效能和效率的管理环境和文化；

一、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欢迎秘书长对人力资源管理规划采取的综合性办法，这反映在他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中，

关切空缺管理方面的现有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52]

1. 赞同秘书长报告[53]所载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2. 核可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内设立一个规划单位，授权为此目的在1995年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496 100美元，并请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此事，以及在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为这一规划单位持续提供经费的全面提案；

3. 又核可秘书长实施考绩制度的提议，并请他尽力在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落实这些提议，如有必要则1995年只集中于全世界P-4以上职等的考绩，以及确保从1996年4月1日起在所有职等实施这一制度；

4. 注意到该战略提议探讨征聘工作人员的其他方法，而且秘书长打算在有限范围内试行这些方法，但请秘书长确保密切和及时地监测并评价这种项目的效能和费用；

5. 表示关切使用退休人员对秘书处内征聘和晋升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秘书处使用退休人员的做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详细资料，包括关于这种人员的效能、人数、国籍、性别、工作领域、薪酬、合同期限和雇用理由；

6. 请秘书长实施考绩制度，包括在副秘书长一级实施该制度，并确保将工作人员选择和提升方面的平等雇用机会、工作人员的职业辅导和适当的工作人员培训与发展列为所有管理人员考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7. 欢迎秘书长努力发展和加强见习和研究金方案，遗憾的是可能需要暂时推迟这些方案的实施，请秘书长竭力为此用途找到资源并欢迎会员国为此提供捐助；

8. 注意到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要求，作为管理工具，自1995年起的几年期间积极执行扩大的自然减员方案，并请秘书长在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议程项目范围内报告这一方案最初执行阶段的情况，同时提议工作人员离职和保留的长期管理办法，以及目前方案完成后将来使用的协议离职安排，以期避免将来需要这种方案；

9. 又注意到该战略要求所有新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具有流动性，以及工作人员条例1.2给予秘书长指派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的权力，因此促请秘书长对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实施新战略中的流动性规定；

10. 请秘书长在执行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时特别注意有效的空缺管理；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4]第7段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为编制预算和管理的目的，合并P-1和P-2及P-3和P-4专业人员员额，并请他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实验性地实施这些建议；

---

[51] A/49/176和Add.1、A/49/219和Add.1、A/49/406、A/49/445、A/49/527、A/49/564、A/49/587和Corr.1、A/C.5/49/5、A/C.5/49/6和Corr.1和Add.1、A/C.5/49/13、A/C.5/49/14、A/C.5/49/32和A/C.5/49/L.8。

[52] A/49/219，附件。

[53] A/C.5/49/5。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和(A/48/7和增编)，A/48/7/Add.11号文件。

12. 请秘书长继续举行P-1和P-2职等的全国竞争性考试，作为挑选最合格候选人的有用工具；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举行P-3职等的全国竞争性考试，但要适当顾及P-2职等的晋升机会，并要尽量提高效率和尽量节约；

14.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P-2和P-3职等考试合格的候选人在被录取后一年内获得任用，但须视是否有核定的员额而定；

15. 请秘书长在起草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对培训和该战略的执行给予适当优先地位；

二、秘书处的组成

铭记秘书处内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工作组的报告，[55]

重申在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时有必要充分执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关切秘书长没有于1993年恢复印发一年一度的截至6月30日联合国工作人员名单，

1.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属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并相信秘书长在任命工作人员、包括最高级工作人员时遵守这项原则；

2. 确认适当幅度办法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为了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聘用工作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首要准则；

3. 促请秘书长，每逢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所有各级职位时，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都有适当人数的国民在秘书处任职，同时铭记需要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

4.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本决议的所有部分，在个别征聘情况中灵活实施适当幅度办法；

5. 又请秘书长维持终身任用和定期任用之间的现行比例，并就定期任用应占的比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6. 欢迎截至1994年9月30日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详尽名单的印发，[56] 并请秘书长每年修订该名单，供大会常会使用；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8.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特别参照联合检查组将提出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三、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57]

1. 表示关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所定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2. 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1995-2000年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58]

3. 请秘书长将战略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列为所有管理人员考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4. 吁请所有会员国通过物色和提名更多具备必要资格的女候选人，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职位的女候

---

[55] A/C.5/48/45。

[56] 见A/C.5/49/L.8。

[57] A/49/176，附件。

[58] A/49/587和Corr.1，第四节。

选人，鼓励更多妇女申请出缺的职位并在合适情况下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以及编制和保存各国女候选人名册，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以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为增加妇女担任专业以上职类员额的人数所作的努力；

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活动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得以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7. 促请各会员国为此作出自愿捐助；

四、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欢迎秘书长打算加强本组织的内部司法制度，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快使争端在诉诸正式申诉之前尽早获得解决并使申诉和纪律执行机构专业化，以实现此项目标，

1.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制订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方面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充分协商；

2. 请秘书长在1995年初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提出一项详细建议，其中涉及这方面所需的具体体制、法律和程序变化，并决定在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五、报 告

1. 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代表的资料，对其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报告[59]印发一份更正，并尽早就1992年以来工作人员代表的方式和费用向大会另外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涉一切问题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59] A/C.5/47/59。

六、《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0]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列工作人员条例11.1的修正案。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11.1

将现有案文改为：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负责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未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由提出申诉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49/223.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次年度报告[61]和其他有关报告，[62]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铭记委员会根据其《规约》在制订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这些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对管理方面的改革是很重要的，

[60] A/C.5/49/14。

[6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9/30)。

[62] A/49/480、A/C.5/49/7、A/C.5/49/10和A/C.5/49/33。

一

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 A号决议第一节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A，其中大会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确保邀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独立地位派代表出席审议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雇用条件的提案的会议，

1. 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在提出关于人员提升的提案前未曾咨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又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作出的决定不符合委员会的决定，并呼吁所有有关理事机构遵守其组织对共同制度负有的义务；

3. 重申请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向其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有关服务条件的提案以前征求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以避免与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发生抵触的行动，并尽力使委员会代表得以就这些问题向任何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委员会的意见；

二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B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对工作人员团体中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表示遗憾，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其中大会对委员会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满意，第46/191 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以及第48/224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导致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规约》第28条第2段规定了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框架，而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此又作了进一步说明，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61] 第一章E所载的关于此事的资料，

1. 注意到会员国代表在第五委员会就此事表示的意见；

2.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代表已通知大会，联合会打算建议暂停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3. 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表示的关注；

4. 赞同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并请委员会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5. 请各工作人员机构、各组织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迫切审议推动委员会协商进程的最佳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三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比 较 国

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六节第2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分析1990年联邦雇员薪资比较法对目前比较国，即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各级薪资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实行的一切特殊薪资制度提供详细资料，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C，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研究，以查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并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以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竞争力，

还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第2段，其中大会决定尽早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及同等职等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公费问题，

承认共同制度必须是具有竞争力的雇主，以便除其他外，使共同制度有能力进行管理方面的必要改革，

1.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尚未完成关于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的研究和其他一切有关研究；

2. 请委员会紧急着手进行关于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的研究和尚未完成的其他一切有关研究，并尽早向大会提交最后建议；

3.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比较国1990年联邦雇员薪资比较法和比较国特殊薪资制度的发展的报告；

4.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确定待遇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时着手对德国和瑞士的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第二阶段研究；

B. 差额方面的考虑

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九节第3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的审查，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第3段，其中大会请委员会除其他外，考虑到大会规定的总差额水平以及不同专业人员职等差额水平之间的不均衡，继续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职等的薪金表结构，

还回顾其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B第3段，其中大会认为委员会应在通盘差额考虑范围内处理联合国/美国薪酬比率之间的不均衡情况，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61]第171段就进一步调整差额计算法所作出的结论；

2. 又注意到1994日历年薪酬净差额为113；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H第1段，其中大会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底薪净额表，

又回顾其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C第2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在必要时根据基薪/底薪表的变动建议订正税率，

核可自1995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及本决议附件二所反映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D. 扶养津贴

回顾大会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F第2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将每两年审查扶养津贴一次，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61]第182至192段内所载的委员会对扶养津贴的审查，其中反映了自1991年以来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减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有关变动，

1. 核可自1995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10.26%；

2.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三所载以当地货币列明津贴的硬通货工作地点增订清单；

四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A.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继续对总部和非总部工作地点最佳一般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进行初步研究，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原定计划根据现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目前一轮的调查，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调查；

2.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即在总部工作地点所进行的目前一轮调查完成时，应对方法的应用进行全面审查；

3. 请委员会在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时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充分协商；

B. 国家专业人员

回顾其1973年12月17日大会第3176(XXVIII)号决议第69段，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加紧寻求革新与跨学科的方法，以求消除发展不足的根源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本身发展所需的受过训练的干部队伍；

注意到作为一种回应，若干组织已经雇用国家专业人员，并且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80年同意在一组特定的条件下雇用这类工作人员，[63]

还注意到一些组织已经日益雇用这类工作人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雇用国家专业人员作出的结论和对1980年规定的条件所作的订正；

2. 同意委员会报告[61] 附件六内列出的雇用国家专业人员的订正标准；

3.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定期审查国家专业人员的利用情况，并请委员会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五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其中大会赞同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

核可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61] 第273段内的建议，提高七种货币地区的最高报销限额以及对管理教育补助金费用报销所作的其他调整，

六

危险津贴

赞扬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越来越多需要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61] 第288至291段内所载该委员会对危险津贴所作的决定；

2. 请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关于将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同基薪/底薪比额表挂钩的决定及其关于危险津贴数额的决定，并请委员会就危险津贴建议其他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业绩管理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F和第46/191 A号决议第八节，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共同制度内的绩优奖励制度和业绩考核，作为提高生产率和成本效益的手段，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其中大会敦促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注意促进国际公务员制度内健全的人事管理的措施，

还回顾第48/224号决议第五节，其中敦促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61] 第七章所载该委员会对业绩管理的审查，并欢迎拟订其报告附件八内列出的关于业绩考核和管理以及确认不同业绩水平的原则和准则；

2. 重申业绩考核和管理对提高组织效用的高度重要性；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35/30及Corr.1和2)，第310段。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拟订这方面的政策和方案时加以采用；

4. 敦促共同制度内尚未在较广泛的人事改革范围内拟订可行的业绩管理方案的组织，高度优先地拟订这种方案，包括业绩考核制度；

八

配偶就业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88年建议，[64] 并在1992年重申，[65] 尚未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的各组织应修正这些细则，允许雇用配偶，

鼓励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让配偶有机会在各组织内参与竞争谋求职位，但同时铭记有必要确保不因其同工作人员的关系而给予优待；

九

有限期的任命

回顾其于1994年6月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关于拟订有限期合同安排的建议提出看法，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61] 第366和第367段所载该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请委员会于其研究完成时就有限期合同安排的调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十

行政法庭的判决

回顾其第48/224号决议第六节第7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审查以下各方面的可行性：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和(或)《关系协定》，以期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申诉确保协调一致的反应；以及制订安排，使委员会得以介入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关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或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问题的申诉案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政法庭判决的报告；[66]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行政法庭协商，以期对其规则提出修正：

“如果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庭的判决看来可能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管理共同制度的一项规则、决定或薪酬表或缴费，法庭执行秘书应迅速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并询问该委员会是否希望参加诉讼程序。如果该委员会表示它希望这样做，它应获得一切诉状的副本并应获准对诉状作出评论及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3. 请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协商，以期对其规则提出修正：

“如果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庭的判决看来可能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管理共同制度的一项规则、决定或薪酬表或缴费，法庭执行秘书应迅速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并询问该委员会是否希望参加诉讼程序。如果该委员会表示它希望这样做，它应获得一切诉状的副本并应获准对诉状作出评论及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64]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3/30和Corr.1)，第91段(d)。

[6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7/30和Corr.1)，第296段(h)。

[66] A/49/480。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基薪/底薪表：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基准/最低额a
（以美元计）
（1995年3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45 236														
净额D	93 735														
净额S	84 232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31 617														
净额D	85 972														
净额S	77 763														
主任															
D-2 毛额	107 062	109 482	111 934	114 394	116 855	119 317									
净额D	71 946	73 349	74 752	76 154	77 558	78 961									
净额S	66 026	67 236	68 414	69 582	70 751	71 921									
特等干事															
D-1 毛额	94 299	96 371	98 442	100 510	102 581	104 653	106 724	108 795	110 880						
净额D	64 544	65 745	66 946	68 146	69 347	70 549	71 750	72 951	74 152						
净额S	59 645	60 680	61 716	62 750	63 786	64 821	65 857	66 893	67 913						
高等干事															
P-5 毛额	82 807	84 650	86 492	88 335	90 181	92 053	93 927	95 802	97 674	99 548	101 423	103 295	105 170		
净额D	57 806	58 893	59 981	61 068	62 155	63 241	64 328	65 415	66 501	67 588	68 675	69 761	70 848		
净额S	53 611	54 606	55 601	56 596	57 585	58 522	59 459	60 396	61 332	62 269	63 206	64 143	65 080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a 对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者，本表未包括该项数额。

附件一(续)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等干事															
P-4 毛额	67 706	69 475	71 240	73 005	74 774	76 565	78 362	80 159	81 955	83 751	85 546	87 346	89 141	90 954	92 782
净额D	48 824	49 885	50 944	52 003	53 064	54 123	55 183	56 244	57 304	58 363	59 422	60 484	61 543	62 603	63 664
净额S	45 413	46 378	47 342	48 306	49 271	50 240	51 210	52 181	53 151	54 120	55 090	56 062	57 031	57 972	58 886
二等干事															
P-3 毛额	54 837	56 463	58 097	59 727	61 361	62 993	64 624	66 279	67 938	69 599	71 258	72 917	74 576	76 256	77 945
净额D	40 997	41 993	42 989	43 [illegible]	44 980	45 975	46 971	47 967	48 963	49 959	50 955	51 950	52 946	53 941	54 938
净额S	38 291	39 197	40 104	41 009	41 915	42 821	43 727	44 633	45 539	46 446	47 352	48 258	49 164	50 073	50 985
协理干事															
P-2 毛额	43 754	45 131	46 543	47 957	49 369	50 783	52 197	53 609	55 026	56 485	57 943	59 405			
净额D	33 990	34 882	35 772	36 663	37 553	38 443	39 334	40 224	41 116	42 006	42 895	43 787			
净额S	31 914	32 730	33 539	34 349	35 158	35 969	36 779	37 588	38 399	39 209	40 018	40 830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2 951	34 212	35 492	36 809	38 125	39 440	40 760	42 075	43 391	44 708					
净额D	26 907	27 764	28 620	29 476	30 331	31 186	32 044	32 899	33 754	34 610					
净额S	25 412	26 208	26 997	27 781	28 564	29 347	30 132	30 915	31 698	32 481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3

以下表取代(b)款第㈠项内的第二表：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9.0	12.4
其次 5 000	21.0	26.9
其次 5 000	25.0	30.3
其次 5 000	29.0	34.6
其次 5 000	32.0	36.9
其次 10 000	35.0	40.5
其次 10 000	37.0	42.7
其次 10 000	39.0	44.5
其次 10 000	40.0	45.4
其次 15 000	41.0	46.0
其次 20 000	42.0	50.0
其余应征税薪酬	43.0	52.5

附件三

受扶养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数额
（以当地货币计）

国 家	货 币	子女扶养津贴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奥地利	先令	22 834	8 435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56 721	18 140
丹麦	丹麦克朗	10 661	3 082
法国	法国法郎	8 195	2 719
法属几内亚	法国法郎	8 195	2 719
德国	德国马克	3 278	1 176
爱尔兰	爱尔兰镑	925	303
日本	圆	322 196	146 370
卢森堡	卢森堡法郎	56 721	18 110
摩纳哥	法国法郎	8 195	2 719
荷兰	荷兰盾	3 614	1 231
瑞士	瑞士法郎	2 718	1 211
美利坚合众国和世界其他各国 *	美元	1 400	500

* 审查各种货币的结果是，自1995年1月1日起，还应列入芬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国家。

49/2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和第48/225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4年度报告、[6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1994年度报告[61] 第三章A、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68]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9]

一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47/203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8/225号决议第二节，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应外聘审计团的要求，并根据其同审计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改变了提出1993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结果的方式，以便提供(a) 以美元计算和以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率方式计算的估值，(b) 资产和负债价值的进一步资料，(c) 提供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就基金资产是否足以应付短期和预计的负债的说明；

2. 注意到1993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反映出的精算逆差由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57%增至1.49%，注意到造成逆差增加的各项因素，尤其是养恤金领取人预期寿命的延长并注意到精算顾问、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委会对估值结果的意见；

3. 特别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委会报告[67] 附件四和五中的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提供的意见，即到1993年12月31日，不需要缴付《养恤基金条例》[70] 第26条规定的弥补短绌的款项，并且在1995年12月31日下一次估值时进行审查之前可保持当前筹供资金使用的23.7%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4. 注意到联委会对确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和死亡率表所进行的审查，及其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1条规定作出的决定：(a) 保持现有的6.5%利率，由联委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再予审查，(b) 请精算师委员会根据1993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所使用的假定寿命拟定一份不分性别的订正死亡率表，供常务委员会核准，并从1995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用以确定整笔折付；

5. 核准提高应计缴款服务最高年限，从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自1995年7月1日起超过35年缴款服务的年份应以每年1%的累积率计算，但最高总累积率以70%为限，并如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相应修改《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

6. 赞同联委会报告[67] 附件七所载与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达成的转移协定，该协定经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核可，以使养恤金权利在养恤基金与各该银行之间取得连续性；

二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45/242号决议第二节、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及第47/203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

核准如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以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最新比额表，界定未叙职等官员和外勤事务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包括由于绩优和(或)资深而增加的薪级在何范围内应计养恤金的说明以及在这方面所设置的限制，自1995年4月1日起生效；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

[68] A/C.5/49/3。

[69] A/49/576。

[70] JSPB/G.4/Rev.14。

三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和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如其报告[67]第六节中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打算在其1996年下一届常会再作进一步研究；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根据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实际费用对199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第一次监测的结果显示长期费用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6%，而不是原先估计的0.30%，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在1995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范围内根据实际费用的第二次估计，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

3. 核准自1995年7月1日起，对在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的参与人，联委会报告第166段所述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最高限额120%”规定减为110%，并如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相应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

4. 又核准199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并如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相应修改生活费差幅因数表和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

5. 注意到联委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都决定推迟到1996年在全面审查各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相应的养恤金时再就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可能修改向大会提出建议；

四

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成员

决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但该中心须在该日之前通过符合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薪金表；

五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94-1995两年期用于基金管理的额外费用390 200美元（净额）；

六

其他事项

1.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联合国行政法庭执行秘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依照大会第48/224号决议第六节第7段规定，将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养恤基金的未判决案件通知养恤基金，以确保养恤基金的利益得到适当的维护；

2.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1992-1993两年期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格式符合若干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并要求尽早将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建议的修改付诸实行，以求报表完全符合这些标准；

3.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提供内部审计职能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71]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范围内，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所作的安排及有关费用；

5. 又请联委会继续审查监测和控制养恤基金给付款项的程序，以便加强核查过程，包括那些与给付寡妇和鳏夫养恤金有关的过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71] A/49/576，第六节。

6. 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67]第七节内对受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实施影响的前参与人不断提出的抗议所表示的意见，以及联委会到目前为止已通过其秘书采取步骤与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有关国家当局举行协商，以期确定《转移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所产生的问题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得到解决；

7. 注意到养恤基金已按照各《协定》的规定，将个别前参与人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转移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保险基金；

8. 欢迎设立一个由代表俄罗斯联邦有关各部和机构的高级官员及以前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处理上述问题；

9. 要求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以符合三项《协定》的文字和目的的方式解决因这些《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所产生的问题；

10. 注意到联委会决定目前不提出改变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的建议，但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就这一问题向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11. 又注意到联委会关于联委会会议出席人数及常务委员会开会频率和出席人数的意见，以及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中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方面的变动；

12. 还注意到联委会报告内述及的其他事项；

七

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68]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养恤基金的投资和资产保管安排及对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表示的意见；[72]

2. 欢迎在考虑到参与人的利益、所涉数额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利润、流动性、可兑换性等既定准则的情况下，就今后如何提高并审查养恤基金投资的长期绩效提出任何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审查提供体制咨询意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在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中，对这些投资及其重要的组成部分的绩效提出更充分的分析，在适用的情况下列入与相关基准和其他养恤基金作比较的手段；

4. 赞赏地注意到新的保管安排预计，除别的以外，会节省费用，并请秘书长铭记其他养恤基金的保管费用，随时审查这些安排的费用；

5.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以前不给予养恤基金投资收入免税待遇的会员国，已决定给予此种待遇，并吁请不给予免税待遇的那些会员国竭尽全力尽早给予此种待遇。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将(b)㈢款更改如下：

“(b)㈢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其次25年；和”

增加新的(b)㈣款如下：

“(b)㈣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1%乘其1995年7月1日起缴款服务期间超过35年的年数，但总累积率不得超过70%。”

增加新的(c)㈢款如下：

“(c)㈢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1%乘其1995年7月1日起缴款服务期间超过35年的年数，但总累积率不得超过70%。”

[7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第四节。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如本条例附录B所列。此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增添如下案文：

“(c)㈠ 就1995年4月1日或以后任命或选出担任未叙职等官员的参与人而言，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由确定这种官员其他服务条件的主管立法机关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核可的方法加以制定，其后并应根据上文(b)款程序予以调整；

“㈡ 就1995年3月31日属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参与人而言，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予保持，不作调整，直至适用上文第㈠项所述方法得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超过该数额为止；

“(d) 就外勤事务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本条例附录C所列，其后并应根据上文(b)款程序予以调整；

“(e) 对于在1994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任何增加的薪级，如超过以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核可的方法制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表或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最高一级，均不予承认。但是，为计算养恤金缴款和养恤金的目的，养恤基金承认根据成员组织的适当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给予1994年1月1日以前在该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任何增加的薪级。”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D. 生活费差幅因数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6(b)㈤段：

“(b)㈤ 适用的生活费差幅因数最后从以下两表得出，必要时在适用的表中次高和次低两个比率的适用因数之间用内插法推算出结果：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幅因数(百分数)
不到122	0
122	3
128	7
134	12
141	17
148	22
155	28
162	34
171	40
180或180以上	46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幅因数(百分数)
不到105	0
105	3
110	8
116	14
122	19
128	25
134	31
141	38
148	45
155	52
163	60
171	68
180	76
189	85
198	94
208或208以上	104”

E.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7段：

“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养恤金每年数额(美元)	特别调整数(百分数)
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2 200以下	46
1993年4月1日或以后至1995年7月1日离职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或2 750以下	46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	
6 500	0
6 250	3
6 000	7
5 750	12
5 500	17
5 250	22
5 000	28
4 750	34
4 500	40
4 250	52
4 000	60
3 750	68
3 500	76
3 250	85
3 000	94
2 750或2 750以下	104”

I. 养恤金的支付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23段：

“23. 如受益人居住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某个月份的应付定期养恤金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初根据上文第5(a)分段所确定、后来又根据上文II节调整的美元数额，以该笔付款所属日历季度前一个月的实际汇率折成等值当地货币。计算得出的数额与最初根据上文第5(b)分段所确定、后来又根据上文II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进行比较。除下文第25段规定的情况外，受益人有权在下一季度以前领取当地货币数额或美元数额的等值当地货币数额两者中较高的数额，但(a)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最多以当地货币数额的120%为限；(b)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最多以当地货币数额的110%为限。”

将附录B修改如下：

附 录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 元）

（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156 115														
助理秘书长	144 445														
主任 D-2	120 837	123 738	126 471	129 310	132 212	135 180									
特等干事 D-1	106 539	108 954	111 419	113 834	116 306	118 758	121 131	123 554	126 022						
高级干事 P-5	94 577	96 744	98 819	100 934	103 126	105 156	107 321	109 819	112 055	114 152	116 289	118 465	120 681		
一等干事 P-4	77 753	79 814	81 862	83 814	85 936	87 980	90 056	92 359	94 472	96 712	98 207	100 322	102 483	104 690	106 946
二等干事 P3	63 710	65 688	67 600	69 424	71 306	73 163	75 143	77 511	79 063	81 154	82 688	84 513	86 402	88 333	90 308
协理干事 P-2	51 492	53 137	54 695	56 366	58 034	59 556	61 214	63 160	65 001	66 665	67 956	69 274			
助理干事 P-1	40 378	41 764	42 992	44 243	45 624	46 861	48 344	50 277	51 908	53 397					

在《养恤基金条例》增加下列新的附录 C。

附 录 C

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 元）

（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FS-7	74 691	76 772	78 853	80 936	83 016	85 099	87 179	89 262	91 341	93 424	95 377	97 585			
FS-6	61 605	62 984	64 365	65 745	67 126	68 506	69 886	71 266	72 646	74 028	75 407	76 788			
FS-5	48 702	49 971	51 240	52 509	53 780	55 048	56 317	57 586	58 857	60 124	61 394	62 663	63 933		
FS-4	39 941	41 051	42 163	43 272	44 384	45 494	46 607	47 715	48 828	49 938	51 050	52 159	53 271	54 381	55 493
FS-3	32 285	33 337	34 416	35 483	36 550	37 615	38 707	39 828	40 934	42 055	43 162	44 322	45 483	46 644	47 804
FS-2	28 329	29 247	30 164	31 084	32 000	32 930	33 889	34 835	35 794	36 750	38 667	39 624			
FS-1	25 143	25 846	26 545	27 250	28 060	28 882	29 691	30 515	31 325	32 135					

49/22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7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4]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1月29日第962(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5月26日第48/25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暂记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深表关切截至1994年11月30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5 900 000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并危及继续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部队；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 决定拨出毛额16 080 000美元(净额15 594 0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第48/253号决议第18段核准的；

6. 又决定拨出毛额16 065 500美元(净额15 566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1994年12月8日第49/413号决定核准的毛额2 678 000(净额2 594 000美元)；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6段所指的数额，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2 677 58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75]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毛额13 387 92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73] A/49/553。

[74] 见A/49/785和Corr.1。

[75] 见46/221 A号、第48/223 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76] 见第49/19 B号决议。

8. **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82 00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410 0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数额；

9. **又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7 5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 25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6 25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数额；

10. **还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11月30日期间5 330 932美元盈余和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11月30日期间3 775 797美元盈余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安理会第962(1994)号决议所核可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5年6月1日起最多六个月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77 583美元(净额2 594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2.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11月30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3.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7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4]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7月28日第938(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5月26日第48/254号决议，

申明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5号决议，

---

[77] A/49/644。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

*关切*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余款已经用尽，

1.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部队，从而除其他外，影响该部队任务的执行；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决定*拨出毛额71 142 000美元(净额68 847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54号决议第15段核准并分摊的；

6. *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67 407 000美元(净额65 225 000美元)给上文第5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31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6段所指的数额，同时考虑到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31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8.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10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7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7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从1995年8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234 500美元(净额10 870 83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17 978 460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出进一步决定；

12.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该部队1994年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27.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7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9]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核查团经费筹措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一项是1994年4月5日第48/241号决议，

重申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1日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3 458 533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核查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核查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核查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6. 决定拨出毛额8 986 700美元(净额8 591 200美元)给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核查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48/241号决议已核准和分摊的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41号决议分摊的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591 900美元(净额603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核定的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1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数额的减少；

9. 决定拨出毛额4 112 400美元(净额3 872 4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核查

---

[78] A/49/433和Corr.1和2。

[79] A/49/788。

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的；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4 112 400美元（净额3 872 400美元），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的经费，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6/221 A号和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1. 又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0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4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决定拨出毛额7 732 400美元（净额7 422 9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9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8/229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的；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9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7 732 400美元（净额7 422 9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2 868 471美元（净额2 753 656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75]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的毛额4 863 929美元（净额4 669 244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14.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9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09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14 815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194 685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1995年2月8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核查团1995年2月9日至5月8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50万美元（净额330万美元），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990万美元）的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2月8日以后，并须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确切的承付数额；

16. 请各方向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费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中应保留这些应付帐款的记录，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报销要求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宽限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宽限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

49/22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8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1]

---

[80] A/49/540和Add.1。

[81] A/49/753。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1和第42段内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所作的评论，并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们就这个问题提供的其他资料，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该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几项是1994年3月24日第48/238 A号和1994年7月29日第48/238 B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0 A号、1994年3月9日第48/470 B号、1994年4月14日第48/470 C号和1994年12月8日第49/414号决定，

重申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延迟提交各有关报告，大会不得不在未经分摊的情况下授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的一个月期间承付款项以应付联合国保护部队所需的行动费用，

2.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0日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60 524 218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2段内对该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所提的，但需待大会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查，并有一项了解，即在实施这项建议时应有必要的灵活性，以确保支付行动所需费用；

7.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82]第72段内提出的要求，对该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进行彻底而独立的调查和评价，并要求将这项研究的结果提交大会，使其能够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该部队文职人员部分的管理结构进行独立而彻底的审查，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个人使用联合国车辆的政策，以确保更严格控制这种使用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迅速偿还费用给联合国，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加强部队内的控制、监督和汇报程序，以便首席行政干事能够更多地将财务权力下放给部门行政官员；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

[82] A/49/664。

12. **决定**拨出毛额927 779 200美元(净额921 963 6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核准的毛额2.8亿美元(净额277 557 600美元)以及大会在其第49/414号决定中为199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4亿美元(净额138 778 800美元);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分摊毛额2.8亿美元(净额277 557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647 779 200美元(净额644 406 0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327 448 826美元(净额325 743 692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75]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毛额320 330 374美元(净额318 662 308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1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部队核定的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373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 705 134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1 668 066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数额;

15. **决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942 780美元(净额4 452 38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1995年3月31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三个月期间部队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4 731 500美元(净额133 702 200美元),毛额404 194 500美元(净额401 106 60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3月31日以后,并须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确切的承付数额;

17.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最迟于1995年5月15日编写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及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概算,以方便执行该部队的预算审查过程;

18. **又请**秘书长提出上文第17段提及的概算时,向大会提交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已掌握的1995年3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数据;

1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8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及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行动部队的编制并核可扩大的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以及安理会其后有关延长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最后一次延长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止,

又回顾其关于行动经费筹措的1992年12月1日第47/41 A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两项是1994年3月24日第48/239号决议和1994年12月8日第49/415号决定,

---

[83] A/48/850/Add.1和Corr.1和A/49/563和Corr.1和Add.1。

[84] A/49/762和Corr.1。

重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对于联合国的资产损失、第二期索马里行动失窃390万美元和秘书处至今未提交任何有关此事的详细正式书面报告，表示深为关切，

重申需要使秘书处和会员国在这种问题上的关系具有透明度，

1.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内部监督事务厅展开调查的进度，为此采取何种行动以确定390万美元失窃的责任并寻回所失资金，以及在这方面采取何种纪律措施以及执行何种管制办法以避免将来再发生类似事件；

2.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0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92 869 981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行动的摊款；

5. **表示关切**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和其他设备的使用费方面进展迟缓，并促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加紧努力，因为行动即将结束；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9段所载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在审计行动时特别审查订约承办事务和后勤服务，包括合同的谈判和授予、根据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确定价格的程序、支出的控制和监测以及联合国对这类支出的核定；

8.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0段所载的建议，拨出毛额245 447 700美元(净额242 110 600美元)给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联索行动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39号决议核准的；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39号决议分摊毛额154 885 034美元(净额152 664 834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90 562 666美元(净额89 445 766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16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决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额外未支配结余毛额2 498 300美元(净额1 920 4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又决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5 404 400美元(净额23 746 9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还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0段所载的建议,拨出毛额253 704 400美元(净额250 405 600美元)给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期间行动的维持费用;

14.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53 704 400美元(净额250 405 6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毛额167 420 200美元(净额165 083 00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75]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的毛额86 284 200美元(净额85 322 60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15. 又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298 8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2 337 200美元为199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数额,其余的961 6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的数额;

16. 请秘书长在提出行动最后任务期间订正费用概算时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该行动的资产和债务的清理情况,以便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能作出适当决定;

17. 请各方向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9. 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85]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6]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1994年6月15日第927(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2月31日,

又回顾其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4号决议,

重申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

[85] A/49/590。

[86] A/49/781。

表示赞赏已向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为部队经费筹措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在1993年6月16日以前承担的开支，并对自愿捐款的各次呼吁、包括1994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87]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14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8 227 668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11 950 000美元(净额11 507 7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44号决议第16段核准并分摊的；

7. **又决定**拨出毛额21 916 600美元(净额21 503 3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该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和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2月31日以后；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1 316 600美元(净额10 903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年、1996年、1997年分摊比额表，[76]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2月31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9.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部队核定的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13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还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该部队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 422 400美元(净额1 349 600美元)以及1994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49 900美元(净额190 9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还决定**拨出毛额43 472 300美元(净额42 645 700美元)给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和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部队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费用毛额22 481 500美元(净额21 654 9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1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部

---

[87] S/1994/6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队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26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请秘书长在1995年4月以前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1994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5. 决定继续保持为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为一个独立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

1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25和29(d)段就如何处理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对部队派遣国的欠款问题提出的建议，并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向为此设立的帐户作出自愿捐款；

1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8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9]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75 B号决定及大会1994年5月26日第48/256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0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82 217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88] A/49/429和Add.1和Add.2。

[89] A/49/766。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8 847 700美元（净额8 547 0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48/256号决议第15段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为1994年7月1日至21日期间观察团的行动核准和分摊的毛额1 336 800美元（净额1 252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7月1日至2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 265 000美元（净额1 264 500美元）和从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29号决议为1994年7月22日至12月6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 000万美元（净额9 767 800美元）中拨出的毛额6 245 900美元（净额6 030 5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56号决议分摊毛额1 336 800美元（净额1 252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7 510 900美元（净额7 295 0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7 015 257美元（净额6 813 604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75]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毛额495 643美元（净额481 396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8. 还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15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201 653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14 247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数额；

9.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8月7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1 142 200美元（毛额和净额）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对于1995年1月13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观察团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720 034美元（净额1 617 034美元），该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13日以后；

11.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9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1]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7月29日第48/247 B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

[90] A/49/571和Add.1。

[91] A/49/786。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2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 721 960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切活动；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7 548 300美元(净额16 887 8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7 A号决议分摊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0 027 400美元(净额9 552 1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0月22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75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0 027 400美元(净额9 552 1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拨出毛额4 303 260美元(净额4 079 97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核定的毛额300万美元(净额2 864 400美元)；

11.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3 260美元(净额4 079 97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3 629 255美元(净额3 440 939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75]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毛额674 005美元(净额639 031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76]

12. *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23 29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88 316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34 974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核定数额；

13. *又决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剩余的未支配

结余毛额2 402 500美元(净额2 800 7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还决定对于1995年1月13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观察团六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593 800美元(净额1 511 1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13日以后,并且,这笔数额应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15.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9/2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18 B号决议和1994年3月24日第48/472 B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9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审议和核准本组织预算的作用,

又重申要求所有会员国迅速、完全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不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有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本组织短期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还认识到必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

希望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重申本组织与会员国之间必须持续对话和维持透明度,以求改进目前的行政和预算做法和程序,

一

预算周期

意识到目前审查维持和平预算的程序给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带来大量工作,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82]第30段关于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的建议;

2. 决定在这方面,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应为7月1日至6月30日,并请秘书长提出《财务条例》的必要修正草案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核可;

3. 又决定对于所需预算经费不会波动的维持和平行动,每年将审议和核准预算一次;

4. 还决定对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大会每年将审议和核准概算两次,一次为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概算,另一次为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概算;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以求尽早但不得迟于1996年7月1日,采用上文第3和第4段内所述的程序;

6. 促请秘书长,在审议维持和平概算时,提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上一财政期间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连同现期已有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最新、补充数据,并请他尽可能确保这些报告是根据实际支出而不是根据预计数据编制的;

---

[92] A/48/421和Add.1、A/48/622、A/48/707、A/48/912、A/48/945和Corr.1、A/49/557和A/49/717和Corr.1和2。

[93] A/49/664和Add.1。

7. 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核准的会员国摊款须以安全理事会核准任务期限为条件；

8. 请秘书长每年两次向大会提出一个表，列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7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包括按主要项目分列的支出和累计的所需资源总额，以供参考；

二

特遣队自备装备

认识到确定特遣队自备装备价值的现行制度有问题，因而延误了偿还部队和装备提供国的费用，

重申必须及早找到这个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以期确保会员国继续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2] 第104至第110段内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着手进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项目，旨在拟定每类装备的全面标准和制订偿还率，但有一项了解：秘书长将邀请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参加这一过程，而且将制定新偿还率的提案提交大会核准；

3. 请各会员国自愿捐助和参加上述过程，并请秘书长尽力从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应付任何所需支出；

三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94] 第70和第71段内关于订正死亡和伤残赔偿现行安排的提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95]

对死亡和伤残理赔的迟延深表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向咨询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料，使其不能在这方面提出有根据的建议，

注意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1. 决定任何死亡和伤残赔偿制度都应当基于下列需要：

(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

(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c) 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

(d) 迅速偿付死亡和伤残索偿；

2.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段所载的原则，就现行赔偿安排各种可能的订正提出具体建议，同时列入，除其他外，关于下列备选办法所涉管理和经费问题的详细资料：

(a) 现行安排，但定出给付死亡和伤残赔偿的合理最低数额；

(b) 一套定有死亡和伤残标准赔偿率的赔偿制度；

(c) 承保所有部队的普遍统一保险计划；

(d) 秘书长报告第71段内的提议；

3.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1995年5月31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上文第2段所述建议，供其审议；

四

财务权力

重申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经费，尤其是在开办和扩大阶段，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

[94] A/48/945和Corr.1。

[95] A/49/664，第88至第90段。

*注意到*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费用或扩大活动所引起的支出有时会超过目前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受权承付的数额，

1.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的决定造成需要支出，则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下文第2段规定的情况下，为安全理事会的每项决定承付不超过5 000万美元的款项；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尚未获拨款的承付款项累计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1.5亿美元；但是，大会对任何未获拨款的承付款项作出拨款，应使1.5亿美元限额的余额自动增加所拨的款额；

2. *又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造成需要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或扩大阶段承付款项，而此款项超过安全理事会每项决定5 000万美元的数额，或超过上述1.5亿美元的总额，则应将此事尽早提交大会，以便就承付权力和摊款作出决定；

3. *还决定*关于分摊维持和平行动开办和扩大阶段的费用中适当部分的问题应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参照执行本决议的经验加以审议；

4. *决议*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应在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规定所授承付权力的任何行使情形以及与此有关的情况；

五

东道国协定

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决议；

2. *赞同*秘书长[9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97]的意见，认为必须在派遣特派团之前与东道国达成协议；

3. *请*秘书长在其就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包括就东道国协定进行谈判的情况的资料以及同维持和平行动管理有关的东道国协定执行情况的资料；

4. *鼓励*会员国履行其根据东道国协定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六

国际订约人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82]第69至第71段提出的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所提供的关于使用国际订约人员的资料；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9段所载的评论；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2段所作的要求，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使用国际订约人员的问题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和评价，并要求将此项调查的结果提交大会，以便大会能够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 *决定*在上文第2段所述调查和评价有了结果以及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使用国际订约人员的试验性项目不得扩大到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外；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处理咨询委员会表示关注的问题；

七

清理结束

*回顾*大会1994年7月29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48/240 B号决议和大会同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48/496号决定，

1. *赞同*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清理结束后财产处置问题提出的建议，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

---

[96] A/49/945，第105和第106段。

[97] A/49/664，第114段。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110(d)段，[4] 设法争取有关政府同意为安装在该国的任何剩余物资的残余价值作出补偿，或由大会核可那些将视为捐助的资产；

2. 请秘书长最迟在1995年3月31日向大会报告，可否制订程序，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阶段从该行动调到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资产进行成本估价和转移，并尽快向清理结束中的行动的特别帐户偿还费用；

八

出差生活津贴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82]第80至第85段就出差生活津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审查外派工作人员应享的权利，包括设置出差生活津贴的宗旨和根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这方面的报告；

九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

请秘书长委派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对秘书处负责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行动的后勤、业务和行政安排的单位进行检查，以期查明问题及对更有效率地使用资源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有关这方面的报告；

十

监 督

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监督，此事已在其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5] 提交的报告中[94]说明，

审议了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24]

又审议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3] 以及其主席的介绍性说明，[99]

1. 赞同关于有些维持和平运动可能需要驻地审计职能的提议，鼓励秘书长在今后为此种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列入驻地审计员员额的提议，其中根据需要提出充分的理由，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82] 第56段确保审计员在执行任务时保持职能的独立性；

2. 请秘书长审查在没有驻地审计员的那些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审计职能的各种方法以及其相对费用，并提出建议，供大会最迟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对设置巡回财务干事和行政审查干事的设想所作的评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最迟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中进一步澄清这些设想和方案管理员的责任；

十一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审议了秘书长在其报告[94] 第37至第41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82] 第15至19段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现阶段将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保持在目前水平；

2.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并决定将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使用限制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扩大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临时和非常支出；

3. 强烈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及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使有关储备基金得以补充，从而改进资金流转情况；

[95] A/47/990。

[99] 见A/C.5/49/SR.25。

十二

部队的轮调

1. 强调派往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的执勤期限是业务问题，其责任主要在部队派遣国政府；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82]第77段对是否应该延长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的执勤期限和轮调时间所作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遣队执勤所涉的业务问题，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7段所指的报告；

十三

预算编制过程和预算格式的标准化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82]第41至第47段所作的评论；

2.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1段概述的秘书长关于改进预算格式的提议，并请秘书长照此编制今后所有的维持和平预算；

3. 欢迎将于1995年5月1日前提供给各会员国的《标准费用手册》的编制，以及秘书长提议的修改，包括标准化的费用计算、比率和差异分析；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各会员国的意见，根据上述《标准费用手册》为单一的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模拟预算，供大会审议；

5. 请咨询委员会最迟在1995年8月31日审查拟议的《标准费用手册》和模拟预算，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其对该《手册》和预算的意见；

十四

成套开办设备

赞赏地欢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建立第一个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长期后勤基地，该处的房地免费供本组织使用，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前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财务和人事安排、费用参数、立法理由、库存设备的所有权和存货管制、会计程序和特派团成套开办设备的各种选择办法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用于储存和维修的进一步资料。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对确定部队派遣国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改革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

标准化项目计划

为了简化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从而缩短处理索偿要求的时间，下列项目旨在使将获准为其偿还费用的装备标准化，并确定为这种装备偿还费用的适当费率。这项工作将分五个阶段进行。

(a) 第一阶段(1995年1月1日至3月14日)。秘书处将编制列入特遣队自备标准装备的物品种类的准则草稿，这些装备包括各系统(飞机、车辆等)、可维修的主要装备(发电机、通讯设备等)和其他装备和消耗品(帐蓬、食堂用具、纸张等)，如果这些装备随同一营部队或医疗、信号、航空支助、后勤、通讯等特种连队部署，则应核准偿还费用。会员国将根据规定的准则提出评论和建议，经综合整理后提交第二阶段工作组。将要求会员国提出评论和建议，并至迟在1995年2月10日通知联合国，它们是否打算参加第二阶段工作组。

(b) 第二阶段(1995年3月15日至5月14日)。将由秘书处对会员国的评论和建议进行审查，以便向参加第二阶段工作组的会员国代表提供一份综合工作文件。将根据同会员国代表进行的协商以及会员国代表之间的协商编写一份单一综合文件，其中列出将获准为其偿还费用的标准所需用品。

(c) 第三阶段(1995年5月17日至6月15日)。将由各会员国选定的财务分析员制订固定比率表，列明经第二阶段工作组综合后核准的每一种系统的年度偿还率(附有根据所提

供的维修支助的来源，如湿租赁/干租赁概念，而适用的适当调整因素）。本阶段还将为所有其他设备和消耗品制订单一的统一偿还率。

(d) 第四阶段。本阶段将涉及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执行这项订正偿还程序，具体来说包括：至迟在1995年7月15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开始对特遣队自备装备通用订正偿还程序；对1995年8月1日以后编制的预算实施经订正的预算编制办法，纳入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偿还率以及制订处理索偿要求的自动化系统。

(e) 第五阶段。本阶段将涉及定期审查和修订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标准，这项工作每三年执行一次，第一次审查预定于1998年3月进行。

八、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4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49/735)	134	1994年12月9日	366
49/4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A/49/736)	135	1994年12月9日	366
49/5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9/737)	136	1994年12月9日	367
49/5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49/738)	137	1994年12月9日	370
49/5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A/49/738)	137	1994年12月9日	372
49/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A/49/738)	137	1994年12月9日	373
49/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A/49/739)	138	1994年12月9日	373
49/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49/739)	138	1994年12月9日	374
49/5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9/740)	139	1994年12月9日	375
49/57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A/49/741和Corr.1)	140	1994年12月9日	376
49/5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741和Corr.1)	140	1994年12月9日	378
49/5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A/49/742)	141	1994年12月9日	380
49/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49/743)	142	1994年12月9日	385
49/6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A/49/744)	143	1994年12月9日	387

[1]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 B.7。

49/4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3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4]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3]现况提出的报告，[2]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有关的国际文书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已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展开作业，

注意到《第一号议定书》的附件一业经修订，

强调需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赞赏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各项《日内瓦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注意到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通过的声明，[5]重申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和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4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

[2] A/49/255和Add.1。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4]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5] A/48/742，附件。

[6] A/49/295和Add.1和2。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类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制订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及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以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互相联系等方式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受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到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其境内可能发生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及豁免事件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援助，以求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又吁请*各国遇到因违反关于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根据上文第10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按照该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其后附有该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7]

审议了上述报告，包括其附件，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1990年11月25日第45/40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第47/32号以及第48/30号决议在第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报告，[8]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范围内，拟订了将在该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2. 又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的活动方案，附在本决议之后，将其作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4.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方案中所开列的有关活动，并向秘书长提交这方面的资料，以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或最迟转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6.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7. 呼吁各国和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8.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方案；

9. 又请秘书长着手筹组定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10.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领域，这方面注意到瑞士政府将于1995年1月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以便编写一份关于促进全面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切实方法的报告；

11. 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订正准则，[9]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令的可能性；

12. 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报告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以便使收到的资料能包括在按照上文第5段编写的报告中；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7] A/49/323和Add.1和2。

[8] A/C.6/49/L.10。

[9] A/49/323，附件。

附 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1995至1996年)的活动方案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推动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 请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主持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说明是否公布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并未公布,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否有益。应当研究在缔结之后相当长时间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的条约的问题和造成这种情况的各种环境。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由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规定的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同样地还鼓励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由它们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规定的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5. 大会认识到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富的重要性,注意到为促进执行这一领域中现有国际文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国际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关于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考虑到本节第1段中的建议并适当参考题为"和平纲领"[10]的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建议,第六委员会应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问题,特别注意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b) 国际法某些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增进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法;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合作;

(e) 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庭。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结果和方案的资料摘要,包括对各自专门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列入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本节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酌情作出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第六委员会应参考大会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11]研究其关于,除其他外,拟订法律条款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法律名词的协调作用。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议案。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内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报告的辩论。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酌情及时拟订方案活动的适当准则,就在方案内按照这种准则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方案作出贡献。

---

[10]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11]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A/520/Rev.15)。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修读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级的各院校间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院校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举行全国性和区域级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并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的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各国继续保持合作。

6. 在军事人员的培训方面，鼓励各国提倡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原则的讲授和传播，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编的军事手册和指令的准则。[*]

7.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进行的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协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8.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际工作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尚未出版关于其工作的摘要、汇编或年鉴，应努力予以出版。

9.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10. 鼓励秘书长同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增订《国际法院(1948至1991年)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2] 在现有全部拨款范围内，出版联合国所有各正式语文文本。

11.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专题性或分析性摘要。

12. 请尚未出版在其主持下所缔结的公约的各国际组织出版那些公约。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是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大会可以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秘书处应着手筹组定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要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内举行，并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4. 请上文第一至第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得迟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应在现有拨款总额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供执行十年方案。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其他来源在内的自愿捐助是有益的，必须大力鼓励。为此目的，大会似可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49/5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3]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4] 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 ST/LEG/SER.F/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V.5)。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14]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又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15]和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最后条款草案；[16]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17]并敦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力求在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期届满前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读；

5. 请秘书长增订秘书处1984年编制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惯例调查，[18]作为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目前进行工作的有益贡献；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展开工作的意图，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并请秘书长就后一专题请各国政府于1995年3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材料，包括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

7.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8.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㈠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要铭记着在拟订具体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尽力取得最大进展；

㈡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要铭记着交错地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19]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16] 同上，第222段。

[17] 同上，第390段。

[18]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402段。

11.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举办讨论会，并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口头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3.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4. 又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其中载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及评注，[1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采用该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公约，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现已存在一些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除非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另有决定，

又考虑到尽管存在若干双边条约和区域协定，国际水道的使用仍然是部分地基于一般原则和习惯法规则，

1. 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在1996年7月1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集一个全体工作组，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会期三个星期，即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制定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4.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但可由全体工作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向该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的文件；

6. 还决定将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条款草案应为全体工作组面前的基本提案。

全体工作组应立即开始逐条讨论条款草案，但不排除同时讨论密切相关的条款的可能性；关于“用语”的第2条则应留到工作结束阶段才作出决定。

全体工作组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一经全体工作组审议，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即应提交起草委员会参照讨论情况进行审查。

起草委员会应就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向全体工作组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还应起草一份序言草案和一组最后条款，提交全体工作组核可。

全体工作组应努力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就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49/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15] 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20]

对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深为赞赏，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3]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会议，如果它自行决定，则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再次举行会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初期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设施；

4. 请各国在1995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机关提出这样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

6.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职责为促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取得协调和统一，并在扩大发展国际贸易方面考虑到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占大多数国家公共支出的很大部分，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并通过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21]

又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起草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但不改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20] 同上，第90段。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一。

*注意到*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规定的程序旨在促使采购过程诚实、信任、公平和具有透明度，并有助于采购方面的经济效益、效率和竞争性，从而加快经济发展，

*认为*制订为具有不同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有助于发展协调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将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列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综合条例，对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强其现行采购法，在没有现行采购法时制订这种法方面有很大帮助，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22] 以及《示范法立法指南》；[23]

2. *最好能*将各种采购法加以改进和统一，*建议*各国在立法或修订其采购法时优先考虑《示范法》；

3. *又建议*尽一切努力来确保《示范法》和《指南》广为人知和得到普遍采用。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24]

*注意到*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将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5]

*还关心*由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的需求与兴趣只能部分满足，而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判例法方面的工作则因其中所涉法院判决和仲裁判决数目日多而大为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欢迎*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阐述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

[22]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

[23] A/CN.9/403。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

[25] A/49/427。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5. 还希望委员会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主办研讨会：阿根廷、巴西、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土耳其、斯里兰卡以及博茨瓦纳、肯尼亚、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

(b) 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6. 欢迎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的工作已经完成，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第5段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上文第6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秘书长确保为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

10. 强调执行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1. 又请秘书长就上文第8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26]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27]《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28]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欢迎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3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9/26)。

[27] 第22甲(一)号决议。

[28] 见第169(二)号决议。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关注因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令人担忧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的解决；

5. 欢迎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欢迎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口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就探讨可否向外交界提供费用较低的牙医和保健服务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7.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1992年11月25日第47/38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9] 该委员会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并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

深信通过该宣言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办法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效益，

认为必须确保该宣言案文获得广泛传播，

又深信该宣言是特别委员会对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作出的重要具体贡献，

1. 赞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宣言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感谢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详细拟订《宣言》案文作出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安全理事会以及具有大会观察员身份的各区域办法或机构，《宣言》已获通过；

4. 促请尽一切努力，确保《宣言》为大众所知并获得全面执行。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条款，尤其是《宪章》第八章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诉诸区域办法或机关为《宪章》第六章所提到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

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预防性外交和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

[2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

还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适合于区域行动的事务时的重要作用，条件是这些区域办法或机关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和平解决世界各地争端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良好成果，

铭记区域办法或机关具有不同的职责、职权范围和组成，

认为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内政的事务对任何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共同努力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区域办法或机关进行维持和平活动应取得活动所在领土的国家的同意，

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各自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作出努力可能同本组织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加强合作将促进符合《宪章》的集体安全，

庄严宣布：

1. 按照《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第八章内的条款：

(a) 缔结此种办法或设立此种机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通过该区域办法或经由该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b)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不论是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理会提交；

(c) 上面的条款丝毫不影响《宪章》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的行使；

(d)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的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种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e) 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行动，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

2. 区域办法或机关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包括视情况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

3.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可采取不同的形式，特别是包括：

(a) 在各级交换资料并举行协商；

(b)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酌情参加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

(c) 酌情提供人力、物力和其他帮助；

4.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的合作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结构进行并应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形式；

5.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适时支持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区域努力；

6.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依照《宪章》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

7.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区域一级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

8.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与联合国的预防性工作密切协调，考虑能否在区域一级使用或酌情设立或改善有关早期发现、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9.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酌情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如何促进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期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视情况在维持和平领域；

10.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能否建立和训练军事及文职观察员小组、调查团及维持和平特遣部队，在联

合国协调下和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或经其授权，依照《宪章》酌情加以使用；

11.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4]《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30]《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31]《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32]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33]及其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活动的各项条款；

12. 本宣言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破坏《宪章》的规定。

49/5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3499(XXX)号决议，及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7/233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欢迎遵照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成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34]

铭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35]第三十九届、[36]第四十届、[37]第四十一届、[38]第四十二届、[39]第四十三届、[40]第四十四届、[41]第四十五届、[42]第四十六届、[43]第四十七届、[44]第四十八届[45]和第四十九届[46]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内有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加强协商过程以期尽量减轻那些因执行《宪章》第七章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所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考虑到各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增进其有效性、实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各种提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4年会议工作的报告，[29]

对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47]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

[30] 大会第37/10号决议，附件。

[31] 大会第42/22号决议，附件。

[32] 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

[33] 大会第46/59号决议，附件。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8/47)。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36]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37]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38]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39]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40]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41]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42]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43]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44]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45]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46]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47] 第49/57号决议，附件。

回顾《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一〇七条载有关于某些国家特别安全办法的内容，

*注意到*上述内容所指的国家现为联合国会员国，实属本组织各项努力的宝贵资产，

*认为*第五十三条一些部分和第一〇七条的规定已经过时，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9]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以前，就《宪章》中包括第五十条在内与各国因为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的制裁而面临的特殊经济困难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提出报告，分析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这项问题的提议和建议，其中适当注意为执行任何这些提议和建议可能采取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4.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在其1995年会议上：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各项提议，包括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就此问题提出的工作文件；[48]

(二) 审议已提交特别委员会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具体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并增进其效率的提议以及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而提出的订正提议；

(b)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其他具体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服务机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c) 审议删除《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二项和第一〇七条所载的有关“敌国”的字句，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对此问题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

(d) 继续审议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问题；

5. *又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凡是在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上都要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与其会议，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认为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可以邀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具体项目的辩论；

7.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5年会议上继续审查其成员组成，特别是审议关于全体会员国全部参与其工作的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第52段。

49/5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大会，

认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受到攻击导致死亡或重伤的事件越来越多，

铭记着联合国行动可能是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的，

确认有必要加强并经常审查各种旨在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排，

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制订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特别注意攻击这些人员的事件的责任问题，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9] 特别是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订正协商案文，

回顾大会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订正协商案文和与案文有关的提案，

审议了工作组所起草并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以期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50]

1. 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将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全文载在本决议附件内；

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境内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 建议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构继续不断审查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4. 强调大会重视迅速完成因维持和平工作而死亡、残废、受伤或生病的赔偿办法的全面审查，以便拟订公平、适当的办法并确保尽快支付赔偿。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深为关切蓄意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而造成伤亡的数目日益增加，

认为无论何人攻击或以其他方法虐待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都是无理和不可容忍的行为，

认识到联合国行动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宗旨进行的，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行动领域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为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已有的现行安排，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然而承认现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措施尚不充分，

认识到如果在东道国的同意和合作下进行联合国行动，则其有效性和安全会得到加强，

呼吁境内部署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有国家和这类人员所依赖的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全面支持，以期协助进行联合国行动并完成其任务，

深信亟需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行为，并惩罚犯下此种攻击行为者，

---

[49]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9/22)。

[50] A/C.6/49/L.4，附件。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联合国人员”指：

㈠ 由联合国秘书长聘用或部署、担任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或文职部门的成员的人；

㈡ 由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在进行联合国行动的地区具有正式身份的其他官员和专家；

(b) “有关人员”指进行活动以协助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的下列人员：

㈠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协议派遣的人；

㈡ 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聘用的人；

㈢ 由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议所部署的人；

(c) “联合国行动”指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之下进行的行动，但须：

㈠ 该行动是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的；或

㈡ 为本公约目的，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

(d) “东道国”指联合国行动进行地区的国家；

(e) “过境国”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其装备为执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停留的非东道国的国家。

第 2 条

适 用 范 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1条所确定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行动。

2.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执行行动、有任何参与人员作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并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联合国行动。

第 3 条

识 别 标 志

1. 联合国行动的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及其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明显的识别标志。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另有决定，联合国行动所涉的其他人员、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适当的识别标志。

2. 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携带适当的身份证件。

第 4 条

关于行动地位的协定

东道国与联合国应尽快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行动和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地位协定，其中应特别包括行动的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第 5 条

过 境

过境国应协助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装备往返东道国时无阻碍地过境。

第 6 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 在不妨碍其可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职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

(a) 尊重东道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b) 避免从事与其职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2. 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第 7 条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缔约国尤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在其境内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其免受第9条所列罪行的危害。

3. 在执行本公约中，缔约国应同联合国，并酌情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当东道国本身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时，尤其应当如此。

第 8 条

释放或交还被捕或被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

除非在可适用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另有规定，如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被捕或被扣，而其身份已被证实，不应对其进行讯问，而应立即将其释放或交还给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在释放前，应遵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对待这些人员。

第 9 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

(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1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 10 条

管辖权的确定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确定其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一缔约国也可以确定其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

(a) 是惯常居住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为；或

(b) 是针对该国的国民；或

(c) 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已确定第2款所述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如该缔约国后来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 当嫌疑犯在缔约国境内，而该国不按照第15条的规定将该犯引渡给任何其他根据第1款或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1 条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以防止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b) 按照国内法的规定交换情报，酌情协调采取行政的或其它方面的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第 12 条

递 送 情 报

1. 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发生地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应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关于犯罪的事实以及所获得的有关嫌疑犯身份的情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有关国家。

2. 一旦发生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时，持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充分和及时地将这些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第 13 条

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况需要时，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犯留在其境内，以便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

2. 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按照本国法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嫌疑犯的国籍国，如为无国籍人士，则其惯常居住国；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d) 其他有关国家。

第 14 条

对嫌疑犯的起诉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以处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 15 条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10条第1或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境内。

第 16 条

在刑事方面的相互协助

1. 为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其所持有而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被请求国的法律应适用于所有情况。

2. 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 17 条

公 平 待 遇

1. 任何人因第9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调查或被提起诉讼时，应在调查或诉讼的各个阶段中保障其受到公平待遇，受到公平审判，各项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2. 任何嫌疑犯均有权：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或如该嫌疑犯为无国籍人士则经其请求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b) 由该国或其他国家的代表前往探视。

第 18 条

诉讼结果的通知

嫌疑犯起诉地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情报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 19 条

传 播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第 20 条

保 留 条 款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文书所载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于保护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适用性，或这些人员尊重有关法律和标准的责任；

(b) 各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关于同意人员进入本国国境的权利和义务；

(c)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按照联合国行动的权限执行任务的义务；

(d) 自愿派遣人员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家将其人员撤出该项行动的权利；

(e) 各国自愿派遣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因维持和平工作而死亡、残废、受伤或生病时应领取适当赔偿的权利。

第 21 条

自 卫 权 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实行自卫的权利。

第 22 条

解 决 争 端

1.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提交仲裁。如当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协议时，其中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第1款全部或部分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第1款或其中有关部分的约束。

3. 依照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23 条

审 查 会 议

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要求，而且如果经过多数缔约国核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适用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

第 24 条

签 字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各国开放签字，至1995年12月31日止。

第 25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7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22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30天生效。

2. 对于交存第22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缔约国，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30天生效。

第 28 条

退 出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 29 条

正 式 文 本

本公约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秘书长应将经核证的公约副本送交所有国家。

49/60.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9日第48/411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1]

深入审议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问题，

深信通过《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应会有助于加强反国际恐怖主义斗争，

1. 通过《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请秘书长将《宣言》的通过通知所有国家、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体；

3. 敦促尽力使《宣言》广为周知并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4. 敦促各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灭恐怖主义；

5.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和《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是有关《宣言》第10段的执行方式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审查上面第5段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但不妨碍每年或每两年对此项目进行的审议。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4]《加强国际安全宣言》、[52]《侵略定义》、[53]《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31]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5]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6]

非常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安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行为有所增加，

对于恐怖主义团体和毒贩以及他们的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他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51] A/49/257和Add.1-3。

[52] 第2734(XXV)号决议。

[53] 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54]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55]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深信各国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和合作，以打击与恐怖主义密切相关的罪行，包括毒品贩运、非法军火交易、洗钱、走私核材料和其他具有潜在致命性的材料，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下定决心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

又深信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做的一项工作是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

还深信必须将应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亟需进一步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采取和通过实际的、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打击和消灭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家在促进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可以通过加深公众对这个问题的了解等方法，发挥重大的作用，

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56]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57]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58] 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59] 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60]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61]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62]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63]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64] 和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65] 等，

欢迎各种关于打击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区域协定和互相议定的宣言的缔订，

深信需要经常审查有关打击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来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

庄严宣告：

一

1. 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2. 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3. 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

二

4. 各国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不要组织、怂恿、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从事以干出此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

5. 各国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

---

[5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57]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58] 同上，第974卷，第14118号。

[59] 同上，第1035卷，第15410号。

[60] 第34/146号决议，附件。

[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

[6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OC 9518号文件。

[63] 国际海事组织，SUA/CONF/15/Rev.1号文件。

[64] 同上，SUA/CONF/16/Rev.2号文件。

[65] S/2239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a) 不要组织、怂恿、便利、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它们各自的领土不被用来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或用来筹备或组织意图以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

(b) 确保按照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这种内容的特别协定，并拟订这种内容的示范合作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互相一致；

(f) 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庇护之前确保请求庇护者未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在给予庇护之后确保难民身份不被与上面(a)分段的规定相违的方式利用；

6. 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增加及其日益国际化的性质和影响，各国应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系统地交换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以及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司法互助和引渡协定；

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8. 此外，敦促尚未成为本《宣言》的序言中所提到的与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三

9. 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必须全力以赴，促进各种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作用；

10.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下列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执行本《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管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以协助各国确定在这件事情上这些文书尚未包括，但为了进一步发展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架构而可以加以处理的那些方面；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四

11. 敦促所有国家真诚和有效地促进并执行本宣言所有方面的规定；

12.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组织及机关之间的协调和提高它们的效率，务必消灭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49/6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一套条款草案，[66]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67]

在第四十六届至四十九届会议上，包括在工作组会议和旨在审议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实质问题的协商中，审议了条款草案，以期查明并缩小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分歧，以便利通过普遍协议缔结一项公约，

又审议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68]上所设和第四十八届会议[69]上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和关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70]

---

[6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28段。

[67] 同上，第25段。

[68] A/C.6/47/L.10。

[69] A/C.6/48/L.4。

[70] A/C.6/49/L.2。

1.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和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

2. 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70]主席的结论，以及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68]所设和按照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69]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

3. 决定参照上述报告和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实质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二届或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会议的安排，包括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要适当考虑到确保会议尽可能最广泛地达成协议；

4. 又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九、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9/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9/PV.1)	3(a)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2	选举大会主席(A/49/PV.1)	4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9/PV.2)	5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49/PV.2)	6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A(A/49/432,第4段;A/49/PV.19)	17(a)	1994年10月5日	394
	决定 B(A/49/432/Add.1,第9段;A/49/PV.56)	17(a)	1994年11月14日	394
	决定 C(A/49/432/Add.2,第4段;A/49/PV.56)	17(a)	1994年11月14日	394
49/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9/PV.40)	15(a)	1994年10月20日	395
49/307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49/259;A/49/PV.41)	16(b)	1994年10月21日	395
49/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9/PV.54)	15(b)	1994年11月8日	395
49/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9/657,第8段;A/49/PV.56)	17(b)	1994年11月14日	395
49/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9/658,第4段;A/49/PV.56)	17(c)	1994年11月14日	396
49/311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9/659,第4段;A/49/PV.56)	17(d)	1994年11月14日	396
49/31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9/660,第4段;A/49/PV.56)	17(e)	1994年11月14日	396
49/31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并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A/49/661,第8段;A/49/PV.56)	17(f)	1994年11月14日	397
49/31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A/49/656,第5段;A/49/PV.56)	17(g)	1994年11月14日	397
49/315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A/49/PV.68)	16(c)	1994年11月28日	397
49/31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A/49/260和Add.1;A/49/PV.75)	16(a)	1994年12月5日	397
49/317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决定 A(A/49/PV.75)	17(h)	1994年12月5日	398
	决定 B(A/49/PV.91)	17(h)	1994年12月16日	398
49/31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A/49/109;A/49/PV.75)	17(i)	1994年12月5日	398
49/319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A/49/618,第11段;A/49/PV.83)	76	1994年12月9日	398
49/320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A/49/622,第12段;A/49/PV.83)	80	1994年12月9日	399
49/3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A/49/806,第4段;A/49/PV.95)	17(j)	1994年12月23日	39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9/401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组织(A/49/250;A/49/PV.3和88)	8	1994年9月23日和1994年12月14日	399
49/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A/49/250和Add.1-5、A/49/251和Add.1-7、A/49/252和Add.1-7;A/49/PV.3、30、48、56、61、74、88、93和94)	8	1994年9月23日、10月13日和31日、11月14日和21日、12月2日、14日、20日和23日	399
49/403	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A/49/250,第32段;A/49/PV.3)	8	1994年9月23日	401
	决定 B(A/49/351/Add.1;A/49/PV.87)	8	1994年12月14日	401
49/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A/49/4;A/49/PV.29)	13	1994年10月13日	401
49/4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9/1;A/49/PV.47)	10	1994年10月27日	401
49/40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9/2;A/49/PV.49)	11	1994年11月1日	401
49/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9/PV.50)	45	1994年11月3日	401
49/41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A/49/342;A/49/PV.56)	149	1994年11月14日	401
49/41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A/49/558和Add.1;A/49/PV.75)	43	1994年12月5日	402
49/41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A/49/419;A/49/PV.79)	26	1994年12月7日	402
49/44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9/390;A/49/PV.93)	7	1994年12月20日	402
49/44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9/PV.93)	46	1994年12月20日	402
49/4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9/3/Rev.1;A/49/PV.95)	12	1994年12月23日	402
49/474	有待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A/49/PV.95)	8	1994年12月23日	402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27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A/49/699,第61段;A/49/PV.90)	62	1994年12月15日	403
49/428	维持国际安全(A/49/707,第7段;A/49/PV.90)	70	1994年12月15日	40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16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A/49/622,第12段;A/49/PV.83)	80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49/624,第9段;A/49/PV.83)	82和18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18	科学与和平(A/49/627,第5段;A/49/PV.83)	85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1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8/628,第3段; A/49/PV.83)	86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20	直布罗陀问题(A/49/615,第28段;A/49/PV.83)	18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21	皮特凯恩问题(A/49/615,第28段;A/49/PV.83)	18	1994年12月9日	405
49/422	圣赫勒拿问题(A/49/615,第28段;A/49/PV.83)	18	1994年12月9日	405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2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A/49/727;A/49/PV.92)	87	1994年12月19日	405
49/43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9/728;A/49/PV.92)	88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1	就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审议的报告			
	(A/49/728/Add.10,第14段;A/49/PV.92)	88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2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为防治			
	非洲蝗灾采取紧急行动的报告			
	(A/49/728/Add.2,第8段; A/49/PV.92)	88(b)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3	秘书长关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49/728/Add.7,第11段;A/49/PV.92)	88(g)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4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A/49/728/Add.9,第3段;A/49/PV.92)	88(i)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A/49/729;A/49/PV.92)	89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6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A/49/729/Add.6,第44段;A/49/PV.92)	89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7	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文件			
	(A/49/729/Add.6,第44段; A/49/PV.92)	89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3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49/729/Add.1;A/49/PV.92)	89(a)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39	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A/49/730,第11段;A/49/PV.92)	90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4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A/49/733,第17段;A/49/PV.92)	158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41	就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审议的文件			
	(A/49/726,第60段;A/49/PV.92)	12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42	1995-1996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A/49/726,第50段;A/49/PV.92)	12	1994年12月19日	40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A/49/613,第5段;A/49/PV.52)	103	1994年11月7日	412
49/445	大会就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项目审议的文件(A/49/605,第21段;A/49/PV.94)	95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49/605/Add.1,第5段;A/49/PV.94)	95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7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A/49/606,第26段;A/49/PV.94)	96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8	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A/49/607,第38段;A/49/PV.94)	97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9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文件(A/49/607,第38段;A/49/PV.94)	97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0	大会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审议的文件(A/49/609,第31段;A/49/PV.94)	99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1	人权问题(A/49/610;A/49/PV.94)	100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2	大会就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分项审议的文件(A/49/610/Add.1,第24段;A/49/PV.94)	100(a)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3	大会就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审议的文件(A/49/610/Add.2,第69段;A/49/PV.94)	100(b)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4	大会就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审议的文件(A/49/610/Add.3,第62段;A/49/PV.94)	100(c)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5	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A/49/610/Add.4,第15段;A/49/PV.94)	100(d)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6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49/610/Add.4第15段;A/49/PV.94)	100(d)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7	死刑(A/49/610/Add.5;A/49/PV.94)	100(e)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8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49/613/Add.1,第11段;A/49/PV.94)	103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9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A/49/603,第9段;A/49/PV.94)	12	1994年12月23日	415
49/4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9/603,第9段;A/49/PV.94).....	12	1994年12月23日	42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05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9/503,第6段;A/49/PV.31)	120	1994年10月14日	423
49/4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49/755,第6段;A/49/PV.82)	116(a)	1994年12月8日	423
49/414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A/49/756,第6段;A/49/PV.82)	122	1994年12月8日	423
49/41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A/49/757,第6段;A/49/PV.82)	123	1994年12月8日	423
49/46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49/820,第14段;A/49/PV.95)	105	1994年12月23日	424
49/462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A/49/820,第14段;A/49/PV.95)	105	1994年12月23日	424
49/463	1995-1996年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A/49/820,第14段;A/49/PV.95)	105	1994年12月23日	425
49/464	方案规划(A/49/819,第7段;A/49/PV.95)	108	1994年12月23日	425
49/46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49/779,第5段;A/49/PV.95)	110	1994年12月23日	426
49/4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49/808,第6段;A/49/PV.95)	119	1994年12月23日	426
49/46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A/49/817,第6段;A/49/PV.95)	124	1994年12月23日	426
49/46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49/818,第8段;A/49/PV.95)	128	1994年12月23日	427
49/469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A/49/803,第5段;A/49/PV.95)	132(a)	1994年12月23日	427
49/470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A/49/821,第7段;A/49/PV.95)	132(b)	1994年12月23日	428
49/47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49/810,第7段;A/49/PV.95)	146	1994年12月23日	428
49/4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9/670,第4段;A/49/PV.95)	12	1994年12月23日	428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2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49/734,第8段;A/49/PV.84)	133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A/49/745,第6段;A/49/PV.84)	144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A/49/746,第8段;A/49/PV.84)	145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6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A/49/747,第8段;A/49/PV.84)	157	1994年12月9日	428

A. 选举和任命

49/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94年9月20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49/302. 选举大会主席[1]

1994年9月20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阿马拉·埃西先生(科特迪瓦)为大会主席。

49/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1]

1994年9月20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4年9月20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博雷斯·胡迪马先生(乌克兰)
第二委员会：谢尔·阿夫甘·汗先生(巴基斯坦)
第三委员会：凯巴·比拉内·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第五委员会：阿德里安·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第六委员会：乔治·兰普泰先生(加纳)。

49/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1]

1994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亚美尼亚、奥地利、布隆迪、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二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49/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1994年10月5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 任命隅丸优次先生(日本)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4年10月5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

B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 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艾哈迈德·马斯里先生、伊万·巴拉克先生、马哈曼纳·梅加先生、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和姆塞莱先生。

C

大会第56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 任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4年11月14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 * * 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 *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西蒙·霍亚姆·丘因卡姆先生(喀麦隆)、* *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 * 英加·厄尔奇松·福格夫人(瑞典)、* *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 * 隅丸优次先生(日本)、*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 * 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 * *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伦吉特·赖先生(印度)、* 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2] A/49/432，第4段。
[3] A/49/432/Add.1，第9段。
[4] A/49/432/Add.2，第4段。

49/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4年10月20日，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博茨瓦纳、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会，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巴西、吉布提、新西兰、巴基斯坦和西班牙。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博茨瓦纳、** 中国、捷克共和国、* 法国、德国、**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尼日利亚、* 阿曼、*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49/307.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94年10月21日，大会第41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5] 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选出巴哈马、贝宁、法国、加纳、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巴哈马、法国、加纳、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巴哈马、***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古巴、**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4月19和20日第1994/222号决定；又见A/49/259。

49/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94年11月8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选出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印度、牙买加、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南非、苏丹、泰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波兰、苏里南、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 巴哈马、* 白俄罗斯、*** 不丹、*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丹麦、* 埃及、**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扎伊尔* 和津巴布韦。**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 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伊戈尔·古门尼先生、威廉·格兰特先生、河合正男先生和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

[6] A/49/657，第8段。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 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 * * 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 *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 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 * * 威廉·格兰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 * 河合正男先生（日本）、* * * 李勇先生（中国）、* *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 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 和阿德里安·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 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官兼审议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议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士组成，加纳审计长、* *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官兼审计长。* * *

---

* 1996年6月30日任满。
* * 1997年6月30日任满。
* * * 1998年6月30日任满。

49/311.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和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 * * 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 * * 让·居约先生（法国）、* * 松川道哉先生（日本）、* *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 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 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扎伊尔）、* * * 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 * 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 * * 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爱尔兰）* 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并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和卡洛斯·贝赫加先生。

---

[7] A/49/658，第4段。
[8] A/49/659，第4段。
[9] A/49/660，第4段。
[10] A/49/661，第8段。

大会同次会议指定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为委员会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 * 副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 * *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 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 *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安东尼奥·丰塞尔·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 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 * 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 * *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 米苏姆·斯比赫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 田代空先生（日本）* * 和马里奥·扬戈先生（菲律宾）。*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49/31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克利夫·斯蒂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49/315.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994年11月28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由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正的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选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5月2日起，任期六年，填补下列成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 * 阿根廷、*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博茨瓦纳、* * 巴西、* * 保加利亚、* * 喀麦隆、* * 智利、* 中国、* * 厄瓜多尔、* 埃及、*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 肯尼亚、* 墨西哥、* * 尼日利亚、* * 波兰、* 俄罗斯联邦、* *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西班牙、* 苏丹、* 泰国、*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 2001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49/31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94年12月5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12] 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安哥拉、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理事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泰国和乌干达。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在较后日期就第四十九届会议其余三个席位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其余两个席位进行选举。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 * * 孟加拉国、* * 巴西、* * 中国、* * 哥伦比亚、*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厄

[11] A/49/656，第5段。

[1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4月19日和20日第1994/222号决定，又见A/49/260和Add.1。

厄瓜多尔、* 法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 *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 * 利比里亚、* * 马拉维、* * 马绍尔群岛、* * * 墨西哥、* *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 秘鲁、* 俄罗斯联邦、* * * 苏丹、* * 突尼斯、* 土耳其、* * 乌干达* *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7.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A

1994年12月5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B

1994年12月16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挪威、秘鲁和波兰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因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印度尼西亚、挪威、秘鲁、波兰和乌干达。

49/31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94年12月5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比利时、加纳、拉脱维亚和塞内加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13] 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保留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分项(一)，以便在较后日期任命会议委员会其余三个待填补的席位。

[13] A/49/109。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十八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 比利时、* * * 智利、* * 埃及、* * 斐济、* 法国、* * 加蓬、* * 加纳、* * * 格林纳达、* 日本、* * 约旦、* 拉脱维亚、* * * 摩洛哥、* 尼日尔、* 巴基斯坦、* * 俄罗斯联邦、* * 塞内加尔* *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9.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4] 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古巴、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南非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新增成员，但有一项误解，即古巴和大韩民国将分别与秘鲁和马来西亚轮换，自1995年1月1日起，每两年一次。在这方面，大会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决定终止希腊与土耳其及葡萄牙与西班牙轮流为委员会成员的做法。因此，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将留下来为委员会长期成员。

因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六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14] 见A/49/618，第11段。

49/320.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15]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6] 任命伯利兹、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南非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八十八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49/3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并按大会主席的建议，[17] 任命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约翰·福克斯先生、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和阿里·巴达拉·塔勒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1996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 * *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 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鲍里斯·彼得洛维奇·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 *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 * * 哈利勒·奥斯曼先生（约旦）、*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 和阿里·巴达拉·塔勒先生（布基纳法索）。* * * *

---

[15] 又见第9节B.3，第49/416号决定。

[16] A/49/622，第12段。

[17] A/49/806，第4段。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 *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9/401.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组织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8] 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1994年12月14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决定将大会休会日期从原订的1994年12月20日推迟至1994年12月23日。

49/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4年9月23日，10月13日和31日，11月14日和21日和12月2日、14日、20日和23日，大会第3、30、48、56、61、74、88、93和94次体会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19] 第二、[20] 第三、[21] 第四、[22] 第五[23] 和第六次[24] 报告

---

[18] A/49/250，第5至34段。

[19] A/49/250，第43段。

[20] A/49/250/Add.1。

[21] A/49/250/Add.2。

[22] A/49/250/Add.3。

[23] A/49/250/Add.4。

[24] A/49/250/Add.5，第1和2段。

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25]和议程项目的分配。[26]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7]决定推迟审议下列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东帝汶问题。

1994年10月13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8]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52，但有一项了解，即除了项目151（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和项目152之外，不再审议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直到制定了有关给予这种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为止。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9]决定在高级别的特别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发展纲领”的项目92，其后由第二委员会进行有关该项目的谈判。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0]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辩论题为“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项目89分项(d)，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分项的有关行动应由第二委员会作出。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1]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辩论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项目89分项(e)，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分项的有关行动应由第二委员会作出。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2]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7（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下增列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分项，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10月31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3]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7（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下增列题为“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分项，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4]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7（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下增列题为“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分项，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5]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死刑”的项目，并作为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分项(e)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994年11月21日，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6]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12月2日，大会第7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考虑到1994年12月2日第49/25号决议，决定将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4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7]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的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

[25] A/49/251和Add.1至7。
[26] A/49/252和Add.1至7。
[27] A/49/250，第37和38段。
[28] A/49/250/Add.1，第1段。
[29] 同上，第2段。
[30] 同上，第3段。
[31] 同上，第4段。
[32] 同上，第5和6段。
[33] A/49/250/Add.2，第1段。
[34] 同上，第2段。
[35] A/49/250/Add.3，第1至3段。
[36] A/49/250/Add.4，第1和2段。
[37] A/49/250/Add.5，第1段。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8]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12月2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39]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5(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下增列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40]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49/403. 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41] 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会议委员会；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g)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B

1994年12月14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42] 决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49/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4年10月13日，大会第2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43]

49/4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4年10月27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44]

49/40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4年11月1日，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45]

49/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4年11月3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9/41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994年11月14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一次年度报告。[46]

---

[38] 同上，第2段。

[39] A/49/239，第4段。

[40] A/49/240，第1和2段。

[41] A/49/250，第32段。

[42] A/49/351/Add.1。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A/49/4)。

[44] 同上，《补编第1号》(A/49/1)。

[45] 同上，《补编第2号》(A/49/2)。

[46] A/49/342-S/1994/100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07号文件。

49/41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4年12月5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47]

49/41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1994年12月7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报告。[48]

49/44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94年12月2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49]

49/44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94年12月2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9/4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二、第三(C节)、第五(A节)、第六(K节)、第十六和第十七章。[50]

49/474. 有待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以外，下列议程项目有待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项目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15(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项目16(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项目17(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项目17(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项目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项目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项目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项目40：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项目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项目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项目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项目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项目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项目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47] A/49/558和Add.1。

[48] A/49/419。

[49] A/49/390。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Rev.1)。

项目51：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52：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项目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项目92： 发展纲领；

项目100(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10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10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107：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108： 方案规划；

项目10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项目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113：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11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18：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11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2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2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

项目122：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123：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12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12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27：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2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2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3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31：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14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16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27.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方面

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51]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

[51] A/49/699，第61段。

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9/428. 维持国际安全

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52]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16.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53]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4] 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83名增至88名。

49/4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5] 通过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56] 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

“3. 大会重申它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进行的、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世界舆论报导有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实况。

“7.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9/418. 科学与和平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7] 决定将题为“科学与和平”的项目自其议程中删除。

49/41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届会议并且将它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420. 直布罗陀问题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9] 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

[52] A/49/707，第7段。

[53] 又见第49/320号决定。

[54] A/49/622，第12段。

[55] A/49/624，第9段。

[5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第五章。

[57] A/49/627，第5段。

[58] A/49/628，第3段。

[59] A/49/615，第28段。

“大会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22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60]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外交部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而最近的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49/421. 皮特凯恩问题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9]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审查了皮特凯恩的情况，重申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独特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9/422. 圣赫勒拿问题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9]通过案文如下：

“1. 大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2.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自动自发精神和企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一般社区福利，包括领土内的就业情况。

“3.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4. 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

“5. 大会鉴于领土仍旧存在有军事设施，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针对邻国采取进攻性行动或干涉。

“6. 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2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61]

[60] A/39/732，附件。

[61] A/49/727。

49/43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62]

49/431. 就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审议的报告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3]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报告；[64]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小会员国的特殊发展需要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对这方面需要作出的反应”的报告[65]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66]

49/432.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为防治非洲蝗灾采取紧急行动的报告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 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为防治非洲蝗灾采取紧急行动的报告。[68]

49/433.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9] 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0]

[62] A/49/728。
[63] A/49/728/Add.10，第14段。
[64] A/49/378。
[65] A/49/424，附件。
[66] A/49/424/Add.1，附件。
[67] A/49/728/Add.2，第8段。
[68] A/49/507。
[69] A/49/728/Add.7，第11段。
[70] A/49/640。

49/434.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1] 决定注意到秘书处就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所提说明。[72]

49/43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73]

49/436.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445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5] 决定：

(a) 重申大会很重视遵守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要求在全世界大洋大海的公海范围、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的规定；

(b) 感谢和赞赏国际社会成员、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1992年以来为实施和支持第46/215号决议的各项目标而个别和集体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c) 尽管采取了措施并有了进展，仍收到关于不符合第46/21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持续不断的行为和活动的报告，对此再次深表关切，并敦促国际社会成员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保证充分遵守第46/215号决议，并依照国际法对违反该决议条款的行为实行适当制裁；

(d) 吁请所有国际社会成员、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与实施第46

[71] A/49/728/Add.9，第3段。
[72] A/49/541。
[73] A/49/729。
[74] A/49/729/Add.6，第44段。
[75] A/49/469。

/215号决议有关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依照第48/445号决定编写关于第46/21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报告时考虑到本决定。

49/437. 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文件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76]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报告；[77]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78]

49/43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79]

49/439. 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0]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1]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理机构：较为一致的做法”的报告[82] 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83]

49/44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题为“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国别报告的综合文件”的报告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4] 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题为“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国别报告的综合文件”的报告。[85]

49/441. 就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6]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的报告的有关各章；[50]

(b)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87]

(c) 秘书长关于调集资源执行《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区域行动纲领的报告；[88]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在基层和国家级别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报告[89]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90]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1994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91]

---

[74] A/49/84和Add.1和2。
[77] A/49/223-E/1994/105。
[78] A/49/463。
[79] A/49/729/Add.1。
[80] A/49/730，第11段。
[81] A/49/326。
[82] A/49/133-E/1994/49，附件。
[83] A/49/133/Add.1-E/1994/49/Add.1，附件。
[84] A/49/733，第17段。
[85] A/49/482。
[86] A/49/726，第50段。
[87] A/49/179-E/1994/82。
[88] A/49/437。
[89] A/49/122-E/1994/44，附件。
[90] A/49/122/Add.1-E/1994/44/Add.1，附件。
[91] A/49/189。

(f)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不限成员员额工作组关于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报告；[92]

(g)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93]

49/442. 1995-1996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4] 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核可本决定所附的1995-1996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1995-1996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94]

1995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95]

(a) 1997-1998年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b)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前半段时期内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1号决议)[96]

(c)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51号决议)[96]

(b)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口的经济及社会影响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45号决议和大会第49/132号决议)[96]

(e)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疾疾采取预防行动和加强医治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49/13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6]

(f) 公共行政和发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9/136号决议)[96]

项目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发展筹资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可能来源的状况的报告(大会第48/187号决议)

(b)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大会第43/194号决议)

---

[92] A/49/215-E/1994/99。

[93] A/49/423。

[94] 第二委员会将根据惯例并依照大会第38/429号决定每年在开始工作时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95] 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与大会要求的各种报告相对应。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1995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96]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9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第49/101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大会第49/99和49/101号决议要求的资料（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98]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谈判的报告（大会第48/167号决议）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48/16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第48/169号决议）

(b)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2/162、第43/180和第43/181号决议）[98]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8/179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d)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8/171号和第49/98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e) 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42/178号决议）[98]

(f) 人力资源开发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g) 商业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企业精神、私有化非垄断和撤消行政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8/180号决议）

(h)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i)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工作

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7/180和第49/109号决议）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47/180号决议）

(j)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60号决议）

项目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其中包括规划署在环境监测方面的活动（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和第48/192号决议）[98]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48/17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的报告(大会第34/17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有关一节(大会第47/191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大会第49/119号决议)

秘书长的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第49/23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b) 荒漠化和干旱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恢复和复兴方案》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054(XXVIII)号、第32/172号、第40/209号和第48/17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的第49/11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文件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报告(大会第49/12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6/21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445号决定和第49/436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在实施大会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9/116号决议时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问题的报告

应审议但未要求提供会前文件的问题

副渔获物与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大会第49/118号决议)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49/12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大会第47/195号决议)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9/122号决议)

项目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的发展报告》的资料(大会第49/123号决议)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第47/19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

应审议但未要求提供会前文件的问题

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大会第48/209号决议)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3/134号决议)[96]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进行技术合作及大会第48/172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合作的第48/173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164和第49/96号决议)

项目6.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7. 发展纲领

文件

未要求提供会前文件(大会第49/126号决议)

项目8. 恢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发展合作的对话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9.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1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6]

1996[97]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98]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2号决定)

项目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5/199号、第47/152号、第48/185号和第49/92号决议)

(c)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9/93号决议)

项目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大会第47/180号决议)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96]

---

[97] 将在1995年增订1996年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同时考虑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98] 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列示大会要求的各种报告。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1996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秘书长关于在多边贸易领域内加强国际组织的报告(大会第49/9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行动的报告(大会第49/100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02号决议(关于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执行情况的报告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181和第49/106号决议)

(d) 工业发展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的第47/1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49/1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 文化发展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1/187号、第44/238号、第45/189号、第46/157号和第49/105号决议)[**]

审议但未要求会前文件的问题

商品(大会第49/104号决议)

项目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6/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A/48/445号决定)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有关部门(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

项目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6.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大会第49/124号决议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9/124号决议)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994年11月7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由全体会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1994年12月10日开始,了解的是,关于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103的一般性讨论和行动由第三委员会进行。

[**] A/49/613,第5段。

49/445. 大会就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0] 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01]

49/4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2] 核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103]

49/447.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外国人活动的措施的报告。[105]

49/448. 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6]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出书面请求[107] 要求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08] 第20条第1款，删去“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等字，代之以“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等字，并注意到《公约》第26条规定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兹决定：

(a) 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要求；

(b) 要求缔约国在会议上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的范围限于《公约》第20条第1款。

49/449.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6]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报告；[109]

(b)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110]

49/450. 大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1]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报告；[112]

(b)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13]

49/451. 人权问题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114]

49/452. 大会就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分项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5] 注意到下列文件：

---

[100] A/49/605，第21段。

[10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9/24/Rev.1)。

[102] A/49/605/Add.1，第5段。

[103] A/C.3/49/4/Rev.1和Corr.1，附件。

[104] A/49/606，第26段。

[105] A/49/350和Add.1。

[106] A/49/607，第38段。

[107] A/C.3/49/26。

[108]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09] A/49/327和Corr.1。

[110] A/49/354。

[111] A/49/609，第31段。

[112] A/49/380和Add.1。

[113] A/49/534。

[114] A/49/610。

[115] A/49/610/Add.1，第24段。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16]

(b)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17]

(c)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118]

(d)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119]

(e)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120]

49/453. 大会就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与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122]

49/454. 大会就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审议的文件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23]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124]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125]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126]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127]

49/455. 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28] 决定将题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的决议草案交给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

49/456.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28] 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应继续审议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00(d)，以便第三委员会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后期继续开展工作。

49/457. 死刑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报告第六部分。[129]

49/458.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报告，[131] 决定：

(a)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群体的代表考虑向基金捐款，并广泛传播有关基金活动的资料；

---

[11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

[117] 同上，《补编第41号》(A/49/41)。

[118] A/49/408。

[119] A/49/409。

[120] A/49/364。

[121] A/49/610/Add.2，第69段。

[122] A/49/410。

[123] A/49/610/Add.3，第62段。

[124] A/49/716。

[125] A/49/508-S/1994/1157和Add.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57和Add.1号文件。

[126] A/49/538。

[127] A/49/543。

[128] A/49/610/Add.4，第15段。

[129] A/49/610/Add.5。

[130] A/49/613/Add.1，第11段。

[131] A/49/536。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49/459.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32] 按照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核可了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件一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发言的时限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第22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之后，规定代表团或代表若干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15分钟。这个时限必须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实行自律，特别是与集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目或分项的第一天就进行集体发言。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的重要性，以便代表团能及早登记发言。

B.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

3.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不要提出关于条约现况的单独决议草案，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在交替的一年，委员会应当只审议报告，除非认为需要较实质性的行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议草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议草案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D. 工作方案

5.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草拟的一份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6. 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133]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133]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项目11. 人权问题[134,13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132] A/49/603，第9段。

[133] 项目2和3将合并讨论。代表团如愿意，可作两次分开的发言，即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134] 分项(a)将分开讨论；分项(b)、(c)和(d)将合并讨论。

[135] 代表团可在分项(a)下发言一次，并可在分项(b)、(c)和(d)下发言两次，但不应就任一分项发言两次。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 此一安排可以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中，特别参照当时文件的情况进行审查。

E. 编写和提出决议草案

8. 在起草决议草案时，请各国代表团遵照下面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9. 请各国代表团考虑大会第45/175号和第46/140号决议中商定的关于提交提议草案的一般准则如下：[136]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每两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每年度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每年度

世界社会状况[1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1995年）

每两年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奇数年）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国际长者年（1999年）及有关活动（奇数年）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奇数年）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偶数年）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国际家庭年（1995年，其后如有必要为每两年）

每五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周年纪念（1999年）

国际扫盲年（1995年）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年度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36] “奇数年”或“偶数年”均指日历年。

[137] 1995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8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每两年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偶数年)

每五年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度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每两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偶数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奇数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奇数年)

各国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奇数年)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每年度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加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贩运和分销的各项措施和有关事项

每两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偶数年)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每年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1995年)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1995年)

每两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每五年

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1997年)

项目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每年度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国际措施(1995年)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1995年)

街头儿童的苦难(1995年)

每两年

《儿童权利公约》(偶数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偶数年)

项目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每年度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每两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偶数年)

项目11.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度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双数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每年度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发展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人权与恐怖主义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联合国容忍年(1995年和1996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1995年)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每两年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偶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偶数年)

人权与赤贫(偶数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奇数年)

人权与科技进展(奇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每五年

颁发人权奖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每年度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附件二

1995-1996年第三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5[1,2,3,4]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1,2,3,4] 1995年工作方案及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作出的有关决定加以订正。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的报告(第49/145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49/147决议)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予审议的问题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A/49/146号决议草案)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9/148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49/150号决议)

须予审议而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49/151号决议)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139]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最后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4号决议和大会第49/152号决议)

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140]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争取实现全世界无文盲的努力中获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的报告(第46/93号决议)[14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大会第47/9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大会第47/23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内努力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第48/9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9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长者年的方案草案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2号决议和大会第48/98号决议)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第49/157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49/15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49/15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9/159号决议)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34/180号决议)[14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第39/125号决议)

---

[139] 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40]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第48/105号决议和第49/16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第48/109号决议)[1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2号决定和大会第49/16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6号决议和大会第49/16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的报告(第49/16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的报告(第49/161和49/16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第49/16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第49/16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第49/166号决议)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大会第48/12号决议要求的资料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S-17/2号决议,附件、第47/100号决议和第49/16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第47/100号决议和第49/168号决议)[143]

秘书长关于第49/16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9/17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活动的问题的报告(第49/17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的报告(第49/174号决议)

项目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第49/209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49/210号决议)

须予审议而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街头儿童的苦难(第49/212号决议)

项目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报告(第48/163号决议和第49/214号决议)

项目11.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2200 A(XXI)号决议)[1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和第49/17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第48/11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9/17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第49/178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人权委员会就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第49/18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48/13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 (第48/139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8/141号决议)[140]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第49/18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第49/18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49/185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49/18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第48/131号决议和第49/19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第49/19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制定加强法治方案的报告 (第49/19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第49/195号决议)

须予审议而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国内流离失所者(第48/135号决议)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第48/137号决议)

人权与科技进展(第48/140号决议)

联合国容忍年(第49/213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第49/184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49/19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和特别代表的建议(第49/1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49/20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第49/205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49/196号决议)

须予审议而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9/198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9/200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第49/201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9/202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9/203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9/206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9/207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第49/208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140](见上文项目11(b))

1996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2106 A(XX)和第49/144号决议)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9/155号决议)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34/180号决议)[14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第39/12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和第49/164号决议)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9/168号决议)

秘书长载列隔年增订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第48/112号决议,第四节)[140]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第49/170号决议)

项目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44/25号决议,附件)[140]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9/211号决议)

项目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第49/458号决定)

项目11.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2200 A(XXI)号决议)[14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9/177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8/141号决议)[140]

秘书长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国际容忍年的报告(第49/21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第49/18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49/18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第49/193号决议)

须予审议而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人权与赤贫(第49/179号决议)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49/186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决议)

49/4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3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第三(B、D至H和K节)第九、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章。[141]

[14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Rev.1)。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05.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4年10月14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建议,[142]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43]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44] 对没有收到关于该观察团自1993年12月1日以来的行动执行情况报告表示关切:

(a)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5 643 700美元(净额5 040 800美元),充作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b) 请秘书长提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在1994年11月10日之前回复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提出的要求,以便它能充分审议该行动的预算。

49/4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8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5]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2 678 000美元(净额2 594 000美元),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49/414.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8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6]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40 000 000(净额138 778 800美元)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行动费用。

49/41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8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7]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05 580 700美元(净

[142] A/49/503,第6段。

[143] A/48/842/Add.1和Corr.1。

[144] A/49/458。

[145] A/49/755,第6段。

[146] A/49/756,第6段。

[147] A/49/757,第6段。

额104 078 200美元)充作199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维持费用。

49/46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8] 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05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

49/462.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8] 将下列文件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

(a) 秘书长关于适当管理联合国资源和经费的管辖和程序机制的报告;[149]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建筑物的管理"的报告;[150]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工作人员更替和征聘迟延(延迟系数)"的报告;[151]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使用退休人员的报告;[152]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153]

(f) 秘书长关于1992年以来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方式和费用的报告;[152]

(g)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154]

(h)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有关应享权利的报告;[155]

(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出版物政策的报告;[156]

(j) 秘书长关于日内瓦的办公房地的报告;[157]

(k) 秘书长关于维也纳会议事务订正概算的报告;[158]

(l)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的报告;[159]

(m) 秘书长关于用于设置、撤消、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报告;[160]

(n) 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161]

(o)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信系统的报告;[162]

(p)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报告;[163]

(q)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的说明;[164]

(r) 秘书长关于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65]

---

[148] A/49/820,第14段。
[149] A/49/98和Add.1和2。
[150] A/49/560。
[151] A/49/564。
[152] 尚待印发。
[153] A/C.5/49/13。
[1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
[155] A/C.5/48/83。
[156] A/C.5/48/10。
[157] A/C.5/48/29。
[158] A/C.5/49/24。
[159] A/48/932。
[160] A/49/339和Corr.1。
[161] A/C.5/49/50。
[162] A/C.5/49/26。
[163] A/C.5/49/8。
[164] A/C.5/49/11。
[165] A/49/863。

(s)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的报告;[166]

(t) 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价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行政和管理所有方面的报告;[152]

(u)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67]

(v)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68]

(w)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69]

49/463. 1995-1996年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8] 并按照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核准本决定所附的1995-1996年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1995-1996年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A. 1995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4.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170]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联合国共同制度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 1996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0. 人力资源的管理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49/464. 方案规划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1] 将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08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

---

[166] A/49/714和Corr.1和2和Add.1。

[167] A/C.5/49/42。

[168] A/49/521。

[169] A/49/518和Add.1。

[170] 在本项目下,委员会将审议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方案概算。

[171] A/49/819,第7段 。

49/46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2]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的统计报告。[173]

49/4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4]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75]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76] 回顾其1994年6月23日第48/250 B号决议，并在其审查增订的秘书长报告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前：

(a) 决定增拨毛额2 670 35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在帐内记入净额7 850美元），充作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的费用；

(b)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a)分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678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c)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640万美元（净额5 937 400美元），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d) 作为一项例外，又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220万美元，充作1995年1月份的费用，但须视安全理事会为加速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而对部署所需工作人员问题所作的决定及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审查而定；

(e) 还决定在1995年2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审查这个问题；

(f)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给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以后。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4.3的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偿款，已收到报销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费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中应保留这些应付帐款的记录，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报销要求的，应在财务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宽限期间继续有效。

3.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4. 在四年宽限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

49/46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7]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40 B号决议，并在审查秘书长[178]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179] 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之前：

(a) 授权秘书长，除大会按照其第48/240 B号决议已授权承付的2 500万美元外，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承付至多毛额25 416 300美元（净额24 656 500美元），充作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该行动的费用；

---

[172] A/49/779，第5段。
[173] A/49/588。
[174] A/49/808，第6段。
[175] A/49/559。
[176] A/49/771。
[177] A/49/817，第6段。
[178] A/49/649和Add.1。
[179] A/49/849。

(b) 请咨询委员会尽早但至迟于1995年1月15日就秘书长的报告[178]所载的清理结束阶段订正费用概算提出书面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在1995年1月31日前就上文(a)分段核准的承付款项的摊派作出决定；

(c) 请秘书长回顾大会第48/240 B号决议第11段关于提供有关该行动清理结束阶段的报告的要求，尽早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以协助大会对上文(b)分段所述的摊派作出决定。

49/46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0] 回顾其1994年4月5日第48/246号决议，并在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8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前：

(a)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核准199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毛额1 347 000美元(净额1 217 900美元)和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期间的毛额9 509 300美元(净额9 063 4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2月份；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 036 700美元(净额1 844 1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1 693 560美元(净额1 533 409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182] 其余数额，即从1995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毛额343 140美元(净额310 691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183]

(c)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b)分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2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60 151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32 449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数额。

49/469.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4]

(a) 授权为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设立346个常设员额，其中包括将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一个D-1和一个P-5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以及外地特派团采购处的一个D-1和一个P-5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转为常设员额，并继续保持其余61个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为数14 105 900美元，用于秘书长报告[185] 附件一内所述的部厅处；

(b) 注意到对专门为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征聘的工作人员适用的合同安排中规定，如现行安排下的可用资源有任何减少，应迅速作出相应调整；

(c) 授权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项下核拨六个月的经费86 000美元，用于征聘秘书长特别顾问，并核拨三个月的经费，用于加班(52 500美元)、公务旅行(30 000美元)、培训(132 400美元)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77 900美元)；

(d)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至迟于1995年3月15日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活动的管理和经费筹措情况，特别注意因所需支助不断改变而必须在业务上保持灵活性，以及在此领域所需员额总数的理由。

---

[180] A/49/818，第8段。

[181] A/49/318和Add.1和Add.1/Corr.1。

[182]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183] 见第49/19 B号决议。

[184] A/49/803，第5段。

[185] A/49/717和Corr.1和2。

49/470.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6] 决定：

(a) 作为例外措施，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在截至1995年1月1日和1995年度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任何拖欠看作是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而不会由此产生《联合国宪章》关于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的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

(b) 吁请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就如何处理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拖欠问题提出建议；

(c) 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2(b)。

49/47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7] 决定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700万美元，以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继续活动至1995年3月31日，但不妨碍大会对预算和行政问题及经费筹措方式作出任何决定，并于1995年2月28日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49/4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50] 第一、第六(E节)、第九、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章。

[186] A/49/821，第7段。
[187] A/49/810，第7段。
[188] A/49/670，第4段。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2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决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8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决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报告，[190] 决定在大会今后一次届会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49/42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91] 决定在大会未来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

49/42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9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3] 决定：

(a) 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参照第四十九届会议在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审议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予以删除和因此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正的问题；

(b) 把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9/426.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94] 注意到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在1994年11月25日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195] 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189] A/49/734，第8段。
[190] A/49/325。
[191] A/49/745，第6段。
[192] A/49/746，第8段。
[193] A/C.6/49/2。
[194] A/49/747，第8段。
[195] A/C.6/49/SR.40。
[196] A/c.6/49/SR.40。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

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1994年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成员，见A/AC.242/INF/1和A/AC.242/INF/2和Add.1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第5段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49/53号决议和A/AC.244/INF/1
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见48/322号决定
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见49/19号决议
大会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见49/126号决议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见A/49/360，附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见第2963 F(XXVII)号决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见第49/305 A至C号决定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见第49/491，第9段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见第46/50号决议
审计委员会	见第49/310号决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见A/48/520，第4段
禁止酷刑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附件二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见第49/307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Rev.1)，附件二，F节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由代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49/302、49/303和49/304号决定)
会议委员会	见第49/318号决定
会费委员会	见第49/309号决定
新闻委员会	见第49/320号决定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9/26),第3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38号》(A/49/38),附件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18号》(A/49/18),第一节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35号》(A/49/35),第1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见第49/319号决定
儿童权利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附件三
裁军谈判会议	参加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的国家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二节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见第49/317 A和B号决定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9/31),附件四
全权证书委员会	见第40/301号决定
裁军审议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49/308号决定
总务委员会	见第49/302、49/303和49/304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见第48/309号决定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1993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第二节B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别工作组	见49/14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第一卷,附件二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4年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A/AC.237/55，第二节D和A/AC.237/76，第二节D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4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见A/49/84，附件，第二节C和A/49/84/Add.1，附件，第二节C和A/49/84/Add.2，附件，第二节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见第49/313号决定
国际法院	见第48/308号和49/474号决定
国际法委员会	见第46/313号决定
投资委员会	见第49/311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	见第49/321号决定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见第48/26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46/472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1994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9/37），第一节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4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9/24/Rev.1），第一部分，第一节B和第二部分，第一节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见A/46/266/Add.1-E/1991/106/Add.1，附件二，附录一
安全理事会	见第49/306号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见第45/326号决定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第2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23号》（A/49/23），第一章，第15段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A号》（A/9030/Add.1），关于议程项目45的决定。又见第44/48 A号决议，第25段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见第2217 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特别高级理事会	见A/46/266/Add.1-E/1991/106/Add.1,第2段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4年理事会参加者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第一卷,第一部分,附件五和第二部分,附件二和第二卷,附件五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	见A/49/782,第5段。信托委员会由第49/91号决议解散
托管理事会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一部分,第1段
联合国行政法庭	见第49/312号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见第49/315号决定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见第194(III)号决议和所附说明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会议1994年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参加者名单,见A/CONF.164/20,第一节B和A/CONF.164/25,第一节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附件十
联合国机会和参与问题小组	见第48/60号决议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见第47/320号决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见第49/314和49/374号决定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见第2656(XXV)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	见第49/316号和49/474号决定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 (I) 2902 (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 (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3346 (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 (XXII)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45/11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 (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 A (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 (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 (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2530 (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 (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 (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 (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 (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 (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 A (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 (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 A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标 题	决议号数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826 (XXVI)
儿童权利公约	44/25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公约	49/59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 (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 (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 (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5/62 A
儿童权利宣言	1386 (XIV)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S-16/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46/59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S-18/3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49/60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 (XXV)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 (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 O
领土庇护宣言	2312 (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 (XXII)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8/104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49/5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 (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 (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标　题	决议号数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43/51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47/133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残疾人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7/13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 G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4/3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 A（XX）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15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	2200 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200 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 M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45/19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引渡示范条约	45/116

标 题	决议号数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45/117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45/11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45/11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46/119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学道德原则	37/194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48/134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47/68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44/114 A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44/128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48/96
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46/15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 (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 (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 (XXV)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 (XVIII)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5/112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46/151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46/9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5/11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45/11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217 A (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94年9月20日至12月23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 次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49/301号决定	39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49/4 A和B号决议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49/302号决定	39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49/303号决定	39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49/304号决定	394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49/443号决定	402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49/401号决定	399
	第49/402号决定	399
	第49/403 A和B号决定	401
	第49/474号决定	402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49/143号决议	72
	第49/406号决定	40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9/407号决定	40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49/3号决议	13
	第49/41号决议	141
	第49/129号决议	194
	第49/130号决议	194
	第49/131号决议	195
	第49/132号决议	195
	第49/133号决议	196
	第49/134号决议	197
	第49/135号决议	197
	第49/136号决议	198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9/441号决定	407
	第49/442号决定	407
	第49/459号决定	415
	第49/460号决定	423
	第49/472号决定	428
	第49/473号决定	40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49/404号决定	401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49/65号决议	56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49/306号决定	395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49/308号决定	395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49/474号决定	402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49/316号决定	397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49/307号决定	395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第49/315号决定	397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49/305 A至C号决定	394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49/309号决定	395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49/310号决定	396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49/311号决定	396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49/312号决定	396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49/313号决定	397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49/314号决定	397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第49/317 A和B号决定	398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第49/318号决定	398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第49/321号决定	399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9/40号决议	140
	第49/44号决议	144
	第49/45号决议	145
	第49/46 A和B号决议	146

议程项目		页 次
	第49/47号决议	154
	第49/89号决议	59
	第49/90号决议	61
	第49/417号决定	404
	第49/420号决定	404
	第49/421号决定	405
	第49/422号决定	405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第49/63号决议	54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第49/8号决议	17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第49/5号决议	14
22. 协助扫雷.....	第49/215号决议	73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第49/16号决议	25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第49/9号决议	17
25. 布隆迪局势.....	第49/7号决议	16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第49/412号决定	402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第49/13号决议	22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第49/14号决议	23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第49/6号决议	15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第49/26号决议	45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第49/15号决议	24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第49/64号决议	54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第49/474号决定	402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第49/27号决议	46
35. 海洋法.....	第49/28号决议	47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49/18号决议	27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第49/139 A和B号决议	66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第49/21 A至N号决议	28

议程项目			页次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49/22 A和B号决议	40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e)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第49/140号决议	68
	(f) 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第49/23号决议	43
	(g) 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第49/24号决议	44
38.	中东局势	第49/87 A和B号决议	57
		第49/88号决议	58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49/10号决议	18
40.	巴勒斯坦问题	第49/62 A至D号决议	51
4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49/17号决议	26
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第49/137号决议	62
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第49/411号决定	402
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第49/11号决议	21
		第49/12号决议	21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49/408号决定	401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 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49/444号决定	402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49/474号决定	402
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49/474号决定	402
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第49/474号决定	402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49/474号决定	402
51.	塞浦路斯问题	第49/474号决定	402
52.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第49/474号决定	402
53.	裁减军事预算	第49/66号决议	76

议程项目		页 次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4.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第49/67号决议	77
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第49/68号决议	78
5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49/69号决议	79
57. 全面禁试条约.....	第49/70号决议	80
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49/71号决议	81
5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49/72号决议	82
6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49/73号决议	83
6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49/74号决议	85
62. 全面彻底裁军.....	第49/75 B号决议	87
	第49/75 D至F号决议	89
	第49/75 H和I号决议	93
	第49/75 K和L号决议	94
	第49/75 P号决议	98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第49/75 G号决议	92
	第49/75 J号决议	93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第49/427号决定	403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第49/75 A号决议	86
(e) 军备的透明度.....	第49/75 C号决议	88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第49/75 G号决议	92
(g) 区域裁军.....	第49/75 N号决议	96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第49/75 G号决议	92
	第49/75 M号决议	96
(i)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第49/75 G号决议	92
	第49/75 O号决议	97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议程项目		页 次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第49/76 C号决议	101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第49/76 E号决议	102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第49/76 B号决议	100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第49/76 A号决议	99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第49/76 D号决议	101
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9/77 A号决议	104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9/77 B和C号决议	105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49/66号决议	76
(g)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第49/77 D号决议	106
65.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49/78号决议	107
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49/79号决议	108
67. 南极洲问题	第49/80号决议	109
6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49/81号决议	110
6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9/82号决议	111
70. 维持国际安全	第49/428号决定	404
7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49/83号决议	112
7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	第49/84号决议	113
	第49/138号决议	115
7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第49/85号决议	114
74.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第49/31号决议	118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	第49/32号决议	119

议程项目		页次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49/33号决议	119
	第49/34号决议	119
	第49/319号决定	398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49/35 A至G号决议	123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9/36 A至D号决议	129
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49/37号决议	132
80.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49/38 A和B号决议	136
	第49/320号决定	399
	第49/416号决定	404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49/39号决议	139
8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	第49/40号决议	140
	第49/417号决定	404
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49/41号决议	141
8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第49/42号决议	143
85. 科学与和平.....	第49/418号决定	404
8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49/419号决定	404
8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49/429号决定	405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49/92号决议	157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第49/92号决议	157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第49/93号决议	157
	第49/94号决议	159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第49/93号决议	157
	第49/94号决议	159
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49/95号决议	161
	第49/96号决议	162
	第49/430号决定	406
	第49/431号决定	406

议程项目		页 次
(a) 贸易和发展	第49/97号决议	163
	第49/98号决议	164
	第49/99号决议	165
	第49/100号决议	167
	第49/101号决议	168
	第49/102号决议	169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第49/103号决议	170
	第49/432号决定	406
(c) 商品	第49/104号决议	172
(d) 文化发展	第49/105号决议	173
(e)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第49/106号决议	174
(f) 工业发展合作	第49/107号决议	175
	第49/108号决议	175
(g)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第49/109号决议	176
	第49/433号决定	406
(h)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第49/110号决议	178
(i)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第49/434号决定	406
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49/111号决议	179
	第49/112号决议	180
	第49/113号决议	181
	第49/114号决议	182
	第49/115号决议	182
	第49/116号决议	182
	第49/117号决议	183
	第49/118号决议	184
	第49/119号决议	184
	第49/435号决定	406
	第49/436号决定	406
	第49/437号决定	407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49/438号决定	407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49/120号决议	185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49/121号决议	185
(d)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第49/234号决议	199

议程项目		页 次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第49/122号决议	186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49/123号决议	188
	第49/439号决定	407
91.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49/125号决议	189
(b) 联合国大学.....	第49/124号决议	188
92. 发展纲领.....	第49/126号决议	189
9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49/144号决议	206
	第49/145号决议	206
	第49/146号决议	207
	第49/147号决议	212
9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49/148号决议	213
	第49/149号决议	214
	第49/150号决议	214
	第49/151号决议	215
9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第49/152号决议	216
	第49/153号决议	216
	第49/154号决议	218
	第49/155号决议	219
	第49/445号决定	413
	第49/446号决定	413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49/156号决议	219
	第49/157号决议	220
	第49/158号决议	221
	第49/159号决议	223
	第49/447号决定	413
97. 提高妇女地位.....	第49/160号决议	224
	第49/161号决议	224
	第49/162号决议	228
	第49/163号决议	228
	第49/164号决议	229
	第49/165号决议	231
	第49/166号决议	232
	第49/167号决议	234
	第49/448号决定	413
	第49/449号决定	413
98. 国际药物管制.....	第49/168号决议	235

议程项目		页次
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49/169号决议	239
	第49/170号决议	241
	第49/171号决议	242
	第49/172号决议	242
	第49/173号决议	243
	第49/174号决议	243
	第49/450号决定	413
100. 人权问题.....	第49/451号决定	413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第49/175号决议	246
	第49/176号决议	247
	第49/177号决议	248
	第49/178号决议	250
	第49/452号决定	413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49/179号决议	252
	第49/180号决议	253
	第49/181号决议	254
	第49/182号决议	255
	第49/183号决议	256
	第49/184号决议	257
	第49/185号决议	259
	第49/186号决议	260
	第49/187号决议	261
	第49/188号决议	262
	第49/189号决议	264
	第49/190号决议	265
	第49/191号决议	266
	第49/192号决议	268
	第49/193号决议	269
	第49/194号决议	271
	第49/195号决议	271
	第49/453号决定	41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49/196号决议	273
	第49/197号决议	277
	第49/198号决议	278
	第49/199号决议	280
	第49/200号决议	282
	第49/201号决议	282
	第49/202号决议	283
	第49/203号决议	284

议程项目		页 次
	第49/204号决议	286
	第49/205号决议	288
	第49/206号决议	290
	第49/207号决议	292
	第49/454号决定	41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49/208号决议	295
	第49/455号决定	414
	第49/456号决定	414
(e) 死刑	第49/457号决定	414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49/209号决议	296
	第49/210号决议	298
	第49/211号决议	299
	第49/212号决议	300
102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	第49/213号决议	302
10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49/214号决议	302
	第49/409号决定	412
	第49/458号决定	414
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49/216 A至E号决议	316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0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49/217号决议	319
	第49/461号决定	424
	第49/462号决定	424
	第49/463号决定	425
10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49/474号决定	402

议程项目		页次
107.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49/219号决议	320
	第49/220 A至C号决议	322
108. 方案规划	第49/464号决定	425
10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第49/474号决定	402
110.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第49/465号决定	426
1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49/221 A至D号决议	326
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49/19 A和B号决议	308
113. 人力资源管理	第49/222号决议	329
(a) 管理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的战略		
(b) 秘书处的组成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d) 其他人力资源		
114.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49/223号决议	332
11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49/224号决议	340
11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49/225号决议	346
	第49/413号决定	423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49/226号决议	347
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49/227号决议	349
118.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49/474号决定	402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1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49/466号决定	426
12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49/405号决定	401
12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第49/474号决定	402
122.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49/228号决议	350
	第49/414号决定	423
123.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49/229号决议	352
	第49/415号决定	423

议程项目		页次
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49/467号决定	426
12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49/230号决议	354
12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49/231号决议	356
127.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49/20号决议	314
12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49/468号决定	427
12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49/232号决议	357
13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49/20号决议	314
131.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第49/474号决定	402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49/233号决议	359
	第49/469号决定	427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第49/470号决定	428
13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第49/423号决定	428
13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49/48号决议	366
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49/49号决议	366
13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49/50号决议	367
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49/51号决议	370
	第49/52号决议	372
	第49/53号决议	373
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49/54号决议	373
	第49/55号决议	374
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49/56号决议	375
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9/57号决议	376
	第49/58号决议	378
141.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第49/59号决议	380
14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49/60号决议	385
14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第49/61号决议	387

议程项目		页次
14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49/424号决定	428
14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第49/425号决定	428
14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49/471号决定	428
147.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	第49/33号决议	119
	第49/34号决议	119
148.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第49/43号决议	144
1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第49/410号决定	401
150.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第49/25号决议	450
151.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49/1号决议	13
152.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49/2号决议	13
15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49/86号决议	114
154.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	第49/142号决议	71
155.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49/218号决议	319
156. 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第49/29号决议	50
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第49/426号决定	428
15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第49/127号决议	190
	第49/128号决议	191
	第49/440号决定	407
15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第49/30号决议	50
160.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	第49/91号决议	62
161.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第49/141号决议	70
16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49/474号决定	402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4年9月20日至12月23日大会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有关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51,Part I)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1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51	第34次	1994年10月17日		13
49/2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52	第38次	1994年10月19日		13
49/3	联合国人口基金工作二十五周年纪念	12	第39次	1994年10月20日		13
49/4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b)	第40次	1994年10月20日		14
	决议 B	3(b)	第89次	1994年12月15日		14
49/5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1	第41次	1994年10月21日		14
49/6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9	第41次	1994年10月21日		15
49/7	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	25	第43次	1994年10月25日		16
49/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0	第43次	1994年10月25日		17
49/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4	第45次	1994年10月26日	101-2-48	17
49/1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9	第51次	1994年11月3日	97-0-61	18
49/1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44	第55次	1994年11月9日		21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44	第55次	1994年11月9日		21
49/1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27	第57次	1994年11月15日		22
49/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8	第57次	1994年11月15日		23
49/1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31	第57次	1994年11月15日		24
49/16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23		1994年11月17日		25
49/1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1	第65次	1994年11月23日		26
49/1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6	第69次	1994年11月28日	87-2-38	27
49/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112	第70次	1994年11月29日		308
	决议 B	112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08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27和130	第70次	1994年11月29日		314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37(b)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28
	B.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37(b)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29
	C.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37(b)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29
	D.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0
	E.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1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2
	G.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3
	H.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4
	I.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4
	J.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6
	K.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7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7
	M. 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8
	N.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37(b)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39
49/2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37(c)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40
	B. 联合国系统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	37(c)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42
49/23	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37(f)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43
49/24	向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37(g)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44
49/2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150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45
49/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0	第74次	1994年12月2日	132-0-2	45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34	第75次	1994年12月5日		46
49/28	海洋法	35	第78次	1994年12月6日	131-1-7	47
49/29	奥林匹克理想	156	第79次	1994年12月7日		50
49/3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59	第80次	1994年12月7日		50
49/3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74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8
49/32	原子辐射的影响	75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9
49/33	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6和14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5-1-0	119
49/3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	76和14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3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4-0-2	123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24
	C.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0-2-4	125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5-0-1	125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2-2-3	126
	F.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3-2-51	128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7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1-2-2	128
49/3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7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85-2-75	129
	决议 B	7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55-3-5	130
	决议 C	7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5-2-17	130
	决议 D	7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5-1-15	131
49/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9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32
49/3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0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36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0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37
49/3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81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66-0-3	139
49/4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2和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3-44-6	140
49/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3和12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9-1-48	141
49/4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4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3
49/4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14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2-0-18	144
49/44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4
49/4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5
49/46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况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6
	B. 个别领土：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前具体情况的决议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48
49/47	托克劳问题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5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4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34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66
49/4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35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66
49/5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36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67
49/5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37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70
49/5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137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143-0-8	372
49/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37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73
49/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138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73
49/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38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74
49/5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9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75
49/57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140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76
49/5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0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155-0-1	378
49/5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41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80
49/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42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85
49/6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43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387
49/62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0	第88次	1994年12月14日	103-2-40	51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40	第88次	1994年12月14日	105-2-40	52
	C. 秘书处新闻部	40	第88次	1994年12月14日	142-2-3	52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0	第88次	1994年12月14日	136-2-7	53
49/63	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89次	1994年12月15日		54
49/64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32	第89次	1994年12月15日		54
49/6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1-1-6	56
49/66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3和64(f)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76
49/67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54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8-4-47	77
49/6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55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6-0-5	78
49/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56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6-4-49	79
49/70	全面核禁试条约	57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80
49/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8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81
49/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9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56-3-10	82
49/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0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8-0-3	83
49/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1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70-0-1	8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75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62(d)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86
	B.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39-3-26	87
	C. 军备的透明度	62(e)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50-0-19	88
	D.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89
	E. 逐步减少核威胁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1-24-33	90
	F.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3-40-25	91
	G.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62(b)、(f)、(h)和(i)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9-0-1	92
	H. 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3-0-8	93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93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62(b)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93
	K. 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78-43-38	94
	L.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95
	M.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62(h)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96
	N. 区域裁军	62(g)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71-0-1	96
	O.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62(i)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4-0-7	97
	P.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71-0-1	98
49/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63(d)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99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63(c)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0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63(a)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1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3(e)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1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3(b)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5-24-31	102
49/7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4(a)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4
	B.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64(b)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5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4(b)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6
	D.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64(g)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58-0-11	106
49/78	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65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60-4-100	107
49/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66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8
49/80	南极洲问题	67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09
49/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8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0
49/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9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31-3-35	111
49/8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71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84	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	7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61-3-3	113
49/85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73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4
49/8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153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114
49/87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38	第91次	1994年12月16日	138-2-7	57
	B. 叙利亚戈兰	38	第91次	1994年12月16日	77-2-70	58
49/88	中东和平进程	38	第91次	1994年12月16日	149-4-2	58
49/8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91次	1994年12月16日	128-2-26	59
49/9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18	第91次	1994年12月16日	130-2-24	61
49/9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60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62
49/92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87(a)和(b)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57
49/93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流动和净转移	87(c)和(d)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57
49/9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87(c)和(d)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59
49/95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8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1
49/96	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8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2
49/97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88(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3
49/98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88(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4
49/99	国际贸易与发展	88(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5
49/100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88(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7
49/101	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	88(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8
49/102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88(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69
49/103	粮食和农业发展	88(b)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0
49/104	商品	88(c)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2
49/105	文化发展	88(d)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3
49/106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88(e)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4
49/10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1993年-2002年)	88(f)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5
49/108	工业发展合作	88(f)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5
49/1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88(g)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6
49/110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国际消灭贫穷年	88(h)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8
49/1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79
49/112	支持全球为环境学习和观察方案（全球方案）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0
49/113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114	保护臭氧层国际日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2
49/115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2
49/116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2
49/117	《生物多样性公约》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3
49/118	副渔获物与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4
49/119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4
49/120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89(b)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5
49/12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89(c)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5
49/12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89(e)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6
49/1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人的发展报告》	90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8
49/124	联合国大学	91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8
49/12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91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9
49/126	发展纲领	9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89
49/127	国际移徙与发展	15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0
49/12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5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1
49/129	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纳斯》一千周年纪念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4
49/130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4
49/131	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5
49/132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33-2-23	195
49/133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全面审查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6
49/134	为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料系统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7
49/135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7
49/136	公共行政与发展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98
49/13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62
49/138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	7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115
49/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37(a)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66
	B.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37(a)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67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140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37(e)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68
49/141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61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70
49/142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154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71
49/143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0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72
49/14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93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06
49/1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93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06
49/14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93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07
49/14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93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2
49/148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94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3
49/14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94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47-2-19	214
49/150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94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18-19-33	214
49/151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94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13-5-51	215
49/152	国际青年年	95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6
49/153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95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6
49/154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95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8
49/15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95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9
49/156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96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19
49/15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96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0
49/15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96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1
49/159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96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3
49/1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4
49/16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4
49/162	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8
49/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8
49/1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29
49/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31
49/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32
49/16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3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16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98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35
49/16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39
49/17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1
49/17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2
49/172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2
49/173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国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3
49/174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3
49/17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00(a)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6
49/17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0(a)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7
49/177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00(a)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48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00(a)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50
49/179	人权与赤贫.....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52
49/18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97-57-14	253
49/18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54
49/182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88-5-70	255
49/183	发展权利.....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56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57
49/185	人权和恐怖主义.....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59
49/1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10-35-24	260
49/187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61
49/18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62
49/18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64
49/19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55-1-12	265
49/191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66
49/19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68
49/19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69
49/194	加强法治.....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71
49/195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71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50-0-14	27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19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77
49/19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01-13-49	278
49/19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80
49/20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65-23-70	282
49/201	海地境内的人权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82
49/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74-25-55	283
49/20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14-3-47	284
49/20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114-2-40	286
49/20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88
49/20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90
49/20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92
49/20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0(d)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95
49/209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1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96
49/21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101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98
49/2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01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299
49/212	街头儿童的苦难	101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300
49/213	联合国容忍年	102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302
49/2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3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302
49/215	协助扫雷	22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73
49/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10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6
	决议 B	10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7
	决议 C	10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7
	决议 D	10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8
	决议 E	10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8
49/217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0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9
49/218	1990-1991两年期最后经费	15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19
49/219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07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0
49/220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4-1995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7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2
	B.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7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4
	C. 1995年经费的筹措	107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5
49/2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A	111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6
	决议 B	111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6
	决议 C	111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8
	决议 D	111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	113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29
49/223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1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32
49/2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1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40
49/22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16(a)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46
49/2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16(b)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47
49/227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17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49
49/22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50
49/2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23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52
49/2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54
49/2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6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56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9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57
49/2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32(a)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59
49/234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89(d)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199

决 定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9/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94年9月20日		394
49/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17(a)	第19次	1994年10月5日		394
	决定 B	17(a)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4
	决定 C	17(a)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4
49/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40次	1994年10月20日		395
49/307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b)	第41次	1994年10月21日		395
49/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54次	1994年11月8日		395
49/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5
49/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6
49/311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6
49/31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6
49/31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并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f)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31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17(g)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397
49/315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6(c)	第68次	1994年11月28日		397
49/31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a)	第75次	1994年12月5日		397
49/317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17(h)	第75次	1994年12月5日		398
	决定 B	17(h)	第91次	1994年12月16日		398
49/31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i)	第75次	1994年12月5日		398
49/319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76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398
49/320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80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399
49/3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7(j)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399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9/401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次和第88次	1994年9月23日和1994年12月14日		399
49/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次、第30次、第48次、第56次、第61次、第74次、第88次、第93次和第94次	1994年9月23日、10月13日和31日、11月14日和21日、12月2日、14日、20日和23日		399
49/403	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8	第3次	1994年9月23日		401
	决定 B	8	第87次	1994年12月14日		401
49/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29次	1994年10月13日		401
49/405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0	第31次	1994年10月14日		401
49/4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47次	1994年10月27日		401
49/40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49次	1994年11月1日		401
49/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5	第50次	1994年11月3日		401
49/4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03	第52次	1994年11月7日		412
49/41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49	第56次	1994年11月14日		40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41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43	第75次	1994年12月5日		402
49/41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26	第79次	1994年12月7日		402
49/4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16(a)	第82次	1994年12月8日		423
49/414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	第82次	1994年12月8日		423
49/41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23	第82次	1994年12月8日		423
49/416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80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82和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4-48-2	404
49/418	科学与和平.....	85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1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86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20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404
49/421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405
49/422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83次	1994年12月9日	115-2-50	405
49/42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133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44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145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6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157	第84次	1994年12月9日		428
49/427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62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403
49/428	维持国际安全.....	70	第90次	1994年12月15日		404
49/42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87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5
49/43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1	就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审议的报告..	8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2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为防治非洲蝗灾采取紧急行动的报告.....	88(b)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3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8(g)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4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88(i)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6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6
49/437	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文件.....	89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3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89(a)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39	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90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4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题为“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国别报告的综合文件”的报告.....	158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41	就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审议的文件.....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7
49/442	1995-1996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92次	1994年12月19日		408
49/44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40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44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 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46	第93次	1994年12月20日		402
49/445	大会就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项目审议的文件	95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95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7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	96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8	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49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文件	97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0	大会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审议的文件	99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1	人权问题	100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2	大会就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分项审议的文件	100(a)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3
49/453	大会就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审议的文件	100(b)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4	大会就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审议的文件	100(c)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5	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	100(d)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6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0(d)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7	死刑	100(e)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8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03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4
49/459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15
49/4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4次	1994年12月23日		423
49/46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0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4
49/462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10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4
49/463	1994-1996年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05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5
49/464	方案规划	108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5
49/46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10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6
49/4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9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6
49/46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24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6
49/46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8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7
49/469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132(a)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9/470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32(b)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8
49/47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6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8
49/4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28
49/4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02
49/474	有待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8	第95次	1994年12月23日		402

95-20839 (c) 200795 010995